

Tunghai Journal

Volume XVI

June 1975

東海季刊報
第十六卷

Published by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China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東海大學出版

第十六卷

本學報由哈佛燕京學社資助印行
特此誌謝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issue of the Tunghai Journal
has been made possible through the generous grant
made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東海學報

Tunghai Journal

發行人 謝明山

Publisher: Hsieh, Ming-shan

編輯委員會委員

Board of Editors

召集人兼主編 Convenor & Editor-in-Chief

江舉謙 Kiang, Jeu-chien

編輯委員 Editors

蕭繼宗 Hsiao, Chi-chung 楊紹震 Yang, Shao-tseng

陳賢芳 Chen, Hsien-fang 郭東耀 Kuo, Tung-yao

編輯委員會兼秘書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Editors

趙昔之 Chao, Hsi-chih

東海學報第十六卷目錄

說文解字傳本考.....	高 明...	1
OUTLINE FOR VEILING THE COPIES OF SHUO-WEN-CHIAI-TEU.....	Kao, Ming...	
遼詩之流變.....	李 曰 剛...	21
Development of the Poetry of the Liao Dynasty.....	Lee, Yueh-Kany...	
清光緒朝之中越關係.....	呂 士 朋...	35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during th'ing Dynasty III, (1875-1908)	LU SHIH-PENG...	
漢書襲錄史記考.....	吳 福 助...	81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Han Shu (漢書) and the Shih Chi (史記)": Summary.....	wu Fwu-Juh...	
希臘羅馬時代土地問題初探.....	劉 必 達...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nd Question in the Greek and Roman World.....	Liu Pi-ta...	95
美國黑人在憲法上的地位.....	李 聲 庭...	
How the U.S. Constitution Protects the Negroes.....	Francisco Lee...	111
北魏農業之研究.....	蔡 學 海...	
A Study on thh Agriculture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Tsai Hsueh-hai...	123
東海大學一年級新生之MMPI分數與其學業 成績間的相關之研究.....	張 文 雄...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MPI Scores and Freshman College Achievement and Aptitudes in Tunghai University	Wen-hsiung Chang...	
最適當貨幣數量.....	馬 凱...	157
Optimum Quantity of Money.....	Ma Kai...	
Determinants of Migration from Rural Area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ontribution fo the Formulation of Migration Models, taking as Example the Rural Regions of Taipei and Taichung Taiwan.....	Yu- Lung Kiang...	187
臺灣鄉村人民外移的決定模式—以臺北 臺中兩地區為例—.....	江 玉 龍...	

所得分配不均的度量—臺灣的實證研究	葉小誠...	211
A Study 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Inequalit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Yeh Hsiao-Ch'eng...	
Job Satisfaction and social Compariso.....	Ki-yung Au...	235
工作滿意與社會比較觀點.....	區紀勇...	
大學生體育態度之研究.....	梁崑富...	251
Research of College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 Physical Education	Kung-fu Liang...	
學童手球射門技術之探討.....	楊志浩...	265
The Research on the Technique of Scoring for the School Boys' Hand Ball Game.....	C.H. Yang...	
舞蹈基本動作訓練對於大學一年級女生 的體能影響.....	張妙雙...	
The Effect of the Freshmar Girls' Stami Due na to the Training of the Basic Dancing Movements	M.S. Chang...	275
Ecological Study of the Tropical Strand Forest of Hengchun Peninsula	Chung-K'uei Wang...	309
恒春半島熱帶海岸林生態之研究.....	王忠魁...	
Study of the Shorefishes of Liuchiu Island,with Descriptions of Twenty-Nine New Records for The Taiwan Area.....	Ming-Jenn Yuchun-hsiang Chung...	337
臺灣琉球嶼沿岸潮間帶之魚類.....	于名振...	
分子在空間指數形式分佈之影響	章其鳴...	363
The Effects of the Exponential Distribution	Chi-mnig Chang...	
A Comparison of Electromagnetic Force and Gravitaional Force.....	Ch-ming Chang...	369
電磁場與重力場之比較.....	章其鳴...	
Approximation Properties of Compact Operators on Banach Spaces	Yeng-shun Lin...	373
巴赫空間上綴運算子之近似性質.....	林英雄...	

說文解字傳本考

高 明

一、論研究說文不可僅據段注一本

說文解字一書，今日最通行者爲段玉裁之注本。段氏受學於戴震東原，既長於經學，又長於音韻、訓詁與校勘，且熟悉先秦、兩漢之古籍及前代之字書、韻書。彼用具所長，以注說文解字，不僅能淹貫全書之條例，而闡發其義蘊；又能疏通古今之音訓，而深知其體要。其書創始於乾隆四十一年（西元一七七六年），完成於嘉慶十二年（西元一八〇七年），凡用力三十一年，始克成事，可謂「體大思精」矣。王念孫稱「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見說文解字注序），其爲世所重，有如此者！

顧研究說文之人，若僅據段注一本，則又不可。段氏以學問淹博，識見過人，有時以自信太過，亦不免流於武斷。即以校訂而論，說文久經傳寫，譌誤自多，今以大徐本驗之，段氏校改篆文，凡八百一十一字，其中正篆六百二十三字，重文一百八十八字；校改說解，凡三千一百零六字，其中正文說解二千九百一十三字，重文說解一百九十三字；校改部首，凡六部；校改計數，凡八十三處，其中篇末計數十三處，部末計數七十處；校改敍表，凡五十四處，其中敍四十六處，表八處；校改音切，凡二百零一字。其所校改，不可謂不多矣！其中精確而不可易者：如「橦，帳柱也」，改「柱」爲「極」；如「帨」字在「椎」、「柯」之下，移於「棓」下……之類；皆與唐寫本木部殘卷合。如「瑞，以玉爲信也，从玉耑」，改作「从玉，耑聲」；如「噲，飽食息也」，改「食」爲「出」……之類；皆與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所引合。如「讚」下引司馬法曰「師多則人讚」，改「人」爲「民」；如「艤，船著不行也」，於「不」上增「沙」字……之類；皆與梁顧野王玉篇零卷合。如「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上之屬皆从上；上，篆文上」；段氏改古文作「二」，篆文作「上」。今證以甲骨卜辭（如殷虛書契前編二、五、二）、金文（如宗周鐘、虢叔鐘），上多作「二」，段氏所改是也。又如「𠂔，籀文中」，段氏刪之。考甲骨卜辭之中字有「𠂔」（殷虛書契前編三、三一、二）、「𠂔」（同上四、二七、五）、「𠂔」（同上七、二二、一）諸形，金文亦有「𠂔」（中鉶）、「𠂔」（中父辛鼎）諸形，旣隨風飄，左則皆左，右則皆右，斷無上左而下右者，段氏刪之是也。……凡此之類，又皆與今日所見甲金文合。唐寫本、慧琳書、玉篇零卷以及晚出之甲金文固均段氏所未及見，而能與闡合如此，非段氏精思冥索，造微入妙，安能致是耶？

然段氏之校改，可議者亦極多。段氏以爲許書說解，主用篆文（說見「𠂇」字、「趣」字下注），故遇說解中之「凝」或改作「冰」，「飲」或改作「歛」，「法」或改作「灋」，「明」或改作「朗」……今考許書，「載，篆文市」，明「市」爲古文，而說解中「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士無市有輶」，皆用古文「市」，不用篆文「載」，段氏亦不改，豈非自破其例乎？段氏以爲許書說解，必用本字，不用假借字（說見「經」字、「蠶」字、「陟」字下注，敍注中說之尤詳），故遇說解中之「兩」則改作「𢙎」，「溫」則改作「盈」，「左」、「右」則改作「𠂊」、「又」，「私」則改作「厃」，「袒裼」字則改作「但」，「居處」字則改作「尻」，「憂愁」字則改作「惄」……今考許書，「箸，飯斂者，謂持飯以去，曲禮謂之挾」，此「箸」之本義也。而說解中屢用「箸」字，如「晝」字說解云「箸也」，此借爲箸書之意；「倬」字說解云「箸大也」，此借爲箸明之意；「微」字說解云「以絳帛箸於背」，此借爲衣箸之意；「𦵹」字說解云「附箸也」，「𦵹」字說解云「骨閒肉冐冐箸也」，「箇」字說解云「羊車騎箇也，箸箴其耑」，「𦵹」字說解云「人有疾痛也，象倚箸之形」，「𦵹」字說解云「惡氣箸身也」，「𦵹」字說解云「船箸沙不行也」，「𦵹」字說解云「以石箸椎繁也」，「泜」字說解云「箸止也」，「坻」字說解云「箸也」，「綴」字說解云「合箸也」，「鋪」字說解云「箸門怖首也」，此並借爲附箸之意；段氏亦不改，又豈非自破其例乎？段氏以爲許書說解，不用俗字，故遇「𦵹」改作「𠂊」（見「筭」字注），遇「貫」改作「母」（見「錦」字注）。然許書「𦵹」字說解云「以木橫貫鼎耳舉之」，段注云「貫當作母，許亦從俗也」，又認許君從俗，而不逕予改正；許書「諾」字說解云「癢也」，段注云「癢者，應之俗字，說解中有此字，或偶而從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明也」，又謂許君或從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明，又不逕予改正。同爲許書說解中之俗字，而段氏之處理乃紛歧如此，又何說以自解乎？段氏以爲許書說解，不用正篆所無之字，故於說解中字爲篆文所無者，多改從篆文所有。如「籜」字說解中之「蔬」字，段謂當作「疏」；「𦵹」字說解中之「𠂊」字，段謂當作「旅」；「立」字說解中之「住」字，段謂當作「𠂊」；「齊」字說解中之「潔」字，段謂當作「絜」；「葬」字說解中之「薦」字，段謂當作「荐」；「距」字說解中之「捨」字，段謂當作「捨」；「鳳」字說解中之「崕崙」字，段謂當作「昆侖」；多予以改正。而於「塗」字說解中之「瓊」字，則謂「或說解內不妨從俗，而篆文則不錄」；於「𦵹」字說解中之「𦵹」字，則謂「許以漢人常語爲訓，故出『𦵹』字於說解，仍不大列『𦵹』篆」；又豈不自相矛盾乎？校訂之事，最重信實。然如段氏用小徐本以校大徐，寧信韻會所引小徐，而不信小徐本書，得謂之信實乎？即如「定」字說解，大徐作「从宀，从正」，小徐作「从宀，正聲」，段氏校訂爲「正聲」乃曰「依韻會本訂」，不云「從小徐本」，豈非反客而爲主乎？又如「𦵹」字說解中之「果蓏」，段氏改「蓏」爲「瀛」，謂與爾雅、毛詩合，然爾雅、毛詩均作「瀛」，不作「瀛」，妄以從衣之「瀛」爲從果之「瀛」，又何足以取信於人乎？又如「𡇔」字說解云「至也，从女，執聲；周書曰『大命不𡇔』，讀若

『摯』同，一曰虞書『雉摯』，段氏並改「摯」爲「摯」，改「執」、「摯」爲「執」，其所引證爲陸氏釋文「摯本又作摯」一語，而陸氏釋文實爲「摯本又作摯」，取證如此，又何以服人？段氏引書，往往改其原文，以就己說，使人讀之，以爲所徵引者如此，豈不貽誤後學乎？又如「歎」字說解云「吟也，从欠，鶡省聲」，段氏據李善注文選盧諱覽古詩所引，補「謂情有所悅，吟歎而歌詠」十字，注云「蓋演說文語」，既疑其爲庾儼演說文中語，或疑爲李善演繹說文之語，皆非許君原書之所有，又何以補入於許書說解之中乎？又如馬部，段氏補「駒」字，注云「許書不必有此字，姑補於此」；肉部，段氏補「脣」字，注云「膾、脣二篆，蓋古本皆無，或增膾而失其辭，則不若併增脣也」；既「許書不必有」而「古本皆無」，段氏補之，豈不使其注本去許書原本益遠耶？他如說文有「鎛」無「劉」，段氏改「鎛」作「鋤」；說文「癟」字篆文「𠂔」下从「萬」，許云「从𠂔，萬省聲」，段氏改篆文作「癟」；如此之類，皆師心自用，一無是處。吾人試讀王念孫之段氏說文簽記、鈕樹玉之說文段注訂、王紹蘭之段注訂補、徐承慶之說文段注匡謬、沈道寬之說文解字注辨正、馮桂芬之說文段注攷正、朱駿聲之說文段注拈誤及經韻樓說文注商、徐灝之說文段注箋……諸書，當知段注之疏誤尚多，非僅以上所舉者而已。今吾人研究說文，必須力求認識許君原書之真面目，必須博稽各種傳本，比較其同異，考論其得失，而後可；若僅據段注一本，或不免爲段氏一人之見解所囿，未必能得許君之真意也。

二、略述說文解字傳本之源流

說文解字之傳本甚多，其源流可略述如次：

許君奉詔校書東觀時，曾以說文解字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見其子許沖所上書），顧所傳不廣，且文字未定（亦見沖書），及病篤，始遣子沖上之，此自是說文解字之定本。其本如何，今不得而見矣。

魏、晉以來，撰字書者多以說文爲藍本，而略加增改。如晉呂忱之撰字林，分部亦五百四十，皆依說文；惟字數增爲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說文所無者，皆呂忱所益（見唐封演聞見記）。今字林雖亡佚，然清任大椿字林考逸尚輯存千五百餘字，陶方琦字林考逸補本又增輯二百字，猶可用以校說文之誤字。如解「祲」字云「精氣成祥」，可以校說文「精氣感祥」句「感」字之誤；又如解「擅」字云「舉首下手」，可以校說文「舉手下手也」句上「手」字之誤。蓋晉人距漢較近，其所見傳本當較後人所見者爲近真，故可用以校說文也。

自漢至隋之字書，據隋書經籍志所載，凡百零五部，大部亡佚，其尚存於今日者，除說文解字外，尚有梁顧野王之玉篇，顧今日所見之大廣益會玉篇，有唐孫強之增加字，又經宋陳彭年、吳銳、邱雍等重修，已非顧野王之舊。惟日本所出之玉篇零卷，經黎庶昌影入古逸叢書者，據楊守敬等之考證，確爲顧氏原書，其中說解引說文者凡一千四十三字。顧氏所引，

自是蕭梁時所見之說文傳本，較今日所見說文諸本遠爲近古，雖傳寫亦不能無譌誤，然欲從事於說文之校勘，斷復許書之原貌者，固不能捨之而不用也。

蕭梁之時，尚有演說文一書，隋志稱庾儼默注，今已亡佚。文選劉琨贈盧諶詩李善注引說文「熙，燥也」下有「謂暴燥也」四字，又盧諶覽古詩李善注引說文「歎，吟也」下有「謂情有所悅，吟歎而歌詠」十字，詩小雅彤弓正義引說文「弨，弓反也」下有「謂弛之而弓反」六字，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說文「綜，機縷也」下有「謂機縷持絲交者也」八字，又引說文「蟲，腹中蟲也」下有「謂行蟲毒也」五字，段玉裁皆疑爲庾儼默注中語，然亦不敢確言之，僅爲蓋然之詞。是演說文一書，其所據說文傳本如何，今亦不可考矣。隋志又載有說文音隱四卷，此當爲說文有反切注音之始。余同門友潘重規石禪觀敦煌所出唐人寫經卷子於巴黎、倫敦，每見卷子正面爲經文，而背面爲音切，因悟古人名其書爲「音隱」之故，說文音隱即其類耳，惜不知其書爲何人所撰，今亦亡佚，無從知其傳本之真象矣。

舊唐書經籍志載有說文解字及說文音隱二書，蓋沿隋志之舊。至新唐書藝文志已不見說文音隱之名，然玄應與慧琳之一切經音義均引其書，則唐時猶未亡也。唐初，說文解字已爲世人所重。陸德明撰經典釋文、虞世南撰北堂書鈔、歐陽詢撰藝文類聚、李善撰文選注、釋玄應撰一切經音義，皆引用說文。稍後，李賢撰後漢書注、司馬貞撰史記索隱、徐堅撰初學記、白居易撰白氏六帖事類集、釋慧琳撰一切經音義，亦無不引用說文。可見說文傳本頗多，故諸家均得引而用之。惟說文既經展轉寫傳，亦不能免於譌誤，於是李陽冰乃奮筆改之，而許書遂失其原貌。陽冰，兩唐書無傳，據唐寶急就書賦、宋濬溪隱夫續書斷、宋宣和畫譜之記載，及陽冰之文章、書蹟見於唐文粹、集古錄目、寶刻叢編……等書者，略可考其生平如次：陽冰，字少溫，趙郡人。父雍門，嘗爲湖城令。唐玄宗開元時生（見唐文粹卷七十七所載舒元輿玉筋篆志）；肅宗乾元初爲處州縉雲令（有城隍廟碑、重修孔子廟像碑）；寶應初遷宣州當塗令，李白曾往依之，自卒，集其手稿而序之；代宗大曆中擢集賢院學士（有刺史裴徽碣篆額），建中初領國子監丞（有顏惟貞廟碑、崔祐甫墓誌、王密德政碑篆額），興元初以將作少監致仕（有咸宜公主碑篆額）。德宗時卒，以其所書碑刻終於興元元年，可以推知也。陽冰擅文詞，精篆書，有名於時，嘗著筆法論（見墨池編引），復刊定說文，自以爲可正傳寫之失。隋以前許書原爲十五卷，陽冰以篇帙繁重，改分三十卷（見林罕字原偏旁小說序），此唐時說文解字之新本也（今所見崇文總目輯釋載陽冰刊定本二十卷，疑「二」當爲「三」之誤）。

南唐徐鍇撰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王應麟玉海、元馬端臨文獻通考並作四十卷，崇文總目作三十八卷，蓋有殘闕），其中通釋三十卷，當即依李陽冰所改定者，別有部敍二卷、通論三卷、祛妄一卷、類聚一卷、鍇綜一卷、疑義一卷、系述一卷，合爲四十卷；而祛妄一卷，則抨擊李陽冰改定之失者。鍇又作說文解字韻譜十卷，取說文中字，

分譜四聲，以便檢閱。論者以爲其學實過於兄鉉（見直齋書錄解題），惜卽世早，未及入宋。兄鉉仕宋，奉詔與句中正、葛湍、王惟恭等同校說文，世稱大徐本，而稱繫傳爲小徐本。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並著錄大徐本說文解字爲三十卷。晁公武云：「漢許慎集，李陽冰刊定，僞唐徐鉉再是正之，又增加其闕字。」陳振孫云：「雍熙中，右散騎常侍徐鉉奉詔校定，以唐李陽冰排斥許氏爲臆說。末有新定字義三條。其音切，則以唐孫愐韻爲定。」可知大小徐二本皆係據李陽冰刊定本，故卷數並與之合；而於陽冰擅改許君舊說，又均深致不滿，然大小徐亦均未能復許君之舊也。清陳鑾云：「自漢以來，凡碩儒雋材通經術、述字例者，多宗是書。然間爲李陽冰所亂，非徐氏鉉與其弟鐸修治之，其書寢以舛僞。今觀二本，鉉頗簡當，間失穿鑿，又附俗字；鐸加明贍，而多巧說衍文。又一文繁略有無不同（若『閑』、若『放』等，兩部互見，鉉本多已言之，鐸本略；若『詔』、若『讐』等十九字，皆鉉承詔附益；而鐸書疑義篇亦云『說文有「誌」無「志」』，則十九字鐸本宜無，今具在。又疑義云『說文有「灌」、「擢」而無「崔」』，疑『崔』之省，而『崔』附山部末。若『覓』、若『丘』、若『畜』等十數字，鉉本無。若『湊』、若『灝』等，則鐸本無），或部居移易（若鐸本『阜』次『畠』後，『彖』次『克』前），或說解闕佚（若鐸本『寵』、『寐』等下是），度後人增改傳會及傳寫遺脫，是今所傳二徐本亦非其舊矣。」（見其說文解字繫傳敍）卽以小徐本而論，元黃公紹古今韻會所引特多，可據以校補者甚衆，然韻會又經熊忠增益，有分韻兩收之字互見爲大小徐本者，有兩引鐸說而繁簡互異者，則據韻會以校小徐本，亦未必能復小徐之舊，更遑論復許君之舊乎？再以大徐本論之，其訓解多引鐸說，而鐸自引經，鉉或誤爲許注；又鐸聲、會意之字，與鐸亦多異同；今觀其本，凡九千四百三十一文，較許君所稱「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增出七十八文；重文凡千二百七十九，較許君所稱「重一千一百六十三」，增多百一十六文；說解凡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較許君所稱「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減少萬七百四十二字；篆文較原數爲多，說解較原數爲少，其書迭經後人增刪，遠非許書原來面目，於此可見。然論說文解字之刻本，固莫有早於二徐者。今人每據二徐本以議許君，而不知二徐本已非許書原貌，則其所議又安足以使許君心折乎？

宋神宗元豐元年（西元一〇七八年），王子韶、陸佃等又奉詔修定說文，五年上之，其書不行（見玉海）。南宋孝宗時，李燦有說文解字五音韻譜三十卷，以徐氏舊譜爲本，參取集韻卷第，起「東」終「甲」，而偏旁各以形相從，悉以類編，雖便檢閱，而許君始「一」終「亥」之舊次紊亂矣。明萬曆中宮氏刻李燦說文解字五音韻譜，陳大科序之，誤以爲卽鉉校本；清初陳啓源作毛詩稽古編、顧炎武作日知錄，並沿其謬，可見明、清之際二徐本尙不通行，故博學如陳、顧亦均未見。說文之學晦塞不明，一至於此，可爲浩歎也！

然否極則泰來，亦在明、清之際，常熟毛晉及其子屢依宋刻始「一」終「亥」小字本，以大字雕版印行，許書原來部次始復爲人所知，大徐本乃重見於世，此卽所謂汲古閣本也。

毛氏初印本原與宋本相去不遠，爾後屢據繫傳刻改，漸失大徐原刻面目。清嘉慶以後，乃有重刊宋本以明大徐本說文之真象者。如額勒布刻鮑惜分所藏宋本，即世所稱藤花榭本；如孫星衍重刊仿宋小字本，即世所稱平津館本；如丁少山影刊宋監本，即世所稱影宋監本；紛出問世，而大徐本說文乃廣為流行。然此三本雖皆出於宋，而各有異同，其中以平津館本譌字較少。其後孫刻原版燬於兵燹，乃有蘇州浦氏修補重印本、平江洪氏翻刻本、吳縣朱氏重刻平津館叢書本、廣東陳昌治翻孫刻一篆一行本、小學彙函翻孫本等，而譌字漸多矣。至於小徐本說文繫傳，清初唯有傳鈔本，刻本則未見；後歙縣汪氏刻有大字本，石門馬氏刻有袖珍本，皆有譌脫錯亂；燾陽祁窩藻因更訪得顧廣圻家影宋鈔本，重刊問世，今世所通行者即此本也。

三、宋本說文之著錄及影刊考

說文最早之刊本出於宋，後世傳本皆自宋出，故考說文之傳本必以宋本為先。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尤袤遂初堂書目、王應麟玉海、鄭樵通志藝文略並著錄大小徐書，是宋時二家書均曾刊行可知。

降至清代，公私藏書，俟宋之風特甚。錯書：說文韻譜有宋刊全帙，見欽定天祿琳瑯書目續編。說文繫傳亦有宋刊全帙，見閩縣陳徵芝帶經堂書目（章鈺讀書敏求記校證曰：「蔣鳳藻云：『陳氏帶經堂藏有宋刻說文繫傳四十卷，全本帶往臺灣，不克影寫，為憾。』鈺案：陳藏宋本繫傳亦嘉祐本，與大徐本同入帶經目。」嘉祐為宋仁宗年號，則此亦北宋本矣），惟清儒多未之見；別有宋刊殘葉，存部敍、通論等數卷，卷中「慎」字減筆，乃南宋孝宗以後刻本，舊藏趙凡夫家，後入黃丕烈士禮居（見百宋一廛賦注），又歸汪士鐘藝芸精舍，復為瞿鏞鐵琴銅劍樓所得（見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所記），即祁窩藻據以鐫刻者也；其餘則皆為鈔本，錢曾述古堂書目於繫傳下注「宋板影鈔」四字，其讀書敏求記著錄是書，則云「此等書應有神物呵護，留心籍氏者勿謂述古書庫中無驚人秘笈也」，對此書之珍惜可知，此書後歸豐順丁氏，轉入吳興張氏，每葉板心有「虞山錢遵王述古堂藏書」十字（見章鈺讀書敏求記校證），此一本也；清修四庫全書，繫傳係據紀昀家藏本，四庫提要云「今相傳僅有鈔本，錢曾讀書敏求記至詫為驚人秘笈，然脫誤特甚」，可見紀本亦鈔本，惟不知其與錢氏所藏是否相同，此又一本也；祁窩藻校刊繫傳時，曾借得顧廣圻家舊鈔本，以與歙汪氏大字本，石門馬氏袖珍本（二本皆出四庫全書本而略有異同）相校，溢出部首、篆文、注語甚多，信為影宋足本，此又一本也；朱文藻傳鈔吳下朱文游家藏鈔本，藏之汪氏振綺堂，又與杭州郁陸宣所藏鈔本相校，作說文繫傳考異二十八卷（四庫提要以爲汪憲撰者，實即此書，陸心源頃宋樓藏書志考之甚明），此又別出之數鈔本也；今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中，於錢氏述古堂影宋鈔本外，別有舊鈔本二種，一爲翁方綱手校本，又有桂馥、沈心醇二家校語及手札，另一爲烏絲闌本，朱黃合校，又有衡泰校語及跋，此二本者不知與紀、顧、郁、朱諸本何若；諸鈔本

爲清代刊本之所自出，雖非宋刊，然其中影宋刊者，價值亦不在宋刊下也。

至於鉉書宋本，則諸書著錄者多，不似錯書之稀見。鉉書末附雍熙三年徐鉉等進書表及奉敕開雕之牒文。雍熙爲宋太宗之年號，雍熙三年當西元九八六年；太宗在位至至道三年，當西元九九七年；自雍熙三年至至道三年，歷時十二載。以太宗刻五經正義一百八十卷，需時七載推之，則刻大徐本說文，一載有餘當可竣工。是大徐本說文第一刻，即世所謂北宋國子監本者，必出於宋太宗時，無可疑也。崇文總目載徐鉉說文解字十五卷（見天一閣鈔本），郡齋讀書志載說文解字三十卷，直齋書錄解題載說文解字三十卷，遂初堂書目載舊監本許氏說文，蓋均爲是本；其卷數不同者，崇文總目兼每卷之上下視爲一卷，而晁、陳則以每卷所分之上下各視爲一卷也。

清儒所見宋刊大徐本，有大字本、小字本之別。大字本僅有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所稱明趙均靈之景鈔宋本一種，其餘皆小字本也。小字本之最著者如次：

（一）青浦王昶蘭泉所藏本——此本每頁二十行，每行大字二十，小字雙行，每行三十字不等，版心有大小字數、刊工姓名。陸心源以爲書中「恆」、「貞」等字皆不缺，疑爲真宗時刊本（見儀顧堂續跋卷四），按真宗名恆，貞爲仁宗嫌名，二字既無缺筆，當爲真宗前、太宗時之初刊本。惟書中間有重刻之頁，版心有重刻字，則其書已非初刊全本。如卷七下第四頁「境」字「救貞切」，卷十下第一頁「蘋」字「經或从貞」，卷十四下第九頁「醒」字「直貞切」，「貞」字皆缺末筆，當係仁宗時補刊。又卷一上、卷五下、卷八下、卷十下、卷十三下之第一頁「漢太尉祭酒許慎記」之「慎」字皆缺末筆，與標目頁及卷二上、卷二下、卷三上、卷三下、卷四上、卷五上、卷七上、卷八上、卷九上、卷十上、卷十一上、卷十一下、卷十二上、卷十三上、卷十四上、卷十五上、卷十五下之第一頁「慎」字無缺筆者不同，此顯係南宋孝宗時重刻之頁，因孝宗名聰，兼避慎字之故也。秀水嚴君一萍，核驗刻工姓名，考其時代，皆南渡以後人，且有入元尚存於至正之世者，因定爲元代修補南宋重開北宋本（見其跋宋本說文解字，載大陸雜誌十九卷一期）。余以爲此當爲北宋太宗時初刊、北宋仁宗、南宋孝宗時遞加修補本。由「慎」字有缺筆者與無缺筆者並見，知爲孝宗時修補，而非重開；由南宋避諱至「慎」字而止，知其書修補止於孝宗之時。此本有「青浦王昶字曰德甫」白文方印、「一字述菴別號蘭泉」朱文方印、「大理寺卿」朱文方印、「經訓堂王氏之印」朱文方印，知即百宋一廬賦所云「王司寇極加寶貴」者也；又有「阮元私印」白文方印，書末阮元題記云嘉慶二年夏五月阮元用此校汲古閣本于杭州學署，可知此本曾入阮芸臺手；百宋一廬賦注曾言及此本，蓋嘗爲黃丕烈所藏；百宋一廬之書多歸汪氏藝芸精舍，此本有「汪印土鐘」白文方印，可證其然；別有「蔡印廷楨」白文方印、「卓如真賞」朱文方印、「翰墨緣」白文方印、「金匱蔡氏醉經軒攷藏章」朱文長方印、「廷相」白文方印、「吳城」、「敦復」兩朱文方印，是此本又曾藏於蔡氏、吳氏；末頁尚有「歸安陸樹聲叔桐父印」白文方印，則此本終歸於歸

安陸氏矣，故皕宋樓藏書志有其書，而儀顧堂續跋又有其書之跋；惜陸心源之子不能守其藏，出售於日本岩崎氏靜嘉堂文庫，此本乃流落於海外；今日吾人所見四部叢刊、續古逸叢書及四庫善本叢書三本，前二者為商務印書館所影印，後者為藝文印書館所影印，皆自靜嘉堂攝錄而歸，其中藝文本卷九上第五頁及卷十下第一頁係以國立中央圖書館所藏宋殘本換補，卷一下第十頁、卷三下第八頁、卷七上第四頁、卷九下第八頁、卷十下第二頁、卷十下第九頁、卷十二上第三頁、卷十二上第六頁係以平津館刻本換補，則已非王氏宋本之原貌矣。

(二) 江都汪中容甫所藏本——此本每頁二十行，每行十六字至十八字，注雙行二十五至二十八字，白口，版心上記大小字數，下記刊工姓名，有何昇、何澤、徐薪、丁之才、鄭塗、吳祐、詹德潤、李德瑛、金大明、敬明、胡勝、石中等，宋諱避至「慎」字。此本曾藏江都汪中容甫家，其子喜孫（字孟慈）嘗以示丁晏。晏跋云：「道光戊戌四月初六日孟慈戶部以宋槧小字說文見示，余究心許書廿年，得見斯書，良可慶幸！其中亦有誤字，然因此可以致見原文，不似近刻臆改許書，失卻本來面目，是可歎也！」山陽丁晏記。嗣入聊城楊以增海源閣，楊紹和楹書隅錄云：「近時汲古閣本、平津館本、藤花榭本皆依宋槧開雕，汲古閣本行字不同，而此本毛氏之印槧槧，當亦為汲古所弄。至延令畫目著錄之六本及藤花榭所據之宋槧，即此本也。向藏江都汪容甫先生家，其哲嗣孟慈太守官豫中，適先公分巡大梁，訂交最密，太守因以此本為贊，時道光之辛丑、壬寅間也。咸豐壬子重裝於南清河節署。」書中有「虞山毛氏汲古閣收藏」、「臣晉」、「海虞毛表奏叔圖書記」、「古吳毛氏奏叔圖書記」、「中吳毛叔子收藏書畫印」、「御史振宜之印」、「季振宜印」、「滄葦季因珍藏印」、「蘇齋」、「桂馥之印」、「阮元印」、「碑經老人」、「姚畹」、「姚氏伯山」、「新安汪灝藏本」、「竹農珍賞」、「延令戴大章字□□一字南軒」、「大章堯聲」、「戴大章印」、「綠柳橋西戴大章」、「延令戴大章別字南軒」、「葉志詵東卿過眼」、「顧廣圻印」、「敬思齋圖書記」、「淨香室秘玩」、「古秋堂」、「額勤布號約齋」、「額勤布印」、「鄂爾幌徵佳氏藏書記」、「約齋鑑賞」、「約齋審定」、「曾為徵佳氏約齋所藏」、「鄂爾幌徵佳氏」、「五峰寶奎之章」、「寶奎號五峰」、「五峰珍藏」、「五峰藏書記」、「寶三書屋」、「綠筠清畫軒」、「許瀚之印」、「何紹基觀」「何紹業觀」「汪喜孫印」、「孟慈」、「揚州汪喜孫孟慈父印」、「陳慶鏞頌南」、「季子」、「慶鏞」、「芝叔」等印記，楊氏又增蓋「楊以增至堂」、「楊紹和藏書」、「海源閣四經四史之齋」等印記。任邱王文進晉卿所著文祿堂訪書記言及之宋乾道刻本，即此本也。此本蓋汲古閣所藏，由毛晉傳其叔子毛表，歷經季振宜、桂馥、阮元、姚畹、汪灝、戴大章、葉志詵、顧廣圻、額勤布、寶奎、許瀚、翁方綱、汪喜孫、陳慶鏞、楊以增……諸家典藏。額勤布所刊藤花榭本，當即以此為底本。

(三) 海虞毛履斧季所藏本——此本蓋即毛履斧所刊汲古閣本之底本。汲古閣本於雍熙三年牒後有「後學毛晉從宋本校刊，男履再校」小字一行，其後又有毛履識語云：「先君購得說文真本，係北宋板，嫌其字小，以大字開雕，未竟，而先君謝世，履哀毀之餘，益增痛焉！」

久欲繼志，而力有不逮，今桑榆之景，爲日無多，乃鬻田而刻成之，蓋不忍墮先志也。」楊紹和樞書隅錄見其所藏宋本有汲古閣印記，而與汲古閣本行字不同，嘗以爲異。余以毛扆識語推之，毛晉初刊所謂「說文真本」之時，本據前本，未竟而卒，其原書歸於叔子毛表奏叔，表或不能守其書，季子毛扆斧季又得一宋本，與前本相似，乃繼志而刻成之，故汲古閣本乃與前本行字不同。此本據葉啓勳拾經樓書錄卷上之記載，每半頁十行，每行十八字，小注雙行，行字疏密不勻，大致每行二十九、三十字不等，板心有大小字及刊工李德瑛、詹德潤、孫元、鄭埶、許忠、吳玉、陳寧、楊春、金文榮、曹德新、沈祥、茅化、陳琇、周成等姓名，書中「恆」、「貞」二字皆不缺筆，蓋北宋初刻本，間有南宋補刊之頁，板心標「重刊」二字，「慎」字亦缺末筆。舊藏海虞毛氏、白堤錢氏、海寧查氏、獨山莫氏，有「毛扆之印」四字朱文、「斧季」二字朱文、小對方印，「白堤錢聽默經眼」七字朱文小長方印、「吳越王孫」四字白文方印，「慧海樓藏書印」六字白文大方印，「莫友芝圖書印」六字朱文長方印。標目及卷五上、卷八下、卷九上、卷十二下、卷十三上、卷十五末均剜去標題及二、三、四四行，以墨筆填補，檢十二卷下下板首四行有大匡印記油蹟，正當上板剜去第七、八、九、十四行之處，蓋上板透過之痕，原書本作四冊裝訂，每冊首尾均鈐有元時官印，賈者懼禍，剜毀滅跡，無他故也。至第四卷下末頁，則係後來鈔配，故未剜補，而斧季印記鈐於剜補之上，則剜補必在斧季之前矣。此本民國二十四年乙亥夏五月由湘鄉估人售與長沙葉啓勳定侯，定侯，葉德輝之從子，亦精於版本之學者，觀其所記，則汲古閣本之祖本可知。阮元謂毛晉所刊，即據王蘭泉藏本，凡有舛異，皆毛扆妄改（見王本末阮元題記下雙行小字跋），實爲妄說；而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孫星衍重刊說文序、陸心源北宋槩說文解字汲以爲汲古閣本乃以明趙靈均景鈔宋刊大字本爲祖本者，亦臆說也。

(四) 元和周錫瓚漪塘所藏本——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曾用及此本，稱爲「周氏宋本」。周祖謨問學集中說文解字之宋刻本一文，以段氏汲古閣說文訂引用諸本與孫星衍平津館本對校，唯周氏宋本與之合，因知平津館本實以周氏宋本爲祖本，而此本或曾典藏於孫氏亦可知矣。如一上示部「纍，讀若春麥爲纍之纍」。段氏曰：「春，宋本、葉本、趙本皆作春，惟周氏宋本作春。」今孫本卽作春，而王氏宋本則作春。九下石部「礲，磬石也」。段氏曰：「宋本、葉本作磬，誤字也，周氏宋本不誤。」今孫本卽作磬，而王氏宋本則作磬。十下大部「巖，讀若詩施罟漒漒」。段氏曰：「周氏宋本、葉本及類篇皆作漒漒。」今孫本卽作漒漒，而王氏宋本則作巖巖。十下心部「怛，驕也」。段氏曰：「周氏宋本作驕。」今孫本卽作驕，而王氏宋本則作矯。十一上水部「濱，水脈行地中濱濱也」。段氏謂王氏宋本、葉本作湧濱，周氏宋本作濱濱。今孫本卽作濱濱，而王氏宋本則作湧濱。十一上水部「沸，澤沸濫泉」。段氏謂周氏宋本作澤。今孫本卽作澤，而王氏宋本則作畢。十一上水部「沿，春秋傳曰王沿夏」。段氏謂周氏宋本如此，孫本同，王氏宋本王作主。十二下戈部「或，从戈以守一」。段

氏曰：「周氏宋本作从戈以守一。」孫本卽作从戈以守一，而王氏宋本則作从戈又从一。凡此皆可證周祖謨之說爲不虛，亦可證陸心源稱平津館所刊卽祖王氏宋本（見北宋槩說文解字跋）爲瞽說也。周祖謨嘗取嘉慶間孫氏原刻本與續古逸叢書景印王氏宋本讎校，發現其各有譌字，各有脫文，各有異文，反切有異，行款有異（如第二下一頁七行「惲」、「眇」二字王氏宋本在下行，第三上三頁一行「談」下「聲」字王氏宋本在下一行，第五上三頁十一行首「作」字王氏宋本在十行「玉」字下，皆與孫本不同），有同誤之字，孫本有後增字（如第九下六頁十五行「鼎」下「彖」字下之「目」字，宋本脫，孫氏後增；第十上五頁六行「獮」下「从」字下宋本脫「犬」字，孫氏後增，此皆顯而易見者也），益可證孫本之不出於王氏宋本（說見周祖謨說文解字之宋刻本）。日本京都東方學報第十冊一分內倉田淳之助說文展觀餘錄稱：內藤虎所藏宋本說文全書刻工姓名與孫本完全相同，書中文字亦相同，而與王本不同者甚多，豈周氏宋本又自孫氏展轉而流入東瀛耶？抑周氏、孫氏與內藤虎所藏者並爲同一宋本之異搨耶？未可知矣，姑誌之以待考。至於孫本，商務印書館已將其影印於叢書集成初編中，易見。

此外，段玉裁汲古閣說文訂嘗用明葉萬石君景鈔宋本，卽段氏簡稱「葉本」者，無影刊之本，亦不知其下落。又常熟翁方綱覃谿蘇齋文集中有宋本說文跋云：「此本有毛氏印，或疑卽汲古閣刻本之所從出。然觀其三十卷中，『漢太尉祭酒許慎』之名，改『許慎』爲『許氏』者，凡八處，則其爲孝宗以後刻本無疑，非北宋版本矣。又其中與汲古閣刻本不同處，除一二筆畫之誤是劂氏之失，不在所論；至於音訓反切之不同，則竟別是一本。蓋宋版亦非一本，而此版本極爲龜疎，訛誤之多，指不勝屈，則是宋時坊間麻沙版本。」按翁氏所見，蓋卽江都汪氏所藏本，上有「蘇齋」一印，卽翁氏所鈐，非於汪氏宋本外，別有一南宋麻沙本也。其「慎」字缺筆與改許慎爲「許氏」，皆孝宗以後所補刊；書中「慎」字亦多不缺筆者，非全書皆孝宗以後所刻；翁氏所論，蓋未確也。至於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所云「宋本」，與嚴章福說文校議所云「宋本」，皆與王氏宋本相近。嚴可均說文校議所云「宋本」，蓋卽孫氏所據之本，而兼襲汲古閣說文訂之說。然彼等皆未述及所見宋刻之版式及其內容，則吾人亦難言其究爲何種宋本也。今日國內公私典藏中說文解字之宋刊原本，止有一部，卽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有清朱筠手跋者，惜僅存卷七至卷十五二冊，雖非全帙，亦可寶矣！

四、李陽冰刊定本說文之探索

刊本說文，今所見者，以大小徐本爲最古。然大小徐本，乃據李陽冰刊定本，而又加判定者也。卽如許書原爲十五卷，李陽冰分而爲三十，今所見大小徐本，卷各分上下，卽三十卷也，其本於李氏甚明。顧李氏刊定本，今已不可見。然考唐代說文之傳本，又不能不先言李氏。所幸大小徐本於李氏之說有批駁之者，有引用之者，而熊朋來之經說中有評篆一篇，

對李氏亦多所評議，猶可以考見李氏刊定本之大概。

徐鍇繫傳卷三十六祛妄篇云：「說文之學久矣，其說有不可得而詳者，通識君子所宜詳而論之。楚、夏殊音，方俗異語，六書之內，形聲居多，其會意之字，學者不了，鄙近傳寫，多妄加『聲』字；篤論之士所宜隱括，而李陽冰隨而譏之，以爲己力，不亦誣乎！」此處言傳寫說文者，妄改會意爲形聲，李氏譏之，原未可厚非；特其誤易見，李氏以爲己力，則未免爲「誣」矣。特篇中所指爲「妄」而欲「祛」之者，十之九又爲李氏之說，茲列舉如次：

弋——陽冰曰：「弋，質也。天地既分，人生其閒，皆形質已成，故一二三質從弋。」鍇駁之云：「臣鍇以爲弋之訓質，蒼雅末聞。既云『天地既分，人生其閒，皆形質已成』，乃從弋，則一二之時，形質未成，何從得弋？其謬甚矣！」

毒——說文：「從中，毒聲。」陽冰云：「從少母，出地之盛；從土，土可制毒；非取毒聲。毒，烏代反。」鍇駁之云：「臣鍇按：顏師古注漢書：『毒音與毒同。』是古有此音，豈得非聲母？何得爲『出地之盛』方說『毒』？而言『土可制毒』，爲不類矣。」

斲——說文云：「斷草·籀文從手。」陽冰云：「斲、折各異。斲，自折·折，人手折之。」鍇駁之云：「臣鍇按：古字令令、長長皆同用。自毀爲壞，人毀爲壞，音怪字亦不異。衣服爲衣，被此衣爲衣去聲，亦復不殊，自折、人折，何可遽異？此爲謬矣！」

蹠——說文：「從足，各聲。」陽冰云：「非各聲，從足輅省。」鍇駁之云：「臣今按周禮車輅字，多借路字，然則先有路字，後有輅字，不得云路從輅省也。」鍇又云：「臣鍇以爲古之音字，或與今殊，蓋亦不甚切，或多『聲』字。可言『各』者，路各別之意。」

龠——說文云：「樂竹管以和衆聲。從品龠。龠，理也。」陽冰云：「從△冊·△，古集字。品象衆竅·蓋集衆管如冊之形而置竅爾。」鍇駁之云：「臣鍇按：詩『左手執龠』，是龠以和樂也。又曰『於論鼓鐘』注云『論，倫也』，品實三口，象龠三管，於義何害？何必妄拆龠字也？」

𠂔——說文云：「撤也·倒入一爲𠂔，入二爲𠂔，言稍甚也。」陽冰云：「干一爲𠂔·」鍇駁之云：「臣鍇以爲『撤，稍密深也』，故云『入一爲干，入二爲𠂔』。二，重深也。何必須言『干一爲𠂔』，欲作何訓乎？」

𠂔——說文云：「從臼，自臼，交省聲。」鍇曰：「臼，持也。人身頸要皆關節要害，所以自秉持其身，猶竹木之節·交，要實形，許不言象形，此義明了，不可強以爲形故也。陽冰所見，爲淺近焉。」自鍇說觀之，此字自陽冰始改爲象形。

胥——說文：「從又，從匚，闕。」陽冰云：「從匚。匚，予也。匚，器也。又，手也。手持器，爲求之於人，人與之也。」鑄駁之云：「臣鑄以爲陽冰之言匚，音夷，以此爲與，是强名也。此義亦疏。」

雀——說文云：「鳥之短尾，總名也。」陽冰云：「鳥之總稱。爾雅長尾而從隹，知非短尾之稱。」鑄駁之云：「臣鑄以爲本注當言『亦總名』，脫『亦』一字爾。不然者，許慎豈如此之疏乎？」

鬯——說文：「鬯，小謹也。從彥省，屮才見，屮亦聲。」陽冰云：「墨斗中形，象車軸頭鬯墨之形。上書平引，不從屮也。」鑄駁之云：「臣鑄以爲以鬯爲墨斗，其義毋取，安得不從屮？」

𡇗——說文：「小也。象子初生之形。」陽冰云：「厃，不公也。重厃爲彥，蒙昧之象也。會意，非象形。」鑄駁之云：「臣鑄按：爾雅：『彥，幼也。』眞是幼小之稱，非爲蒙昧，陽冰妄矣。」

壘——說文云：「閼也。從壻引而止之。」陽冰云：「車前重不前，合從車。宜上畫平，不從屮，明矣。」鑄駁之云：「臣鑄以爲此則毛詩『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字，言狼進則躡其胡，退則閼其尾。凡專謹者，事多閼，故從壻而引止之，疐之名不主於車也。陽冰妄矣！」

刃——說文云：「刃，刀之堅利處。象有刃之形。」陽冰曰：「刀面曰刃。一，示其處所也。此會意。」鑄駁之曰：「臣鑄以爲刃在刀前，卽是象形；縱使以一示其處，卽爲指事；非會意也。」

竹——說文曰：「多生草。」陽冰云：「謂之草，非也。」鑄駁之云：「臣鑄以爲竹類，於草近，於木遠，今言草之多者卽當矣。若不言多生草，可謂之多生木乎？非木非草，復是何物？陽冰之妄！」

豐——說文曰：「豆之豐滿者，象形。」陽冰云：「山中之峯，乃豐聲也。」鑄駁之云：「臣鑄以爲象豆滿形，足矣。山是何義字？」

疎——說文曰：「血，祭所獻也，從皿·一，血也。」陽冰云：「從一聲。」鑄駁之云：「臣鑄以爲人身之血無可以象，故象血在此，但見於器。若言一聲，則惟有皿在此，但見器爾，豈關血乎？陽冰此義最謬。」

臺——陽冰云：「匚象膏澤之氣，土象土木爲臺，氣主火之義，會意。」鑄駁之云：「臣鑄以爲燈火之臺，不得言土，膏澤下流，亦不上出。象形，非會意。」

△——說文云：「參合也。從入一，象三合形。」陽冰云：「入者，合集之義。自一而成乎億萬。入者集之初，故從入從一。」鑄駁之云：「臣鑄以爲：集，合也，故象三合。人三爲衆，衆合乃爲集。入一爾，豈得言集。集者，象衆集，豈言其初？陽冰妄

矣！」

誅——說文云：「詞也。從矢，引省聲。矢者，取詞之初所之。」陽冰云：「蒼頡作字，無形象者，則取音以爲之。訓矢引則爲矧，其類往往而有之，矣字是也。」錯駁之云：「臣錯以爲：周禮六書，無形象者，莫過聲字，則取法於耳。又尗字，則取象氣散，皆有以象之。不爾，則會意亦虛象也。今言矢引爲弦，在左右皆音，六書所越聞。六書之中，欲附何處？若有全以音爲字，則是七書，不得言六書，此淺俗之甚！」

𣎵——說文云：「從𠂔，下象其根。」陽冰云：「象木之形。木者，五行之一，豈取象於蟲乎？」錯駁之云：「臣錯按：周易云『百果草木皆甲坼』，是草木同言『甲坼』。中，甲坼之象。合抱之木，生於毫末。木象於中，何足非乎？」

𣎵——說文云：「草木之初也。從一貫一，將生枝也。一，地也。」陽冰曰：「才，木之幹也。木體枝上曲，今去其枝，但有槎枒。」錯駁之云：「臣錯按：古人多以此爲才始。若云材木，木爲良材者，將節目盡去，豈存其槎枒乎？」

日——說文曰：「陽精不虧。從口一。」陽冰云：「古人正圜象日形，其中一點象烏，非口一。蓋篆籀方其外，引其點爾。」錯評之云：「無妨。古文自有日中作烏者。日中含一，不足致譏也。」

龠——說文云：「禾麥吐穗，上平，象形。」陽冰云：「二物相竝，乃如齊平。」錯駁之云：「臣錯以爲上三物相齊，不勞其下更爲『二』字，二實地形，陽冰妄矣！」

米——說文云：「穢粟實也，象禾實之形。」陽冰云：「象在穗上之形。」錯駁之云：「臣錯以爲：天降嘉穀，一稃二米，此象稃殼坼開，米出見也。米者，已去稃裹之名。若穗上則粟穀矣，陽冰爲妄！」

叔——說文云：「象菽生形。」陽冰云：「父之弟爲叔，從上小，言其尊行居上而已小也。」錯駁之云：「臣錯以爲：菽有歧蔓，此上象之。叔者，長幼之名，叔猶季也。叔之言躉也；躉，退也，在後之稱。又夫之弟爲叔。叔並幼小之名。父之弟，古爲季父、叔父，是叔與季同義。今單言叔父爲叔，淺近之言，非可引證見。尊行在上而已小者，非徒叔父也。」

弔——說文云：「古者葬之中野，以弓驅禽獸，人遇弓爲弔。」陽冰云：「弔從二人往返相弔問之義。」錯駁之云：「臣錯以爲相弔所以人哀人之疚也，一人弔一人。若二人相弔問，則須二人俱有故，乃得用此弔字，不亦迂乎？」

𧆇——說文云：「從衣，𧆇省聲。」陽冰云：「從衣𠂔口，非𧆇省。」錯駁之云：「臣錯以爲：𧆇音丑善反，豈得不爲𧆇之聲？不知陽冰所謂也。」明按：陽冰誤以「職緣反」之「𧆇」爲「丑善反」之「𧆇」，錯又強以「𧆇」爲是，皆非也。

𦥑——說文云：「人無髮也。從禾。王育說：蒼頡出，見禿人伏禾中，未知其審。」

陽冰云：「從穆省聲。」錯駁之云：「臣錯以爲：禾有實，梢垂，如禿者髮種種然。記伏禾中者，博異聞。從穆而省，無乃臆說。」

𠂇（此陽冰所作之「欠」篆，許書原作𠂇）——說文云：「張口氣語也。象氣從人上出之形。」陽冰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氣。乍從人，所謂欠去，許氏擅改作𠂇，無所據也。」錯駁之云：「臣錯以爲：陽冰作𠂇，蓋按李斯等篆，古文多互體，雖有從𠂇者，其下亦是人字。且人之欠去，氣竝上出，不下流，安得氣在𠂇下？陽冰在許慎之後，所見雖博，猶應不及於慎。今之所說，無乃偏執之論乎？」

𡇉——陽冰云：「𡇉當作𡇉。」錯評之云：「臣錯按：李斯書實如陽冰所作，然陽冰不了其義，許慎言其所由，李斯小篆所異者少，李斯隨事書之，筆力微變，未足譏評也。」明按：今所見大小徐本皆作𡇉，蓋均從李氏刊定本，李氏所見古本則作𡇉，錯之說亦通人之論也。

𡇉——說文云：「象𡇉相合分之形。」陽冰云：「𡇉字從𡇉而生，一重爲𡇉，二爲旨，三爲𡇉。」錯駁之云：「臣錯以爲：𡇉自瑞信，自自堆旨，不相因也。」

𠂔——說文：「從兀，從匕，從倒亾。」陽冰云：「非倒亾聲。倒亾，不亾也。」錯評之云：「臣錯以爲：說文傳寫，實多『聲』字，非慎之過，陽冰非所致譏。又陽冰作𧈧，與許小異，竝如頁字解中也。」

豸——說文：「獸長脊，行豸豸也。」陽冰云：「從肉力。」錯駁之云：「臣錯以爲：此象長脊。陽冰以爲猛獸，妄云肉力。且無足之蟲亦謂之豸，豈是力乎？」

𠂔——古「法」字。陽冰云：「法一所以驅人之正。」錯駁之云：「臣錯以爲：上人爲入字，非人字，此入正可爾。△，音集，不得言人。」

𤊚——陽冰云：「象形之中，犬字象似文之尤者，故狀從犬。」錯駁之云：「臣錯以爲：犬動止多狀，曉人之意，人所易審，故狀從犬。若陽冰之言，迂闊而無當也。」

州——說文：「九州地之高者，從重川爲州。」陽冰云：「三𠂔爲州。」錯駁之云：「臣錯以爲：水中可居曰州。九州之義，在水之上，其州高處，亦復有水，故重川之言尤矣。若云𠂔與州爲聲，何必三𠂔乎？」

氷——說文云：「象水凝冰形。」陽冰云：「象冰裂之形。」錯駁之云：「臣錯以爲：冰之初結，其狀如此。豈有不象冰之結，而象其隙罅？其妄甚矣！」

彘——說文：「象肉飛之形。」陽冰云：「右旁反半弱，象夭矯飛騰形。」錯駁之云：「臣錯以爲：肉飛自可。三則其譽讐。豈有反半弱？反弱，則是不弱矣，何得夭矯乎？」

𠂇——說文云：「背違也。從飛下兩翅，取其相背。」陽冰云：「兩手相背也。」錯評之云：「臣錯以爲：兩翅自可相背，不必從𠂇，此亦異體也。」

直——說文：「正見也，故從十目。」陽冰曰：「正視難見，故從」，音隱。」鑽駁之云：「臣鑽曰：正直爲直。」者，能見其曲隱處，陽冰所言妄矣！」

傘——說文：「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陽冰云：「率，車也。玄，牽省。系系相牽之義。入，集也。八八，衆象也。十，十人也。作捕鳥之具，許氏誤用。」鑽駁之云：「臣鑽以爲：爾雅『紺，綽也。』率，古蓋同，安得非畢？」陽冰云車，未見此訓，餘亦臆說。」

土——說文：「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一，物出也。」陽冰云：「土數五，成數十，取成數。下一，地也。」鑽駁之云：「臣鑽以爲：土字從十從一，陽冰無異義，今云土字從十一，則土字復何以處之？其妄甚矣！」

堩——說文：「從畱省，從土，土所以止，此與在同意。」陽冰云：「從卯，卯時人不臥。」鑽駁之云：「臣鑽以爲：人君未明求衣，昧旦丕顯；卿士當夙夜浚明；庶人宵興，日出而作；豈至卯時方起乎？」

封——說文：「爵諸侯之土，從之土寸。寸，其制度也。」陽冰云：「從古文堯，古文堯從半一。之下土音皇，非封。」鑽駁之云：「臣鑽以爲：之者，受命而往，各之其國土也。堯音皇字，之土兩字合之；封字，之土寸三字合之；較然有分，非所譏也。」

金，金——說文：「從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上，古文。陽冰云：「當作金，許慎金體非。」鑽評之云：「臣鑽以爲：金，古文，蓋古篆如此；金，爲正體；陽冰合之，妄矣！」

彑——說文：「挹取也。象形。中有質，與包同意。」陽冰云：「古文不從屈一之體，並從勺。勺一爲勺，二爲勻，一少也，二漸多也，兩均之義。許氏同俗龜云一勺爲與，便謂中畫屈一，則與與字同部。又云『包同意』，此正勺也，豈得爲同意哉？移入勺部，之略反。大小篆彑如此，許氏彑如此。」鑽評之云：「臣鑽以爲：勺，一勺也。禮云『今夫海一勺水之多』，實少也。與包同意，則勺外之勺與勺蓋不相遠。與陽冰之所彑，異者微，無足致議也。」

与——說文：「賜予也。」一勺爲與，與、予皆同。」陽冰云：「中畫盤屈，兩頭各鉤物，有交互相與之義，與互同意。許云一勺，甚涉迂誕，與屈中爲虫何殊？」鑽駁之云：「臣鑽以爲：勺，取也，謂挹取而與之，一而與之，無或二三也。言與則直與爾，何必交互乃爲相與？雖篆有今古，筆者省便，義無踰於慎也。」

矛——說文：「酋矛也。象形。」陽冰作矛，然無所說。鑽云：「臣鑽以爲：矛戟之字，直如許慎所作。毳，其柄也。上彑，其首也。彑，亦其枝也。彑，其建衣也。陽冰所作矛，本出虧賊字。一字上非矛字，亦不成文，中一直象苗之莖，彑象蟲緣繞，自下而上，食其葉端。今人見此，因畫矛戟字與之同，妄矣！」

𧈧——說文：「蛇食象形。」陽冰云：「從巳中一，不合次己下。」錯駁之云：「臣鑄以爲：己亦屈伸，可象巴蛇，陽冰矣妄！」

𠂔——說文云：「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陽冰云：「從𠂔，象人兩手把干立庚庚然，史記『大橫庚庚』是也。」錯駁之云：「臣鑄按：史記：『漢文帝卜，得兆正橫，其繇曰：大橫庚庚。』然則庚庚橫貌也。木實亦橫著樹。陽冰云『兩手新干立爲庚庚立』，則豎矣，豈得庚庚乎？又按李斯篆，庚字正如許慎，則知陽冰妄也！」

𠂔——說文：「不順忽出也，從倒子。不孝子突出也。」陽冰云：「疏、流二字竝從𠂔；𠂔，疏通流行也。豈不順哉？」錯駁之云：「臣鑄以爲：疏、流非取不順，蓋取出之速疾爾。子之事父，出必告；今不順，故忽然自出，故速也。冰所言煩蕪，今不復載之也。」

𠂔——說文：「倍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與矢同意。」陽冰云：「五月筍成竹之半枝出地。」錯駁之云：「臣鑄以爲：說文十幹十二辰，皆取象天地及氣之出入，或取物之大者，豈取半竹乎？五字既陰陽交午，此午則象陰之衝陽，陽上冒而未徹。矢亦象上射，象射以徹。春氣又五月，草木竝盛，衝華載實者衆，豈獨竹乎？」

戌——說文：「九月萬物畢成，陽下入地，從戌含一也。五行，土生於戌，盛於戌，從戌一聲。」陽冰曰：「戌，土也。一，陽也。陽氣入地，一固非聲。」錯駁之云：「臣鑄以爲：一自與戌爲聲，不勞入地也。」

𠂔——說文曰：「二，古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乙象懷子孩孩之形。」陽冰曰：「古文本象豕形，諸羲穿鑿之爾。豕，古文亥從豕。」陽冰曰：「本象豕，減一畫爾，篆文乃從二首六身！」錯駁之云：「臣鑄以爲：二首六身，丘明所記，史趙所言，豈得謂之穿鑿。蓋古文、篆文文體互變。謹按：孔子家語：子夏聞讀史三豕渡河，知己誤爲三，亥誤爲豕，然則古文亥當作𠂔也。及史趙所云『亥有二首六身』，則爲篆文亥矣。杜預注云：『下亥，上二畫，豎置身旁，則如算之六也。』按士匱云「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矣」，今據李斯書亥字𠂔如此，然則二畫豎，則算家之二萬。」曲次之，則似算家之六千，「象算家之六百，又「則算家之隔位六矣。此蓋史趙以亥字布畫，偶有此形，因舉言之，亦不言亥字之義，則如許慎所說。陽冰妄非趙、許，不足言也。」

徐鑄繫傳前三十卷爲通釋，其中亦有引及李陽冰之說者，亦列舉如次：

𠂔——說文：「從二，方聲，闕。」錯云：「臣鑄試妄言之，以爲自上而下，旁達四方也。李陽冰云：『𠂔旁達之形。』此言得矣！」

改——說文：「更也。從攴，己聲。」李陽冰曰：「已有過，攴之卽改。」錯曰：「從戊己之己。」

牀——說文：「安身之几坐也。从木。」錯云：「牀卽以安身也。春秋左傳曰：『蓬

子馮僞病，掘地冰而牀焉。』至今恭坐則榻也，故從木牘。牘（女革反，牀所從），則疾字之旁，象人之斜身，有所倚著，實不成字。至於牘、牷、牴並從牀字之省，形竝在右，其左竝曰聲。李陽冰妄言：『木字右旁爲片，左旁爲牘。』云：『牘，音牘。』且說文並無牘字，又牀從牘，與牘字殊異。又牘字直，而牘字斜欹，則陽冰之謬妄不言可悉也。』

𠂔——說文：「汝南郡陵里。」錯曰：「李陽冰云：『卽許慎所居之里。』」

𠂔——說文於此字下注云：「闕。且從三日在臤中。」錯云：「臣錯按：李陽冰云：『從三日且在臤中。』蓋籀文，許慎闕義，『且』字下，後人加，同上。」

𠂔——說文：「舌也。象形。舌體𠂔𠔔，𠂔亦聲。」錯曰：「涵、齒從此。按李陽冰云：『許氏作𠂔，非也，當依篆作𠂔。』臣詳許慎所說及其字形，亦與陽冰所說同，但傳寫浸訛，以下𠂔字兩齒相連，與中豎畫相合，自然其中成𠂔，今正書之，則與此同。但是輔頰之象，非正牙齒之字也。舌體𠂔𠔔，謂舌之出口，如華之出柑籜也。」

𠂔——說文：「陳也，象臥之形。」錯曰：「按李陽冰云：『𠂔，展』，是也。」

徐鉉進說文表云：「唐大曆中李陽冰篆迹殊絕，獨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後，直至小生』，此言爲不妄矣。於是刊定說文，修正筆法，學者師慕，篆籀中興。然頗排斥許氏，自爲臆說。夫以師心之見，破先儒之祖述，豈聖人之意乎？今之爲字學者，亦多從陽冰之新義，所謂貴耳賤目也！」對李陽冰之說，頗有譏評。然其校定之說文書中，亦時引李氏之說，列舉如次：

王——李陽冰曰：「中畫近上，王者則天之義。」

王——陽冰曰：「三畫正均，如貫玉也。」

改——李陽冰曰：「己有過，支之卽改。」明按：此與鑒傳所引同。

笑——鉉等注云：「此字本闕。臣鉉等案：孫愬唐韻引說文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今俗皆从犬。又案：李陽冰刊定說文，从竹从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知其審。」明按：今本鑒傳亦有此注，當係後人據鉉本鈔入。

號——引錯說，中有駁李陽冰說，已見前，茲不更錄。

臬——說文：「从木从自。」李陽冰曰：「自非聲，从剗省。」

夙——說文：「从臼从口。」李陽冰云：「从口，非是。」鉉等曰：「同，爵名也。周書曰：『太保受同疇。』故从口。史籀亦从口。」

𠂔——說文：「从心刀聲。」李陽冰曰：「刀非聲，當从剗省。」

霑——說文：「从雨而聲。易曰：『雲上於天，霑。』」鉉等曰：「臣鉉等案：李陽冰據易『雲上於天』云：『當从天。』然諸本及前作所書皆从而，無有从天者。」

鯀——說文：「从魚衆聲。」李陽冰曰：「當从羣省。」

𡇠——李陽冰曰：「子在襯綵中足併也。」

𠂇——鉉云：「說文作𠂇，亦李斯小變其勢。李陽冰乃云从開口形，亦爲臆說。」明按：錯繫傳祛妄篇亦斥陽冰此說之妄，見前。

𡇵——鉉云：「此本蕃廡之廡字，李斯值爲有無之無，後人尙其簡便，故皆从之。有無字本从亡，李陽冰乃云不當亡。且蕃字从大从冊，數之積也。从林亦蕃多之義。若不加亡，何以得爲有無之無？」

李陽冰刊定說文本所可考者，約如上述。至如熊朋來經說中所評者，皆爲繫傳祛妄篇中所舉之說，茲不復列。大體陽冰所刊正者，不外三事：一曰，刊正筆畫，如王、玉、龠、笑、𠂇、同、欠、貞……等字是也。二曰，刊正形聲，如毒、路、豐、血、臬、袁、禿、忍……等字是也。三曰，刊正說解，如式、羊、匱、隹、幺、刃、竹、才……等字是也。其說大都師心自用，憑臆妄發，與許君之「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語見說文敍）者不同，然亦偶有神悟可資採納者。特此風氣一開，而說文解字人人皆可以刊正，其書之原貌遂不可復見，爲可悵恨耳！亦幸而有大小徐二家之引述與評論，可使吾人對李陽冰之所刊定者略知一二，則於今日所發見之唐人寫本說文殘本以及唐人書中引用說文者，可據以斷定其是否出於李陽冰刊定以前，其於窺測說文原本之狀貌，固亦不無小補也。

至於唐人寫本說文之考論、唐代及其前羣書引用說文傳本之探索、說文原本之試測等，茲爲篇幅所限，不能詳述，當別爲文以論之。

OUTLINE FOR VERIFYING THE COPIES OF SHUO-
WEN-CHIAI-TEU

Kao, Ming

To research the book SHUO-WEN-CHIAI-TZU (說文解字) only to use the single book SHUO-WEN-CHIAI-TZU Commentary (說文解字注) by Tuan-Yu-Tsai (段玉裁), is not sufficient, For, in this book there are many passages that the author commented according to his own opinion, which cannot be accepted fully.

The earliest books of SHUO-WEN-CHIAI-TZU that have come to us, bequeathed by the two brothers, Hsu-Hsuan (徐鉉) and Hsu-Chiai (徐鍇) are also different in its interpretations. They were based on the corrected edition of Li-Yan-Ping (李陽冰) who was of The Tang Dynasty. All these copied were not similar to the original one written by Hsu-Shen (許慎).

The above article is written in order to verify these various studies. It goes to the original sources and brings together the materials of SHUO-WEN-CHIAI-TZU as quoted by the ancient scholars, who lived before the Tang Dynasty.

In this way, we can get back to the original of SHUO-WEN-CHIAI-TZU. This is the aim of the above ver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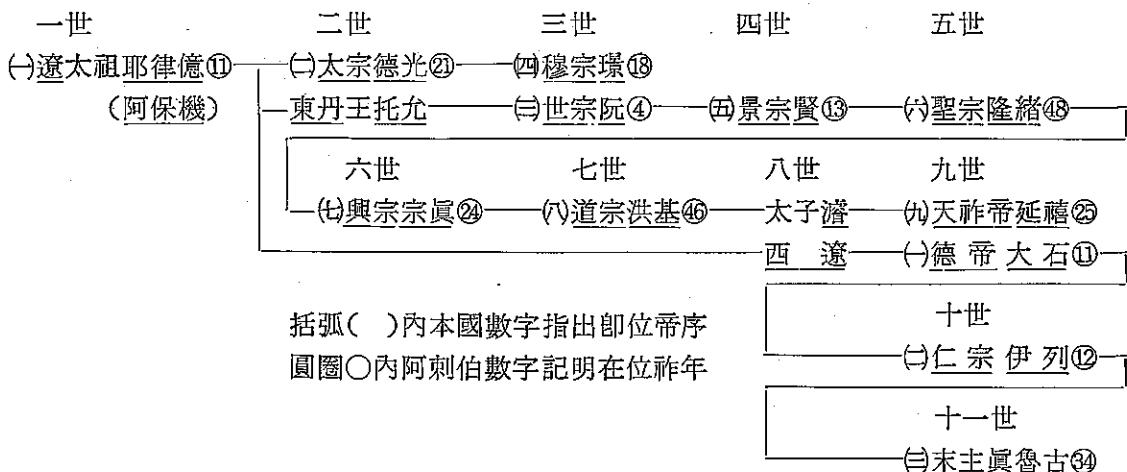
遼詩之流變

李曰剛

壹 遼國世系

遼本東胡種，秦漢時爲匈奴所破，保有鮮卑山之地；曹魏明帝青龍（西元二三三～二三六）中其酋軻比能爲魏所殺，其族又逃至潢水之南，黃龍之北；（案：潢水即潢河，爲遼河之西源。源出熱河省境蒙古克什克騰旗西，東北流入遼寧省境，合東遼河而爲遼河。黃龍本渤海國之扶餘府，遼太祖平渤海，改置黃龍府，金初因之，並以爲都。岳飛謂其直搗黃龍府，即指此。故城在今吉林省農安縣。）至元魏時始自號契丹。所屬分八部，部之長號曰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唐時耶律阿保機（西元八七二～九二六。生於唐懿宗咸通十三年，卒於後唐莊宗同光四年，年五十五）爲大人，統八部，不久，盡殺諸部大人，兼併其地，又引兵攻克室韋、女真諸部，於後梁末帝朱瑱貞明二年（西元九一六）稱帝，都臨潢（府名，故城在今熱河省東林縣境，號爲皇都，亦曰上京，與中京大定府、西京大同府、東京遼陽府、南京析津府合稱五京），更西略回紇，東滅渤海，奄有今遼、吉、黑、熱、察、綏諸省及冀、晉二省之北部與蒙古之地，勢稱全盛。在帝位十一年（西元九一六～九二六）。其第二子太宗德光，小字堯骨，於天顯二年（相當後唐明宗天成二年，西元九二七）卽位，伐黨項，降女真，國勢大振：南唐、吳越、高麗俱遣使入貢；又助石敬瑭破唐兵，冊敬瑭爲晉帝，敬瑭割燕雲十六州之地以獻，並約爲父子。敬瑭死，其子重貴背約，德光遂大舉南伐，入大梁，滅後晉，於後漢高祖天福元年（西元九四七），改國號曰遼，改元大同。傳世宗阮（西元九四八～九五一）、穆宗璣（九五二～九六九）、景宗賢（九七〇～九八二）、聖宗隆緒（九八三～一〇三〇）、興宗宗眞（一〇三～一一〇五四）、道宗弘基（一〇五五～一一〇〇），以迄天祚帝延禧（一一〇一～一一二五）保大五年（相當宋徽宗宣和七年）亡國於金，歷九世九主，凡二百一十年（西元九一六～一一二五）。遼滅後，其族太祖八世孫德宗大石據克哩木稱帝，奄有蔥嶺東西之地，史稱西遼，兩傳後滅於元。

遼帝世次享祚表



貳 王 室 雅 好

遼之亭國與金相埒，而文北遠不逮。以詩歌而論，家數多寡已懸絕，說者以爲耶律氏世尚武勇，后妃皆習鞍馬，文事素所不重歟！近人陳衍遼詩紀事敍云：

攷遼史各紀傳，聖宗有賜蕭撻凜平敵烈部嘉獎詩，興宗有酒酣賦詩、賜耶律和覩
乙辛詩、賜皇太弟重元生日詩、召宋使釣魚詩、賜蕭惠生日詩、褒耶律翰特刺詩，
道宗有君臣同志華彝同風詩，東丹王有太祖將還獻詩、起書樓作樂田園詩，耶律孟簡
有放懷二十首詩，韓延徽有懷鄉里詩，蕭孝穆撤八有和興宗詩，張儉、呂德懋有奉命
美陳昭袁詩；今諸作皆不傳，雖由其國嚴禁文字出境（案沈括夢溪筆談謂：「遼時禁
其國文書流入中土，故傳布者絕罕。」），亦所作未臻佳妙，雖出境亦未必流傳，非若
燕支、祁連、勑勒川諸歌，橫絕一世，不脛而走也。顧吾以爲遼地據朔漠，風氣大遠
於中原；又全國貴仕，不出耶律、蕭二族，中土人士非萬不得已，誰樂歸附者！完顏
氏則奄有山左右，河南北區域，幽并燕趙之氣，濟以海岱河嶽之英靈，益以大定（世
宗）、明昌、泰和（章宗）數十年之作人，耆宿黨懷英、宇文虛中、吳激、蔡松年之倫，
濡染沾溉，故黃華（王庭筠）、閒閒（趙秉文）、遺山（元好問）、鶴鳴（李俊民）
輩，以逮河汾諸老，蔚爲詩歌，視天水（趙宋）南渡，幾有過無不及。遼則名家寥
寥，當於懿德皇后，首屈一指，次則文妃色色、耶律乙辛、東丹王諸人而已！

於遼詩之所以薄弱於金詩之概勢，言之至爲扼要。然而遼與金同爲異族入主中國之偏統
閨餘，當其特強猾夏，固一世之雄，墜簡遺篇，亦自爲開拓詩史長流中之潢汙行潦，吉光所
貴片羽，寸木可高岑樓，蒐殘拾闕，蓋考文君子所不棄。

義宗耶律倍（西元八九九～九三六），小字圖欲，太祖長子，生於唐昭宗光化二年，卒

於後晉高祖天福元年（即遼太祖天顯十二年），年三十八。幼聰敏好學，外寬內摯，神冊初（西元九一六），立爲太子。首請建孔子廟。天顯初，從征渤海破之，改其國曰東丹，以倍爲人皇王主之。太祖卒，倍知太后意，讓位於弟德光。太宗既立見疑，以東平爲南京，徙倍居之，置衛士陰伺動靜。倍既歸國，屬王繼遠譏建南京碑，起書樓於西宮，作樂田園詩。後唐明宗聞之，使人跨海持書密召之，倍遂泛海奔唐，立木海岸刻詩而去。至汴，明宗賜姓名李贊華，並以莊宗妃夏氏妻之，移鎮滑州，遙領虔州節度使。後爲明宗養子李從珂所害。遼世宗謚爲讓國皇帝。重熙二十年更增謚文獻，廟號義宗。倍通音律，精醫善畫，工遼漢文字，嘗譯陰符經，又市中國書萬卷，藏於醫巫閭山（在遼寧省北鎮縣西）之望海堂。其海上詩云：

小山壓大山，大山全無力，羞見故鄉人，從此投外國。

可謂爲遼詩之濫觴。趙翼二十二史劄記稱其「情文淒絕，言短意長，深有合於風人之旨。」倍有子隆光，字隱圃，博學能詩，有閨苑集行於世。

聖宗耶律隆緒（西元九七二～一〇三一），小字文殊奴，景宗長子，生於宋太祖開寶四年（即遼景宗保寧三年），卒於宋仁宗天聖九年（即遼興宗景福元年）。帝卽位，復國號曰契丹。時年尚幼，蕭太后臨朝聽政。統和間伐宋，深入內地，與宋真宗盟於澶州，定和議。帝勤於內政，舉才能，察貧殘，國治兵強，在位四十八年，爲遼之極盛時代。喜吟詩，出題詔羣臣賦之，詩成進御，一一讀之，優者賜金帶。又御製五百餘首，親以契丹大字譯白居易之諷諫集，題詩其上，有「樂天詩集是吾師」之句，詔諸臣讀之。孔平仲珩瓊新論：「仁宗朝有使遼者，見遼主傳國璽詩。」詩云：

一時製美寶，千載助興王。中原旣失鹿，此寶歸北方。子孫宜慎守，世業當永昌。

興宗耶律宗真（西元一〇一六～一〇五五），字夷不堇，小字只骨，聖宗長子。母耨斤自立爲皇太后，聽朝三年。其後始獲親政，遣使如宋議增歲幣，時屬國六十，幅員萬里，政治內修，號稱賢君。在位二十四年，好儒術，通音律，重熙五年（西元一〇三六）四月幸后弟蕭無曲第，曲水泛觴，賦詩。十月幸南京，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燕詩。北樞密使蕭惠請老，封魏國王，遇生日輒賜詩，以示尊寵。以司空大師郎思孝不肯賦詩，以詩挑之云：

爲避綺吟不肯吟，旣吟何必昧眞心，吾師如此過形外，弟子爭能識淺深。

道宗耶律弘基（西元一〇三二～一一〇一），字涅鄰，小字查刺，興宗長子，在位四十六年。遼史：「清寧三年（西元一〇五七）八月，帝以『君臣同志，華夷同風』詩，進皇太后。」又題宰相李儼黃菊賦後詩，頗清婉有致。詩云：

昨日得卿黃菊賦，碎翦金英損作句，袖中猶覺有餘香，冷落西風吹不去。

遼后妃之能詩者有二：一爲道宗懿德皇后蕭觀音，一爲天祚帝文妃蕭瑟瑟。

蕭觀音（西元一〇四〇～一〇七五），名不詳，觀音爲其小字，遼道宗之皇后。生於遼

興宗重熙九年（宋仁宗康定元年）五月五日己未，卒於道宗太康元年（宋神宗熙寧八年），年三十六。王鼎焚椒錄載：「后爲北面官南院樞密使蕭惠之少女，母耶律氏夢月墜懷，已復東升，光輝照爛，不可仰視，漸升中天，忽爲天狗所食，驚寤而生后。母以語惠，惠曰：『此必大貴，而不得令終，且五月生女，古人所忌，命已定矣，將復失何？』以清寧元年（西元一〇五五）十二月戊子冊爲皇后。后方出閣，升坐，扇開簾捲，忽有白練一段，自空吹至后褥位前，上有『三十六』三字，后問此何也，左右曰：『此天書，命可敷領三十六宮也。』」遼史稱：「后姿容冠絕，工詩，善談論，自製歌詞，尤善琵琶，好音樂，伶官趙惟一得侍左右，太康初（西元一〇七五），宮婢單登，教坊朱頂鶴誣后與惟一私，樞密使耶律乙辛以聞，詔乙辛與參知政事張孝傑劾狀，因而實之，族誅惟一，賜后自盡。」乾統初，追謚宣懿。

威風萬里壓南邦，東去能翻鳴綠江。靈怪大千俱破膽，那教猛虎不投降。（伏虎林應制）

焚椒錄：「清寧二年八月，上獵秋山，后率妃嬪從行在所至伏虎林。命后賦詩，后應聲云云。上大喜，出示羣臣曰：『皇后可謂女中才子。』」

虞廷開盛軌，王會合奇琛。到處承天意，皆同捧日心。

文章通蠶谷，聲教薄雞林。大寓看交泰，應知無古今。（君臣同志華夷同風應制）

樊椒錄：「清寧三年秋，上作君臣同志華彝同風詩，后應制屬和云云。」

掃深殿，閉久金鋪暗；游絲絡網塵作堆，積歲青苔厚階面。掃深殿，待君宴。
拂象牀，憑夢借高唐，敲壞半邊知妾臥，恰當天處少輝光。拂象牀，待君主。
換香枕，一半無雲錦；爲是秋來展轉多，更有雙雙淚痕滲。換香枕，待君寢。
鋪翠被，羞殺鴛鴦對；猶憶當時叫合歡，而今獨覆相思塊。鋪翠被，待君睡。
裝繡帳，金鉤未敢上；解卻四角夜光珠，不教照見愁模樣。裝繡帳，待君眠。
疊錦茵，重重空自陳；只願身當白玉體，不願伊當薄命人。疊錦茵，待君臨。
展瑤席，花笑三韓碧；笑妾新鋪玉一牀，從來婦歡不終夕。展瑤席，待君息。
剔銀燈，須知一樣明；偏是君來生彩暈，對妾故作青熒熒。剔銀燈，待君行。
爇薰鑪，能將孤悶蘇；若道妾身多穢賤，自霑御香香徹膚。爇薰鑪，待君娛。
張鳴箏，恰恰語嬌鶯；一從彈作房中曲，常和窗前風雨聲。張鳴箏，待君聽。

（回心院十首）

焚椒錄：「后常慕唐徐賢妃行事，每於當御之夕，進諫得失。國俗君臣尚獵，故有四時捺鉢。上旣擅聖藻，而尤長弓馬，往往以國服先驅，所乘馬號飛電，瞬息百里，常馳入深林邃谷，扈從求之不得。后患之，上疏諫獵秋山。上雖嘉納，心頗厭遠，歲雍之末，希得幸御，后因作詞曰回心院，被之管弦，以寓望幸之意。其詞云云。」

宮中只數趙家妝，敗雨殘雲誤漢王。惟有知情一片月，曾窺飛燕入昭陽。（懷古）

焚椒錄：「皇太叔重元謀叛，北樞密事趙王耶律乙辛討平之，尋進南院樞密使，威權震灼，傾動一時，惟后家不肯相下，乙辛每爲快快。及咸雍初，皇子濬冊爲皇太子，益復蓄意爲圖后計矣。咸雍之末，上稀幸御，后作回心院詞，時諸伶無能奏演此曲者，獨伶官趙惟一能之。而官婢單登，故重元家婢，亦善箏及琵琶，每與惟一爭能，怨后不知已。上嘗召登彈箏，后恐其有變，遣直外別院，登深怨嫉之。而登妹清子爲教坊朱頂鶴妻，方爲乙辛所暱。乙辛乃命他人作十香詞用爲誣案，陰屬清子使登乞后手書。給爲宋國武里蹇所作，更得御書，便稱二絕。后喜之，既爲手書一紙，尾復書己所作懷古詩一絕云云。乙辛已得書，遂構詞命登與朱頂鶴赴北院誣后與趙惟一有私，上怒，卽下其事使參知政事張孝傑與乙辛窮治之。獄成上之，上猶未決，指後懷古一詩曰：『此是皇后罵飛燕也，如何更作十香詞？』孝傑進曰：『此正是皇后懷趙惟一耳！』上曰：『何以見之？』孝傑曰：『宮中只數趙家妝，惟有知情一片月，是二句中已含「趙惟一」三字也。』上意遂決，卽曰族惟一，敕后自盡。」奸佞之顛倒黑白，誣害忠貞，於此可見一斑。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蕭后沈冤莫白，千古爲之寒心。

嗟薄祜兮多幸，羌作儻兮皇家。承冥穹兮下覆，近日月兮分華。
託後鉤兮凝位，忽前星兮啓耀。雖蒙累兮黃牀，庶無罪兮宗廟。
欲貫魚兮上進，乘陽德兮天飛。豈禍生兮無朕，蒙穢惡兮宮闈。
將剖心兮自陳，冀迴照兮白日，寧庶女兮多慚。曷飛霜兮一擊？
顧子女兮哀頓，對左右兮摧傷。共西嚙兮將墜，忽吾去兮椒房。
呼天地兮慘悴，恨今古兮安極；知吾生兮必死，又焉愛兮日夕！（絕命詞）

焚椒錄：「后自盡時，乞更面可汗一言而死，不許，乃望帝所而拜。絕命詞云云。遂閉宮以白練自練經。年三十有六，正符白練之數。聞者莫不寃之！」

蕭瑟瑟（西元？～一一二一），名不詳。瑟瑟其小字也，一作色色。遼天祚帝之妃，國舅大父房之女，渤海人。生年無考，卒於天祚帝保大元年（宋徽宗宣和三年）。天祚帝幸耶律撻葛第，見而悅之，選入宮，聰慧閒雅，詳重寡言，自少時工文墨，善歌詩。見金人崛起，日形侵迫；而天祚帝畋遊不恤，忠臣多被疏斥，妃作歌諫諫，帝見而銜之。爲蕭奉先所誣，賜死。

莫嗟塞上兮暗紅塵，勿傷多難兮畏邊人；不如塞卻姦邪之路兮，選取賢臣；直須臥薪而嘗膽兮，激壯士之捐身，便可以朝清漠北兮夕枕燕雲。（諫諫歌）
丞相來朝劍佩鳴，千官側目寂無聲。養成外患嗟何及？禍盡忠良罰不明。
親戚並連藩屏位，私門潛蓄爪牙兵。可憐往代秦天子，枉向宮中望太平。（詠史）

卷 文 士 鱗 爪

遼臣文士能詩者，遼史文學傳所載過於簡略，今採取羣籍稍事補充，除蕭韓家奴、王鼎二家但有史實而失詩作外，較著者有趙延壽、馬堯俊、李澍、劉三嘏、耶律乙辛、趙良嗣、李頴、郎思孝、智化、張元暨其附屬國高麗王徽、朴寅亮、李資諒、李齊賢、高麗國師某與無名氏等人。

蕭韓家奴（西元九七六左右～一〇四七左右），字休堅，涅刺部人。約生於遼景宗保寧八年，約卒於興宗重熙十六年，年七十二歲。少好學，弱冠入南山讀書，博覽經史，通遼漢文字。統和十四年（西元九九六）始仕，重熙初（西元一〇三二）同知三司使事。四年遷天成節度使，徙彰愍宮使。遼史文學傳：「帝與語，才之，命爲詩友。詔作四時逸樂賦，擢翰林都林牙，兼修國史，爲時大儒，實錄帝之起居，自是日見親信。每入侍，賜坐。遇勝日，帝與飲酒賦詩，以相酬酢，君臣相得無比。韓家奴知無不言，雖諧謔不忘規諫。拜歸德節度使，以善治聞。召修國史卒。有六義集十二卷行于世。」其集佚詩失考。

王鼎（西元？～一一〇六），字虛中，涿州人。生年不詳，卒於遼天祚帝乾統六年。幼好學，居太寧山數年，博通經史。時馬唐俊有文名燕薊間，上已與同志祓禊水濱，酌酒賦詩。鼎偶造席，唐俊見其樸野，置於下座，欲以詩困之，先出所作索賦，鼎援筆立就，唐俊驚其敏妙，因與定交。道宗清寧五年（西元一〇五九）擢進士第。調易州觀察判官，改漆水縣令，累遷翰林學士。當代典章多出其手，嘗上書言治道十事。道宗壽昌初（西元一〇九五），陞觀書殿學士，坐罪奪官，流鎮州，居數歲有赦，鼎獨不免，令首臣召鼎爲賀表，因以詩貽使者，有「誰知天雨露，獨不到孤寒」之句，道宗聞而憐之，即召還復職。鼎著有焚椒錄一卷，紀道宗皇后蕭觀音（即蕭懿德）被誣賜死始末，今尚傳於世。

趙延壽，本姓劉，後晉恒山人，爲滄州節度使裨將趙得鈞養子。冒姓趙。姿貌奸柔，稍涉書史。仕後唐，明宗妻以公主，拜駙馬都尉，累遷樞密使，鎮徐州。石敬瑭發兵於晉陽，後唐末帝委延壽北伐。延壽遂降遼。遼太宗以爲幽州節度使，委令南圖，事成，許以中原帝之。乃導誘番軍，蠶食河朔，既封燕王，爲樞密使，又求爲皇太子，太宗不許，進大丞相，錄尚書事，都督中外軍事。太平廣記載：「延壽將家子，幼習武略，即戎之暇，復以篇什爲意，嘗在虜建賦詩，南人往往傳之。」錄其虜廷感賦詩一首：

黃沙風捲半空拋，雲重陰山雪滿郊。探水人回移帳就，射鵰箭落著弓抄。

鳥逢霜果飢還啄，馬渡冰河渴自跑。占得高原肥草地，夜深生火折林梢。

馬堯俊，字籍，生卒無考。文昌新錄：「元豐（宋神宗時）三年（西元一〇八〇）十一月一日，高麗王生辰，遼遣起居郎知制誥馬堯俊充使留仙賓館。堯俊獻徵詩云云，徵以錦袖八百匹爲謝云。」錄其獻高麗王徽詩一首：

始從鉤裂海東天，世世英雄稟自然。掌上寶符鈐造化，胸中神劍畫山川。

太宗莫取龍州道，煬帝難乘鴨綠船。真是金輪長理國，豈論八萬四千年。

李澣，字日新，京兆萬年人。幼聰敏，慕初唐四傑文章，後唐明宗天成（西元九二六～九二九）中擢進士第，後晉時再爲學士，與兄李濤俱有才望。初仕後晉爲中書舍人。太宗德光兵入汴，遂隔塞北。世宗授翰林學士。穆宗累遷工部侍郎。應歷二年（西元九五二），澣密修書與其在汴之兄濤，報告穆宗荒淫及契丹亂弱情形，請中國乘此早定和戰之計（書見冊府元龜）。濤密遣人招之，澣託求醫南京（析津府），易服夜遁。至涿，爲徼巡者所得，先後自經、投潢河不死，械歸上京。帝怒甚，欲殺之；賴樞密高勳力救得免，禁錮於奉國寺六年，備嘗艱苦；會帝欲建太宗功德碑，勸薦澣秉筆，文成以進，帝悅，釋其囚，尋加禮部尚書，宣政殿學士卒。澣實具有強烈民族思想，其仕遼原非不得已。有應歷小集十卷，通志藝文略謂其取穆宗年號以名，宋史藝文志又有丁年集十卷，乃其兄濤收遼遺文編之，說者謂其取李陵書中「丁年奉使，皓首而歸」語以蘇武自況也。玉壺清話載：「李澣登科在和凝榜下，同爲學士。會凝作相，澣爲承旨，當批詔，次日於玉堂舊閣，悉取圖書器玩，留一詩於榻上，人皆笑其疏縱。」錄其留題座主和凝舊閣七絕一首：

座主登庸歸鳳閣，門生批詔立鼇頭。玉堂舊閣多珍玩，可作西齋潤筆不？

劉三嘏，河間人，父慎行仕遼至北府宰相。遼既有幽薊及雁門以北，亦開科取士，三嘏與弟四端、六符並擢進士第，又與四端尙僞主，爲駙馬都尉，後因僞主兇狠，不諧，乃於慶曆年秋，挈嬖妾與子投宋廣信軍。宋人詢其國中機事，言虜主已西伐元昊，幽薊已虛，我舉必克。所謀凡七事。復爲詩以自陳。遼屬移文求索，期在必得，宋以誓約既久，乃拘送還遼。遼殺其妾與子，以昆弟俱方委任，貸其死，錮禁終身（事見儒林公議）。錄其自陳詩七律一首：

雖慙澣勺赴滄溟，仰訴丹衷不爲名。寅分星辰將降禍，兌方疆域卽交兵。

春秋大義惟觀鬱，王者雄師但有征。救得燕民歸舊主，免於戎虜自稱兄。

耶律乙辛（西元？～一〇八三），字胡都袞，五院部人。善風儀，外和內狡。興宗重熙中爲文班吏，累遷護衛太保。道宗卽位，陞北院同知，歷樞密副使，清寧五年爲南院樞密使，改知北院，封趙王。九年皇太叔重元謀叛，亂平，拜北院樞密使，進王魏。咸雍五年，加守太師。詔四方有軍旅，許以便宜從事，勢震中外，門下饋賂不絕。凡阿順者蒙薦擢，忠直者被斥竄。太康元年，皇太子始預朝政，法度修明，乙辛不得逞謀，以事誣皇后蕭觀音死。三年夏又害皇太子廢爲庶人囚之上京，冬十一月復遣其私人盜殺之。五年春三月出知南院太王事，冬十月降封混同郡王，改知興中府事。七年冬坐以禁物鬻入外國，下有司議法當死，其黨耶律燕哥奏議減死，幽於萊州，九年冬十月乙辛謀亡入宋，伏誅。乾統二年，發塚戮其屍。遼史列諸姦臣傳之首。有用爲誣案以害蕭后觀音之十香詞。

青絲七尺長，挽作內家裝，不知眠枕上，倍覺綠雲香。

紅綃一幅強，輕闌白玉光，試開胸探取，尤比頤酥香。
 芙蓉失新艷，蓮花落故妝，兩般總堪比，可似粉腮香。
 蜻蜓那足並，長須學鳳凰，昨宵歡臂上，應惹領邊香。
 和羹好滋味，送語出宮商，定知郎口內，含有煖甘香。
 非關兼酒氣，不是口脂香，卻疑花解語，風送過來香。
 既摘上林蕊，還親御院茶，歸來便攜手，纖纖春筍香。
 凤華拋合縫，羅襪卸輕霜，誰將煖白玉，雕出輶鈞香。
 解帶色已戰，觸手心愈忙，那識羅裙內，銷魂別有香。
 咳唾千花釀，肌膚百和香，无非瞰沈水，生得滿身香。

詳前蕭觀音懷古詩後所引焚椒錄。

趙良嗣，本燕人馬植，世爲遼大族，仕至光祿卿，宋政和初童貫使遼載以歸，易姓名曰李良嗣，獻結金攻遼之策，帝嘉納之，賜姓趙氏，以爲秘書丞，圖燕之議自此始。北遼遺事載：「宣和二年（西元一一二〇）以右文殿修撰朝奉大夫由登州泛海使金，援祖宋朝故事買馬爲名，因議夾攻遼人，取燕、薊、雲、朔等舊漢州復歸於宋。四月與金主相見於龍岡，復入上京，看遼大內，並乘馬過五鶯、宣政等殿，遂置酒於延和樓，良嗣有詩云云。於是定議歲輸五十萬，約宋兵自雄州趨白溝夾攻。」又茅齋自敍有記趙良嗣事云：「宣和四年十一月，金主見良嗣，許割燕京及薊、景、檀、順、涿、易六州二十四縣，每歲要以所賂契丹銀絹。良嗣歸有喜色，作詩云云。」

建國舊碑明月暗，興王故地野風乾，回頭笑謂王公子，騎馬隨軍上五鶯。（過五鶯宣政等殿作）

朔風吹雪下雞山，燭暗穹廬夜色寒。聞道燕然好消息，曉來驛騎報平安！（見金主歸作）

案趙良嗣結金滅遼之策，乃歷史上一件大事，往復磋商，數年始定。其經過情形具見北盟彙編、長編紀事本末、大金弔伐錄等書所載金太祖八次致宋徽宗書中。自石敬瑭勾引契丹獻出燕雲十六州之後，契丹頻歲騷擾，中國以北部無險可守，元氣損耗極大。宋太祖親征契丹受箭而殂。此事正史不載，兩山墨談據宋神宗滕章敏之言始知。趙良嗣夾攻之議遂以亡遼，既取回五代時陷入契丹舊地，且報復宋不共戴天之大仇。彼不惟堪稱中國歷史上外交界一偉人，亦可謂爲中華民族一大功臣也。

李頤，字百藥，樹州郡城縣人。官至大中大夫。守太傅兼門下侍中上柱國。謚貞憲。趙惟阜撰李頤墓志稱其：工詩，若美景良辰，花朝月夕，必須命筆成篇，每一章一句出，無脛而走，人爭傳寫。娶王氏，封上黨縣君，容色穠美，德爲九族冠，先公七旬六日而亡。公吟歎懷詩云：

三五年來養病姿，素飧君祿合人譏。稍同南國休文瘦，徒羨西河子夏肥。只學因緣精進切，縱逢花酒極歡稀。今春偶失糟糠伴，梁上猶嫌雙燕飛。

郎思孝，本覺花島海雲寺僧，蚤年舉進士第，更歷郡縣。一日厭棄塵俗，祝髮披緇，已而行業超絕，名動天下。當遼興宗時，尊崇佛教，自國王以下，親王貴主皆師之。嘗錫師號曰崇祿大夫，守司空輔國大師。凡上章表名而不臣。有海山文集。

爲愧荒疏不敢吟，不吟恐忤帝王心，本吟出世不吟意，以此來批見過深。

天子天才已善吟，那堪二相更同心！直饒萬國猶難敵，一智寧當三智深。

(和遼主詩二首)

千載鶴棲萬歲松，霜翎一點碧枝中。四時有變此無變，願與吾皇聖壽同。

(天安節題松鶴圖)。

智化，崇祿大夫檢校太師，行鴻臚卿英辨大師，賜紫沙門。有玉石觀音唱和詩，二首錄

一：

見說曾爲上馬臺，堪嗟當日太輕哉！固將積歲舊凡石，又向斯辰刻聖胎。

月面渾從毗首出，山儀儼似補陀來。願同無用恆爲用，不譬莊言木鴈才。

蒙古游牧記云：「石觀音像在朝陽縣南境之天慶寺。像高七尺，圍五尺二寸，遼沙門智公所造。首唱胎字韻二章，自鄭若愚以下和者二十四人，勒石寺中今尚存，詩不甚工，書頗古勁。」承德府志云：「天慶寺在朝陽縣，遼時建，康熙十七年修，寺有石胎觀音立像，壽昌五年（道宗，西元一〇九九）沙門智化等唱和詩石刻尚存。」案據潛研堂金石文抄跋尾，玉石觀音像詩，碑首唱者爲智化，和之者凡有鄭若愚、韓資讓、趙庭睦、梁援、趙長敬、馬元俊、劉瓌、史仲愛、曲正夫、王執中、于復先、王仲華、孟初、張識、楊滌瑕、李師範、李□□、張□□、寇□□、張擣、韓汝礪、善□，凡二十二人。書石并篆額者，門人講華嚴經苾芻性煦也。立碑年月則壽昌五年九月也。核與蒙古游牧記，和者尚有性連、性鑒二人，故總數爲二十四人。惟大多數和詩有殘缺，完整無壞者僅有韓資讓、梁援、趙長敬、馬元俊、劉瓌、史仲愛、王仲華、孟初、張識、楊滌瑕、性鑒十一首。茲擇其無壞缺字之和者錄二首以見例：

貞珉未用似湮埋，選造觀音衆快哉！募匠俄鐫大士相，成形不自凡夫胎。

琳琅光彩院內滿，冰雪威儀天上來。珍重吾師能鑒物，從今免屈非常材。（前題：韓資讓）

枕道常爲避暑臺，偶然易質大驚哉！鐫成月面舒蟾魄，斬就珠毫露蚌胎。

龍岳應緣期日往，鳳都乘運出塵來。若非英鑒能如此，十載湮沈謂不材。（前題：性鑒）

張元，本華州人，入西夏。宋洪邁容齋三筆：「西夏曩嘗之叛，其謀皆出于華州士人張元與吳昊，而其事本末，國史不書。比得田晝承君（宋陽翟人，知西河縣）集實紀其事云：「張元與吳昊、姚嗣宗皆關中人，負氣倜儻，有縱橫才，相與友善，嘗薄遊塞上，觀覩山川風

俗，有經略西鄙意，姚題詩崆峒山寺壁，范文正巡邊見之，大驚。又有「踏破賀蘭石，掃清西海塵」之句。張爲鶲鵠詩，卒章有「好著金籠收拾取，莫教飛去別人家」。吳亦有詩，將謁韓、范二帥，恥自屈，不肯往，乃礪大石刻詩其上，使壯士攬之于通衢，三人從後哭之，欲以鼓動二帥。既而果被召，未用，張吳徑走西夏，夏人以爲謀主，以抗朝廷，連兵十餘年，西方至爲疲弊，職此二人爲之。時二人家屬羈縻隨州，間使諜者，矯中國詔釋之，人未有知者。後乃聞西人臨境作樂，迎此二家而去。自是邊帥始待士矣。張有雪詩，吳詩獨不傳。觀此數聯，可想見其人非池中物也。』承君所記如此，予謂張、吳在夏國，然後舉事，不應韓、范作帥日尙猶在關中，豈非記其歲時先後不審乎？張、吳之名正與羌酋二字同，蓋非偶然也。』岳珂桯史亦云：「景祐（宋仁宗時，西元一〇三四～一〇三七）末，有二狂生曰張、曰吳，皆華州人。薄遊塞上，覩覽山川風俗，慨然有志於經略。恥於自售，放意詩酒，語皆絕，豪險驚人，而邊帥參安，皆莫之知，悵無所適，聞夏酋有意窺中國，遂叛而往。二人自念不力出奇，無以動其聽，乃自更其名，卽其都門之酒家劇飲，終日引筆書壁曰：『張元、吳昊來飲此樓。』邏者見之，知非其國人也，迹其所憩執之。夏酋詰以入國間諱之義，二人大言曰：『姓尙不理會，乃理會名耶！』時曩霄未更名，且用中國賜姓也。於是竦然異之！日尊寵用事。寶元（宋仁宗時，西元一〇三八～一〇三九，元年元昊稱大夏帝，改元天授禮法延祚）西事蓋始此。其事國史不書，詩文雜見於田承君集、沈存中筆談、洪文敏容齋三筆，其爲人槩可想而知。」茲錄張元詩三首，并附無名氏詩一首。

五丁仗劍決雲霓，直取銀河下帝畿，戰退玉龍三百萬，敗麟殘甲滿空飛。（詠雪）

西清詩話：「華州狂生張元天聖閒坐累終身，每託興吟詠如雪詩云云。白鷺云：『有心待搦月中兔，更向白雲頭上飛。』其他怪謫類是。後竄夏國，數元昊爲邊患。」

太公年登八十餘，文王一見便同車，如今若向江邊釣，也被官中配看魚。（將入夏州吟）

夏竦何曾聳？韓琦未足奇！瀟川龍虎舉，猶自說兵機。（題好水川界上寺）

清波雜志：「韓魏公領四路招討，駐延安。張元本華陰布衣，使氣自負，嘗再以詩干魏公，公不納，遂投西夏而用事。迨王師失律於好水川（案今名甜水河，在甘肅隆德縣東，源出六盤山，西南流與苦水河合。宋慶曆初（西元一〇四，任福與西夏戰，敗死於此），元題詩於界上寺云云，其不遜如此。」

孤星熒熒照塞野，漢馬蕭蕭五陵下。廟堂不肯用奇謀，天子徒勞聘賢者。萬里危機入燕薦，八方殺氣衝靈夏。逢時還似不逢時，已矣吾生真苟且！（附無名氏題關西驛舍）

程史：「景祐以後羌人叛，或有無名氏題關西驛舍云云。」案以其時考之，詩中所言情事與其詞氣，殆或出於張元之手，亦未可知。

高麗王王徽，字燭幽，顯宗詢第三子，慶曆七年卽位，在位三十七年，廟號文宗。文昌

雜錄稱：「熙寧二年，始命招待高麗入貢，王徽喜甚，次年二月十五日，然燈如中華上元，徵賦述懷詩云云。」石林詩話：「高麗自太祖後，久不入貢。至元豐初，始遣使來朝，神宗以張誠一館伴，令問其復朝之意。云：『國與契丹爲鄰，每困契丹誅求，陵藉不能堪，國主王徽常誦華嚴經，祈生中國，一夕夢至京師，備見城邑及宮闈之盛，覺而慕之，爲詩以記云云。』與文昌雜錄所記事緣迥然各別，豈傳聞異詞耶？並采之以備考：

宿罪應深近契丹，歷年徒貢事多般。忽蒙舜日龍綸召，便侍堯天佛會觀。

燈焰似蓮裝闕陷，月華如水洩雲寒。夷身幸入華胥境，甚惜今霄漏滴殘。（然燈夜述懷）

惡業因緣近契丹，一年朝貢幾多般。移身忽到京華地，可惜中霄漏滴殘。（夢至中華京師，覺而賦此）

朴寅亮，高麗人，官左僕射參知政事。潤水燕談云：「高麗最好儒學，祖宗以來，數有賓客貢士登第者，使臣民官侍郎金第與朴寅亮詩尤精，如潤州龜山寺詩云云等句，中土人亦稱之。」

巖巖峻石疊成山，下著珠幘一水環。塔影倒垂淮浪底，鐘聲遙落碧雲間。

門前客棹洪濤急，竹下僧棋白日閒。一奉勝遊堪惜景，故留詩句約重還。（使宋過龜山寺作）

李資諒，高麗仁州人，官中書侍郎平章事。嘗奉使如宋，徽宗御睿謀殿賜宴，作詩示之，資諒即恭和御製云云，徽宗大加稱賞。其詩云：

鹿鳴嘉會宴賢良，仙樂洋洋出洞房。天上賜花頭上艷，盤中宣橘袖中香。

黃河再報千年瑞，綠醑輕浮萬壽觴。今日陪臣參盛際，願歌天保永無忘。（睿謀殿賜宴恭和御製）

李齊賢，字仲思，高麗人。歷官門下侍中，封雞林府院君，卒謚文忠，著有亂稿十卷。

憶君無日不霑衣，政似春山蜀子規。爲是爲非人莫問，只應殘月曉星知。（鄭瓜亭）

高麗史：「鄭瓜亭，內侍郎中鄭敍所作也。敍自號瓜亭，聯昏外戚，有寵於仁宗。」

及毅宗卽位，放歸其鄉東萊曰：「今日之行迫於朝議也。不久當召還。」敍在東萊日久，召命不至，乃撫琴而歌之，詞極悽惋。齊賢作詩解之云云。」

鵠兒籬際噪花枝，嬉子牀頭引網絲，余美歸來應不遠，精神早已報人知。（居士戀）

高麗史：「行役者之妻作是歌，託鵠嬉以冀其歸也。齊賢作詩解之云云。」

新羅昔日處容翁，見說來從碧海中，貝齒頰脣歌夜月，薦肩紫袖舞春風。（處容）

高麗史：「新羅憲康王游鶴城，還至開雲浦，忽有一人奇形怪服詣王前歌舞，讚德，從王入京，自號處容，每月夜歌舞於市，竟不知其所在，時以爲神人。後人異之，作是歌。齊賢作詩解之云云。」

木頭雕作小唐雞，筋子拈來壁上棲，此鳥膠膠執時節，慈顏始似日平西。（五冠山）

王士禛居易錄：「本孝子李文忠作。」

高麗國師，四庫全書總目：「星命總括三卷，舊本題耶律純撰。有純原序，末署統和二年，自稱爲翰林學士，奉使高麗議地界，因得彼國師傳受星躔之學云云。」錄其步天作二首：

得富非難得壽難，壽星須把令星看。令星若是逢生旺，壽算巍巍等泰山。

且說夫星是魁星，高強必是聘賢人，若居父母并兄弟，端的因親上致親。

遼詩話：「耶律純自序云：源隨老人得之於元齋、元齋得之於海上異人，有高麗國師賦其步天警句有云云，亦詩之流也。」

無名氏，高麗圖經：「王侯以八月十七日生，謂之咸寧節。其日大會公族貴臣近侍於長慶殿、中國賈人之在館者，亦遣官爲館伴，用華夷二部樂，亦有致語，其口號云云。」作者姓名不詳，茲錄其咸寧節大會華夷二部樂口號詩一首：

當時瑞色照宮林，和氣濃濃破積陰。香火千家祈國壽，坐歌二部樂賓心。

興酣日影移珠箔，舞罷花枝倒玉簪。須盡清歡酌美景，從容莫訴酒杯深。

肆 篇 末 結 語

遼史文學傳敍云：

遼起松漠，太祖以兵經略方內，禮文之事固所未遑；及太宗入汴，取晉圖書禮器而北，然後制度漸以修舉；至景、聖間則科目聿興，駿駿崇儒之美；但其風氣剛勁，三面鄰敵，歲時以蒐獮爲務，而典章文物，視古猶闕。然二百年之業，非數君子爲之綜理，則後世惡所考述哉！

審傳中所列文家七人，除李澣唯一有詩作存在，蕭韓家奴、王鼎皆能詩而篇什無傳，此三子已予敍列；耶律孟簡有放懷詩二十首亦亡佚，業見上文所引遼詩紀事敍外，其餘如耶律谷欲，雖興宗命爲詩友，今無零章片句可考；耶律昭、劉輝皆「善屬文」而已，并不以詩名。本文於傳外所可補充者，亦爲數寥寥，視後來之金、元相形見绌。綜合觀之，遼室帝王中義、興、聖、道四宗雖附庸風雅，而詩皆平實無奇；所難能可貴者，唯蕭觀音、蕭瑟瑟二后妃，存詩固較多，且皆義貞詞雅，合於溫柔敦厚之旨，比諸同時代宋之李清照、朱淑貞不相上下，謂爲女中才子宜矣。惜皆爲奸佞所讒害，芳年殞命，不獲展其天賦！至於文士之存留一鱗片爪者，雖有十數人之多，但無一領導時流之宗匠可言。若馬堯俊之奉使高麗，頌揚過當；李百藥之敍懷亡偶，哀怨傷情無論矣。又顏延壽之感賦虜廷，詞雖豪雄，終屬背恩投敵；李日新之留題舊閣，意圖疏縱，最難亡命逃秦；忠奸判隔霄壤。再劉三嘏之奔宋危身，自陳春秋大義；趙良嗣之結金亡遼，光復故國燕雲；此亦民族精神之昂揚足以感人者，以視張元之詠雪題寺，憤懣不遇，而卒用事西羌，甘爲害羣之馬，其人格之高下，豈可同日而語哉！至如郎思孝之吟題天安松鶴，僧智化之唱和玉石觀音，是則釋子之能鳴也。高麗王王徽之然燈夜述懷，朴寅亮之潤州龜山寺，李資諒之睿深殿賜宴，或夢寐京華，或流連名勝，或歌頌嘉

會，靡不醉心中華文化，流露其仰慕嚮往之情；而高麗國師之玄談生尅，李齊賢之善解名物，與夫無名氏之致語舞樂，或似梵偈，或類讐謠，或近彈詞，則又胡釘餃，張打油詩之別調也。以上各家詩少則一二首，多止三數首，且什九爲七言絕律，除蕭后觀音之回心院、絕命詞與蕭妃瑟瑟之諷諫歌外，絕少古體歌行。若夫耶律乙辛之十香詞雖形似五古，而實近於南朝吳聲歌之類，語詞嬾慢，姦邪心兵蠹焉紙上，亦云黠矣！遼詩概貌不過爾爾。彼周春范兮遼詩、陳衍石遺遼詩紀事等從志乘說類所摭入之謠諺事典與夫朝野士夫之斷章零句，無關詩史宏旨，則一概省略不具。

清光緒朝之中越關係

呂士朋

第一章 光緒元年至六年（1875–1880）之中越關係

（一）法越和平同盟條約（1874）對中國之影響

中越兩民族歷史文化之關係深遠密切，自秦漢以迄宋初，越南為中國郡縣達一千一百年，其後雖脫離中國而獨立，仍世世受中國朝廷冊封，為中國之藩屬。

清同治六年（1867）法國既奪取越南南圻，進而覬覦北圻，乃力謀破壞中越兩國間之宗（主）藩（屬）關係。同治十三年（1874）法越和平同盟條約（即柴棍 Saigon 條約）中，法國特別置入含混之「保護」字樣。茲錄該約有關之條款如下：

「第二條 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閣下，面對一切外國，不論那一個外國，承認安南王的主權和他的完全獨立，答應給他幫助及救援，並約定在他要求時，將無償地給予必要的支持，以維持他國內的秩序與安寧，以防衛他對抗一切攻擊，並以消滅蹂躪（安南）王國一部分海岸的海賊活動。」

第三條 為對此保護表示感謝，安南王陛下約定使他的對外政策適應法國的對外政策，並且絲毫不變更他現有的外交關係。這個政治性的約定，不涉及商務條約。但是無論何種情形，安南王陛下無論與何國締結商務條約，不得與法蘭西、安南王國間締結者相衝突，且應事先通知法蘭西政府。」（註一）

今以法律觀點研究該約之性質，法國是否已取得對越南之保護權？法國之國際法學家如 Bonfils, paul Fauchille, R. Foignet 等均異口同聲，稱法國於北圻、中圻之保護權，基於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之條約而確立。其所持之理由，大抵均以為「越南政府願將其外交政策受法國之監督」，此實太過於牽強附會。按國際法所謂保護權之種類甚多，性質往往懸殊，其最普遍之特點，為「一方面保護者負保護責任，一方面被保護者負避免未經保護者容許之對外關係之責」，換言之，亦即外交不能自主。此双方相互上之法律上責任，乃保護權條約之基本原則。今若持此原則，以衡法越和平同盟條約，則知約中規定，與此原則，容有類似之處，而其實質，則完全不同。以約文第二條論，法國固允許助越南維持國內治安，然須待越南之請援，法國亦不索取酬報。以第三條論，越南雖允許與法國取一致之外交政策，然外交自主之權，仍在越南，法國並無監督之實權與根據。此不過是一種政治之協調，並非法律

之限制。況第二條明言「(法國) 承認安南王的主權和他的完全獨立」，此即無限制承認越南之自主，包括外交之自主，何能具有對越南之「保護權」。故柴棍之法越和平同盟條約上所言之「保護」(protection)，至多不過如所謂「文藝復興時期之保護」，即「純粹契約關係」，絕不能比諸近代所習見之「保護權」，夷保護國於殖民地之列者。顯而易見，受庇護之國家與保護國，在國際法上，區別甚明。庇護(或保護)意為 protection，與法律上之保護權，亦即 protectorate，絕不容混為一談，此法越和平同盟條約與一般保護條約內容不合者也。且保護國關係之建立必經明白承諾始能成立，其約文中規定有關保護權各款，亦極嚴密，不容有空疏或有所出入之解釋。法越和平同盟條約未曾提及保護權問題，其第二、三兩條雖略有近似性質，然語句皆極閃鏗，解釋可容伸縮，其保護權之關係，在法律上實不能成立。而此條約之真實性質，不容法國人事後之曲解而抹殺者也。(註二)

法國政府在締結法越友好同盟條約後，因一時無實力對遠東發展(按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法國慘敗，第三共和政府成立後，力謀法國之復興，其外交態度極為謹慎)，對越南探觀望及保守政策達六年(1874-1879)之久。在此期間，法國對越南努力之目標，僅在於設法實行派遣領事及通商航行等條約上之條款而已。為試探清廷對該約之態度及反應，法國駐華署理公使羅淑亞(Comte de Rochechouart)奉命，於光緒元年四月二十一日(1875. 5. 25)將該約全文照會總理衙門(照會全文詳見中法越南交涉檔頁二至頁十，或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一冊頁三七九至三八七)，並提議禁止中國軍卒人等入越，及開雲南一口通商。

光緒元年五月十二日(1875. 6. 15)總理衙門覆法使羅淑亞照會，表示反對開滇通商，謂「查滇省本非通商地方，是以貴國及各國約內均未載有該省准停船隻明文」，繼謂：「至交趾即越南，本係中國屬國，中國邊境人民向來有無與屬國人民如何定期交易之處，各省情形不一，應由本衙門咨查滇省，俟聲覆到日，再行酌核辦理」。於清軍入越事，則云：「再查交趾國前因匪徒蜂起，迭經該國遣人至中國乞援，中國因其久列藩封，不能漠視，遴派官兵往剿，俟匪類剿平，自然凱撤。曾於同治十二年十二月間照會熱大臣(熱福禮 de Geofroy)在案，上年三月間又照會熱大臣，以據雲南巡撫奏稱：『雲南邊界一帶，接壤越南，逆匪黃崇英等攻襲越南，勢頗猖獗，現委各員將防堵事宜妥為布置，請照會轉行法國現駐越南領事各官，言明滇軍在雲南邊界堵剿越南各匪，與法兵不相干涉』等語，奉本衙門即將前項各節照會轉行等因亦在案，是中國前派官兵前往該國，第為該國乞援剿匪而去，至滇軍在雲南邊界堵剿，亦為預防該國匪徒滋擾滇境起見。如有軍卒人等入其邊境擾亂，該省督撫自應查禁，本衙門當再行文滇省嚴為禁止可也。」(註三)對法國所提二點均予拒絕，照會雖未明白否認法越條約(按恭親王等當時似不知中國對越南之宗主權與國際承認或否認有關係，以為祇要越南自己承認就好)，但於中國對越南之宗主權與保護責任，則詳加說明，誠屬理直氣壯。

不料，法國公使館譯官 F. Scherzer 竟將總理衙門照會中「越南本係中國屬國」一語，

譯爲 elle a été tributaire de la Chine (意爲「昔之外藩」), (註四) 法署使羅淑亞遂誤認中國已自動放棄其在越之宗主權，大喜過望，告法政府曰：「中國覆文之滿意遠逾本人所敢希望者，恭王僅陳述過去情境中之藩屬關係，此無異默認新創之情況」。(註五) 此意外之誤解，益增法國覬覦越南之勇氣，而釀中法無窮之糾紛，可謂荒唐之至。

此時法國對越南，旨在設法實行法越和平同盟條約。光緒元年五月，法駐越公使黎那 (Rheinart) 至越南京城順化，與越南商務大臣阮文祥交換上年（同治十三年，即1874年）七月所訂之通商條約。七月初四日 (8. 4.) 法使羅淑亞利用中英馬嘉理案局勢緊張之際，照會總署，要求在雲南蒙化，開口通商。(註六) 清廷對開放雲南對外通商，自始堅持反對。而署雲貴總督岑毓英於是年七月初八日奏稱滇省碍難通商，總署態度益爲堅決。然其時以馬嘉理案，方派湖廣總督李瀚章赴滇查辦，並相機籌度滇省通商，尙未竣事。故八月七日 (9. 6.) 恭親王覆法使照會，稱須得李瀚章察看邊界詳細報告後，始能決定。(註七) 而羅淑亞竟對其政府報告，稱「中國之答覆決無拒絕之意」，並云總署諸臣與其晤談，均不斷稱此舉本身之完善。(註八) 態度甚爲樂觀。殊不知此時中國正忙於對英交涉，無暇與法爭論，故以婉言推諉。當李瀚章將赴滇時，五月十六日 (壬子) 上諭曰：「洋人在雲南通商既屬窒碍難行，果能設法阻止，自爲盡善，著李瀚章會同該督撫岑毓英等籌度機宜，妥慎辦理」。(註九) 可知清廷早已決定拒絕法國通商滇省。故法越和平同盟條約簽定後，中法間之初次交涉，可謂毫無結果。八月十九日 (9. 18) 法署使羅淑亞照會總署，抄送法越通商章程及法越商約補充專條，(註十) 總署對此未置可否。按法越通商章程訂於同治十三年（嗣德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1874. 8. 31)，全文二十九條，越南開放平定、寧海、河內諸埠通商，並准外船航行紅河直至中國邊界；法越商約補充專條訂於同年十月十五日 (1874. 11. 23)，修正通商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從柴棍法越和平同盟條約締約之年（同治十三年，1874）至光緒五年（1879），是法國對越南之觀望時期。在此時期內，越南完全以平常之通商條約視之。中國方面，總署於接獲法署使羅淑亞照會有關法越和平同盟條約後，雖照覆聲明越南是中國藩屬，中國有保護責任，然並未正式提出抗議及直接否認法越條約。是時（光緒元年），中國尙無公使駐紮法國。加之伊犁問題（俄國於同治十年占領伊犁）發生，中國先忙於平定新疆回亂（光緒元年決定西征，三年平定新疆），再忙於和俄國交涉（光緒四年至七年），對越南問題，祇好暫爲容忍。及光緒六年（1880），法國對越政策改變，堅認依據法越和平同盟條約第三條之規定，法國對越南具有保護權，並積極以武力加以確定，同時不承認中國對越南之宗主權。致使此後中法之越南交涉，中國始終處於被動地位而居下風。

（二）北圻清軍剿匪奏功與光緒二年越使之來朝

越南北圻方面之情勢，自同治初年以來，即甚混亂。法國人之外，舊王室黎氏後裔，廣西天地會首領吳銀，巨匪蘇四，黃旗賊首黃崇英與山地白苗，均爲大患。清廷爲代越南消弭

內憂，曾多次應邀派兵入北圻平亂。同治八年（1869）斃吳鋐，十年（1871）擒蘇四。至同治十二年（1873），黃崇英勢力蔓延猖獗，越廷震恐，因向清廷乞援，請師助剿。黃崇英，卽盤輪四，廣西鎮安人，爲吳鋐餘黨，同治八年吳鋐敗死，崇英遁入保樂州白苗界內，及清軍班師，崇英復出，踞河陽，用黃旗爲號，是爲黃旗軍。同治十二年（1873），法侵北圻，崇英遂與法人勾結，乘機擴充地盤，占據北圻七省之二百多州邑，越廷遂命黑旗軍劉永福進剿。劉永福，一名義，字淵亭，廣東欽州人，據劉永福歷史草敘篇之略傳稱，先世居廣西博白，曾祖邦寶，祖應豪，父以來，悉業農，未仕。以來與弟以定，同遷欽州防城司古森洞小峯鄉，娶妻立業，遂爲欽人。道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生永福，值家落，艱勞甚。未幾，以來迫挈家徙廣西上思廳，依從兄種坡爲食，旋移遷隆土司。永福漸長，以來授以拳術。年十五，任灘師，坐船頭，視灘灣環深淺，指揮船夫，渡險如夷。年十七，母陳氏歿，以來以定復相繼逝，零丁孤苦，惟漁樵自給。是時太平天國已奠都金陵，以反清復漢，號召寰宇，粵東西爲洪楊發難地，雖清人統之，而會黨中人舉義應太平者，日以盛，永福習之。咸豐七年，永福年二十一，躍然有用世意。……遂與鄉人哥利等，留長髮投軍，隸吳元清旗頭鄭三，爲先鋒。（按永福所參加者，只是與太平天國有聯絡之會黨組織，大約是天地會份子。他自述裡立中和團黑旗軍，歃血盟誓等舉動，是不合於太平天國規條者）。後投王士林、黃思宏等部，旋依元清子吳鋐（一作琨）亞忠，受左翼大帥印。而清廷方乘破金陵勢，集兵掃粵西，鋐不能拒，又乏餉，永福知不可爲，不能附清，思於越南謀立功自効。乃歃血盟衆，誓樹幟扶傾，爲越南剿白苗，清大難，却鋐西行，由大嶺抵越蘇街。部衆黃守忠、農秀業，欲殺蘇街守者鄧志雄，擁永福主其地。永福阻之，反與守者結義爲兄弟，遂移師入六安，立中和團黑旗軍。時白苗分擾北圻，聞黑旗訊，集衆逾萬來撲。永福於山路密令裝竹箇槍，誘苗兵入，猛擊之，苗衆奔潰，觸槍輒倒，遂大敗，越民慶賀，爭齋糧糈。越帥黃佐炎，耳黑旗名，乞增募廣勇千人，專任剿匪。白苗督帶盤文義，踞河陽，所部漢將覃采元，與秀業有鄉誼，遂殺文義投永福，六安、凍冷悉平定。越王阮福時、嘉永福能，授七品千戶職，時同治八年，永福年三十三矣！

永福自（同治八年，1869）三十三歲起，開始替越南朝廷服務，維持地方治安。其時保勝地方土霸何均昌，懼永福進攻，派兵從龍魯出發，先發制人，永福迎擊，破之，收復龍魯。同治九年（1870），又在龍王廟打敗何均昌。何均昌氣沮，於是招盤輪四（黃崇英）所部幾千人，來合守保勝。輪四兩度攻擊，都未得手，部下黃寶勝，投誠永福，輪四退到河陽，永福進入保勝。農秀業應越南將領邀請，曾經打敗過輪五、輪七，永福又派遣秀業乘勝進攻河陽，因爲降衆反叛，敗還。接着清廷派提督馮子材出關，從孔板道進攻輪四，且邀永福出兵合擊，遂下河陽。那知班師不久，輪四再度起兵，連陷六安、順關，紅河糧道被截。永福不得已，只好移往十洲，途經保勝時，所屬蘇街黃二等部，因爲新敗缺餉，散去不

少。同治十年（1871）春天，越南土著石幫子，攻擾十洲，永福擊敗之，解除猛禮之圍，部下也逐漸歸集。同治十一年（1872），永福回到保勝；七月，輪四圍攻龍魯，永福迎戰，輪四受傷遁。同治十二年（1873），輪四傷愈，進攻猛把，永福間道截攻，敗輪四。然自頓關、安平，至宣光、興化、太原、諒山、北寧、水東、東朝等七省，仍爲輪四所踞。越南王派黃佐炎進攻頓關，永福派部將農秀業、黃守忠相助，攻破安平，進抵里良，遇關卡十三，攻不入，永福乃率部繞道襲首關，截守卒，奪旗幟，破第二關，十八天之內，攻破十三關，在續打龍貢時，永福腳部受傷。於是輪四又進攻臨洮府，越兵不能敵，永福傷愈後，黃佐炎請永福進兵。又攻下湖寧、立石等地，永福設官分職後，凱旋回山西省。越南王授永福保勝防禦使。

同治十二年春，永福截黃旗賊糧道，黃崇英勢稍退，退守河陽。然若無清廷大軍入越，實難望肅清。越南國王阮福時乃再向清廷乞援，請求派兵入越平亂。自同治八年（1869）以來，廣西當局即在越南北圻邊省之高平、諒山派兵擇要駐防。同治十三年（1874），廣西巡撫劉長佑奉清廷之命派兵入越，乃佈署軍事，以道員趙沃爲右路統領，率軍十營進駐高平，而以原駐高平、諒山之記名提督劉玉成爲左路統領，率軍十營防諒山。光緒元年（1875）二月，右路趙沃一軍由保樂州進剿，連克同文、茶平、江文、牡丹諸社賊壘，撫降白苗，進而會友軍進圖黃逆。（註十一）時黃崇英盤踞河陽老巢，見官軍兩路進剿，其勢難當，乃約他股匪首周建新，率同死黨，分拒左軍，而自以黨衆爲右軍之敵，沿途憑險立寨，備禦甚嚴，知清軍遠來，勢難持久，若守而不戰，必將師老自退。右路統領趙沃偵知敵情，計非節節攻剿，不能達其老巢，非面面俱圍，不能遏其去路，乃咨會左軍統領劉玉成，由北（北寧）太（太原）省屬相機進剿，互爲聲援，並飭南軍（黑旗軍及越軍）堵截下游，防其逃竄，趙沃則自將所部分作三路，由襄安府直下，合擊河陽。其中路派參將王正明、副將莫雲成，督同新後、新右光字等營勇，由襄安府之猛集進紫滄池、傍偎等處，於五月初一日攻克在河陽正北方四十餘里之滄直賊巢；其左翼派參將黃新春，督同新字、東字各營勇，由襄安府之堂茄、陌茄等處，攻克灘頭、菜園、那青、那甲等處賊巢，於五月初二日進紫河陽之東七十餘里之滄簾；其右翼派參將黨敏宣、副將宋福慶，督同親兵營、元字營各勇，由襄安府之燕子崗、干禾等處，攻克江崗、官壩、南天門、陌心河各賊巢，於五月初三日進紫河陽之西五十餘里之萬行山。黃崇英在中路莫雲成等移營進紫滄直時，突率死黨號集股匪數千人，奮力直撲，莫雲成等嚴陣迎敵，日夜相持苦戰。趙沃飛調中路留防板環之參將黃義德等，各率營勇星夜馳援，至則黃崇英已退。黃崇英見清軍中路有援，未易得手，偵知左翼兵力稍弱，圖乘虛攻襲，且左翼後路陌茄等處，留防僅有一營，必難分援前敵，乃欲勾引太原貞市股匪陸之平、馬二等，由崑崙隘竄出以躡左翼之後，即由左翼繞攻中路板環地方，俾使中路前營不戰自退。幸趙沃預調東、新兩營添駐陌茄，與原駐之侯勉忠一營相爲犄角，又慮中路留防之勇赴援前

敵，後路空虛，先以丁冠楨、梁俊秀之（越）南兵補紮板環舊壘，另飛咨左軍督帶李揚才由太原派隊，視賊所向，跟蹤追剿。五月十四日，陸之平、馬二果率衆由崑崙關竄出，侯勉忠乃令同時攔截，槍砲齊施，賊卽回頭敗走，而李揚才派出之隊斷其歸路，遂致進退不能，紛紛旁竄。侯勉忠既敗援賊，知後路無虞，乃率精銳趕赴左翼前敵，適值黃崇英率衆攻撲東、新兩營，相持之間，侯勉忠揚旗突出，勇氣愈厲，黃崇英度不得逞，悉衆返奔，徑回河陽老巢。清軍追至谷隆馬王坪，乘勢拔該處賊壘，遂駐其處，自是三路營壘相望，聲氣互通。趙沃等督勇並進，會攻老巢。五月十八日，中路莫雲成等先拔河陽北方十餘里之猛法，旋即催隊趕撲安邊之大寨，與隔河之河陽老巢，黃部賊目陳亞水投誠內應，與官軍內外夾攻，黃崇英不暇戀戰，奪船潛逃，安邊、河陽兩巢皆破。同日，左翼各營進攻那鷄、板河，右翼各營進攻草鞋店洞大河，兩路賊巢同時攻克。黃崇英初竄塞門，爲黑旗軍劉永福所敗，旋擒羊摩沙，又爲新撫苗酋黃文通所敗，黨散路窮，又回竄老山。七月二十二日，南官梁俊秀帶勇在芳渡社擒得賊目梁三，趙沃卽飭營勇士練，於山之四面列陣合圍，另派得力將弁，以梁三爲眼線，節節搜尋，七月二十六日，官兵在芳渡社山內，將黃崇英生竄解營。趙沃提訊再三，直認不諱，於七月二十九日就地寸磔，梟首示衆。（註十二）

逆匪黃崇英旣處決，元兇已除。而清軍左路劉玉成一軍亦殲滅與黃匪互爲聲援之周建新，收復北寧、太原轄境府州城社。僅黃崇英餘黨陸之平、馬二，收合餘匪，負固者巖。（註十三）是年十月，越南北圻匪亂悉平，提督劉玉成、道員趙沃所統左右兩軍自北圻收隊入關。十一月五日，清廷以劉長佑代劉嶽昭爲雲貴總督，嚴樹森爲廣西巡撫；黑旗軍統帥劉永福賞四品頂帶。

黃崇英之亂甫平，光緒四年（1878）李揚才之亂又起。李揚才，廣東靈陽縣人，原係太平軍餘黨，受撫爲廣西武職官。光緒元年，曾隨劉玉成出關剿除黃崇英，戰功卓著，積功升記名總兵，署廣西潯州副將。光緒四年四月，由廣西回廣東原籍，以招撫越南股匪葉成林爲名，將田產房屋變賣，與曾在廣西充當營弁之鍾五，在靈陽鎮屬林墟一帶地方招募勇丁，攜帶家口，同往越南。李揚才之入越作亂，係因潯州副將達三回任，李揚才卸交署職，乃心懷不測。初則詭稱募勇前往越南招安股匪，繼卽咨廣州將軍長善，謂「越南國係伊祖業，被黎、阮各姓次第篡立，今阮王懦弱無道，激變子民，勾結外匪，蹂躪各鄉，人民流散，併侵犯廣東之欽州、廣西之龍州太平府各屬邊境，現雖克復各處城池，奏設邊防以遏賊竄，然安南逆匪一日不靖，則邊防一日難撤，不無勞師糜餉之虞。伊係越南宗室，欲復舊業，卽舉兵十數萬，帶同失所飢民，逕取越南，如安南底定，不特龍州各處邊境無用防守，卽飢民猶可安插，從此中外靖安，一舉而數備焉。更得安南山河，全歸一統，仍然按例上貢，無敢稍有故違，咨請代奏」，（註十四）明白表示其攻奪越南之野心。清廷聞訊後，立即諭命將李揚才革職。以越南世守藩封，且爲南疆屏蔽，今以中國武員無端生事，實屬不成事體，若不早爲剷

平，恐別招窺伺，廣西提督馮子材前經剿辦越南土匪，於越南情形較熟，命卽帶兵出關相機督剿。(註十五)李揚才是在光緒四年(1878)八月二十二日，在廣東靈山叛變，捏稱奉總督札委，偪貼告示，募勇出關，陸續進發入越。其竄擾之路線，八月二十八日，李揚才擁衆約五千人，由遷隆經過土忠州一帶，沿邊西竄，因鎮南關有趙沃調兵於憑祥地方扼防，遂由思州、思陵各土屬邊界卡隘翻竄越南北圻，於九月初八日奪據駢驛(脫朗州州治)，進撲諒山省城。趙沃當派記名總兵黨敏宣等督親兵及各營勇出關，間道馳援諒山省城，九月十三日克復駢驛，李揚才隨遁入長慶府治之屯梅，(註十六)又分夥襲踞坑橫、谷隆等處，以爲犄角，堅匿不出，並與十州之土匪陸之平、覃四娣、高十二、葉成林等(均黃崇英餘黨)互相勾結，聲氣相通，(註十七)勢漸蔓延，進入太原、北寧兩省。是年十一月十四日，兩廣總督劉坤一接獲越南國王阮福時乞援文書，請派兵剿滅李揚才。疏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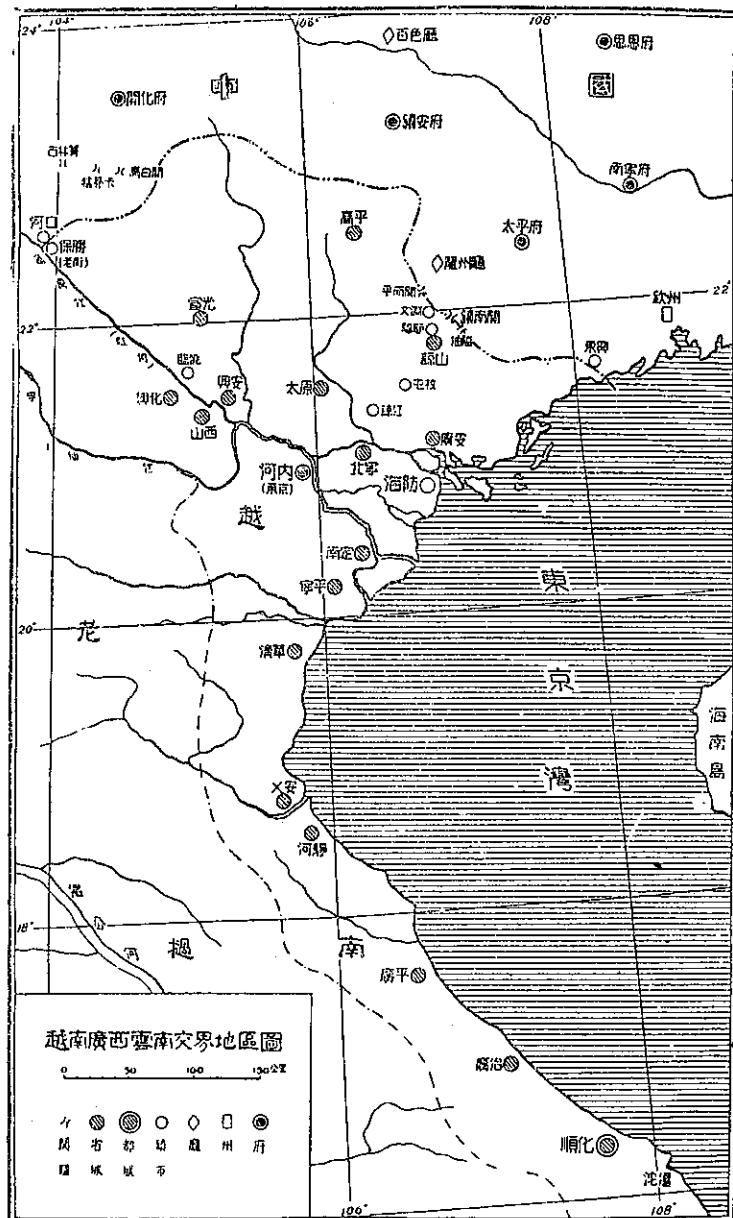
「爲冒達遠情，仰祈睿鑒俯恤事。竊念臣國世受封殖，永作藩籬，虔供職貢，終始一心，從前中國久安，臣國幸無事，自咸豐年間上國偶遭多故，臣國孤立，以致已失南陲六省土地，兵財漸形貧弱，雖非裂土，亦受恩封，不敢瀆陳，惟甘罪痛，自此至茲。上國邊吏皆爲公忙，不遑防戢照顧，致令中國荒徼遊民侵擾臣國，……仰蒙諭令撫臣委派提督馮子材、道員趙沃已經兩次提兵會剿，略見掃除，奉輸軍費，亦蒙擲還。……茲則原隨提督馮子材營弁之李揚才，因以擅派被削，畜怨生心，招聚無賴之徒以千萬計，旗服軍色襲用難分，現已圍攻臣國諒山省城，欲圖分支滋蔓，勢甚緊切，防截難周，經已書達廣西撫臣。……且臣國封域不過中國一省耳，財力幾何，而一帶沿邊皆與上國接壤，山溪紛錯，路出多岐，數十年來，防備輸挽，財竭兵疲，爲患日深，何以堪此，竊想皇仁一視，豈忍貽害一方，邊臣仰體聖心，豈不欲完厥事，但日月之照或遺於幽遐，職司奉行或牽於典例，致此邊氓未霑厚惠。夫小國之恃大國，以其能救患恤災，而人情勞苦倦極，莫不呼天反本，茲臣國苦切情狀若此，若闕於成例不得冒達，鬱抑難伸，則非惟臣有乖畏天事大之誠，恐亦非仰體大皇帝柔遠懷候之意，萬不可已，輒敢略將現在確狀歷陳，憑由廣東督撫臣爲之轉達，幸蒙大皇帝、皇太后垂覽，恕臣之罪，恤臣之情，特簡忠勤才略大臣如李、左諸名公者，不辭遠駕，速往夾接邊疆駐節，大加經理一番，使人民各安生業，官吏各勤職守，關汛各嚴防禁，旣來者盡數收除，未來者永無違越疆界，截然鋒鏃永息，則非惟臣國蒼生大幸，抑亦上國邊氓早霑皇化，遷善遠罪之一大幸也。……臣臨疏不勝惶恐翹望待命之至，謹奏。」(註十八)

情詞迫切，足見越南倚仗中國之深。廣西提督馮子材於光緒四年十月間奉諭援越，十一月中旬至省城桂林與巡撫楊重雅會晤，商定調度各軍，添募兵勇，隨卽返柳州部署一切，十一月二十九日率大軍自柳州起程，十二月十七日馳抵龍州，光緒五年(1879)正月初一日卯刻出關督剿(註十九)。

李揚才舊隸廣西提督馮子材部，及其入越南作亂，清廷遂責令馮子材率兵進剿，光緒四年十二月中旬，馮子材率部抵龍州時，念李揚才本屬舊部，應猶有感情，或可以柔制剛，使人招降，遂選前在江南與李相稔者五人，遄赴北澗晤李，勸其勿輕舉妄動，應即回國，毋令馮提督代其負罪，李肯歸國，必反禍爲福，不憂無功名。不意李以前隸馮部功名被革，求馮成全，而馮不允，乃含憤入越，今馮反令人來求，故叱左右立斬來使三人，留餘二人不殺，但令解衣双手就縛，而於其背部用力畫刻「我不如此，不能激使汝忿怒來攻」數字而放歸，以代答書；並告二人，以其父新死不久，馮若欲招降，非使其父復生不可，假令父復生，亦非精力強健不可，否則亦斷不能使彼聽命。二人狼狽回龍州，負痛袒背示馮子材，馮怒不可遏曰：「非誅滅此人不能雪恨。」（註二十）當馮子材統兵啓程之時，去年九月先行出關追剿之記名總兵儘先副將黨敏宣，於十二月間在太原府屬地方，爲李揚才所敗，黨敏宣恐上憲見責，反虛報獲勝。總署於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同文館學生譯上海二月十七日新報，得知真相。（註二一）清廷旋以道員趙沃辦事不力，稟報任意，副將黨敏宣、李雪梯稟報戰情皆有虛捏之罪名，予以革職查辦之處分。（註二二）光緒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廣西提督馮子材由北寧啓程，親往太原督剿。二月二十九日，攻克板旺、板落兩處賊壘，三月初三日至初八日將板戈、那辯、叫旺、左寧、邱瓜等賊巢先後平毀。閏三月十三日，清廷以李揚才亂久未平，罷廣西巡撫楊重雅，調張樹聲爲廣西巡撫。四月初四日，馮子材攻克者巖賊巢，李揚才脫逃，竄匿山谷。馮子材乃招募越南山地土人五百名，配入各營，分頭引兵入山搜捕，九月初三日，知府陳以謨在者巖附近地方將李揚才擒獲。（註二三）李揚才雖就擒，而餘匪陸之平、翁覃、葉文高等尙未剿清，越南國王阮福時因於十月二十八日咨請兩廣總督劉坤一，于大軍凱撤時，酌留四、五營以清北圻全局而辦善後。（註二四）至光緒六年（1880）春，北圻餘匪大致肅清，惟陸之平遲至光緒八年（1882）九月，始在宣光就擒。

平定李揚才之亂，黑旗軍助剿之功不可沒，當黨敏宣於太原府屬地方戰敗後，馮子材聞敗訊甚怒，急令諸統帶率部馳至太原城外待命，時黑旗軍亦駐太原城外，黨敏宣素聞劉永福名，思乞黑旗軍助剿，請不分畛域，由新街進攻。惟永福以現爲越官，當服從越南長官指示，不能自由行動，如得上官命令，未嘗不可效勞。黨敏宣聞言，以永福之上官爲黃督統與幫辦張參贊，現張參贊在城內，卽與張參贊商請劉永福出兵相助，張參贊以黨敏宣爲上國統兵官，諾之，乃飭永福率所部助攻，時張參贊籌劃運糧配供諸事，並令越南兵二千人駐紮龍魯，永福奉命卽率部趨新街，擇地立營寨，同時馮子材所部亦絡繹至，兩軍合計達十餘營。李揚才部下首領李阿生知大敵當前，立在各山巔築寨數十處，更於新街關外總路口，建築大營，嚴防馮軍，越軍截斷各山寨糧食，李阿生本人之寨柵則築在橋頭，馮子材部下劉應高遂先率數營人與李阿生隔橋衝撲，戰後雖未分勝負，惟劉部竟傷亡至二百餘人。劉應高因大懊喪，以爲李揚才爲不可侮，永福聞而微哂之，謂李阿生立寨柵於山頂，槍砲可居高臨下，令

人不能仰攻，山巔各寨，皆恃總道口大寨爲援，若佔據該處，則山間各寨不攻自潰走，衆然之，永福因命盧玉珍與吳鳳典爲前鋒，盧玉珍執大黑旗前行，爲槍彈擊傷股骨立仆，惟所部仍有進無退，永福亦率兵督戰，槍彈向敵寨圓放，斃敵數百人，敵急引退，黑旗軍即佔據總道後之大營，山巔賊黨望見大營已失，多棄寨而奔，故結果竟如永福所料，永福前在安龍墩擊敗黃崇英部時，亦採用此策。馮子材部以賊兵已走，即移兵登山，發抬槍轟擊新街賊之大寨，越南兵隨登山頂，發大銅砲助功，黑旗軍人數有二千餘，馮子材有五千人，安南兵有二千人，總計數當逾萬猛向敵進攻，李阿生所部數千人，傷亡至多，然尙能勉強抵禦，至夜二



鼓，安南兵復用大噴筒火花射入賊營，轉瞬間，火勢蔓延，李阿生、鍾花五、大家夥等賊目，遂棄營逃走。惟橋頭劉永福派有銳卒扼守，斷賊去路，賊衆乃鳬水渡河，逃至對岸山中，李阿生等三人及頭目陳榮廷則逃往北澗，此役以黑旗軍居首功，且捕獲賊部百餘人。永福命將俘虜解太原張參贊，張參贊乃將俘虜解交馮子材，馮子材恐李揚才爲黑旗軍所獲，有失本軍顏面，即令張參贊飭黑旗軍退兵，永福接張參贊函，即拔隊回三折（註二五）。

北折全復，黑旗軍劉永福向越廷請假回籍省墓，得越南王批准。因命黃守忠、吳鳳典、楊智仁、鄧士昌諸將，各率所部駐紮北折山西城外，靜候已歸，因選親兵二百人，由興化啓行，經北寧、南太、下淵河、槽芒街。（光緒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抵那良，在該處置私宅，旋赴那樓致祭太夫人墓，隨由扶隆渡江祭叔父，於是返廣西平福新墟，百姓聞黑旗將軍歸里，歡迎者塞途，人數達萬餘，甚至鄰近百十里鄉村男女，亦來瞻仰此戰勝法軍之劉將軍，永福居十餘日，先使人赴甯軍包粟嶺虎地父塋，蓋搭篷廄，擇日致祭，鄉人故舊戚屬，多以豬羊來助祭，永福於墳前舉行演戲兩晝夜，設筵數百席，以饗來賓，時賀客多逾千人，寂寥荒山，一時頓呈熱鬧，永福念父故時如何孤苦，不禁潛然下淚。時諒山巡撫梁山輔忽派員來謁，永福接見，乃知法人又進兵攻河內、南定各省，特促永福速返越。永福略事摒擋即行，平福新墟父老見無法挽留，乃聽永福去。（註二六）

越南雖與法國在同治十三年（1874）締結柴棍法越和平同盟條約，但中越間之宗主與藩屬關係，並未受任何影響。清穆宗（同治）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以英年崩逝。慈禧太后以醇親王奕譞之子載湉承繼文宗（咸豐）爲子，入承大統爲嗣皇帝，是爲德宗（光緒）。越南國王阮福時因請遣使遠來進香，並因登極呈進方物。

光緒朝東華續錄卷四：「光緒元年六月丁丑（十二日），諭軍機大臣等，（廣西巡撫）劉長佑奏，越南國王因奉到穆宗毅皇帝遺詔，擬遣使恭進香禮，又齎進表文方物慶賀登極各摺。越南國備列藩封，虔修職貢，今該王阮福時以接奉遺詔，欲遣使遠來進香，並因登極呈進方物，具見悃忱。著該撫卽行查照成案奏明辦理，將此諭令知之。」

光緒二年（1876）六月，越南王廷以裴文禡、林宏、黎吉爲使，赴清入貢。八月初一日，越使臣抵鎮南關呈獻貢物，表奏情詞尤見懇切。

光緒朝東華續錄卷十二：「光緒二年九月丁亥（三十日），（廣西巡撫）涂宗瀛奏：越南國使臣進關日期，並照錄該國王表奏各稿恭呈御覽。其表文曰：『越南國王臣阮福時稽首頓首謹上言，茲仰見蓂階日照，桂甸風清，暨南之文命誕敷，拱北之肫忱冒達，謹奉表上進者，伏以皇疇建五，庶邦翹柔遠之仁，使驛重三，下國效依光之願，蓬萊紫氣，芹曝丹心，欽惟大皇帝陛下，乾御當陽，晉明出地，中國有聖，四方之視聽維新，天下爲家，二曜之照臨無外，波不揚於周海，瑞畢輯於虞庭，念臣炎邦，世茲藩服，久沾同文之化，夙敦述職之誠，茲奉貢儀，式遵例進，焚香展敬，望闕伸虔，臣遙仗寵靈，恪

修職貢，王道砥矢，願率履以不違，國券山河，永承休於無斁，臣不勝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又奏稱：『越南國王臣阮福時稽首頓首謹奏，爲恭值貢期虔修旅餉事，臣國仰荷天朝封殖，世列職方，經奉酌定貢例，四年一次，永爲成式，嗣屆貢期，遵例恭進如儀，本年正月日，以次年正屆貢期，具由咨明廣西撫部院代爲題達。嗣接照會公文，定於本年八月初一日開關，臣聞命之下，頂賞惟虔，竊思周服奠維，全資安勸，夏庭述職，係奉典常，此次貢期，獲遵例進，實惟天朝俯鑒恭順之誠，俾下國得遂尊親之悃，臣恪遵候度，遙望天闕，謹將丁丑歲貢品儀，交陪臣裴文禪、林宏、黎吉等齎遞，欽候恩准賞收。』得旨，下禮部知之。』

此次越南之向清廷進貢，爲柴棍訂約後之第一次，果法國以越南保護者自命，越南理應顧忌法國，而越南貢使離河內時，公然鳴禮砲，且通知法領事。則知此時法國在越南之地位，極爲複雜，亦極不確定，欲於此時與中國交涉中越間新關係問題，誠難乎其難矣（註二七）。

（三）曾紀澤對法國之初步越南交涉

法國對越南之觀望態度，迄光緒五年（1879）末，未爲稍減。是年十二月（1880.1月），法新外長佛來西尼（de Freycinet）告誡法駐華代辦巴德諾（Patenôtre）「不可作任何易惹法華衝突之舉動」，謂倘若如此，則法國所受危險與犧牲之總量，將遠過其在北圻所得之利益。同月二十五日（1880.2.5.）法海軍殖民部長函外長論北圻事，亦言其個人之意見，「不但極反對占據北圻，且反對法國於北圻作任何干涉」。然巴德諾以中國干涉北圻李揚才亂事，屢函法國外交部，謂「清廷之重申宗藩關係，法國應加以嚴重之注意」。要求法外交部聲明法國「不能以自身應負之責任，容他人代庖」。光緒六年正月二十四日（1880.3.4.）竟謂「就目前情景觀之，莫宜於北圻採取軍事行動。……若仍舊維持無爲政策，則法國之勢力恐將蒙受極大損失」。是時，越南又擬遣使赴清朝貢，柴棍總督 Le Myre de Vilers 報告法政府，請預爲阻止。海軍部與外交部均謂上次（按指光緒二年，即 1876）越南已有入貢之舉，則此次若公然阻之，恐不可能，不如命法駐順化之外交官員，私告越南政府以法國雖不正式反對此舉，實不滿意。結果，越南政府置之不理。是年四月二十日（5.28）柴棍總督函海軍部論越南、西班牙訂約事，請阻其批准。因曰：「法之顧慮，越南視爲怯弱，法之退讓，越南視爲無力。……法國此時在越南之地位，較諸一八七三（柴棍條約簽訂前一年）實際上毫無進步」。（註二八）

法駐柴棍之總督既屢次表示不滿政府之政策，法國政府頗有改弦易轍之意。光緒五年（1879）法國政治上保皇與共和之爭執順利解決以後，而德國亦明白表示對越南北圻無領土或政治行動之任何計劃，且爲其商務安全計，願法國在北圻鞏固並擴張其威權。（註二九）於是法國對越南之政策，頓然改變，恰巧中國此時正因伊犁事件對俄關係緊張，無力過問越南，法國乃思積極確定其對越南之保護權。

先是，法國對南圻六省之連續吞併（1862-1867），由於距離中國邊界甚遠，且適當中國內部變亂頻仍（太平天國及捻亂、回亂），大局糜爛，並未引起清廷之重視。其後因法國覬覦北圻，滇粵督撫始漸感受外力憑陵之危機，對法國在北圻之活動，加以注意。廣西巡撫劉長佑最能洞燭機先，早在同治十二年（1873）十月二十九日所上「越南積弱不振豫籌保衛邊境疏」中，即已指出法國併吞越南染指粵西之野心，疏曰：

「……伏查越南之患，法人爲最；臣於春間密陳該國情形摺內已略陳之，不期爲患如是之速也！夫法人之欲圖越南本非一日，法人之不忘粵西亦非一日矣；前此占據越南六省，其不遽爲併吞之計者，維時吳逆未除，羣盜蜂起，取之無所利益，徒與粵軍爲難。迨巨寇既除，各匪漸形斂戢，只黃逆崇英盤踞河陽，較爲梟悍。方與白苗交通，尙未知其向背也；因而有涂普義販運軍裝之舉，藉以要結黃逆。黃逆既從，各匪無不爭附，法人之計已得矣。而猶未能釋然者，粵軍尙在關外。明知無如彼何，惟新附各匪尙恐未能遽逞也；因而有安參將向總理各國衙門索書來粵遊歷之舉。一則曰交界相通，彼此獲益；再則曰駐彼彈壓，無與生畔。既可隱制粵軍不敢擅有舉動，並可明嗾各匪得以一意橫行，而河內因以不守，而山西、太原相繼告警矣。此法人蓄意於越南之情事，而所謂不忘於粵西者，恐自此益堅矣。……」（註三十）

同治十三年（1874）正月二十四日，署雲貴總督岑毓英在其所上「越南有警籌防滇邊疏」中，亦將上年（1873）法軍攻陷河內及其籌防滇邊諸措施報告清廷，疏曰：

「……茲據探聞，越南河內省城，於上年十月初一日爲法兵攻破，該國官兵多有傷亡；又聞黃崇英、陳四、黎大，馬二各匪乘機攻襲太原、山西，裹脅甚衆，勢頗猖獗等情，稟報前來。……臣與司道熟商，現遴委記名提督李文益……，馳往開廣臨安，會同總兵何秀林、張保和及該府縣各員探明賊情，並查看沿邊形勢，將防堵事宜，妥爲布置，以期有備無患。所慮越南各匪假冒法人，以通商、遊歷爲名，混入滇境，攻陷城堡，勾結回夷，肆行竄擾；更恐匪等假冒滇軍名色，攔路搶殺，傷及法人，致起衅端。……相應請旨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國使臣，轉行該國現駐越南之領事各官，以滇軍於邊界堵剿越南各匪，與法兵不相干涉，勿生嫌疑。至通商一事，前定條約，原無雲南地方，雲南亦無通商貨物，應勿庸議。若欲來滇遊歷，緩俟越南平靖，邊境無事，道路暢通再行來滇，以免另生枝節。……」（註三一）

所以，當總理衙門於光緒元年（1875）四月接到法署使羅淑亞照會法越訂約情形後，對於法越間之現存關係，已有相當瞭解。不過，當時清廷正爲馬嘉理在滇西被害一案，與英國交涉甚爲棘手，總署不願再與法國發生爭執。對於法國通商雲南之要求，雖予斷然拒絕，但對法越間業已形成之條約關係，則取委婉之立場，祇在覆照（5.12）中聲明越南係中國之屬國，但對法越條約並未作明白之否認。光緒二年（1876）二月十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在呈送總署譯自法文之

「越南地圖總說」中，已詳述法國圖謀北圻及探險雲南、四川、廣西之計劃。（註三二）光緒六年（1880）正月五日、二月九日、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二日，同文館譯法文新報所載法國積極圖謀越南發生衝突諸事。（註三三）是年九月十四日，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劉坤一（劉氏原督兩廣，光緒五年十一月調兩江）亦函請總署，注意越南局勢，認為「越南積弱，亦須兩粵隨事提挈，設法彌縫，毋任爲法人蠶食，……該國與我毘連，固非琉球可比也」。（註三四）

曾紀澤是在光緒四年（1878）七月，以一等勇毅候補京堂，授爲出使英國法國大臣，是年十二月抵法國，呈遞國書，光緒五年（1879）正月抵英國，呈遞國書。曾氏既駐紮英法，對法國圖謀越南之消息，遠較清廷甚至滇粵督撫爲靈通。對法國侵佔北圻之陰謀，亦頗有所聞。他於光緒五年十二月十四日（1880. 1. 25）曾以法越間之糾紛事向法外長佛來西尼詢問，並提及越南係中國屬國之事實，並關切法越間之糾紛問題有含何等嚴重性質可以引起中法兩國間之衝突者乎。但佛來西尼在其答覆中，否認法國對越南懷有任何領土之企圖。（註三五）光緒六年五月十八日（1880. 6. 25）曾紀澤函總署，促對越南問題妥爲預籌，以防未來可能之變局。其函謂：「法人謀據安南，俄與倭之覬覦高麗，本因意見不齊，議論不一，譬諸築室道謀，不潰於成。西洋新報雖常有驚人之說，捉影捕風，未足據信；惟蘊蓄久者，其發必烈，異日事端之起，必有突如其来之勢，使人猝不及防，琉球即前車之鑒也。」（註三六）

六月上旬，曾紀澤奉命赴俄談判改訂伊犁條約，自倫敦啓程，道經巴黎，再向佛來西尼試探法國對越南之態度，此時法國對越政策已大爲改變。蓋早在光緒四年（1878），德國即已默許法國向北圻之發展，光緒六年（1880）六月，德駐法大使再度公開聲明：德國在越南北圻之利益，純係商務性質，並無獲取領土或政政治性目的之任何計劃（註三七）。佛來西尼既擺脫德國之牽掣，乃一變其小心翼翼之對越政策，對曾紀澤之詢問，則繼續採取支吾延宕之態度。六月二十日（7. 26）佛來西尼致海軍殖民部長一函，認爲海長所倡占領紅河之議，較閣議所持保守河口之說爲當，因謀遣軍出征北圻，盡佔紅河流域，謂海長如同意此舉，可擬軍費提案交國會議。（註三八）是年八月，法內閣改組，由素倡擴張主義見稱之茹費理（Jules F. C. Ferry）出任總理，對越政策，更趨強硬。法駐交趾支那總督盧眉（Le Myre de Vilars）、新任外長桑迪里（Barthelemy Saint-Hilaire）和海長克路埃（Cloue）三人之意見，一致認爲應將越南置於法國完全而公開之保護國之地位。光緒七年六月廿七日（1881. 7. 22），法國國民議會通過撥款二百四十萬法郎，以爲派軍赴越之費用。（註三九）茹費理是十九世紀後期法國龐大殖民帝國最重要之創建者。光緒五年（1879），他參加第一屆共和黨內閣，先任教育部長，後任外交部長。光緒六年至七年（1880-1881）和光緒九年至十一年（1883-1885）間，兩度出而組閣，擔任總理。在他强有力之領導和影響下，從光緒六年至十一年（1880-1885）五年當中，法國在海外增拓三百多萬平方哩之領土，自北非之摩洛哥、突尼西亞、西非之剛果河谷、上塞內加爾、東非之馬達加斯加、索馬利蘭，以及東南亞

越南之中圻和北圻、南太平洋之社會群島及其他島嶼，都成為法國掠奪之目標。其殖民政策之龐大收穫，竟使法國繼英國之後，再度成為世界第二個龐大之殖民帝國。

當法國對越政策醞釀轉變之時，曾紀澤已在俄京聖彼得堡，忙於伊犁問題之交涉，但他對於法國之越南動向，仍極關注。光緒六年十月初八日（1880.11.10），當中俄改約談判稍有眉目後，他即自俄京照會法國外長桑廸里，質問法將派兵赴越，消息是否確實？並聲明「越南國王既受封於中朝，即為中國之藩障，倘該國有關繁緊要事件，中國豈能置若罔聞？」（註四十）時法海部與外部，均言北圻事不可再務退讓，並作出師準備，於曾使照會，竟延擋不覆。十月二十四日（11.26），法外部致其駐華公使寶海（Bourée）書，言中國宗主權之聲明，實一不可接受之理論，因言「一八七四年柴棍條約中，法許保護越南王，承認其對一切外國之完全獨立，故越南對他國之藩屬行為，與他國對越南之以宗主自居，皆直接與法衝突。而柴棍總督所寄越南使節齊呈中國皇帝兩表文，語句之間，多承認中國對越之宗主特權。外長決俟與海長議定應採取之對付步驟後，再答覆曾侯。」（註四一）

光緒六年十一月廿六日（1880.12.27），法外部與海部協商後，決定使其駐俄公使商犀（Chanzy）以照會轉交曾侯，照會云：「法越間關係全由柴棍條約規定，根據該約，法有助越保障和平維持治安之責。且歐洲在越僑民之利益，悉由法保護。規定既極明晰，深信佛來西尼前次與曾侯晤談時所加之解釋，必不至與約文之意義，有相違背者」（註四二）。此覆文仍未正式聲明法國對越南之保護權及否認中國之宗主權，措詞亦稱圓滑。蓋有佛來西尼之聲明在先，法外部不能遽變其說。然文末鄭重陳述法國政府決照柴棍條約，實行其應負之責任，並希望中國設法避免中法間關於此點之衝突與誤會，則已為下一步暗伏一筆。是年十二月初八日（1881.1.7），曾侯扶病往訪法駐俄公使商犀，談越南事，謂聞及法國有對越南發兵情事，甚不放心，因再明白表示「法國與越南定約，認為自主之國，不能於中國無干。緣三百年以前（按明嘉靖十九年削安南為都統使司）越南尚隸中國版圖，厥後封為屬國，自理內政，法國雖與之訂約，中國之權利尚在」，並解釋同治十三年（1874）法越訂約中國未予過問之三點原因。且更進一步說明中國對於越南屬邦關係之密切，「蓋越南係中國屬邦，即以鄰邦視之，中國亦當關切也。……越南地方與中國數省連界，較諸琉球隔海之地，尤關繁要，倘貴國欲佔其地，中國不預先申辯，將來必致有傷兩國陸誼」。又說：「貴國如欲保護越南，原無不可，倘若占據，中國豈能無言」，「我只願貴國外部給我行文，聲明貴國係照約保護該國，而無兼併之意」。（註四三）此次問答中極應注意者，為曾紀澤表示承認法越之柴棍條約，此實一種錯誤。蓋自法國於光緒元年（1875）以越約通知中國後，中國雖未正式否認，然始終未予正式承認。蓋約中有「越南為自主之國，不歸他國管屬」之規定，與中國宗主權完全衝突。今甫談越事，先承認此約，則中國對越南之宗主權全失根據，法國對我可以取不理態度，交涉將完全失效。更可注意者，即自法越締約至此，法國迄未敢向中國提及其對越南之保護

權，今曾紀澤竟承認其「保護越南，原無不可」。法外部聞中國竟承認其保護權，甚為欣幸，遂乘機將其數年來難於啓齒之苦衷，倒籠傾囊，悉數出之。光緒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81. 1. 21）法外部訓令其駐俄法使商犀曰：「柴棍條約將越南置於法國保護之下，竊信關於此點，北京政府當不致有何誤解。……今日最重要者，為使中國知曉越南以及其附屬之北圻，除法國外，與任何他國全無瓜葛。法國在越南之保護權，不但加法國以其權利，且予法國以無可推諉之義務，即對其友邦如中國者，亦不能規避退讓」。（註四四）至此法國不但要求中國承認其保護權（此點法外部以為已不成問題），且直接否認中國之宗主權，法國五、六年之隱情，乃完全暴露。

附 註

- (註一)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鼎文書局印行）第一冊，頁三八〇。譯自 H.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 又中法越南交涉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頁四，輯法使羅淑亞照會總署所錄和約第二、三款如下：「第二款：法國伯里璽天德相待越南為自主之國，不歸他國管轄。是以議定，越南地方如有不靖之處，或被他國侵佔，或有海盜搶掠各情事，一經越國請援，則法國立應設法相助，並向越國毫不索取。第三款：法國既有保護越南之約，則越國與別國往來通好事宜，亦應按照法國所行辦理。現在越國既與別國有通好之事，嗣後不得將所定之章程擅行添改，如越南國欲定通商章程，均聽其便。然該國與別國所立通商章程，不得與法國所立者互相歧異，並應先期通知法國。」
- 兩相比較，彙編所譯約文較詳細明晰，因採錄之。
- (註二) 邵循正著中法越南關係始末，頁四三至四四。
- (註三)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十一。
- (註四) H.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II, p.281-282.
- (註五) *Livre Jaune, Affairs de Tonkin, Iere Partie*, p.47
- (註六)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二五至二六。
- (註七) 同上，頁三三。
- (註八) *Livre Jaune, Affairs de Tonkin, Iere Partie*, p.52
- (註九) 光緒朝東華續錄卷四，光緒元年五月壬子上諭。
- (註十)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三五至四三。
- (註十一) 同上，頁一三至一七，光緒元年五月十二日廣西巡撫劉長佑奏摺。
- (註十二) 同上，頁四四至五二，光緒元年十月初一日廣西巡撫劉長佑奏摺。
- (註十三) 光緒朝東華續錄卷六，光緒元年九月丙午劉長佑奏摺。
- (註十四)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六六至六七，光緒四年十月十一日兩廣總督劉坤一片奏。
- (註十五) 同上，頁六九，光緒元年十月十二日上諭。
- (註十六) 同上，頁七二，光緒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上諭。頁七三至七五，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兩廣總督劉坤一等奏摺。
- (註十七) 同上，頁七九，光緒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廣西巡撫楊重雅奏摺。
- (註十八) 同上，頁九一至九二，光緒五年正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越南國王阮福時奏摺。

- (註十九) 同上，頁九三至九四，光緒五年正月二十五日楊重雅函及正月二十九日軍機處交出楊重雅抄摺。
- (註二十) 李健兒撰劉永福傳，頁一二四。
- (註二一)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九六，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總署收同文館譯報。
- (註二二) 同上，頁九七，光緒五年三月二日上諭。
- (註二三) 同上，頁一二二、一二四、一三三。
- (註二四) 同上，頁一四〇至一四一，光緒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兩廣總督劉坤一函。
- (註二五) 李健兒撰劉永福傳，頁一二五至一二七。
- (註二六) 同上，頁一二〇。
- (註二七) *Livre Jaune, Affairs de Tonkin, lere Partie*; p.72-73.
- (註二八) 邵循正著中法越南關係始末，頁五八。
- (註二九)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頁一二五至一二六，法國外交文牘第三卷第一九七號。
- (註三十) 劉武慎公遺書，奏稿卷十六、頁三五上。
- (註三一) 岑襄勤公奏稿，卷九、頁四七上。
- (註三二)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五九。
- (註三三) 同上，頁一四三至一四六。
- (註三四) 同上，頁一四七。
- (註三五) 同上，頁一四七至一四八。
- (註三六) 曾惠敏公遺集，文集卷四、頁一。
- (註三七) 同註二九。
- (註三八) *Livre Jaune*, p.156-7.
- (註三九) T. F. Power, Jr., *Jules Ferry and the Renaissance of France Imperialism* (Newyork, 1944) P.157
- (註四十) 中法越南文涉檔，第一冊、頁一四七至一四八。
- (註四一) *Livre Jaune*, p. 161-2.
- (註四二) *Ibid.* p.164-5.
- (註四三)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一四九至一五二。
- (註四四) *Livre Jaune*, p.171.

第二章 光緒七年至八年十月（1881—1882.11月）之中越關係

（一）越使之入貢乞援及法國之干涉

中越兩國間深厚之宗藩關係，雖有法國之蓄意破壞，然並無實質上之任何影響。自光緒元年（1875）法署使羅淑亞將法越柴棍條約照會總署後，中越兩國均知法國有窺伺北圻之野心，漸有合作防法之勢。越南對中國虔修藩屬之禮，以杜法國之藉口。故光緒元年，廣西巡撫劉長佑奏越南國王因奉到穆宗毅皇帝（同治）之遣詔，擬遣使恭進香禮，又齎進表文方物，慶賀登極（詳第一章第二節）。光緒二年（1876）六月，越廷派裴文禴等為使，前往清廷朝貢，八月入關（鎮南關）呈獻方物。當越使離河內時，公然鳴禮砲，且通知法領事，法國竟無可如何。

及光緒六年（1880）法國改採積極態度，力謀確定其對越南之保護權，對越廷遣使至中國朝貢，遂採干涉行動。

光緒六年（1880）六月，越廷以阮述、陳慶游、阮權為赴華貢使。（註一）是年十一月，廣西巡撫奏報越南國王遣使入貢之事。（註二）光緒七年（1881）六月五日，越南使臣抵北京，為法國侵迫事向清廷乞援（按阮述等於光緒八年四月始返越京順化，在中國逗留甚久）。（註三）法國方面對越南此次遣使有強烈之反應；光緒七年正月初四日（1881. 3. 2.）法國外交部得法駐華公使寶海 F. A. Bourée 報告，陳述越南向中國進貢事，並附法譯表文，謂其「字裏行間，處處流露反抗法國交趾支那殖民地，與反抗法越條約之思想」。寶海謂此係因近日喧傳法國將以武力解決越南問題確定其保護權之反響，且此次越使向中國朝貢，並非完全恪盡藩屬國之儀節，實欲要求中國為實力之援助，以保全其領土之完整。（註四）翌日，法外長桑廸里急覆寶海，令其向中國樞廷說明「法國雅不欲與北京方面進入有關越南各項問題之討論，然法國對於在越南和越南領地根據正式條約所獲得之種種權利決不放棄，法國也決不認為會卸却其對越南所負擔之種種義務」，又謂「交趾支那總督致海軍部報告中，謂有中國砲艦一艘在越南洋面清剿海盜，希善意提請總理衙門注意，在越南洋面上剿滅海寇為法國之職務，法國將會作有效之進剿，不容任何外國代替法國執行此種屬於法國之警察權」。（註五）三月十七日（4. 15.）法國海軍殖民部長克路埃（Cloue）致函外交部長桑廸里云：「據交趾支那總督盧眉報告指稱，中華帝國之干預越南事務，是由於法國在對順化政府之關係上，一直保持慎重之態度，故中國與越南均信為係法國軟弱無能之表現。中國之奢望，曾因法國起初態度之強硬歸於消滅，如今又死灰復燃，且較前更為大胆。故為保持法國在遠東之尊嚴和威信，此類爭執必須立刻加以停止，深信台端意見一定和我相同。現正向國會提出撥款請求，目的在使本部能够保證嚴格執行一八七四年之各項條約。該項請求在衆議院預算委員會已蒙嘉納，倘使衆議院或參議院對之尚有遲疑，想台端必定會與我合力支持此項請求」。（註六）三月二十一日（4. 19.），外長桑廸里覆告海長克路埃，答應盡力贊助海軍殖民部向國會提請撥款之請求，且表示外部一直贊成一八七四年各條約全部執行之意見。（註七）五月間，海軍殖民部乃訓令柴棍總督云：「法國所冀望之主要目的，為成立一極確定之保護國，故對越南王廷之外交問題，須嚴格加以規定，此實必然之結果。此後此種關係，須絕對明白受法國約束，由法國代行。凡與越南遣使向中國朝貢、西班牙派公使駐順化等類似之事，當極力設法阻止，勿使將來再次發生」，並徵求柴棍總督關於改善法越關係之意見。（註八）六月二十七日（7. 22.）法國國會通過經營越南北圻軍費案，於是海軍殖民部乃訓令柴棍總督以此後法國在北圻之政策，為「恢復法國之地位與威嚴，同時避免以武力侵略冒險之舉；在此等區域，明白保護歐洲僑民之利益與安全」，讓柴棍總督對越廷採取強硬態度，謂「此種態度須以實力之示威為其後盾；雖不可帶軍事行動之性質，然須足以充份表示法國有實力可以達到其所冀望者」，

並令柴棍總督將可調撥之海軍悉數調往北圻沿岸，設法逐漸增加河內、海防之駐兵，於他人不知不覺之間，使法國在河內有目前兩倍之兵力，然後再尋口實以謀溯紅河上行之舉。（註九）法國外交部對海軍部之措施極表贊同，稱其與法國外交之大原則，無有不合；並函駐華公使寶海稱法國在北圻之行動，將盡力慎重以避免引起中國之反感。（註十）此時法國既已決定以武力干涉越南以謀北圻之政策，雖一再聲稱避免侵略冒險，而實力示威之結果，必釀成與中越兩國之大規模軍事衝突也。

（二）法國侵越日亟與清廷內外之議論

光緒七年（1881）秋，雲貴總督劉長佑以法人志在吞併全越南，圖進窺滇粵，乃上奏（九月十七日到京，拜發在閏七月）曰：

「邊省者，中國之門戶，外藩者，中國之藩籬，藩籬陷則門戶危，門戶危則堂室震矣。……越南爲滇粵之唇齒，視琉球之遠在海東，形勢更重。泰西諸國，自印度及新嘉坡、檳榔嶼設立埠頭以來，法國之垂涎越南久矣，開市西貢，據其要害。同治十一年，復通賊將黃崇英規取越南之東京，聚兵合謀，思渡洪江以侵諒山諸處，又欲割越南廣西邊界地六百里爲駐兵之所。臣時任廣西巡撫，雖兵疲餉絕，餘盜未平，即遣將弁出關往援。法人不悅，計告通商衙門，謂臣包藏禍心，有意敗盟，賴（穆宗）毅皇帝聖明洞鑒，察臣愚忠，乃得出助剿之師，內外夾擊，越南招用劉永福以折法將沙僧之鋒，廣西兩軍，左路則提督劉玉成趨太原、北寧，右路則道員趙沃由興化、宣光分擊賊黨，直抵安邊河陽，破崇英巢穴，殲其渠魁，故法人寢謀，不敢遽肆吞併者，將逮一紀。然臣每詳詢邊將，知法人之志終在必得越南，以窺滇粵之郊而通楚蜀之路，夙夜惴惴，懼其狡焉思啓，所恃條約已定，國威日隆，庶幾開埠之外，當無異志。乃入秋以來，法國增加越南水師經費，其下議院議准籌借二百五十萬佛郎經理東京灣水師，其海軍卿格羅愛逐日籌畫東京兵事，俟突尼斯案一結，即可起程，臣逖聽之餘不勝惶駭，竊歎法人果蓄志而潛謀，嗜利而背約也。聞造此謀者爲伯朗手般，在越南西貢爲巡檢司，開埠之後，招入土夷客民至百萬，民情漸洽，物產日增，柬埔寨所招商民亦逾百萬，運米出洋歲百萬石，所徵賦稅入西貢庫藏者，歲計佛郎二百五十萬，牧浦本荒藪，開成通衢，車路方軌，溝渠修濬，越南素奴視東埔人，今東人感法恩德，至願以六百萬口獻地歸附，故伯朗手般以越南情形告其總統，富良江一帶，法人已駛船開市，議上溯以達瀾滄江，通中國之貨，結構方諸夷以窺滇粵邊境，築西貢至東埔寨鐵路以避海道之迂繞，越南四境皆有法人之跡，政治不修，兵賦不足，勢已危如累卵，今復興兵吞噬，加以東埔之叛民，勢必摧敗不可支柱矣。同治十三年，法提督僅鳴砲示威，西三省已入於法，越王許於紅江通舟，地險已失，所立條約惟不肯予以東京，國勢岌岌，恃此爲犄角。今復奪其東京，即不窮極兵力圖滅富春，已無能自立，況豺狼之性有不可測者乎。臣以爲法人此學，志

吞全越無疑，既得之後，必請立領事於蒙自等處以攘山礦金錫之利，或取道川蜀以通江海，據列邦通商口岸之上游，況滇南自同治以後，平定逆回，其餘黨黠桀者，或潛竄越南山谷，或奔洋埠役於法人，不免告以軍情虛實、邊地情形，故時有夷人闖入滇境以覘形勢，倘法覆越南，逆黨又必導之內寇，逞其反噬之志也。……惟受任邊方，密邇外寇，不敢聞而不告也」。（註十一）

雲貴總督劉長佑之見解，真是洞燭機先，且後來大部分都成為事實，但此疏上後，竟留中不報。

越南情勢日漸嚴重，不僅西南疆吏感到焦慮，即東南海疆之福建巡撫丁日昌亦函告總署（七月十二日總署俄國股鈔付），宜預杜法人蠶食越南及通滇之謀。函曰：

「越南爲我藩封，恭順等於高麗，近爲法人蠶食，殆將由股肱而腹心，該國萎靡不振，一任自然，誠恐一旦爲琉球之續，坐視既於心不忍，挽回亦勢有所難，可否密商廣西巡撫或廣西提督，以查辦土匪爲名，駐紮關內，與該國王或親信執政，速爲自強事宜，並聯絡外交之法。……將來安南至滇，法人懇求通商，亦未嘗非理中所無事中所有之事，與其臨時始爲拒絕，不如先事預爲綢繆，可否密商滇省督撫，於南掌入滇交界，多設關卡，必先能嚴禁華人不准由此路通商，然後能阻止法人不准由此路通商，抑或於峭壁惡溪必由之道，設法堵塞，……又或預定稅則，由安南運到之貨較之由內地運到之貨稅餉加重，使之無利可圖。……芻蕘之見，是否有當萬一，敬請鈞裁。」（註十二）

曾紀澤於是年七月（1881. 8 月）在俄京聖彼得堡辦理互換伊犁條約完畢後，於閏七月返回巴黎，頗欲乘機與法國外交當局就越南問題作認真之談判，但直至明年三月（1882. 4 月）依然無法入穀。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一日（1881. 9. 14.），曾紀澤面晤法外長桑廸里，說明越南係中國屬邦，法在越南不得有碍中國權力。八月一日（9. 23.），又照會法外部，否認一八七四年之法越條約。此時曾紀澤認爲法國野心在吞併北圻，中國決不可任法人佔據紅江，其致總署函（閏七月下旬自巴黎發，九月初二日到）曰：

……法以丟尼斯視安南，而以土耳其視吾華，情甚可惡。然此時法之魄力實不能遠興重兵，以求逞於吾華，正可以剛嚴待之。……紅江通行輪舟，則雲南十日可至海口，海口距天津亦不過十日程耳。吾華自據該江以爲權利，則由京師達滇兼旬而已，於控制之道，裨益良多，否則亦宜以力護助越南，保守該江，不使他國據以逼我。若吾華不能據，而法國得先據之，則法之兵發於西貢，十日可抵雲南，雲南之息，耗數十日乃達京師，是反客爲主，豈非大患？」

曾紀澤且進一步主張派軍艦南巡，以強硬態度對法，判斷法國不敢輕開弊端，其致總署函（八月一日自巴黎發，九月二十日到）曰：

「……法之圖越，蓄謀已久，斷非口舌所能挽救，吾華海防水師漸有起色，如撥派數艘移進南服，使敵人有所顧忌，或可不至有剝膚噬臍之悔。法人內懼於德，又丟尼斯之役未甚如意，斷不敢與我輕開釁端，吾華自翻改俄約之後，聲威較前日增，似是一好機會，此事全恃南北洋閩粵諸公齊心協力，奮發有為。」（註十三）

翰林院侍講學士周德潤於十月二十八日（12. 19）上奏，力主保守越南，「越南之存亡，中夏之安危繫之」。因為法人如「竊據越南，則……滇粵震動，楚淮豈能獨安？其可懼一也。且越南世守藩服，今聽其自存自亡，而不一援手，無論外藩解體，且示弱於法人。恐陵夷日甚，不特琉球不可恢復，即高麗蒙古亦未必能相維相繫也；其可懼二也。……越南存而吾之自強易，越南亡而吾之自強難。」因此，他主張由總理衙門和曾紀澤分別向法國「以理喻之」。同時密諭滇粵各督撫準備兵力，進援越南，「以勢遏之。」（註十四）

而駐日公使何如璋則函總署請囑兩廣對越局設法維持（光緒七年五月一日、六月十二日及閏七月五日三函，詳見越南檔頁一五六、一五八、一六〇）。兩廣總督張樹聲、廣西巡撫慶裕亦均先後致函總署，述及法人添兵越南準備尋衅，主聯絡劉永福，以牽制法軍（光緒七年八月三日張樹聲夾單，九月十二日、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六日慶裕函，詳見越南檔頁一六二、一六七、一八九、一九五）。然總署方面之反應，則頗慎重，對任何積極而制敵機先之措施，都不敢輕易決定。適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來京，總署大臣與其商及越局，李鴻章謂「近年招商輪船運米越南，往來甚熟，或添派兵輪，同往遊弋，藉壯聲威，並另派明幹得力之員，往越嚴密偵探現在情形，晤其國王大臣等，將通商自強各事宜，隨機開導，或可稍紓彼患，即可藉固吾圉」。（註十五）

光緒七年十月十五日（1881. 12. 6.），以總署奏接曾紀澤電，謂法人謀占越南北境，並欲通商雲南，不能置之度外。詔命（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新任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尚未到任）左宗棠、（雲貴總督）劉長佑、（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劉坤一、（兩廣總督）張樹聲等擬籌辦法。此後，在李鴻章催促與總署同意下，兩廣總督張樹聲先派會辦招商局候選道唐廷庚赴越偵探軍情，並面謁越王。後又命候選鹽使馬復賚、守備黃秀玲、外委李春華等，分路查探越南之實際情況。（註十六）是年十一月，廣西記名提督黃桂蘭又以剿匪為名，親自率兵出關。廣西巡撫慶裕也接到諭旨，命他秘密聯絡劉永福，以為對付法國之準備。（註十七）

奉旨籌商辦理諸大臣，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劉坤一在十一月九日（12. 29.）覆奏到京，認為越南與中國毗連千數百里，實屬唇齒相依，未可視為蠻觸，況為中國外藩，應加以保護維持。雲南非通商口岸，應據約與之爭辯，一面酌派兵船游弋越南洋面，一面由兩廣派選明幹文武大員，統帶勁旅出關駐紮諒山等處，暗為越南聲援，以防法兵，並連結劉永福，及在雲南設防，使法人知我有備，則其謀自阻。（註十八）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82. 2. 14）兩廣總督

張樹聲覆奏，謂臣前在廣西巡撫任內，李揚才事平後，班師入關，仍令統領左江防營記名提督黃桂蘭於越南諒山、高平等省內酌留勇營，擇要駐防。並密飭該提督多派員弁，分往東京各路偵探法越情事動息以聞，密為備禦。」此外還和滇督、桂撫，預籌緩邊保藩之法。現仍加緊籌防，對駐紮越南勇營，「再行察度要害地方，量添哨隊，會督南官，嚴為防範，內以障蔽邊圉，外為彼國聲援。……固不自我挑釁，為彼挾持，尤不可稍懈周防，啓其窺伺」。另派員向越王開導通商自強和連絡外交辦法，以求進一步之解決。（註十九）光緒八年正月二十二日（1882. 3. 11.）雲貴總督劉長佑覆奏到京，贊成派兵船南游，密諭越王，令動息相聞；至駐防軍仍可藉辦土匪為名，增募練軍。主張由總理衙門召集各國公使，南北洋大臣召集各國領事，評斷中法越南爭執，以國際力量破法人狙猾，使曲在法而不在我。為預先佈置籌劃軍事和聯絡劉永福，請派大臣統率滇粵等處防軍，以一事權，使調度靈活，免致臨事張皇。（註二十）以上三位疆吏之主張，均不失為穩健之法。

曾紀澤在巴黎對法國動向了解較為真切，鑒於「越南危，非中國之福，中國不宜稍存畛域」，為使中越「聲氣相通，謀猷不紊，乃得輔車唇齒之益」，於十月二十四日（1881. 12. 15.）再度致書總署，提出挽救越局之七項建議（該函於光緒八年正月初六日，即1882. 2. 24. 抵京）：

- 一、越南除例遣貢使之外，宜專派精通漢文、明白事體大員，長住京師，聽候分示，轉報該國。
- 二、越南係中國屬國，例不得擅遣使臣，駐紮他邦；然該國如派一精通漢文明白事體之員，帶同法文繙譯官，前來西洋，作為敝處隨員，亦可常探西洋消息，報其國家。
- 三、法人自以法越前立之約，語弊甚多，官紳私議，常欲脅之以兵，另立一約，即其近來辦理丟尼斯國之成法也。乞諭越南，切不可與法輕立新約。
- 四、法人常以約中許在紅江開埠通商，而至今尚未舉辦，以為口實。按法越之約，中國可以不認，越南不可不認，宜勸越南慨然將紅江開埠通商，而不可引法國條約為言。可明告西洋各國，言現遵中國之命，將紅江開設通商埠頭，允與西洋各國貿易。各國得此消息，既服中國之能調停，又見我與越南情無隔閡，可省無數窺伺之心。
- 五、法人常以紅江多盜為言，無論盜之真偽，越南宜以除盜自任，力不足，則求助於中國。查法越之約，越南有事，越王乞法人助以兵力，法人不得推諉，然並未言越南不得乞助於他國，亦未言不得乞助於中國，亦未言越南未經乞助，法國即可徑派兵助之也。
- 六、法越條約，西洋各國並未認之。如別國人與法人在越南爭論，歸法國駐紮大臣審判，及別國人在越南犯事，解歸法國西貢地方辦理；此各國斷不能允者。一條不允則全約皆廢也。

七、越南宜嚴束土民，勿予法人以口實，致成開衅之由。殺人焚屋等事，皆無益而有害者也。」（註二一）

對於曾紀澤條陳之七項建議，總署於收到後即送請李鴻章核議。李鴻章逐點覆核，詳註意見，不以曾氏辦法爲然，認爲法國不會急於吞併越南（按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即 1881. 12. 12. 法使寶海與李鴻章談越南問題，否認法有吞併之意，詳本文第三章），對於越局，則主張採取審慎和觀望之態度。（註二一）由於李鴻章之影響，總署對任何積極而制敵機先之建議，都難以輕易接受付諸實施。

（三）法占河內與中國方面之對策

法國之欲吞併北圻，劉永福及其黑旗軍殆爲法人心目中之最大障礙。同治十二年（1873）法商涂普義（Jean Dupuis）與法軍官安鄰（Francis Garnier）在北圻之侵略冒險，雖於是年十月（1873. 11月）攻佔河內並續佔海陽、寧平、南定諸地，卒於十一月（1873. 12月）爲黑旗軍所敗，安鄰及其部將均陣亡。安鄰之敗亡，導致同治十三年（1874）法軍之放棄北圻與法越和平同盟條約（柴棍條約）之簽訂，而越南王廷遂擢劉永福爲三宣副提督職。

光緒五年（1879）李揚才之亂平定後，越南王廷命黑旗軍駐防宣光、興化、山西三省，並准其在保勝地方設卡抽稅。光緒七年（1881），法國駐河內之領事，屢以黑旗之威脅訴諸柴棍法總督，指其佔據地盤設卡抽稅，有碍法國通商，必須驅除。柴棍總督既奉法政府增防河內之命令，乃於光緒八年（1882）二月初命部將海軍大佐李威利（Henri Laurent Riviere）率小船四艘，滿載兵士武器，自柴棍到海防，上溯紅河，準備在紅河沿岸築壘，保護通航。臨行時，總督諄諄告誡，囑其勿好事喜功，謂：「法國政府無論有任何代價，必不願於數萬里之外爲一侵略之戰爭，爲國家惹極大之糾紛。故在北圻方面，祇可出於和平方法，於政治上及行政上，擴充鞏固法國之勢力。……如遇中國軍隊，慎勿引起衝突」，結語謂：「當力避開火，開火只能增加困難，別無好處」。（註二二）語極懇切。法海長見柴棍總督此項訓令，大加贊許，稱其深得海軍部之意（註二三）。外部亦同意海部之見解，外長佛來西尼告海長游列居伯利（時間在 1882. 3. 16）曰：「紅江之真正開放，自吾人看來僅係一八七四年條約之履行而已，其結果不外驅逐黑旗軍，並在紅江沿岸建一處或數處小型軍事防禦基地，絕不能連帶佔領任何附近之領土。（交趾支那總督）盧眉業已指出：吾人應從政治方面，和平擴充和鞏固吾人在東京（北圻）和安南（中圻）之勢力。……吾甚滿意於彼已令李維業（Riviere，或譯李威利）司令小心謹慎，避免與非法駐在東京之中國正規軍發生任何接觸。……吾人之間題僅僅是開放紅江，使商務通暢，並肅清滋擾沿江岸之匪幫而已，至少在目前是如此。」（註二四）此可證明在光緒八年正月下旬（1882. 3 月）當時，法國尚無全面吞併北圻之意，且力求避免與中國作軍事衝突。

法國海軍大佐李威利於二月初七日（1882. 3. 25）抵北圻，三月初八日（1882. 4. 25）竟

攻占河內，並南取南定，此實超越其所奉訓令之範圍，與法政府之意旨不符。法軍人數甚少（僅七百人），勢成騎虎，進既不可，退又不能，法政府乃不得不陸續增援，以厚其勢。而河內之攻陷，實為導致法國外交部態度轉移之重大關鍵。（註二五）按此時中法有關越南問題之交涉重心，在巴黎而不在北京，自光緒七年閏七月以至光緒八年三月，曾紀澤與法外部之談判，主題全為維護中國宗主權與否認一八七四年法越柴棍條約問題。法國在此段期間之一貫表示，認為此乃原則問題，絕無討論之餘地，但同時則聲明法無侵略北圻野心，故雙方未能觸及解決越事之積極方法。

光緒八年三月十六日（1882. 5. 3）曾紀澤自巴黎報紙獲悉法軍攻陷河內之消息，當天下午即面晤法外長佛來西尼，提出口頭抗議，佛來西尼之答覆，是「法外部不知此事」（註二六）。三月十九日（5. 6）曾紀澤正式照會法外部，責以「正值兩國和平商議越事之際，遽然攻取河內城，不免難乎為情」，要求法政府飭令法軍退出。（註二七）三月二十三日（5. 10），曾紀澤再晤佛來西尼，曾氏聲稱「法國與越南交涉事件，中國未曾阻撓，倘欲取其地，中國不得不干預」，「蓋中國乃越南鄰近之大國，越南乃朝貢中國之屬邦，法國若欲滅之，中國不能置若罔聞」，並謂「中國願與越南為鄰，不願與大國連界，與大國連界恐生事端，兩不相宜。查泰西各國公立比利時、瑞士等國之意，原為隔閡大國，以杜爭端，越南介於中國地方與法國屬地之間，其勢不同，不可廢之」。佛來西尼答覆「本國所為者不過照約辦理」，又謂「本國欲使越南國王照約行事，倘彼不肯照辦，法國再設辦法，至於如何措置之處，目前尚難逆料」。（註二八）及法政府得東京（北圻）方面確訊之後，不惟不思補救辦法，反以為木已成舟，極力維持已成之事實，法外長竟不承認其在西曆五月三日（即光緒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聲明（按是日曾氏問：「我現時報明本國，即據貴大臣之言，云法兵攻取河內之事，並非貴國政府之意，可否如此立言？」佛氏答：「貴爵可以報明中國，言法國外部不知此事有何情形」），強指為誤會；其四月十五日（5. 31）致曾紀澤之照覆中，明言中國無權干預法越間之交涉，謂法軍之占領河內，「惟關涉法越兩國原定條約者，故法國無可陳說於中國」。（註二九）曾紀澤得法外部覆文後，極為憤怒，四月二十九日（6. 14）向法外部提出一措辭強硬之照會，申述中國不能不過問越事之理由，駁斥佛來西尼之答覆，為「無憑之說」。照會曰：

「所謂越事不關中國一詞，可謂無根據之言，不料貴大臣竟有此無憑之說，貴部前任兩大臣並未佔到如此地步，而中國亦斷不許佔此地步也。中國操主國之權，歷久無異，而與越南地界相連數千里，寓居越南之華民為數甚衆，其貿易較他國最廣，所有中國西南地方物產，俱由越南江路行銷，關係如此，而謂中國無關切越事之權，試問貴大臣果當如何方有此權乎？」（註三十）

法外部以曾氏照會來文措辭失當為理由，久置不覆，且使法駐華公使寶海告知總署，如曾氏不改其傲慢之口氣，法外部於此類照會，皆將拒不接收。北京方面，總署與寶海僅於三月二

十三日（5. 10.）晤商越事一次，所談亦無非關於中國在越之宗主權與法國出兵北圻之問題。總署既無確定之交涉方針，談判自難期有實在結果，故晤商結果，據寶海報告，謂「北京方面（指總署）對法國於北圻之計劃，態度極曠達，祇要法國表示其無積極侵略之野心」。法外部乃益不理曾氏，巴黎之越南交涉無形停頓。（註三一）

外交談判越事雖無結果，但中國對法國圖佔北圻之陰謀，始終密切關注及籌商對策。光緒七年（1881）冬，兩廣總督張樹聲派遣招商局道員唐廷庚偕同鹽使馬復賚於十二月下旬（1882. 2 月中旬）前往越南都城順化，會見越廷協辦大學士阮文祥商談防法之策，越南所求於清廷者計有三端：一、派員赴北京求救，並求入總理衙門學習，令彼得預聞西國舉動。二、派員赴英法等國，由中國出使大臣明認該國為中國屬邦。三、求兩廣督臣飭附近欽州各地方官保護劉永福潛置軍火。張樹聲當將一、二兩端呈請總署核示，至第三端則因中國軍火運往越南，與定例相違，不若准許越南自向香港購買軍火，由海道運入白藤江而至越南廣安，不必經由中國內地。（註三二）對於唐廷庚與阮文祥商談越南派員長駐北京，並派員赴法為中國使臣隨員之事，曾紀澤最表欣慰，蓋與其以前條陳七項建議之一、二兩項相合，認為「越南真能與我沆瀣一氣，則法人雖悍，終不能以強賓壓主，遂絕越祀」。（註三三）而李鴻章也因接獲唐廷庚報告，謂阮文祥在唐氏訪問越都順化時，曾面請中國保護越南，抵禦法國，並自願派員赴北京總署，學習外交，也自願派員赴法，請中國出使大臣向各國交涉，明認越南為中國藩屬，於是李鴻章才稍改前見，認為此兩項積極措施，均屬「有益無損」，（註三四）首次與曾紀澤有一致之看法。

李威利攻略北圻之訊，中國方面消息極為靈通。光緒八年三月五日（1882. 4. 22），德使巴蘭德函告總署，法軍將攻河內（按李威利於三月八日，即4. 25攻佔河內）。（註三五）三月十五日（5. 2）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函，謂法越兵端已啓，河內、海陽、南定已入法掌握，主張勸越南許法人以紅江通商，自任剿匪，以紓難目前，並請簡派大員赴越籌保北圻。（註三六）同日上諭，以法攻越南命滇粵督撫嚴密防維並令總署議奏。（註三七）三月二十五日（5. 12）上諭，以總署奏法越兵端已起，亟宜通籌邊備，以弭後患，著李鴻章、左宗棠、張樹聲、劉長佑、裕寬、倪文蔚、杜瑞聯通盤籌畫，迅速覆奏。又法國意在由富良江（紅江）通商雲南，保勝一帶實為扼要之地，防務尤為緊要，著（雲貴總督）劉長佑、（雲南巡撫）杜瑞聯嚴密防維，相機因應，以杜窺伺而固邊疆。廣西防營現紮關外諒山等處，本為剿除積匪而設，但能保護越南境地，即所以屏蔽吾圉，並著（廣西巡撫）倪文蔚體察情形，妥籌辦理。（註三八）

當時朝廷中清流派官員，也因法佔河內而憤慨激昂，紛陳戰守方略。例如四月初十日（5. 26）侍講學士陳寶琛、張佩綸奏，請簡左宗棠或李鴻章以欽差大臣駐粵，督辦法越之事，滇粵各軍均受節制；聯德國為與國，令法軍心存顧忌，分其勢而擾其謀。或則奇兵四出，迫越南內屬，如法欲戰，則法後援遠而我近，相持日久，法既外懼德人，和議易成。（註三九）四

月二十六日（6. 11）山西巡撫張之洞奏摺，臚陳十六點辦法：一是成算，遣使帶兵赴援保越，助越之勢，沮法之氣。二是發兵，斷宜迅速。三是正名，保護屬國明告諸邦。四是審勢，分別演粵緩急先後，從兩粵進兵。五是量力，用閩粵兵因其不畏洋兵，滇兵較弱須及早訓練。六是取道，粵西陸師、粵東水師會於東京。七是擇使，派忠正明幹大員使越，護商議約。八是選將。九是籌餉。十是議約，我師入越，詰問法國公使、兵官，責以公法，示以戰意，爲之居間調處，則法越立約，有損於華之條自不能萌。十一是相機，我師在越，然後曾紀澤在法得以行其說，駐越駐法使臣互相關會，相機爲之，法可就範。十二是刻期，水陸各路進兵，奮迅赴機，越事猶可及挽。十三是廣益，令南北洋、滇粵及受委大員各抒所見，隨時條議探擇。十四是定局，李鴻章守制百日滿時，可令先赴粵布置。十五是兼籌，越事定後，再催問琉球案。十六是持久，請增設南洋大臣一員，由粵督兼之，經略南交。（註四十）總之，從朝廷到疆吏乃至清流派，至光緒八年（1882）三、四月間，對越南情勢之嚴重性均有深刻瞭解，其對策一致主張迅速出兵，聯絡越廷，以武力爲後盾，圖迫使法國在外交上讓步。

四月十四日（5. 30），調曾國荃署理兩廣總督（按三月上旬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丁母憂，以兩廣總督張樹聲署直隸總督，廣東巡撫裕寬署兩廣總督。現以越事緊急，改以曾國荃署兩廣）。同日，張樹聲（已抵直隸署所）覆奏，中國備邊之策，惟有令滇粵防軍守於域外，仍以剿匪爲名，藉圖進步，而廣東兵輪，應趁期整頓出洋。上諭因命裕寬迅將粵省兵輪挑選齊備，卽派水師提督吳全美統帶駛赴廉、瓊一帶駐紮，不時駛往越南洋面游弋，閩廠兵輪命黎兆棠擇其得力者調撥前往，歸吳全美督帶。粵西黃桂蘭一軍，逼近越南東京，命（廣西巡撫）倪文蔚添調關內防軍出關進紮，聯絡聲勢。又富良江（紅江）上游保勝一帶防務緊要，命（雲貴總督）劉長佑卽選派將領統帶滇軍進發，毋僅作閉關之計。（註四一）時廣西防軍統領提督黃桂蘭駐屯諒山，劉永福自保勝馳赴山西（在河內西北四十五公里）晤總督黃佐炎，道出諒山，於四月初九日（5. 25）謁黃桂蘭，桂蘭曉以忠義，感激奮發，據稱正分兵助守北寧，而保勝一帶有伊扼守，萬不使法人得逞，惟軍火不足，望求賞借。（註四二）按北圻形勢，北寧在河內東北，爲糧米聚積之地，北寧無事，諒山、高平各營隨可駐紮，失北寧，則各營必須退紮鎮南關內，就糧內地。

五月初二日（6. 17）命雲貴總督劉長佑飭令道員沈壽榕帶滇軍入越，與廣西官軍聯絡聲勢。五月初七日（6. 22），以滇省邊防緊要，以岑毓英署雲貴總督，召劉長佑來京陛見。五月初十日（6. 25）廣西右路防軍革職留營道員趙沃率五營由省起程出關。五月十五日（6. 30）粵省記名提督黃得勝率招募勁勇兩營抵欽州駐防。六月十八日（8. 1）沈壽榕所部副將謝敬彪自開化進紮保勝。七月初七日（8. 20）滇省道員沈壽榕率部出馬白關入越，翌日，抵北圻宣光省安平州，其前隊一營則先於七月初五日（8. 18）抵北圻興化。七月十六日（8. 29）吳全美首次率艦至越南洋面游弋，七月廿六日（9. 8），二度至越南洋面游弋。而新任雲南布

政使唐炯於七月廿四日（9.6）自昆明起程赴關外觀察防務，布置關外各軍。八月二十二日（10.3）唐炯由馬白汛出關與沈壽榕會商邊防。（註四三）自五月以至八月，桂、滇兩省防軍之先後入越，粵省募勇駐屯欽州訓練待命、水師則時至越南洋面游弋，形成三省合規北圻之勢。（註四四）

當中國方面積極籌劃三省合規北圻時，中法和議又起。朝鮮壬午事變（光緒八年六月初九日發生，七月十四日，吳長慶執大院君，事平）發生之影響，使得李鴻章（三月間因母喪丁憂開直隸總督缺，七月下旬回天津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遲至光緒九年六月，始回直隸總督任所）為應付日本在朝鮮之侵略，不願同時與法國決裂，而法駐華公使寶海亦欲不戰而有北圻，遂有光緒八年十月十七日（1882.11.27）李鴻章寶海越事辦法之協議。

（四）越王阮福時（嗣德）與李鴻章之交誼

越南國王阮福時，字洪任，為阮朝之第四代君主，廟號翼宗英皇帝，年號嗣德。係阮憲宗（福璇，年號紹治）之次子，生於明命十年（清道光九年，1829），紹治七年（道光二十七年，1847）繼其父阮福璇為王，時年十九歲。自清道光、咸豐以來，中國遭受西方列強侵略，喪權辱國；越南係深受中國文化影響之藩屬國，其命運亦與中國相同，而其憂患皆發生於阮福時在位之時。嗣德十五年（清同治元年，1862）第一次柴棍條約，割邊和、嘉定、定祥三省與法國，嗣德二十年（同治六年，1867），法再占永隆、河仙、定祥三省，於是南圻（下交趾）六省盡失。嗣德二十六年（同治十二年，1873），法侵北圻為黑旗軍所敗，法軍退出北圻，誘使越南簽訂第二次柴棍條約（法越和平同盟條約），置「保護」一辭於該約，遂植日後法國積極侵略之導因（詳本文第一、二章各節）。

自光緒六年（嗣德三十三年，1880）夏，法國經六年之觀望、改採積極侵越政策後，清廷對越南局勢備極關注。而越南國王阮福時亦積極向中國乞援，而尤寄望於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之調護，故光緒七、八年間（1881—1882）阮福時與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多有交誼應酬之舉。光緒七年，因招商局輪船在越承運糧米，阮福時特函李鴻章商詢有關越廷派員長住北京及派員往法求曾使明認藩屬代向法外部辯論之事，並託帶呈肉桂數斤，贈送李鴻章。鴻章於照覆時，回寄人參若干以答其意。光緒八年二月初十日（1882.3.28）招商局轉到阮福時寄李鴻章之肅柬，並致象牙、犀角禮物二色，肅柬全文如下：

越南國王阮肅柬天朝欽差通商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大人臺前嚴屬：光緒七年六月 日，辱接惠物，已經登認，誠為罕覩，起疴如神，惟德其物，感謝良多。茲漕事將成，多憑鼎力，因有唐道來商，謹具土宜微物，遠達寸情，惟希莞納；不宣。今肅柬。計開：象牙二枝，犀角一端。」（註四五）

旋又由招商局續寄正月間阮福時託致李鴻章一匣，拆閱係贈李相七律詩一首；李鴻章因步元韻酬之，略諷以及時自強、歸誠天朝、誤訂法約之意，覆書中對越南派員住京一事，認為可

行。茲誌阮福時來詩及二月十五日李鴻章覆書，和詩如下：

「越南國王來詩」

天相中朝壽老成，拳拳憂愛壯猶宏。柔懷島國扶文教，頑頡曾公播令名。海濶惠覃千里浹，嵩高神降兩賢生，斗南每切瞻韓慄，願借東風達遠情。

越南謙叟拙筆，奉上天朝伯相李大人青盼。壬午元宵前三日」。

「覆越南國王，光緒八年二月十五日」

大清欽差北洋通商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致書越南國王閣下：

光緒八年二月，由招商局唐道寄到惠誠，並土宜珍覲二事，感謝曷任。就諗貴國王政躬集福，爲頌。商輪承運漕米，聞可輶軀轉運，不致貽誤，足副誼諉。茲具北方土物數種，希莞納不宣。

計開：元狐皮四張。銀鼠皮四百箇。關東鹿茸兩架。壽山石圖章三方。

再密啓者：

前經兩廣督部堂張，派令唐道齋咨往謁。旋據唐道稟稱，與貴國協辦大學士阮文祥會晤筆談，據其面懸三端，轉呈前來。本大臣相距較遠，未便遙度情形，想兩廣督部堂自可隨時區畫密示也。惟所稱派員住京，求入總理衙門學習交涉事宜，藉探西國動靜，以鄙見度之，尚非必不可行。事關變通舊例，自應由貴國王咨呈禮部，據情代奏，聽候大皇帝諭旨懷遵。其餘各節，容再酌商妥辦以昭慎密。

再續據招商局遞到元宵前三日惠贈佳詩，過承推許，愧弗克當。謹依原韻奉答，別紙錄呈。

和越南國王原韻

山河表裏本天成，寄語賢王建樹宏。朝漢尉佗猶有志，帝秦辛衍太無名。雕題部落三關控，嘗膽君臣百慮生。垂老伏波還矍鑠，五羊南去不勝情。

俚句奉和

越南國王元韻，卽希正句。合肥李鴻章。光緒壬午二月」。（註四六）

附 註

（註 一）中法越南交涉擣第七冊，附錄大事年表，頁八。

（註 二）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三十八，光緒六年十一月丁亥。

（註 三）中法越南交涉擣第七冊，附錄大事年表，頁八。

（註 四）*Livre Jaune, 1883, I, Affairs du Tonkin.* p. 174-6.

（註 五）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頁一二九至一三〇，法國外交文牘第三卷第三九五號，桑迺里致法國駐北京公使寶海。

（註 六）同上，頁一三〇至一三一，法國外交文牘第三卷第四六一號，海軍殖民部長克路埃致桑迺里。

- (註七) 同上，頁一三一，法國外交文牘第三卷第四七〇號，桑地里致克路埃。
- (註八)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II, p. 317-8
- (註九) *Livre Jaune* p. 190-1.
- (註十) *Ibid.* p. 192-3.
- (註十一) 光緒朝東華續錄卷四十三，光緒七年九月丙午（十七日）劉長佑奏。又劉武慎公遺書，奏稿卷二十，頁五十五，「熟審邊情敬陳管見疏。」
- (註十二)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一五八至一六〇。
- (註十三) 同上，（九月初二日函）頁一六六至一六七，（九月二十日函）頁一六八。
- (註十四) 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三至四。
- (註十五) 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一至二。
- (註十六)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二一四。
- (註十七)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七冊，年表，頁九。
- (註十八) 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四至五。
- (註十九) 同上，卷二，頁九至十。
- (註二十)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二三七至二四〇。
- (註二一) 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二，頁四三至四四，論法越交涉。及卷十三，頁一至四，論球案並覆核越南條議。
- (註二二) *Livre Jaune, lere partie*, p. 202-4.
- (註二三) *Ibid.* p. 206.
- (註二十四)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頁一四〇至一四一，法國外交文牘第四卷第二七七號，外交部長佛來西尼致海軍殖民部長游列居伯利。
- (註二十五)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II, p. 212-4.
- (註二六)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三八五至三八六。
- (註二七) 同上，頁三八八至三八九。
- (註二八) 同上，頁三八六至三八八。
- (註二九) Cordier, II, p. 212-4.
- (註三十)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四一六至四一七。
- (註三一) 邵循正著中法越南關係始末，頁六七。
- (註三二)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三六三至三六四。
- (註三三) 同上，頁四一九。
- (註三四) 同上，頁二四七。
- (註三五)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七冊，年表頁十。
- (註三六) 同上，第一冊，頁三九一至三九二。
- (註三七) 同上，第七冊，年表頁十。
- (註三八) 同上，第一冊，頁三〇四至三〇五。
- (註三九) 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頁十八至二一。
- (註四〇) 同上，卷二，頁二八至三一。
- (註四一) 中法越南交涉檔第一冊，頁三一九至三二二。
- (註四二) 同上，頁三三〇至三三一。

(註四三) 同上，第七冊，年表，頁一二至一三。

(註四四) 清史稿卷五二七，越南傳。

(註四五) 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三，頁十三至十四，籌議越南。

(註四六) 同上，卷十三，頁二五至二六，呈送越南禮物詩篇。

第三章 光緒八年十月至十一年（1882.11月—1885） 之中越關係

（一）李寶協議失敗與中法增兵北圻

自法海軍大佐李威利占領河內後，法政府對越南政策有積極轉變，不惟不思補救辦法，反以爲木已成舟，極力維持既成之事實，不承認其於光緒八年三月十六日（1882. 5. 3.）對曾紀澤之聲明，且謂河內之占領，「惟關涉法越兩國原定條約者，故法國無可陳說於中國」，曾紀澤於得法外部覆文後，極爲憤怒，向法外長提一措辭強硬之照會，駁斥法外長之答覆爲「無憑之說」，法外交部以曾氏抗議措辭失當爲理由，久置不覆。於是巴黎之中法越南交涉，遂無形停頓（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於是外交重心有移於北京之勢。

光緒八年（1882）自夏徂秋，北圻情勢日益嚴重而混亂，黑旗軍恨法軍益甚，思聚而殲之，而法國之河內援軍，乃不得不日增。而清廷亦迫於清流派保謐之論，滇桂防軍亦陸續出關，釀成不能不戰之形勢。中國之宗主權，歷史依據本極充份，法國在北圻之特殊地位亦有柴棍條約之明文規定，其實際之衝突，非可用口舌談法律理論以解釋之者。李鴻章自始主張不否認法越柴棍條約，及朝鮮事起（壬午事變），李氏認爲宜與法國展開和平談判。十月十六日（11. 26.）李鴻章在天津與法使寶海會談，寶海要求先將「中國屬邦」（宗主權）置之勿論，據李鴻章謂「其明知係我屬國，而謂與此事無涉者，蓋同治末年法越新約第二條云：『法國明認越南國王有自主之權，無論何國皆無統屬』等語，既經冒認於前，自未肯翻改於後」，李鴻章窺破其隱，以「中國屬邦」問題開宗明義，「該使但允中法互相保護，劃定界限，則越南爲中國屬邦之義不言而喻矣」。宗主權既不談，寶海要求「中國將雲南、廣西兵退回，乃可會商邊界及通商事件，至於爲何辦法，目前可將擬議大略寫出，聽候總署酌示，如以爲然，再送照會」。李鴻章因允將寶海所議「越南事宜三條」，允轉總署詳酌。其越南事宜三條全文如下：

「一、倘中國將雲南廣西兵現在屯紮之地退出，或回本境，或離界外若干里之遙駐紮。

寶大臣卽行照會總署，將法國毫無侵佔土地之意，並將毫無貶削越南國王治權之謀，切實聲明。

二、法國切願設法自海口以達滇境，通一河路，惟使此路有裨商務，自應上達中國境地，以便設立行棧埠頭等事。前有在蒙自設立口岸之說，今悉蒙自荒僻、頑民聚居之處，不若蒙自下游保勝一口較爲便易，且河深利於行船。倘令商船溯紅河而上，以保勝爲止界，

則中國應視保勝如在中國境內無異，在彼立關收稅，使洋貨入關後，亦照中國已開各口洋貨運入內地章程辦理。中國亦應設法使雲南境內土物運往保勝，暢行無阻，如驅除盜賊，撤去保勝境上已有關卡之類。

三、今爲驅逐沿境滋事匪徒，令地面得以治理平靜，中法兩國國家在雲南廣西界外與紅河中間之地，應劃定界限，北歸中國巡查保護，南歸法國巡查保護，中國與法國互約聲明，永保此局，並互相立約，將越南之北圻現有全境，永遠保全，以拒日後外來侵犯之事。」（註一）

依照寶海所擬三點，無異使越南成爲中法兩國之共同保護國。李鴻章將詳情函告總署，恭親王奕訢等於十月十九日（11. 29.）接李鴻章函後，知法使有意和好，乃於十月二十一日（12. 1.）通知滇粵督撫將駐越各軍酌退若千里。十月二十二日（12. 2.）總署覆李鴻章，同意十月十七日（11. 27.）所商越事辦法三條，先將北圻滇、粵軍退據。李鴻章即正式照會寶海。十月二十九日（12. 9.）寶海赴上海，候巴黎消息。

十一月二十日（12. 29.）法外部得寶海急電，言：「與李鴻章磋商結果，定一草約，約經總署同意。內容爲開放雲南，承認法國在北圻之保護權，惟北圻與中國接壤一地帶係除外，其界線俟商後再定，兩方互相保障維持此種情狀，拒絕外來之侵犯。法軍在北圻之軍事準備，華方以爲敵視中國，若外部不否認此事，則和平之協調恐將不保。中國之軍力遠過於海軍部長所推測者。」翌日（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882. 12. 30），法外長覆電寶海，稱草約條件可接受，希向總署絕對保證法國無仇華之意。（註三）一時中法越南交涉，大有順利解決之望。

光緒九年正月十四日（1883. 2. 21）法國新內閣成立，茹費理（Jules Ferry）再任總理，沙梅拉庫（Challemel-Lacour）任外長。前此一日，海部致外部一函，稱：「據柴棍總督報告，中國並未撤退北圻駐軍；寶海與中國協商之草約，據華報登載似爲承認中國之宗主權，至少亦爲干涉越南事件之權，此爲海部澈底反對之原則，前外長杜克萊（Ducleure）關於此點，對海軍亦屢表示完全同意者。若此消息可靠，則寶海之舉動，恐未完全顧及法在越南之利益。」十六日（2. 23.）寶海電外部稱李鴻章俟法答覆已久，頗不耐；法國遷延過久，恐失機，且引起新困難，請即覆。沙梅拉庫與茹費理考慮結果，認爲寶海前後文電報告多不符，寶海根本不應與中國交涉，寶李草案，未得中國政府正式准可，此草案之本身，法國亦不能接受；蓋此約承認中國干涉法越關係之權，使法失其自一八七四年以來所得之權利，且規定北圻分界保護，與柴棍條約中規定法國保障越南土地之完整衝突；結果決定不承認寶海草案。惟同時仍欲保持中法間之和平關係，故惟一之辦法，只有譴責於寶海，將其撤回。法政府之召回寶海，表面雖似爲法律問題，實際上全爲政治關係。茹費理號稱「近代殖民地復興之使徒」，身兼理論與實行，其所持政策本爲於海外極力開闢殖民地。時法失埃及，更思於北圻取償，不容機會錯過。其於寶海之妥協辦法，當然不能認爲滿意。寶海得沙外長電令，

不服，謂草案之原則，前經外部兩次承認，沙之拒絕，使人莫明其妙。沙外長覆文稱甲戌條約正式聲稱越南之主權與完全之獨立，使法負有嚴格之義務，拒絕一切承認中國有干涉權利之草約；寶之草約，既與此原則違反，絕不可行。不知法果有決心與中國謀越南問題之實際解決，則以中國對越有歷史之根據、政治之關係、經濟之利益，當然不能不與北圻發生關係；若法堅決拒絕中國之過問越南，則根本毋所用其交涉，惟有出於一戰，以勝負解決中法間之爭執。寶海誠心謀和平之解決者，謀既不用，則中法除武力解決外，尚有其他途徑乎？（註四）

三月初三日（4.9）寶海照會總署撤消前議越事辦法。清廷對李寶協議之同意原甚勉強，法國既翻議，總署乃於三月初八日奏稱飭邊軍挑選勁旅，扼要進紮，廣東原駐廉瓊水師，亦卽移船洋面嚴防。（註五）二十五日，上諭起復李鴻章迅速前往廣東，督辦越南事宜，兩粵、滇軍均歸節制。桂撫倪文蔚奏請乘此會議未定，滇粵之師酌酌進紮，一以慰越南乞救之心，一以壯劉團固守之氣。（註六）法國方面，國會於四月九日（5.15）通過北圻戰費五百萬佛郎，增兵四千人赴援北圻，並以何羅杜（Harmand）為法國駐北圻之理事官，積極進行將北圻成為法殖民地之計劃。

（二）唐景崧請纓與黑旗軍紙橋之捷

唐景崧，字維卿，廣西灌陽人，同治四年進士，任官吏部候補主事。光緒八年（1882），見越南情勢危急，自願請纓。景崧熟知同隸客家籍之黑旗軍首領劉永福，在越南曾敗法人，以為可相約共圖大事，藉固邊圉。是年七月，上籌護藩邦疏（按唐景崧以綏藩固圉說呈大學士寶鋆及協辦大學士李鴻藻，請用劉永福。鴻藻攜入樞垣與恭親王、景廉、王文韶等傳觀，均善其說，使景崧改說帖為摺式代奏），認為越南存則滇粵固，而救越南有至便之計，即招用劉永福為我所用，並為之增兵集餉，以保邊境。自願效漢代之陳湯、傅介子，以卑官而懷大志，卒立奇勳，到越南去游說劉永福。（註七）奏上，八月初五日（9.16）上諭，命將吏部候補主事唐景崧，發往雲南交岑毓英差遣委用。（註八）九月二十日，景崧出都，二十三日過天津謁李鴻章，十一月初七日至廣州謁曾國荃，國荃極稱其奏，曰：「三十年來無此文矣」。因勸景崧先往富春（順化）一行，察越南政令能否有為，永福能否信用，再酌情或逕趨保勝，抑先旋廣州。十二月，景崧偕黃國安、唐鏡沅、周炳麟等改服充商旅，渡海至富春。越權相阮文祥來謁，景崧與筆談良久。據景崧自記云：「觀其大概，官不成官，民不成民，則其君可知也。實不足以立國，一目洞然，不必窮詰」。（註九）是時法使寶海正在天津與李鴻章議越南通商分界事，清廷諭越南派一二明幹大員，赴津備問。景崧見和局有望，保勝暫可緩行，因返廣州。（註十）

及李、寶協議越事辦法三款，將北圻中分，由中法分別保護。景崧乃上疏力爭分界保護之說，請重用劉永福，其言曰：

「夫越界本無所謂分也，分之則當以清化為斷。清化以上，北圻歸我保護，清化以下，

南圻歸彼保護，則邊事猶屬可爲。惟此議非獨慮法人不允，即越人亦未必從。蓋法人志在紅江，紅江在北圻境內，違其志則必齟齬，此不允之在法者也。而越都順化設在南圻（按實爲中圻，景崧誤），我既立保護之名，先委其都於度外，是顯示中國專在邊隅起見，未免孤屬國之心，此不從之在越者也。臣親履其境，目睹其形，伏思中外未肯失和，非用劉永福一軍別無良術。至如何用之，及爲永福如何布置之處，請縷晰而陳其計：

一、劉永福固宜暗用，而不宜顯用也；然雖不見明文，亦必密有確據，方爲坦然効忠。相應請旨敕諭滇、粵督撫臣，如劉永福果能扼守紅江，有功邊圉，即行文廣西上思州立案，准其日後回籍；傳使聞知，堅其奮發。至接濟軍火，雲南一省力或不足，勢須兩粵合力圖之。疆臣必奉旨而後敢行。劉永福即迅移兵屯紫紅江左右，勝於在天津以口舌爭也。

二、兵當以義動也。劉永福兵力尙單，固非法敵。然春秋傳曰：『師直爲壯，曲爲老。』尊周室而攘夷狄，齊桓、晉文所藉以成霸業者也。宋室南渡一詔，諭者謂其有助中興。仗義執言，可以補甲兵之不足。宜有人入永福軍而提挈之，一檄傳呼，申布大義，致書各國，請示公評。自外夷構難以來，神人共憤，一經震喝，必有奮袂而起、仗劍而前者，彼族斷無聞之而不驚也。觀去秋情形，已萌退志，勢不肯以全力爭此瘠區。中國再爲調停，庶易轉圜而退。

三、華商宜要結也。外夷致富在商，無商則如魚失水。河內與甯海汛通商皆我華人，並無越人貿易，西貢皆然。法越待華商皆極酷虐，所見異於所聞。我宜以數十萬銀在屯鶴立一公司，示以寬仁，則華商一呼即至，如水赴壑，將無人與彼族通商，不獨河內甯海頓成黃茅白葦之鄉，即西貢亦必驟形蕭索。釜底抽薪，氣燄自息。

四、開墾以養兵也。該國極多曠土，如廣安一省，地千里而人僅三千，他處雖不盡然，而皆可以招墾。旣收養無業之散勇，即寓藏有用之精兵，可卷可舒，可靜可動。

五、舉事宜籌財也。越南苦於無急切覓財之所，至其境始悉其窮。保勝所入，勢難加增。屯鶴向有稅關，每年亦不逾十萬，即用越之財，守越之地，終苦無大裨益。添兵招商，非財莫辦，屯田、開墾，獲利終遲，三五年內，勢須仰賴朝廷。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五日有諭疆臣合力圖維之旨，應請再申諭令，酌度數省每年接濟若干，俾得展布。俟關外利源漸開，再行停止。當此藩籬喫緊之際，與其決裂不可收拾，費財更多，不如及時猶事半功倍。

以上各節，所以必用劉永福者，以其爲越官而行越事，無慮外人之阻撓耳。果能先據紅江，次扼北甯，則宣光、山西、興化、太原、高平近邊等省，已歸囊括之中。據北而後圖南，固圍之策，無逾於此」。（註十一）

光緒九年（1883）正月，景崧再度入越，欲逕至保勝，說劉永福。二月中行抵北圻山西省，越南駙馬東閣大學士統督北圻軍務黃佐炎來見。言劉永福不受調度，請籌馭之。（註十二）

於時法將李威利攻破南定，南定爲北圻五大省（河內、南定、北寧、海陽、山西）之一，最稱富庶。二月二十日，越法戰於新河，越兵敗績，北寧告警，法艦進至喝江口，窺伺山西，而華軍奉旨嚴戒深入，僅進至諒江，不敢入駐北寧。黃佐炎前後六調永福不至，則浼景崧促之，以永福稱深知景崧行抵某處，即當束裝趨見也。景崧乃命黑旗軍將吳鳳典等以羽檄飛催。（註十三）

光緒九年三月初八日，劉永福率親兵隊乘舟至山西，即日謁景崧，執禮卑謹。翌日，景崧答謝永福，爲陳三策曰：

「萬里來茲，專爲足下策不朽之勳，創不世之業。越南乃法人刀砧之魚膾，亡不旋踵。足下誠能據保勝十州爲老巢，守山西爲門戶，北寧、太原、諒山、高平、宣光、興化傳檄可定。收關外之亡命，簡越卒之精銳以爲兵，就膏腴之地以爲糧，榷七省之物稅以爲財，禮羅賢俊以爲輔助，然後請命中國假以名號，據北圖南，事成則王，不成亦不失爲豪傑，功在中國，聲施萬世，此上策也。其次則提全師擊河內，戰勝則聲名崛起，糧餉軍裝必有助者，不勝而忠義，人猶榮之，四海九州知有劉永福，誰肯不容，立名保身，無逾於此，此中策也。如株守保勝，坐視國難，無功無名，事敗而投中國，恐不受，此下策也」。永福曰：「微力不足當上策，中策勉爲之」。（註十四）

黃佐炎聞景崧應赴雲南，乃與越官梁輝懿會奏其國王，咨呈廣東代奏留越，以左右劉永福。三月十三日，景崧夜訪永福，坐密室短榻，詢前所陳第一策有意否，永福恐中國問罪（按劉永福歷史草謂，劉決不作不義不仁之舉），頗猶豫不決。景崧言中國知越祀將絕，必不理蠻觸之事，且以保殘越固華邊爲號召，義正名順，中國無與爲難也。然永福終不肯佔取越南，然爲時勢所迫，不得不對法軍作第二度之抗戰。

光緒九年二月十九日（1883. 3. 27），法軍自河內出兵，攻陷南定。四月，截斷富春（順化）糧道，攻擊北寧之新河，進窺山西之丹鳳。黑旗軍爲法軍所逼，乃奮起抗戰，遂有紙橋之捷。四月十三日（5. 19），黑旗軍敗法軍於河內附近之紙橋，法將李威利等戰死，五十二人受傷。關於作戰經過，據請纓日記說：

「紙橋者，小橋濶水，橋東二里爲河內城，城西三里爲劉營，中一大道，左右村田。四月初九夕，黃守忠襲入城外教堂焚之，小有斬獲。法兵堅守市柵，不得近。十一日，法兵出城；旋斂去。諜報必有大戰，右營管帶楊著恩請當前敵。淵亭戒曰：『戰洋人不可急，急則損！』著恩曰：『見洋人而能忍者，非人也！雖死願任先鋒！』十二夜五鼓，黃佐炎接城內越官密報，法兵準十三日平明領城出戰。著恩聞報，全營不造飯，驟率馳去。淵亭禁勿及，亟命吳鳳典伏道左爲奇兵，黃守忠扼大道迎敵爲正兵，自率親兵在後督陣。著恩馳至紙橋，兵分三隊：頭隊據橋旁關帝廟，二隊列廟後，自帶親兵爲三隊在大道。右隊甫齊，而法兵已布滿橋東，鏡敵廟中，槍礮齊舉，瓦飛棟折，人語不聞。一四畫（海

軍中佐）巨酋怒馬登橋，爲右營火筒礮擊落橋下，人馬齏粉。法隊退轉，席地吸酒，乘醉復起。十人一隊，連環施槍，魚貫過橋，前倒後進，尸不回顧。右營頭隊潰於廟，二隊接戰力復不支。法兵一抄廟後，一走大道夾擊著恩。一彈洞著恩雙股，左右尸疊，親兵拔退不肯，強起，彈折右腕，坐地輪開十六響手槍，倒十數人。至十三響，飛彈洞胸，陣亡，右營全潰，法兵直驅大道。黃守忠頭隊接戰，敗；二隊馳援，亦將不敵。方右營之初被挫也，報及淵亭，淵亭馳至前營三隊地，而著恩已亡。淵亭再進，而前營頭隊又敗，黃守忠死戰不却。吳鳳典道左伏起，橫衝法兵，前營乃直衝法兵，於是劉兵、法兵，紛攢成團，隊伍大亂，黑旗短刃交下，法人槍不及施，右營潰兵折回憤戰，法尸山積，一酋中槍坐地，劉兵馳取首級。酋急脫帽搖手，而頃刻已被斬割，寸膚不留，視其祛，五畫（海軍大佐）也。法衆狂竄，甚有呆坐受戮不能行者。劉已亡健將，吳鳳典亦傷，遂不過橋窮追，未刻整隊凱還。次日，法遣越官說黃佐炎，願以二萬金贖五畫首級，而後知爲李威利；淵亭不與」。

越南國王獎功，授劉永福爲三宣提督，一等義勇男爵，黃守忠以次進秩有差，賞斬李威利首級兵銀千兩。（註十五）四月十六日（5. 22），唐景崧又替劉永福撰檄文，佈告天下，聲討法國，全文理直氣壯，助長聲威士氣（檄文詳劉永福歷史草）。紙橋之捷後，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奏留唐景崧在防營効力，並奏報劉永福戰蹟。

（三）越王病逝及法迫越簽順化和約

法侵北折日亟，越廷一籌莫展，乃向清廷求救。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二日（1883. 3. 30），禮部將兩廣總督曾國荃代遞越南國王咨文奏呈，其文曰：

「越南國王阮爲咨呈事，竊照下國久賴天朝封殖，豫列職方二百餘年，尺土一民，皆天朝隸屬。惟以地居遐遠，於戊午年（咸豐八年，即一八五八年）間，法國以兵加於下國，下國以不忍其民鋒鏑之苦，經已定約，但願堅固其和好之誼，冀以休兵息民，安於無事。乃自是以後，約書具在，而復動干戈者屢矣。下國隨爲因應，仍願守交誼如故。乃於本年二月間，法帥以師船突來，攻破下國河內省城，下國諸多受虧。今法兵仍存據守，實在情形，想有邊報，早在英照中，下國實未知如何辦法。夫以下國仰賴帡幪，猶高麗也，字小之仁，保屬之義，想不忍膜視。況疆土皆其所屬，豈忍聽人占取，以薄藩籬。光緒八年六月 日，莊接署理兩廣督部堂裕大人函示，法國兵侵河內，已由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奏聞，大皇帝詔令滇粵各督撫加意防維，並由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面詢法國駐華使臣，並出使法國曾大人，催法國外部，令法兵退出河內城池，俟接法國復音，酌量辦理等因，仰見天朝曉念至意。經卽具由佈謝，並憑上憲列位大人爲之題達照顧。隨復具書兩廣督部堂曾大人暨直隸總督部堂李相公大人，未蒙賜辦如何。現在下國之逼於法，亦猶高麗之逼於日也。竊聞高麗賴得扶持，國以綏靖，而下國獨以邈遠，未得例於

近屬，實爲深望。除另具情咨呈直隸督部堂李相公大人暨兩廣督部堂曾大人審辦外，耑此具由佈達，另派陪介齋到兩廣督部堂曾大人，呈懇轉遞，統祈審諒，仰體柔懷盛德，恤及藩封，毋拘成例，即爲題達。幸蒙處置，恕其遲訴之過，伸其久抑之情，下國賴得以無虧碍，實惟天朝覆餗之恩，而列貴大人波照之惠，下國銜感於無既矣。再所叙只係括要，蓋恐煩瀆，宣洩有妨。若總理衙門欲得其詳，以便執辦，則另有李、曾二公之書與和商約鈔本具在，奉令密取密看，即能備悉，幸勿輕布爲要。須至咨呈者。右咨呈天朝禮部堂大人臺前囑囑」。（註十六）

由上述咨文來看，越南對中國未能如關切朝鮮，一律看待越南，甚感失望，然其內向之誠，求助之切，亦可見中越關係之深遠與密切也。

是年六月十六日（7. 19）越南國王（嗣德帝）阮福時病卒，皇長子瑞國公阮應禎嗣立，爲權臣阮文祥、尊室說等所廢，另立嗣德帝之弟朗國公福昇（又名洪佚）繼位，即協和帝。七月初一日（8. 3），阮福昇具文遣使由海道向中國告哀請封（九月初四日到津）。（註十七）七月二十四日（8. 26）兩廣總督張樹聲接阮福昇稟，請准由海道入貢（舊例原取道鎮南關陸路，現因戰爭阻塞），（註十八）八月十二日（9. 1）清廷許越南貢使由海道詣廣東省城，附招商局輪船赴津入北京。（註十九）

七月中旬，法海軍進迫越南國都順化。阮福昇具稟兩廣總督求救，要求中國設法派兵乘軍艦援助。稟文如下：

「竊以下國備列屏藩，近爲法國見侵，節具來文，仰蒙上國列憲大人籌爲措畫，其情形諒已在英照中矣。忽於七月十六日，法國師船前來下國順化汛口，合至八艘，下國經派官就該船接話，據該船官答叙，下國用黑旗殺該國人甚多，他今來惟有戰耳，餘不肯說。該派員返回，他即放砲轟放，下國力拒，該船仍然站泊伺擾，他又將揭文封禁下國諸海口，諸國商船均不得出入各等情。且他來意甚惡，念下國久蒙天朝封殖，茲值先兄王喪事，內憂外患，實屬焚如，他又乘此伺擾，情急勢迫。據下價近報，蒙天朝早已念及，茲非賴天威震懾，想難過此宣驕，現則下國惟有力爲守拒，以待朝命，除另備文謹稟廣西巡撫部院大人鈞審外，耑此具由佈達，希惟電照，籌畫如何，幸舒其急。祈轉達李爵相大人（李鴻章）、總署王大臣查照，希即設法乘兵輪援助，俾得早舒。是仰賴列憲大人救災恤患之恩，下國銜感於無既矣。」（註二十）

然稟文到達之日（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六日，1883. 9. 26），越南已屈服於法國。

七月十七日（8. 19）法海軍提督孤拔（A. A. P. Courbet）攻佔順化砲臺，七月十八日（8. 20）法代表東京理事官何羅菴（F.J.Harmand）向越廷提出條約二十七款，越廷無力反抗，乃派全權大臣陳廷肅、副使阮仲合，與其談判。（註二一）七月二十日（1883. 8. 22.）何羅菴進入順化城。翌日，遞給越廷一份條約草案，並附最後通牒一份，限二十四小時表示全部接受

或全部拒絕。順化和約之簽訂，實際是城下之盟，越南政府除照約簽字後，別無商討餘地。七月二十三日(8.25)法越順化和約正式簽訂，越南自承爲法國之保護國。茲誌該約全文如下：

「第一條 安南承認並接受法國的保護權，以及此類型的關係在歐洲外交的法律之觀點上所有的後果，意即法國將總理安南政府與包括中國在內的一切對外關係，安南政府只有通過法國的仲介，始得與該外國等作外交上之交通。

第二條 將平順省劃歸交趾支那的法國屬地。

第三條 法軍將永久佔領橫山山脉，到它的末端涿厨爲止。此外並永久佔領順安諸砲臺與順化河入口諸砲臺。這些砲臺法國當局得隨意重行修建。這些砲臺，安南語稱：禾匀、鎮海、邵陽、鎮浪、蛤洲、鰲洲、新壘。

第四條 安南政府將立即召回派往東京的部隊，東京的防營將在和平的基礎上恢復。

第五條 安南政府將命令東京官吏回其本身崗位，對空缺的職位，將重新指派官員，並將於最終在双方同意下，確認法國當局所委派的官員。

第六條 從平順北界到東京境界的省屬官憲，將和已往一樣不受法國節制，行使他們的職權，但關於關稅或土木及一切一般上需要統一指揮及歐洲專門家的技能之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在上述地界內，除歸仁港口以外，安南政府將宣告開放沱灘（峴港）及春臺港口與各國通商。日後再商討開其他港口對兩國是否有利，並規定在這些港口法國租借地的境界。法國將在這些港口駐紮官員，受法國駐順化公使大臣指揮。

第八條 法國得依據法國官員們及工程師們所作報告之結論，在躉嶺(Cap Varela)或峋嶺(Cap Padaran)或獸照(Poulo-Cécir de Mer)建立海上燈塔。

第九條 安南王陛下的政府約定在締約國雙方的諒解成立後，修理由河內到柴棍的大路，並維持該路的良好狀態，使車輛得以通行，修理費用雙方共同負擔。法國將供給工程師，以修建技藝性的工事，如橋梁隧道是。

第十條 在這路程上，將架設一條電報通線，並由法國雇員們經辦。一部分稅改將爲越南政府所有，越南政府此外將供給諸電報站必要的土地。

第十一條 法國將有一公使大臣駐紮順化，他是階級很高的官員。他不干涉順化省的內部事務。但是他將是法蘭西保護權的代表，受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特派員(欽差全權大臣)節制。特派員將總理安南王國的一切對外關係，但得把他的威權及他的職責的全部或一部委任給駐順化的公使代行。法蘭西駐順化公使有權私不親覲安南王陛下，安南王陛下如無可以接受的理由，不得拒絕接見。

第十二條 在東京的河內與海防，在日後可能建立的濱海城市中之一以及在各大省的省府，將各有一法國公使駐紮。將來遇有需要時，次等省份的首府亦即將有法國官員駐

紫。這些官員將依據此國家行政區域劃分之系統，受他們所隸屬的大省公使節制。

第十三條 公使及副公使將有必要助手與合作者幫助工作，並受一個足以保證他們完全安全之法蘭西人或本地人防營的保護。

第十四條 公使們將避免過問各省內部行政的細節，各項的本地官吏將在公使們的節制下繼續他們的管轄與行政。但是他們可能由法蘭西當局的要求而被撤換，如果他們對法蘭西當局表現惡意的話。

第十五條 隸屬於一般性的職役如郵政、電報、會計、稅關、土木、法國學校等各類的法國官吏與雇員，只有通過公使們的仲介，始得與安南當局有正式的關係。

第十六條 各國籍的歐洲人與本地人間，本地人與願意享受法國保護的利益的外國的亞洲人間，其一切民事、輕罪或商務案件，由公使們審理，對公使們判決的上訴，於柴棍爲之。

第十七條 公使們將節制在城市、聚落的警察，他們對於本地官員的節制權利，將隨着該聚落的發展而擴大。

第十八條 公使們將獲省布政官的協助，集中租稅，而監督其徵收與用途。

第十九條 稅關再組成後，將完全委託法國參辦官專理。稅關將只有海關和境界關兩種，設置於必需之地。關於前東京法軍當局在關稅上所作措施，安南政府任何賠償要求，將不被接受。

第二十條 法蘭西國民或屬民在東京全部地方及安南（中圻）開放的各港口，享有人身與財產上的完全自由。他們得自由來往、安家及占有。對於申請永久或暫時享受法蘭西保護的利益的一切外國人，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有人爲、科學的或其他的理由，欲在安南內地旅行，只有通過法國駐順化公使、交趾支那總督或共和國駐東京特派員的仲介，始能獲得准許。這些當局將發給他們護照，護照將被提交安南政府簽證。

第二十二條 在法國認爲有戒備的必要期間，將沿紅江設置軍隊的營汛，以保證來往的自由。法國並可在它認爲有用的地點，修建永久性砲臺。

第二十三條 法國約定從今以後保證安南王陛下的國家的全部完整，防衛這位元首對抗一切外來的侵略，並對抗國內的一切叛亂，而且支持他向外國人所作的正義的要求。法國負責用獨力驅逐東京的黑旗軍，並用自己的費用去保證紅江的安全與商務的自由。安南王陛下，除本專約所產生的限制外，將繼續和過去一樣，指揮他國家的內政。

第二十四條 法國又約定供給安南王陛下所需要的一切教練官、工程師、學者、官員等。

第二十五條 法國在一切地方，無論在安南國內外，將視所有安南人爲真正的法國所保護的人。

第二十六條 安南所欠法國的所有債務，因平順割讓的事實，將被當作已經償付。

第二十七條 王國的關稅、電報稅等，與東京的租稅與關稅，以及將來於東京所將讓與法國的工業專利或企業等的收入中，應分配安南政府若干，將由日後會議，予以決定。這些收入的預先提取款額，不得少於二百萬佛郎。墨西哥的銀元與法屬交趾支那銀幣將被強制於王國各地與安南本國貨幣同樣流通。

本條約將呈交法蘭西共和國總統與安南王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將儘速交換。（註二二）

光緒九年（1883）十月，越王阮福昇爲阮文祥等所弑，十一月，立阮福時之三子阮福昊爲王（即建福帝）。十一月初七日（12. 6），阮福昊仍繕表稟請清廷賜封。

法國之襲取越都順化，逼越訂立順化和約，造成既成事實，圖不戰而屈中國。在越南方面，因爲法國之軍事控制，而自承歸法保護。但中國方而態度反較趨強硬，蓋中國知法志在必取全越南，一時保藩之論，甚囂塵上，而備戰愈烈。

越南屈服於法國，兩廣最感震驚。兩廣總督張樹聲（李鴻章於是年六月十日回直督任，張樹聲回粵督任）甫回廣州任所，於八月十三日（1883. 9. 13）奏報到任查看粵東海防情形摺，其論越南情勢曰：

「受事旬餘，日與撫臣裕寬督同司道竭慮合謀，皆束手於庫儲之蕩然，猝辦之寡術。而探報迭傳，始接越南國王阮福時於六月十五日病逝之信，續接法人進兵順化逼立新約之信，均經曾國荃與臣先後函報總理衙門在案。臣伏念法人處心積慮，圖據越南以通滇粵，視英取印度、倭滅琉球、狡很相同，覬覦尤甚。方其尋釁之始，既不認越爲中國屬藩，而復禁中國之助越，彼固未嘗不陰有所懾也。中國重慮挑釁，期與折衝樽俎之間，曾紀澤舌敝於法廷，李鴻章力爭於脫使，我則空煩議論，今仍日尋干戈。今據各處電信洋報，所傳新議條約，雖詞意多有參差，定約否亦無確信，而越南歸法國保護，越官須聽命法官、各處礮臺歸法兵駐守，稅關歸法國收掌各條，皆大致相同，當非盡不可據。果行此約，是無越矣。越南屏藩南徼，二百年來，朝貢無缺。法人明目張膽，奪地攻城，我旣熟視而不能誰何，馴至劫制越王城下之盟，等於隕宗夷社，若中國仍隱忍不發，則保護之實不至，即屬邦之義果虛。緬甸制於英，暹羅攏於外，琉球滅於日本，中國均未能出一旅之師，昔之萬國衣冠奉我正朔者，僅餘朝鮮與越南兩國耳。朝鮮上年內亂，曾一出師，今猶岌岌焉爲倭俄所窺伺，越南顛危至此，苟坐視而終莫之恤，生心者豈獨法蘭西哉。中山（琉球）固永無復國之期，高麗亦必貽東顧之患，脣亡齒寒，爲憂何極，此關於大局者一也。」（註二三）

其他清流派官員如江西學政陳寶琛，內閣學士周德潤、山東道監察御史何崇光、翰林院編修朱一新亦均紛紛上言，力主對法開戰以保藩，欲乘法國在越都經營未就緒之時，亟圖收復。

（註二四）故法國在越南之勢力愈張，地位愈固，而中國主戰之論愈盛，和議亦愈難也。

(四) 中國軍事失利與李福簡約

法國自撤回寶海後，改派駐日公使德理固（Arthur Tricou）為特使來華議越事。李鴻章亦因母喪在籍（合肥）丁憂，經清廷催回本任，道經上海，遂有光緒九年（1883）五月四日（6. 8）至六月一日（7. 4）之李、德上海會談。因德理固所提條件（中國不過問法在北圻行動，允雲南通商，中法在越邊分界）遠較寶海為苛，李鴻章無法接受，乃藉口奉旨赴日（六月二日）回津，結束此晤商五次歷時一月之會談。八月間，德理固至天津和李鴻章繼續交涉，以北圻分界一事，双方距離甚大，談判不協。而曾紀澤在法國，自五月（6月）以迄十月（11月），與法外長沙美拉庫折衝，亦無結果。按李鴻章向德理固主張河內以北歸中國保護，河內以南歸法國保護；曾紀澤則向沙美拉庫主張紅河歸中國保護；均遭法方拒絕。法方祇允近中國邊境之地可歸中國，並於華越間劃一中立區。（註二五）

是年八月間，黑旗軍在法軍大量增援攻擊下敗退，清廷嚴詔命滇、桂兩省防軍赴援，並令沿海各省籌防，而法國海陸軍亦大舉增兵至八千之衆。十月中旬，桂軍聯合越南義勇三次進攻海陽，未能得手。十一月十七日（12. 16），法軍陷山西，滇軍失敗。光緒十年二月十五日（1884. 3. 12），法軍攻陷北圻重鎮北寧，左路統領廣西提督黃桂蘭，右路統領道員趙沃敗走太原，總兵韋和禮陣亡，桂軍潰走。二月二十三日（3. 20），法軍占太原。三月十四日（4. 9），滇軍棄興化，退往保勝、新街、馬白關一帶。中國在軍事上全盤失利，於是和談又起。（註二六）

因前天津稅務司德人德璀璨（Gustav Detring）之調停，李鴻章不顧清流主戰派之反對，於光緒十年四月十二日（1884. 5. 6）在天津與法國海軍艦長福祿諾（Francois-Ernest Fournier）會談，議定中法簡明條約五款（即李福簡約，一稱天津簡約）：（一）法國保全助護中國南界昆連北圻，不受侵犯。（二）中國將駐北圻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概置不問。（三）法國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允許法國在昆連北圻邊界通商，日後另定商約稅則。（四）法允與越議改條約之內、不挿入傷礙中國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約，盡行銷廢。（五）中法另派全權大臣，於三個月內悉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詳細條款。翌日，李鴻章將和議情形函告總署。四月十七日（5. 11.），簡約由李、福在天津正式訂立。此約訂後，清議對李鴻章猛烈抨擊，朝廷亦以該約未將越南為我藩屬一層加以說明，表示不滿，命李鴻章務於詳約內註明，並將商務界務，確切分明，議定後必須請旨定奪。（註二七）

福祿諾於四月二十三日（5. 18）離天津返國，臨行前曾向李鴻章提出節略，要求北圻華軍定期撤退，法軍要在五月十二日（6. 5）進駐高平、諒山，閏五月初九日（7. 1）進駐保勝，李鴻章因朝議不滿，要求延為三月，未獲協議。而較早於四月十五日（5. 9）發出之諭旨，卻令滇桂軍扼紮原處候旨，故北圻駐防華軍並未因和議告成而後撤。法人為要貫澈三週撤兵

之約，乃於五月初六日（5. 30）派兵進佔宣光，因黑旗軍已退出，故未發生衝突。法軍繼續向諒山方面推進，閏五月初一日（6. 23），法軍開抵觀音橋，限華軍三日交出諒山，並開槍挑釁，駐守觀音橋之提督王德榜、萬重煊等却之，法軍死傷近百人。初三日（6. 25）下午，法軍大股來犯，王德榜、方友升、萬重煊等再敗之於觀音橋，法軍死十一人，傷三十五人。（註二八）

閏五月初六日（6. 28），法署使謝滿祿（de Semalle）向總署致送照會，謂法軍依約往收諒山，為華軍攻擊，中國應負賂責。總署拒之，謂簡約於界務商務均未議定，亦未議華軍應撤日期，今法軍攻打，賂咎應由法負。是月十二日（7. 4），法總理茹斐理照會中國駐法公使李鳳苞（光緒十年四月繼曾紀澤任），謂中國背約，須另議賠補。是月二十日（7. 12），謝滿祿且向總署致最後通牒，要求賠款二萬五千萬法郎及特旨速退北圻華軍，限七日內照辦。總署允一月後撤兵完竣，拒絕賠款。六月初，法新任公使巴德諾（Jules Patenotre）抵上海，兩江總督曾國荃奉命與其談判。法使堅持賠款，曾國荃允以撫卹名義，付五十萬兩。法使因於六月十二日（8. 2）聲明，此後法國將自由行動，於是中法戰爭正式開始。（註二九）

（五）從中法宣戰到訂立和約

當曾、巴會談尚在進行時，法國海軍艦隊已向閩江及台海活動。六月十五日（8. 5），法艦突砲基隆，砲台全毀。七月三日（8. 23），法海軍艦隊司令孤拔 A. A. P. Courbet 率艦隊突擊我福州之間海艦隊，沉揚武、福星、振威、飛雲、濟安、福勝、建勝七艦，轟毀船廠，參將高騰雲、五品軍功陳英等戰歿，會辦海防事宜欽差大臣張佩綸敗走。清廷乃於七月初六日（8. 26）下詔對法國宣戰（先是，法署使謝滿祿於七月初一日即下旗出京，而中國署駐法分使李鳳苞亦於七月初三日離巴黎前往柏林）。八月十三日（10. 1），法軍攻陷基隆，二十日（10. 8）又登陸滬尾（今淡水），雖被擊退，而台灣則遭受封鎖。光緒十一年一月下旬（1885. 3 月上旬），法軍且進逼台北，二月十五日（3. 31），又占領澎湖（註三十）。

閩台海戰中國雖遭失敗，但北圻陸戰則轉敗為勝。先是光緒十年除夕（1885. 2. 13），十一年正月初九日（1885. 2. 23），法軍連陷諒山及鎮南關。法軍於焚掠鎮南關後，於正月十一日（2. 25）退回諒山。及中國援軍趕到，在提督馮子材、總兵王孝祺、蘇元春等指揮下，勇猛反攻，自二月初七日（3. 23）至十三日（3. 29）間，屢破法軍。二月十三日，馮子材等於大敗法軍後，克復諒山。十四日（3. 30），克復長慶府，十五日（3. 31）克復屯梅及觀音橋，十七日（4. 2）克復谷松。二十日（4. 5）滇軍克復廣威、承祥。法軍於一連串失敗中，傷亡甚重，司令尼格里受傷。法軍統帥勃里也於二月十四日電告巴黎，謂依情勢僅能確保河內周圍（註三一）。就在此一片勝利聲中，中法之最後和議成立。

李鴻章自始即不主張與法國決裂，一以實力不足，越南已為法據，難望再復；二以海防空虛，法如北擾，尤屬可慮；三以台灣遭受封鎖，情勢岌岌可危，一失將不可收拾；四以日

本乘中法失和，兩度在朝鮮生事（壬午事變及甲申事變），結束越戰，方可保全台灣，應付日本。而法國方面，自普法戰後，受德國牽制甚大；復以非洲殖民地問題，與英國交惡，法封鎖台灣，英國大為不滿，不許法船在香港添煤修理；法禁中國南方米糧北運，英對法抗議（時運糧船隻，多屬英商輪船），聲稱若阻遏英輪運糧，將武力對付；且法國在遠東用兵四年，已感疲憊，亦望和平。

光緒十一年（1885）正月，以赫德（Robert Hart）之斡旋，中國海關駐英委員金登幹（James D. Campbell）已在巴黎將條款大致商定。及諒山法軍敗訊傳至巴黎，二月十五日（3. 31）茹斐理內閣倒台，在新內閣未成立前，茹斐理仍負責外交至二十一日（4. 6）為止，茹斐理為表示對越事始終負責，乃急欲於此數日內，完成對中國之和議。中國方面，諒山雖獲大捷，但未曾深入越境，久戰並無把握，正好乘勝收場。二月十九日（4. 4），金登幹在巴黎與法國代表畢樂（Billot）簽定草約，中國承認天津簡約，雙方停戰，法國派其公使巴德諾（時在上海）北上談判細約。（註三二）四月二十七日（6. 9），由李鴻章與法公使巴德諾在天津簽訂中法新約（即中法越南條約），全文十款（詳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頁四二二至四二五），其要點如下：（一）法不侵犯滇桂邊界。（二）中國不過問法越所訂條約。（三）中法派員勘界，並商陸路通商章程。（四）中國將來在華南建鐵路，向法人商辦。（五）法軍退出台灣、澎湖。

自草約在巴黎簽立後，中法雙方即下令停戰言和。清廷命各軍依約停戰，並拔隊退回邊界，將士們扼腕悲憤，不肯退兵。彭玉麟及粵督張之洞，屢電力爭，奏請在中法條款未定前，萬萬不可撤兵。清廷認不可失信，嚴諭遵旨辦理。二月二十五日（4. 10），清廷電諭李鴻章轉告粵督張之洞諭知各督撫及將領，謂：「撤兵載在津約，現既允照津約，兩國畫押，斷難失信。桂甫復諒，法即據澎，馮、王等若不乘勝即收，不惟全局敗壞，且恐孤軍深入，戰事益無把握。縱再有進步，越地終非我有。而全台隸我版圖，援斷餉絕，一失難復，彼時和戰兩難，更將何以為計？……此時得勝，何可不圖收束。著該督撫旨亟電各營，如有電信不到之處，即發急遞飛達，如期停戰撤兵，不得違誤，致生他變」。（註三三）各將領奉上諭後，祇得遵從。自三月下旬以迄五月下旬，粵、桂、滇諸省軍隊先後全部撤離北圻。至黑旗軍劉永福部，清廷命調繫上思、欽州，劉永福起初不肯入關，經過廷旨之切責，張之洞、岑毓英多次照會，加上唐景崧之勸說，才勉強進關。（註三四）

中法新約訂立後，當時和後來朝野一般人士之看法，都很惋惜中國在越南獲得勝利，仍將越南斷送給法國，深表遺憾。羅惇鷟在其所著中法兵事本末中評論曰：「朝臣習於苟安，又偏信鴻章之言，倉卒而成和議，雖關外大捷，而仍失越南，灰土心而長敵讎，皆苟且誤之也。自諒山一役後，中國不復有此榮譽矣。」

- (註一) 中法越南交涉擣，第一冊，頁五三一至五三二。
- (註二) 近代中國史事日誌，頁七〇二。
- (註三) Liver Jaune, 1883, I, 2nd Part, P.1—2。
- (註四)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頁七四。
- (註五) 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三七至三八。
- (註六) 同上，頁四〇至四一。
- (註七) 請纓日記，卷一，頁一至六。
- (註八) 同上，頁三二。
- (註九) 同上，頁十八。
- (註十) 同上，頁二十四。
- (註十一) 同上，頁二六至三一。
- (註十二) 同上，卷二，頁七。
- (註十三) 同上，卷二，頁十。
- (註十四) 同上，
- (註十五) 同上，
- (註十六)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三，頁三六至三七。
- (註十七) 中法越南交涉擣，第七冊，附錄年表，頁二十。另參見岩村成允編安南通史，頁三九四。
- (註十八) 同上，頁二一。
- (註十九) 同上，頁二二。
- (註二十) 中法越南交涉擣第三冊，頁一三〇〇至一三〇一。
- (註二一) 中法越南交涉擣，第七冊，頁二一。
- (註二二) 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頁三六三至三六八。
- (註二三)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卷六，頁九至十。
- (註二四) 同上，卷六，頁五、頁六至七、頁七至八、頁三六至三七。
- (註二五) 參閱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頁七七至八八。
- (註二六) 同上，頁一〇二至一一六。
- (註二七) 同上，頁一一八至一二五。
- (註二八) 同上，頁一二六至一三三。
- (註二九) 同上，頁一四五至一五一。
- (註三十) 同上，頁一五五至一六一。
- (註三一) 同上，頁一七三至一八〇。
- (註三二) 同上，頁一九三至二〇九。
- (註三三) 光緒朝東華續錄卷六十八，光緒十一年二月乙未電諭。
- (註三四) 清史稿卷五二七，越南傳。

第四章 光緒十二至三十四年(1886—1904)之中越關係

(一) 中越邊界之通商

中法越南條約中，中國雖未對法國賠款，但却開放滇、越間之貿易，法國勢力因此得以深入西南各省之內地。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1886. 4. 25)由李鴻章和法國駐華公使戈

可當 (G. Gogorda) 簽訂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全文十九款；（註一）其要點如後：

一、中國在保勝以上，諒山以北兩處設關通商，法國可派領事。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雙方都以最惠國領事相待。

二、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與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與最惠國人民一律。中國待法人，亦照此一律優待。法國人士及法國有關人士由北圻到中國；或中國人士由北圻進入越南游歷，應審慎發給護照。

三、新開兩通商地方關稅，輸入稅按照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徵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收。

四、粵桂滇三省和北圻交界，不准販運買賣鴉片。

五、中國商民在越南訴訟事件，照最惠國商民辦理。邊關通商處所，華人、法人和越南人間之訴訟事件，由中法二國官吏會審，至法人及越南人間之訴訟事件，概由法國領事辦理。

其他如內地通商、貨物改運、稅課、稽罰、免稅、禁令、緝捕、修改和換約等事，都有詳細規定。

光緒十三年 (1887)，法國駐華公使恭思當 (Constans) 和總理衙門大臣慶親王奕劻及孫毓汶，談判越南國界和擴張商務兩事，在五月初六日 (6. 26) 簽訂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註二）（同日簽訂續議界務專條五款），其要點如下：

一、中國開廣西龍州、雲南蒙自與蠻耗為商埠。

二、減低稅率，由越南輸入雲南、兩廣洋貨，按照海關稅則減收十分之三，輸出越南之中國土貨，按照關稅減收十分之四。

三、鴉片可由中國輸往越南，每擔稅出口稅銀二十四兩。

四、日後若中國南境西南境，與他國締結商約時，如有優待條款，法國一律照辦。

此一通商條約，法國取得陸路減稅之優待，和俄國並駕齊驅。弄得後來英國要求在滇緬之間援例實行，日本要求在朝鮮和東北之間援例實行。使中國關稅又多一重束縛。至於邊界通商章程，本規定中國可以在河內、海防派設領事，因法人拖延不准實行，形同虛文，更是中國之無形損失。

光緒二十一年 (1895) 法國參與三國干涉還遼，事後向中國提議改定中越邊界，在法使施阿蘭壓力下，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896. 6. 20) 由慶親王奕劻、徐用儀和施阿蘭，在北京簽訂中法界務專條附章（詳本章第二節），同時簽訂中法商務專條附章九款，其要點如下：

一、廣東邊界之東興街，由法國派駐領事。

二、通商口岸，蠻耗改在河口，龍州、蒙自照舊；另新開雲南思茅。

三、由四口運出土貨，或由越南運往四口，減稅四成。

四、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越南鐵路可接至中國界內。

五、思茅和越南互接電線。

另外又訂中法邊界會巡章程六款，各派大員，督辦防務，並在十處地方，設立對汛。

(二) 中越邊界之界務

光緒十三年（1887）法國駐華公使恭思當（Constans）和總理衙門大臣奕劻及孫毓汶，談判越南國界和擴張商務兩事，在五月初六日（6. 26）簽訂中法界務專條五款。東京灣沿海之白龍尾島，以前法使爭為越南所有，總算承認為中國所有。在訂立界務專條以前，早在光緒十一年（1885），清廷即派周德潤、鄧承修到雲南、廣東、廣西會勘邊界。雲南界務，由周德潤會商岑毓英和法員狄隆劃分五段。兩粵界務，由鄧承修和張之洞、李秉衡等會同商辦。法國初派勘界人員是浦理變，第二次改派狄隆，都是狡計百出，久不能定，後由總理衙門和法使恭思當交涉，才告就緒。所以到光緒十三年，就容易獲得協議。界務專條五款，一、二兩款係說明，第三款廣東界務，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至海中各島，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線，向南接畫此線，正過茶古社（漢文名萬注）東邊山頭，即以該線為界。該線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線以西，海中九頭山及各小島歸越南。第四款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咒河南岸狗頭寨自西而東往北至高馬白，照圖上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字界線劃定。第五款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脯寨越南、雲南邊界，經龍脯河到清水河入龍脯河之處為止，照圖上甲、乙、丙、丁、戊、己字界線劃定。（註四）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六日（1890. 4. 14），由欽州直隸州知州李受彤等與法員押拉巴第等簽訂廣東越南第一圖界約，華界從竹山起至嘉隆止，越界從獅子嶺起至北市止，均各樹立（第一號至第十號）邊界石碑。（註五）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93. 12. 29），仍由李受彤等與法員簽訂廣東越南第二圖界約，由北市、嘉隆起至北岡隘止，均各樹立（第十一號至第三十三號）界石。（註六）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1894. 6. 19），由廣西太平思順道蔡希邠等與法員格依鵝釐等簽訂中法桂越界約，由平而關東至各達村，樹立第一號至第一百四十號界石。（註七）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1896. 6. 20）由慶親王奕劻、徐用儀和法使施阿蘭簽訂中法界務專條附章五款，改繪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起至戊字處止之界線，第五段自龍脯寨起至黑江止之界線；繪定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之界線。（註八）於是雲南寧洱所屬土司猛烏、烏得等地被劃入越南境內。

附 註

（註一）中法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頁四二五至四三二。

- (註二) 同上，頁四四七至四四九。
- (註三) 同上，頁四六八至四七〇。
- (註四) 同上，頁四三二至四三四。
- (註五) 同上，頁四四九至四五二。
- (註六) 同上，頁四五三至四五八。
- (註七) 同上，頁四五八至四六七。
- (註八) 同上，頁四七〇至四七二。

結論

光緒朝之中越關係，要以清軍入越助剿及中法越南交涉為主。綜合以上各章所述，中國對於保護越南總算已盡最大努力，最後且不惜以國運相賭，與當時西方強國之一——法國宣戰，目的在盡宗主國之道義，擔負「興滅繼絕」之責任。中、越兩國在同一政治組織之下，相處一千餘年（自秦、漢以至宋初），在同一文化系統之內，生活兩千餘年，甚至更久。而中越兩大民族之血統淵源、休戚榮辱以及種種歷史關係，真是難解難分。中法戰爭之結局，自為越南之最大不幸，亦使中國萬分痛心。近代中國之復興運動，如國父孫中山之立志革命，以及康有為之從事變法，無一不與之有關，無一非受其刺激。此一奮鬥，不只是為了中國，也是為了越南。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III. (1875-1908)

Professor LU SHIH-PENG, Tunghai University

The contents of this article are as follows:

- I.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from 1875 to 1880
 - a. Treaty of Saigon (1874) and its influence to China.
 - b. The coquest of banditti by Ch'ing troops in Tonkin and Vietnamese tributary envoys to China in 1876.
 - c. The negotiation between Marquis Tseng and Freyciney (French foreign minister) about the problems of Vietnam.
- II.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from 1881 to November 1882
 - a. Vietnamese request for military aid from China against France in 1881.
 - b. The French aggression in Tonkin and the opinions of Ch'ing government authorities.
 - c. The occupation of Hanoi by the French army and the reaction of Ch'ing government
 - d. The friendship between the vietnamese King Nguyen Phuc-Si and Li Hung-Chang
- III.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from November 1882 to 1885
 - a. The failure of the Li-Bouree Memorandum and the war crisis in Tonkin.
 - b. Tang Ching-sung's persuasion and the victory of "Black Flags".
 - c. The death of the King of Vietnam and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Hue" forced by the French navy.
 - d. The failure of the Chinese army in Tonkin and the Li-Fournier Convention.
 - e. From the war to the peace treaty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 IV.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from 1886 to 1904
 - a. Commercial affairs between China and French Vietnam.
 - b. Bordering affairs between China and French Vietnam.

Conclusion: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territory of Vietna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t both the negotiation and the war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had done its best and had taken risks to wage war with France, one of the western powers then. It is a great tragedy to China in failing to protect Vietnam, a vassal state, from becoming a protectorate of France. However, it is more likely that the war caused the start of the reform movements later and the Revolution in 1911.

漢書與史記之關係初探

吳福助

壹 漢書孝武以前襲錄史記

史記爲我國通史之祖，歷述黃帝至於漢初二千六百年我中華民族全民生活之史蹟。然其書內容，五帝、三代部分，最爲疏略，入春秋而差豐，及戰國而較詳，至秦、漢乃燦然大備矣。尤以漢初高祖至孝武一段，其間不過百年，所佔篇幅，超過全書之半。其所以如此之故，蓋遷生秦火焚燹之餘，金匱石室圖籍散亂，諸侯史籍放絕（註一）。雖漢興以後，遺文間出，遷亦嘗親問故當朝，遍訪天下古跡，然年代悠邈，所得考見之古史資料究屬有限，其間又多疑信參半，可資利用者少，以故於古史之撰述，但求折衷六藝，整齊紀年而已（註二），此其一；鴻荒之世，國小人寡，政事清簡，且遠近阻隔，史官所書，罕能周悉。及春秋後，則史蹟愈演愈爲紛繁。秦、漢之統一天下，四方賓服，夷夏必聞，會計之吏，歲奏於庭闈，輶軒之使，月馳於郡國，其史蹟之繁富，較往昔不知倍增凡幾也，此其二；遷繼父談爲太史令，以職掌所關，除飽讀中秘史料，網羅當世檔案外，間又隨侍皇帝左右，耳聞目接之當朝第一手活史料最豐最詳，而遷又能不辱先父遺命，隱忍苟活，專心著述，以成其一家之言，此其三。有此三故，是以遷之史記自不得不詳近略遠矣。

及東漢班固撰著漢書，其述漢初至孝武帝太初年間事，竟全仍史記，絕少更易。夫固家世儒宗，以博貫載籍之學，兼具冠冕群倫之才，受詔爲郎，典秘書，優游蘭臺，得以盡發石渠天祿之藏。又有父彪綴之於前，妹昭續之於後，陳宗、尹敏、孟異之徒，交相左右（註三），論其著述機運，實較遷優厚甚多。且創始者難爲功，繼成者易爲力，漢書既易史記之通史體例爲斷代，復變其散行樸質之風格爲弘麗精整（註四），已與史記各自爲家矣。其述漢初事，竟不能改弦更張，以示區別，豈不可怪？唐劉知幾史通雜說篇云：「班氏一準太史，曾無弛張，靜言思之，深所未了。」又宋鄭樵通志總序：「自高祖至武帝，凡六帝以前，盡竊遷書，不以爲慚。」此皆深責固不當盡竊遷書也。然余以爲劉、鄭說實非公允之論，蓋漢書之不得不襲錄史記者，有三因焉：一、史記言漢初事既已詳矣，殫見洽聞，若斯之博。且遷之史識絕高，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其叙人記事，長短互見，瑜瑕均表，「不虛美，不隱惡」（註五），文直事核，堪稱「實錄」。且當世史料實盡已網羅折衷於史記中矣，容有闕漏或疑不能明者，即班固亦難有所增損更易也。二、史記之文，貫穿馳騁，「辯而不華，質而不俚」（註六）。其旨意之深遠，寄興之悠長，微而顯，絕而續，正而變，文見於此，而義起於彼，有若魚龍之變化，不可得而蹤跡矣。雖固亦難登其堂而洞其竅也，豈易爲之刪棄重作乎？三、史者本以刪述爲能事，古人不以文辭爲自私。且史文又不可憑虛而臆造。即以武帝後事而論，漢書

亦皆因班彪、劉向、劉歆及馮商、揚雄之舊文刪潤而成，其純出固所自作者幾希（註七）。漢書叙傳曰：「探纂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蓋固已明言其書非「作」乃「述」也。故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公篇曰：「世之譏班固者，責其孝武以前之襲遷書，以盜襲而無恥，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又：「固書斷自西京一代，使孝武以前不用遷史，豈將爲經生科決之同題而異文哉？」又答甄秀才論修志書：「班襲遷史，孝武以前，多用原文，不更別異，以史、漢同一紀載，而遷史久已通行，故無嫌也。」案章氏此論甚恰，史家著述，不以抄襲爲嫌也。基上三因，則漢書孝武以前之襲錄史記，固理所當然，非吾人所可輕議也。

漢書孝武以前所襲錄史記文章究有若干？欲探究此一問題，需先明瞭史記之亡缺情形。案史記太史公自序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於太初而訖，百三十篇。」又：「上記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遷述其書篇數字數之詳如此。是其書當於生前皆已寫定，本末完具，無缺無漏矣（註八）。而漢書司馬遷傳云：「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有錄無書。」（藝文志春秋家同）又後漢書班彪傳引彪論前史得失亦云司馬遷「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是遷書自外孫楊惲宣布後（註九），至彪、固時，已亡缺十篇矣。至於亡篇之目，則至魏張晏注漢書時始臚舉之。漢書司馬遷傳注引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詞鄙陋，非遷本意也。」（註十）張晏去漢不遠，其言必有所據。然今本史記十篇皆在，無一缺者，轉視班、張時爲備矣，後人因或有疑其佚而復出者。今案太史公自序，於百三十篇皆闡括大旨，言其作意，核之無不與本書相應者。吾人若據自序轉以審定此「十篇」之真偽，即可見張晏所舉亡篇之目確鑿可信，今所見十篇，皆屬後人補作或僞託，無有所謂佚而復出者也（註十一）。此十篇原作，班彪、固父子既云「缺，有錄無書」，自不得見，亦無由襲用，其間有所用，則皆取自西漢人所補續者也。如景帝紀，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以爲馮商所補。漢書此篇增益雖多，而實仍以馮商所補爲藍本，試比勘兩篇異同即可知也。又如三王世家，爲褚少孫所補。漢時諸侯王皆有策書，而漢書諸王傳並不載，獨於武五子傳中具錄三王封策，明是採自褚補也。又如傅靳廟成列傳亦西漢人補作，漢書亦仍其文，少有刪潤。至十篇之外，漢書有可用而不用者兩篇，其一曰歷書，史記載遷與董遂等初受詔改定之太初曆（註十二），漢書則改載劉向、歆父子所著之三統曆，故不加以襲錄。其二曰倉公傳，此篇或因固以其煩蕪而刪之也。因此，如將西漢人所補景帝紀、三王世家、傅靳廟成列傳三篇一併計算在內，漢書襲錄史記文章凡得六十七篇（註十三），其目次如下：一、項羽本紀，二、高祖本紀，三、呂太后本紀，四、孝文本紀，五、孝景本紀，六、秦楚之際月表，七、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八、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九、惠景間侯者年表，十、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十一、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十二、天官書，十三、封禪書，十四、河渠書，十五、平準書，十六、陳涉世家，十七、外戚世家，十八、

楚元王世家, 十九、荆燕世家, 二十、齊悼惠王世家, 二十一、蕭相國世家, 二十二、曹相國世家, 二十三、留侯世家, 二十四、陳丞相世家, 二十五、絳侯周勃世家, 二十六、梁孝王世家, 二十七、五宗世家, 二十八、三王世家, 二十九、鄒陽列傳, 三十、賈生列傳, 三十一、張耳陳餘列傳, 三十二、魏豹彭越列傳, 三十三、黥布列傳, 三十四、淮陰侯列傳, 三十五、韓信盧綰列傳, 三十六、田儋列傳, 三十七、樊酈滕灌列傳, 三十八、張丞相列傳, 三十九、酈生陸賈列傳, 四十、傅靳蒯成列傳, 四十一、劉敬叔孫通列傳, 四十二、季布樊噲列傳, 四十三、袁盎鼂錯列傳, 四十四、張釋之馮唐列傳, 四十五、萬石張叔列傳, 四十六、田叔列傳, 四十七、吳王濞列傳, 四十八、魏其武安侯列傳, 四十九、韓長孺列傳, 五十、李將軍列傳, 五十一、匈奴列傳, 五十二、衛將軍驃騎列傳, 五十三、平津侯主父列傳, 五十四、南越列傳, 五十五、東越列傳, 五十六、朝鮮列傳, 五十七、西南夷列傳, 五十八、司馬相如列傳, 五十九、淮南衡山列傳, 六十、汲鄭列傳, 六十一、儒林列傳, 六十二、酷吏列傳, 六十三、大宛列傳, 六十四、游俠列傳, 六十五、佞幸列傳, 六十六、貨殖列傳, 六十七、太史公自序。

貳 漢書襲錄史記諸篇與史記之關係

漢書孝武以前襲錄史記之情形既如上述，然而漢書此類複錄史記文章，其與史記之真正關係究竟如何？欲說明此問題，需先明瞭歷代史、漢之學傳習概況。案漢書自初出既已盛行，歷代寶傳，咸無異議。魏晉以來，注釋是正者，多一代通人，至唐初顏師古作注，所徵引注本，已有荀悅、服虔等二十三家（註一四）。宋儒尤致力於該書之校訂，自宋淳化鏤版以後，凡經景德、熙寧兩次覆校，又經景祐用諸本十六家參訂，其後宋祁用景祐本參諸本再校，南宋慶元間復以宋祁本合景祐諸本凡十七家重校。當時名儒碩學如晁公遡、余靖、王洙等，所奏刊正增損之條，累百盈千，積成卷帙，三劉刊誤，又別爲書，陳縉是正文字，又在宋祁之後，是先輩之用力至勤且密（註一五）。明、清研究漢書之風氣仍盛，清代成書尤多，光緒中王先謙漢書補注，所徵引之專著及參訂者多至六十七家，可謂集大成者也。而反觀史記則自當代已無完書，中經劉向、劉歆、褚少孫、馮商、揚雄之補苴，又經楊終之刪削（註一六），乖戾躊躇，益難究詰。且不幸被漢末魏初帝王及執政大臣目爲「謗書」（註一七），痛加詆訾，其書文體古質，又不符六朝駢儷之風尚，是以自漢宣帝以來，至於唐初，傳者甚微（註一八）。至韓愈、柳宗元提倡古文，始奉史記爲古文圭臬，於是史記之學始漸盛。然世之讀史記者，或覽其盛衰治亂之要，或規摹其文章氣勢，於其字句音訓之間，率以煩瑣而忽之，是以歷代史記注家絕少，今存者惟有集解、索隱、正義三家而已。集解序云：「考較此書，文句不同，有多有少，莫辯其實，而世之惑者，定彼從此，是非相資，真僞舛雜。」自漢宣帝至劉宋裴駟，其間不過四百年，而史記由輾轉傳鈔所產生之差誤已如此之甚，趙宋以下刻本更無論矣。而

諸注家又皆非名師鴻儒，識見不高，抱殘守缺，無由爲之尋其根源得其肯綮，恢復舊觀，是以史記至今仍爲古籍中之最紊亂者也。

漢書之板本既較史記精確可靠，吾人當再察考其所抄錄史記之來源，以明其與史記之真正關係，且將以之校訂史記之譌誤，而漢書之譌誤亦可因之而明也。案漢書叙傳云固從祖族「博學有俊材，左將軍史丹舉賢良方正，以對策爲議郎，遷諫大夫、右曹中郎將，與劉向校秘書。每奏事，族以選受詔進讀群書。上器其能，賜以秘書之副。時書不布，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此謂東平思王求書不得，而族蒙成帝寵異，獲賜秘書之副。族所獲賜書中，或當有太史公書，而班氏史學，實淵源於是矣。且族所獲史記，當係元、成帝間之鈔本，爲史記最早最珍貴之一種鈔本，此吾人所可推想而得知者也。固修漢書，既承家學，其所據以鈔錄之史記，當與此鈔本有甚深淵源，甚或即逕用此鈔本亦未可知。如此則吾人自可因漢書之直錄史記最早鈔本，而得以在兩千年後，猶能窺見史記之原貌也。謹再舉所見於下，以證成此說：

一、有今存史記古鈔本、古刊本，及集解、索隱、正義三家注本，並唐、宋以前類書、古書注所徵引史記，其間異文，多與今本漢書合者：此例最多，尤以史記流傳日本頗爲久遠，且本保存史記古鈔本、古刊本極豐。業師徐文珊瑚教授於民國廿五年點校史記時，即云：「日本方面收藏我國古本史記甚多，鈔本、刊本都有；如能與彼邦人士合作，自是大快事。」（注一九）今日本水澤利忠因鑒於灑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未能全部利用日本所存史記文獻，遂發憤訂補，盡收世間所有諸本異文，纂成史記會注考證校補一書。吾人若仔細閱覽此書，定可發現其間與今本或古本漢書合者頗多，若再詳加稽考，廣爲疏證，即可據以校定今本史記之誤。此誠漢書直錄史記之最佳顯證也。所遺憾者，漢書近世攻讀者少，迄未有網羅古今諸本異文，如水澤利忠校補之作，得以與史記異文互相印證，是以此類史記、漢書互勘工作，目前雖尙難臻於至善之境，然可供掇拾者亦至多也。又集解、索隱、正義雖一再爲後人所刪併改補，然若參校各本，猶可考見部分史記異文，蓋三家注於成書之初，皆嘗對史文有所校勘，其所依據各本，去古未遠，至爲可貴。尤以集解所引徐廣音義，徵錄異文特多，且大抵皆確鑿可信，其大有助於史記之校訂，自不待言（注二〇）。至若唐、宋以前類書、古書注，如昭明文選、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冊府元龜之屬，其所徵引史文，常有率意刪改或移漢作史者，自較不可信，然可資佐證者仍屬不少。茲依灑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與王先謙漢書補注爲底本（下同），舉例如下：

①乃渡江，矯陳王命，拜梁爲楚王上柱國。（項羽本紀）

英房、桃古、楓、三本（註二一）無下「王」字，昭明文選卷五十二班叔皮王命論注引此同，並與漢書項籍傳合。案下文「陳嬰爲楚上柱國」，蓋即項梁所爲楚上柱國也。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堂邑侯功格云：「屬項梁，爲楚柱國」，亦無「王」字，足證此「王」字衍。李笠史記訂補：「柱國，官名。封爵者可標以國號，不可綴以

『王』字。」王叔珉史記斠證：「『王』字涉上文『陳王』而行。」

②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同上）

英房、南化、楓、三、狩、野、高，中韓本及太平御覽卷八六、八三三引「民間」上並有「在」字，與漢書項籍傳合，今本脫。

③項梁起東阿，西北至定陶。（同上）

「北」，桃古、南化、三、謙、狩，中韓，紹本作「比」，與漢書項籍傳合。王念孫讀畫雜志：「考水經濟水篇：『濟水至定陶東北，流至壽張縣西，與汝水會；又北過穀城西。』穀城故城，即今東阿縣治，東阿故城在其西北，而定陶故城，在今定陶縣西北。是定陶在東阿之西南，不得言『西北至定陶』也。比、北字相近，故比誤爲北。」案王說甚是，「北」當依漢書作「比」。

④行，略定秦地，函谷關有兵守關，不得入。（同上）

英房、桃古、南化、楓、三、尾，中韓本「函谷關」上有「至」字，與漢書項籍傳合，今本脫，灤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即據補。

⑤呂公者，好相人，見高祖狀貌，因重敬之，引入坐。（高祖本紀）

南化、楓、三、謙、狩、野、高，中韓本「坐」下有「上坐」二字，與漢書高帝紀合。案下文稱高祖「遂坐上坐」，徐鴻鈞讀漢書日記謂有「上坐」二字，文理轉妙，與下文「遂坐上坐」無所訛，門筭甚緊。又王叔珉史記斠證：「魏公子列傳：『公子引侯生坐上坐。』與此文例同。酈生列傳：『延酈生上坐。』考證（灤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高山寺本、楓、三本生下有坐字。』文例亦同。」據此足證「上坐」二字當有，今本脫。

⑥乃前，拔劍擊斬蛇。（同上）

漢書高帝紀無「擊」字。王叔珉斠證：「案書鈔一二二、藝文類聚十、六十、初學記、御覽八七、三四二、四八七引此皆無『擊』字，漢書、通鑑同。藝文類聚十二引『拔劍擊斬蛇』作『拔劍斬之』。漢紀、通鑑同。焦氏易林十一注引漢書亦作『拔劍斬之』。（今本之作蛇。）」據此則「擊」字當係後人所加。

⑦王陵遂病免歸。（呂太后本紀）

毛利、南化、楓、三、謙、高岩，中韓本「病」上有「稱」字。案漢書王陵傳作「陵怒，謝病免，杜門竟不朝請，十年而薨。」病上有「謝」字，荀悅漢紀同。王叔珉斠證：「謝病猶『告病』，與『稱病』義近。」據此則「稱」字當有。

⑧太倉公將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有緩急非有益也！」（孝文本紀）

漢書刑法志無上「有」字。李笠史記訂補：「案列女傳、漢書刑法志緩上並無『有』字。倉公傳云：『緩急無可使者』，亦可證此『有』字誤衍。」又王叔珉斠證：「案後漢書王暢傳注、白帖六、紀纂淵海引……緩上並無『有』字，漢紀八同。御覽

五一九引此綴上亦無『有』字，蓋涉下『有』字而衍。」據此知上「有」字誤衍，當依漢書刪。

⑨頃之，諸呂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拔劍斬之，而還報曰：「有亡酒一人，臣謹行法斬之。」（齊悼惠王世家）

楓、三、謙、梅本及初學記、白帖引法上並有「軍」字，與漢書齊悼惠王傳合。

案上文云「請得以軍法行酒」，下文又云「業已許其軍法」，並足證此「軍」字當有，今本脫。

⑩於是乃令蕭何，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蕭相國世家）

南化、楓、三、謙本「蕭何」下有「第一」二字，與漢書蕭何傳、漢紀合。王念孫雜志：「蕭何下脫去『第一』二字，當依漢書、漢紀補。上文是群臣以爲曹參位次當居第一，而高祖及鄂千秋皆以爲蕭何當第一。此處若不言『蕭何第一』，則上文全無收束矣。『蕭何第一』爲一事，『賜帶劍履』云云，又爲一事。太平御覽治道部引史記，正作『乃令蕭何第一』。」

⑪留侯從上擊代，出奇計馬邑下。（留侯世家）

集解引徐廣曰：「一云『出奇計下馬邑』。」與漢書張良傳合。梁玉繩史記志疑：「續古今考謂是出奇計於馬邑之下，以『下馬邑』爲非，似不然。」案高祖本紀：「太尉周勃……定代地，至馬邑。馬邑不下，即攻殲之。」則攻下馬邑，當出張良計謀，作「下馬邑」是。

⑫還守雒陽、樸陽，賜與穎陽侯共食鍾離。（絳侯周勃世家）

梁玉繩史記志疑：「陽乃『陰』之譌，謂灌嬰也。」案正義：「括地志云：『穎陰故城在陳州南頓縣西北。』」據此則正義本穎陽作「穎陰」，（黃善夫本、殷本正義並誤作「穎陽」。）與凌稚隆史記評林引一本及漢書周勃傳合，梁說是也。

二、有今本史、漢字雖歧異，而皆屬古今字、通假字、同義字、義近字，足證其本無不同者：古籍皆手寫（唐以後始有雕板），而古今字體屢遷，行廢無定。今本史、漢因屢經後人傳鈔，以今字易古字，取便習讀，又或以通假字、同義字、義近字隨意刊改，故字體頗爲參差。張守節史記正義論字例云：「史、漢文字相承已久，若悅字作說，閑字作閒，智字作知，汝字作女，早字作蚤，後字作后，旣字作既，勑字作飭，制字作剗，此之般流，緣古少字通共用之。史、漢本有此古字者，乃爲好本。」大抵今本漢書文字旣經班固是正，又經顏師古廣覈古本，歸其本真，故所存古字遠較史記爲多（注二二），若史記則古字絕少，大率改從今文矣。然凡此皆不得遽謂史、漢原書本自有不同也。舉例如下：

①以示士卒必死。（項羽本紀）

「示」，漢書項籍傳作「視」。顏注：「視讀曰示。」又高祖本紀：「亦示項羽無東意。」漢書高帝紀亦作「視」，顏注：「漢書多以視爲示，古通用字。」案視、示

古今字，說文視下段注：「士昏禮：『視諸^𠂇鑿。』」注曰：『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古作視，漢人作示，是古今字。」

②漢王逃，獨與滕公出成皋北門。（同上）

「逃」，書鈔一三九引作「跳」，與漢書籍傳、史漢高紀合。案「跳」爲「逃」之借字，顏注引如淳曰：「跳音逃，謂走也。」又荆燕世家：「澤還兵備西界，遂跳驅至長安。」索隱：「跳，他彫反，脫獨去也。又音條，謂疾去也。」例並同。

③麾下壯士騎從者八百餘人。（同上）

「麾」，正義云：「亦作戲。」與漢書籍傳同。顏注：「戲，大將之旗也，音許宜反，又音許爲反。漢書通以『戲』爲旌麾及指麾字。」

④已而有身，遂產高祖。（高祖本紀）

「身」，書鈔、藝文類聚、御覽十三、八七、一三六引並作「娠」，與漢書高帝紀、漢紀、帝王略論同。案顏注：「孟康曰：『娠音身。漢、史身多作娠，古今字也。』師古曰：『孟說是也。漢書皆以娠爲任身字。』」據此則史記「身」本亦作「娠」，今則惟漢書存古字耳。（南化、謙、楓、三、岩本正義云：「身、娠同。」是正義本已作「身」，水澤利忠校補於此未錄異文，疑各本皆作「身」，無有作「娠」者也。）

⑤太后迺恐，自起泛孝惠卮。（呂后本紀）

「泛」，漢書齊悼惠王傳、漢紀作「反」。王叔珉斠證：「案泛卽『匱』之借字，通鑑注音匱，是也。（索隱音搃，與匱同音。）說文：『匱，覆也。』」又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引洪頤煊曰：「漢書武帝紀：『夫泛駕之馬』，師古曰：『泛，覆也。』食貨志：『大命將泛』，孟康云：『泛，覆也。』齊悼惠王傳作『太后恐，自起反卮』，反卽匱也，並字異而義同。」

⑥子某最長，純厚慈仁。（孝文本紀）

「純」，漢書文帝紀作「敦」，漢紀同。王叔珉斠證：「純、敦義近。」

⑦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同上）

「勤」，漢書文帝紀作「匱」。顏注引晉灼曰：「匱，古勤字。」案說文段注亦云：「古多用匱爲僅，亦用爲勤字。文選長楊賦注引古今字詁曰：『匱，今勤字。』」

⑧以育群生。（同上）

「育」，漢書景帝紀作「遂」。顏注：「遂，成也，達也。」案二字義近，禮記樂記：「氣衰則生物不遂。」樂書「遂」作「育」，卽其證。又陳丞相世家：「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漢書陳平傳、漢紀、長短經、通鑑「育」並作「遂」，與比例同。

三、有雖無古本可證，然亦可據漢書判知史記之誤文者：史記流布至今兩千年，歷代鈔本刊本雖多，然大率湮滅，遺留絕少，古本尤屬罕見。今存兩漢鈔本惟漢簡淳于髡傳三十一

字（註二三），六朝、唐、宋鈔本惟單篇十餘種，宋刊本亦惟十餘種而已，且大多殘缺不全。元、明以下刊本，皆就南宋本翻刻，姑無論焉。今欲就此極有限之殘存古本，校改古書，當不無挂一漏萬之弊。然往往有雖無古本可證，但可逕據漢書判知史記之誤文者，舉例如下：

- ①今皇帝病久不已，迺失惑惛亂，不能繼嗣奉宗廟祭祀，不可屬天下，其代之。（呂太后本紀）

漢書高后紀「其」下有「議」字。案下文明載群臣頓首奉詔之議，則此「議」字當有。

- ②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功狗也。（蕭相國世家）

「得走獸」，漢書蕭何傳作「走得獸」。案梁玉繩史記志疑引吳仁傑漢書刊誤補遺曰：「『走得獸』者，謂其追而殺之。『得走獸』，則乖本旨矣。」案漢紀亦作「走得獸」。「走得獸」，承上文「追殺獸兔者，狗也。」言之。此「得走」乃「走得」之誤倒耳，當依漢書訂正。

- ③勃之益封受賜，盡以予薄昭。（絳侯周勃世家）

漢書周勃傳「勃」上有「初」字。案此來叙前事也，有「初」字勝，且使「初」字亦遷慣用筆法，明此當脫也。吳汝綸史記集評即依漢書增。

四、有據史記反足以證知今本漢書之譌者：漢書雖屢經歷代先賢一再悉心精校，然全書八十一萬言，篇幅頗為繁重，且文字古奧，在東漢書始出時，已號稱難治（註二四），後人雖殫精竭慮，欲將全書反復細校，以至萬無一失，殆不可能。且書籍每經傳鈔或刊刻一次，必又有若干新錯誤產生，甚有妄逞臆見輕改，至反失其真者，是以古人有「校書如掃落葉，旋掃旋積」之嘆！今可據史記以證知漢書之譌者仍不少，舉例如下：

- ①轍皆赤，由所殺蛇白帝子，所殺者赤帝子故也。（高帝紀）

史記高祖本紀無下「所」字。王念孫讀書雜志：「下『所』字涉上『所』字而衍。『殺者』，謂殺蛇者也，上不當有『所』字。文選王命論注引此無『所』字，史記同。郊祀志：『蛇白帝子，而殺者赤帝子也。』『殺者』上亦無『所』字。（史記封禪書同。）」

- ②詔曰：「前日詔遣列侯之國，辭未行。丞相朕之所重，其爲遂率列侯之國。」遂免丞相勃，遣就國。（文帝紀）

史記孝文本紀上「遂」字作「朕」。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錢大昭曰：「『遂』，南監本、閩本作『朕』。」案景祐、殿本漢書亦並作「朕」，與史記合。今本漢書蓋涉下「遂」字而譌。

- ③卒買魚亭食，得書，已怪之矣。又聞令廣之次所旁叢祠中，夜構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卒皆夜驚恐。旦日，卒中往往指目勝、廣。勝、廣素愛人，士卒多爲用。（陳勝傳）

「指目勝、廣。勝、廣素愛人」，史記陳涉世家作「指目陳勝。吳廣素愛人。」王念孫雜志：「案此本作『旦日，卒中往往指目勝。』（句）廣素愛人，士卒多爲用。」上文魚腹中書及構火狐鳴之語，皆曰陳勝王，故卒中往往指目陳勝，而吳廣不與焉。吳廣素得士卒心，故忿尉辱已以激怒其衆（見下文），而陳勝不與焉。史記陳涉世家作「旦日，往往皆指目陳勝。」（句）吳廣素愛人，士卒多爲用者。是其證。今本『指目勝』下有『廣』字，『廣素愛人』上又有『勝』字，則與上下文不合。」

④陳豨反，上自將，至邯鄲。……其秋，黥布反。（蕭何傳）

史記蕭相國世家「陳豨反」上有「漢十一年」四字。案此四字當有，否則下文「其秋」二字無着。漢書脫。

⑤及平長，可取婦，富人莫與者，貧者平亦媿之。（陳平傳）

史記陳丞相世家「莫」下有「肯」字。案殷本漢書引宋祁曰：「浙本作『莫肯與。』」據此知漢書原亦有「肯」字，今本脫。

⑥下下邑，先登。賜爵五大夫。攻蘭、虞，取之。（周勃傳）

「蘭」，史記絳侯周勃世家作「蒙」。殷本漢書考證齊召南曰：「案史記作『攻蒙、虞』，是也。此承『下邑』之文。曹參傳亦曰：『攻下邑以西，至虞。』據地理志，梁國即秦碭郡也；下邑、蒙、虞三縣俱屬梁國。此文『蘭』應作『蒙』。」王先謙補注：「地無『蘭、虞』名，齊說是。」

五、有證之古本知今本史漢並誤者：史、漢二書，創立我國正史之極則，後代學者，崇拜傳習，蔚成顯學。是以兩書間之岐異，當久已爲學者所共矚目。南齊陸澄注漢書，即採摘史記異文纂入注中，以爲讀漢書之參考（註二五），此特矜慎者也。間有輕於改字，或逕據漢以改史，或逕據史以改漢，其所據本又每多有誤而不自知者，是以今本史、漢有證之古本始知其並誤之例。茲列舉如下：

①楚蠭午之將皆爭附君者。（項羽本紀）

「蠭午」，各本皆作「蠭起」，（金陵本作「蠭午」者，係張文虎所校改。）與漢書籍傳同。案集解引如淳曰：「蠭午，猶言蠭起也。衆蠭飛起，交橫若午，言其多也。」索隱：「凡物交橫爲午，言蠭之起交橫屯聚也。故劉向傳注云：『蠭午，雜沓也。』又鄭玄曰：『一縱一橫爲午。』」據此則集解、索隱本皆作「蠭午」，與如淳本漢書合。王念孫雜志：「漢書項籍傳亦本作『蠭午』，故如淳以『交橫若午』釋之，而今本漢書作『蠭起』，顏師古曰：『蠭起，如蠭之起。』則師古所見本已誤作『蠭起』，（漢書作『蠭起』，即涉如淳注『蠭起』而誤。）是以即據誤本爲注，而不用『交橫若午』之說。漢紀作『蠭起』，亦後人據漢書改之。」

②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泗川守壯敗於薛。（高祖本紀）

「泗川監」、「泗川守」，漢書高祖本紀並同。案祕閣本「泗川守」作「泗水守」，

又史、漢曹參、樊噲、夏侯嬰、周昌傳，兩「泗川」並作「泗水」。又據漢書引得，漢書惟此作「泗川」，餘十餘見，並作「泗水」。周勃世家：「因東定楚地泗川、東海郡」，梁玉繩志疑引凌稚隆云：「一本作『水』。」亦與漢書周勃傳合。漢書地理志：「沛郡，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王先謙漢書補注：「郡有定名，無兩作者，『川』、『水』隸寫相似而譌。」據此則兩「泗川」皆當作「泗水」，今本史、漢同誤。

參 結 論

漢書襲錄史記諸篇與史記之關係既如上述，吾人可由此得知固修漢書時，除因體例不同略有刪易外，絕大部分均係直錄史記文章，少有更動。今本史、漢之所以出入頗大，則多由後人增飾及竄亂而成。昔賢自宋倪思編著班馬異同以來，即喜刺取史、漢異文，發揮「宏論」，或謂遷用字不當，或謂固擅易史文，徒增紛擾，無益史學，此蓋未明史、漢之關係，而又驚於史、漢差異之多所致耳。吾人如今已明瞭史、漢之真正關係，自可以漢書爲校改史記之重要依據，其成績必甚可觀也。然史記書中之竄亂譌奪，習非成是，由來已久，非有確鑿之依據，精弘之識見，不易爲功。信者正之，疑者闕之，以示不苟，庶乎其可耳。

附 注

- 註一：史記六國年表序：「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案此云「史記」，乃諸國史籍之通稱也。
- 註二：史記太史公自序：「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又：「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案整齊紀年，實遷對史學之極大貢獻，十二諸侯、六國各年表，皆史學之絕大創作也。參看傅斯年史記研究「論太史公書之卓越」一節。
- 註三：以上據後漢書卷七十班固傳。
- 註四：葉慶炳中國文學史：「史記承漢初平淺樸實之風，多散行文字。降及東漢，散文因受漢賦影響，漸趨弘麗精整，多用排偶句法。由史記而漢書，可見兩漢散文由散而駢之趨勢。」
- 註五：漢書司馬遷傳贊。
- 註六：同上。
- 註七：參考楊樹達漢書窺管附錄漢書所據史料考。
- 註八：史記缺篇梁書超讀史記以爲遭巫蠱難而不及作，呂祖謙、趙翼《陔叢考》以爲作而未卒業，郭嵩燾史記札記以爲虛立篇名而隱其文，然皆屬揣測之辭，未有顯證。
- 註九：漢書司馬遷傳：「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揚、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
- 註一〇：後漢書班彪傳注舉十篇之目，與此同，但不出張晏姓名耳。
- 註一一：說詳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全書不惜繁稱博引，以折衆說異論，內容煩精審，實堪息衆喙也。
- 註一二：案張文虎謂史記曆書曆術甲子篇疑卽遷與董遂等初受詔改訂之太初曆，與後鄧平所造八十一分曆不同。說詳張氏舒藝室隨筆卷四。
- 註一三：史記集解序正義云：「而固作漢書，與史記同者五十餘卷」，其數目乃就漢書卷數數之也，與此

異。又崔適史記探源謂孝文、孝武本紀，律、曆、天官、封禪、河渠、平準書，張丞相、南越尉佗、東越、朝鮮、西南夷、汲鄭、酷吏、大宛、侯幸列傳，十七篇並妄人取漢書補錄。案崔說疑古太勇，又無顯證，殊無足取，業師高葆光教授史記終止時期及偽篇考辨詳矣，今不依。

註一四：見顏師古漢書叙例。又史通正史篇亦云：「始自漢末，迄於陳世，爲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案此較顏注叙例二十三家多出二家，所多二家之姓氏，今已難詳。）至於專門受業，遂與五經相亞。」足見漢書在當時傳習之盛。

註一五：以上參考鄭鶴聲史漢研究。

註一六：漢章帝時楊終嘗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見後漢書卷七十八楊終傳。

註一七：後漢書蔡邕傳：「王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誘書，流於後世。』」又魏志王肅傳：「魏明帝問王肅曰：『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語，著史記非貶孝武，則令人切齒。』」

註一八：隋書經籍志正史叙：「梁時明漢書有劉顯、韋稜，陳時有姚察，隋代有包愬、蕭該，並爲名家。史記傳者甚微。」又史記索隱序亦云史記「比於班書，微爲古質，故漢、晉名賢未知見重，所以魏文侯聽古樂則唯恐臥，良有以也。」

註一九：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刊白文史記序。

註二〇：參看朱東潤史記考索中史記徐廣本異文考證一文。

註二一：史記諸古本簡稱，悉依水澤利忠校補，下同。

註二二：自隸書盛行，文字失古，爰逮東漢，小學不修。班固於小學致力既深，慨字體之破壞，毅然以是正文字爲己任。漢書叙傳曰：「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故漢書所存古字，視史記爲獨多。而唐顏師古亦頗精詁訓，漢書叙例云：「漢書舊文多有古字，解說之後，屢經遷易，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既多，彌更淺俗。今則曲覈古本，歸其真正，一往難識者，皆從而釋之。」蓋漢書古字，多幸賴顏注而存焉。

註二三：一九一四年羅振玉影印流沙墳簡中所收。又見一九三一年張鳳影印漢晉西陲木簡彙編。

註二四：後漢書列女傳：「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漢書之難治，於此可見。

註二五：陸澄有漢書注一卷，見隋書經籍志，今佚。史通補注篇云：「陸澄所注班史，多引司馬遷之書，若此缺一言，彼增半句，皆採摘成注，標爲異說，有昏耳目，難爲披覽。」

參 考 書 目

一、史記之部

- 史記集解一百三十卷 民國五十五年藝文印書館影印北宋景祐監本，收仁壽本廿五史中。
-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南宋慶元黃善夫刊本，收百納本二十四史中。
- 班馬異同三十五卷 宋倪思編、劉辰翁評，明永樂十年刊本。（東海大學圖書館藏）
- 史記辨惑十一卷 金王若虛撰，載滹南遺老集卷九至十九，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本。
- 補標史記評林一百三十卷 明凌稚隆輯校、李光緝增補、日本有井範平補標，民國五十五年臺北藝文印明治十六年日本刊本。
- 史記菁華錄六卷 清姚祖恩撰，遠東書局影印本。

7. 史記論文一百三十卷 清吳見思評點、吳興祚校，民國二十五年上海中華書局排印本。
8.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清光緒十年上海同文書局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
9. 史記志疑三十六卷 清梁玉繩撰，民國五十九年學生書局影印清光緒十三年湖北廣雅書局刊本。
10. 史記校二卷 清王筠撰，民國二十四年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排印本。
11. 史記集解索隱正義一百三十卷 清張文虎、唐仁壽校訂，同治五年金陵書局刊本。
12. 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五卷 清張文虎撰，同治十一年金陵書局刊本。
13. 讀史記日記一卷 清朱錦綏撰，收光緒中蘇州學古堂刊學古堂日記中。
14. 史記集評一百三十卷 清吳汝淪評點，民國五十九年中華書局影印徐又鋤刊本。
15. 史記札記五卷 清郭嵩焘撰，民國六十年樂天出版社影印本。
16. 史記探源八卷 清崔適撰，民國十一年北平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排印本。
17. 史記訂補八卷 近人李笠撰，民國十三年瑞安李氏橫經室刊本。
18. 史記會注考證一百三十卷 日本瀧川龜太郎撰，民國六十一年樂天出版社影印昭和九年日本東方文化學院排印本。
19. 史記會注考證校補一百三十卷 日本水澤利忠撰，民國六十一年廣文書局影印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漢文學教室排印本。
20. 史漢研究 鄭鶴聲撰，民國十九年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21. 史記舊注平義 王駿圖、王駿觀合撰，民國五十六年正中書局排印本。
22. 史記新校注稿 張森楷撰，民國五十六年中國學典館復館籌備處影印本。
23. 太史公書亡篇考 余嘉錫撰，載輔仁學誌第十五卷一、二合期。
24. 傅孟真先生手批史記全文 傅斯年撰，收周法高編近代學人手跡中，民國五十一年文星書店影印本。
25. 史記研究 傅斯年撰，收傅斯年先生集中，民國四十一年臺灣大學排印本。
26. 景祐本史記校勘記二卷 龍良棟撰，民國四十五年臺北市二十五史編刊館影印本。
27. 史記書錄 民國六十一年地平線出版社影印本。
28. 史記索引 黃福鑾編，民國五十二年香港崇基書院遠東學術研究所排印本。
29.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 施之勉撰，散見大陸雜誌各期。
30. 新校標點史記一百三十卷 民國六十年明倫出版社影印本。
31. 史記斠證卷七、卷八、卷九 王叔珉撰，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九、四十本。
32. 史記斠證卷十、卷十一 王叔珉撰，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八期。
33. 史記斠證卷四十八至卷六十 王叔珉撰，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三本。
34. 史記終止時期及僞篇考 高葆光撰，載東海學報第十四卷。
35. 史記評介 徐文珊撰，民國六十二年九月維新書局排印本。

二、漢書之部

1. 漢書一百二十卷 民國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北宋景祐監本，收百衲本廿四史中。
2. 漢書一百二十卷 民國五十年啓明書局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
3. 漢書正誤四卷 清王峻撰，日本昭和十三年影印乾隆六十年頤慶堂刊本。
4. 漢書疏證三十六卷 清沈欽韓撰，光緒二十六年浙江官書局刊本。
5. 漢書注校補五十六卷 清周壽昌撰，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收國學基本叢書中。
6. 漢書補注一百二十卷 清王先謙撰，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二十六年王氏家刻本。

7. 讀漢書日記 清鳳曾、徐鴻鈞、朱錦綏撰，收光緒中蘇州學古堂刊學古堂日記中。
8. 漢書竊管十卷 近人楊樹達撰，民國五十年世界書局影印本。
9. 漢書補注及綜合引得 哈佛燕京學社編，民國五十五年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10. 新校標點漢書一百二十卷 民國六十一一年明倫出版社影印本。
11. 漢書補注辨證 施之勉撰，民國五十年香港新亞研究所排印本。
12. 漢書索引 黃福鑾編，民國五十五年香港崇基書院遠東學術研究所排印本。

三、其 他

1. 前漢紀三十卷 後漢荀悅撰，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嘉靖本。
2. 史通通釋二十卷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民國四十五年世界書局影印本。
3.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 宋司馬光撰，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宋刊本。
4. 通志總序箋 宋鄭樵撰，近人張須箋，收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中。
5. 西漢年紀 宋王益之撰，清胡鳳丹校，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排印本。
6. 日知錄三十二卷 清顧炎武撰，民國五十九年明倫出版社影印徐文珊瑚點校三板本。
7. 讀史舉正八卷 清張鳴鳳撰，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排印本。
8. 文史通義 清章學誠撰，世界書局影印本。
9. 讀書雜志八十二卷 清王念孫撰，廣文書局影印本。
10. 廿二史考異一百卷 清錢大昕撰，樂天出版社影印本。
11. 十七史商榷一百卷 清王鳴盛撰，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本。
12. 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 清趙翼撰，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Han Shu (漢書) and the Shih Chi (史記)":Summary

Wu Fwu-Juh

It is known that the more recent the event, the more detailed and presumably accurate description is available in the *Shih Chi*.

The section about the beginning of the Han Dynasty through the time of the Emperor Shau Wu especially illustrates this point. This period is finely detailed and fills more than half of the volume of the *Shih Chi*. The *Han Shu* was copied from the *Shih Chi*.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facts and to the original books of the *Han Shu* and the *Shih Chi*, the volume of the *Shih Chi* from which the *Han Shu* copied was the earliest and best written one. It dates back to the time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between the reigns of Kings Yuan and Cheng.

Although the writing style is different in the *Han Shu* and there have been omissions and additions made to the work, it has been transcribed from the *Shih Chi* with very little substantial changes. The reason why we find today that there is a big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two books stems from changes which have been made in the *Shih Chi* by later generations. Furthermore the *Han Shu*, through the course of history, was very valuable because of its accurate interpretations. Every generation had experts on the *Han Shu*. It is considered much better than the *Shih Chi* because the latter has been frequently edited. Therefore, because the *Han Shu* was copied from the earliest and unadulterated work of the *Shih Chi*, we can see the original face of the latter when we look at the *Han Shu*.

If we want to correct the errors in the presently available *Shih Chi* to resemble the original one, the *Han Shu* should be our most important source.

The goal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ain the re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hih Chi* and the *Han Shu*.

We know that most scholars do not study the correlation of the original sources, but only use copies to expound theories on the differences, the similarities and merits of Ma (馬) and Ban. (班) The only result is confusion without benefit to the science of history.

希臘羅馬時代土地問題初探

劉必達

一 前言：

在古代社會與土地發生最密切關係的莫過於農業了。Aristotle 認爲農業之所以位居各行業之首乃是因爲它具有一種公正不阿的性質；它既不剝奪人們所擁有的東西，也不違反人們的意願。而且農業乃是稟承自然，人們所賴以爲生的東西皆出自土地。此外，農業鍛鍊了人們的體魄，使人能因爲過著戶外生活 (open-air life) 而工作勤奮 (註一)。任何其他行業都不能像農業和鄉村生活能够引起人們對於和平那麼強烈的愛好。農業和鄉村生活使人們養成一種勇氣，那種勇氣一方面消滅了會導致不義和掠奪行爲的放肆，另一方面却使他們願意爲保衛自己的一切而作戰 (註二)。因此農民樸實、勤奮的美德成爲希臘戲曲及拉丁文學作品中經常討論的主題 (註三)。就城邦的政治活動來說，農民被認爲是民主制度的最佳材料 (best material)，當大部份的人民都從事農、牧業時，要建立民主制度是毫無困難的。也唯有自耕農、牧人與中產階級掌握最大的權力時，這樣的政府才是依法行事的 (註四)。就城邦的經濟活動來說，農民生產的農產品乃是個人及政府主要收益的來源 (註五) 就城邦的軍事活動來說，雅典在對抗波斯人入侵的戰爭中以及羅馬共和時期對外戰爭中所依賴的軍隊，莫不是由自耕農所擔任的重甲步兵 (hoplite) 所組成 (註六)。就城邦的社會活動來說，一個質樸而具有責任感的階級對社會道德風氣的維繫也有很大的貢獻。然而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的改變常造成自耕農階級的衰落與消失，使國家蒙受嚴重的損失。所以古代的土地改革者、政治家、文學家都深以自耕農的消失爲憾，極力主張改善他們的境遇或是重新再造自耕農階級。

二 本文

在希臘羅馬城邦政治發展史上最早從事土地改革的立法者是斯巴達的 Lycurgus。那時的斯巴達社會已產生財富分配不平均土地集中於少數人手裏的現象。其原因大致可以分爲三點來說明。第一：斯巴達的社會女性繼承者多，當時又盛行大批嫁粧的風俗，所以全國幾乎有五分之二的土地在婦女的手中。第二：法律並不禁止人們自由地將遺產餽贈他人，常使得合法的繼承人反而不能繼承遺產。第三：鼓勵大家庭制度。在斯巴達有一項法令規定，凡是擁有三個兒子的男子可以不服兵役，擁有四個兒子的男子則可以免除國家的一切義務。這很明顯的可以看出當子女衆多，而分配的土地有限，他們必定會陷於貧困中 (註七)。於是 Lycurgus 設法說服人民，要他們放棄自己的產業，同意重新分配土地，然後大家以同等地

位一起生活。他把 Laconia 的一般土地劃分為三萬個等份，把屬於斯巴達城的土地劃分為九千個等份。這九千份土地分配給斯巴達公民（註八），另外的三萬份則分配給 Laconia 其餘各地的居民。對於這項改革他還不滿足，決定再把人民的動產也加以分配，來消除一切差別和不均的現象（註九）。不過在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社會，人口增加而土地面積卻未增加時，每個人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必然是愈來愈小。如何使土地面積增加來配合衆多的人口，或是減低人口增加的壓力才是從根本來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斯巴達經過 Lycurgus 改革後成為 Peloponnesus 半島上的強權。為了保持軍事優勢，壓制國內農奴（Helots），斯巴達不能像其他城邦採用殖民政策，來消除人口增加的壓力，怕因此而減少了公民與士兵的數量。因此除了靠征服向外擴張以獲得更多的土地來解決土地問題別無他途。於是斯巴達人在紀元前第八、第七世紀兩次越過 Taygetus 山，發動對 Messenia 的戰爭（註十）。Messenia 戰敗，不僅領土被分配給斯巴達公民，人民也淪為農奴替斯巴達公民耕種田地。羅馬人最初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很狹小，後來 Romulus 藉著戰爭把那些土地擴大了。到 Numa Pompilius 時，把所有那些後來獲得的土地都分給貧苦平民，希望消除他們的極度貧困，並且藉著從事農耕來改善他們的田地與生活（註十一）。到羅馬共和時期，土地匱乏也是一項很嚴重的問題。其解決之道主要也是靠征服得來的土地。雖然可耕地面積與人口數之差比愈來愈顯著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並非每一個國家都能靠擴張征服來解決問題。例如羅馬在 442 B.C. 至 383 B.C. 曾建立五處殖民地，這些殖民地非常類似 Pericles 時代希臘人所建立的 cleruchies；不僅為貧苦階級提供了解決經濟問題的方法，同時也增加了國家的政治與軍事力量（註十二）。雅典也曾沒收叛亂盟邦的土地作為殖民地，派遣貧民前往定居。這些貧民所擁有的財產在 2000 個 drachmae 以下，只能擔任海軍的划手或是陸軍的輕甲步兵。他們獲得這些土地後地位就會提高，成為自耕農階級（Zeugite），這樣就有資格擔任重甲步兵了。藉著這些殖民地雅典公民有一萬人的境遇獲得改善，而且重甲步兵增加的數目也超過了一萬名（註十三）。貿易發展能進一步解除人口過剩的壓力，並且提供了一項更為有利的謀生方法。結果土地不再是唯一的經濟資源，土地問題又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農業社會的交易方式是採用以物易物（barter）的方法。商業發展以後，貨幣成為交易的媒介。在這種情形下；農民必須將農產品出售來換取貨幣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他們對這種新的金融制度只懂得一些皮毛，常受到中間人以及放高利貸者的剝削與控制，因此而負債日重。同時又由於遺產均分的原則，衆子分得的土地面積太小，無法作有效地耕種。自耕農不是被迫將土地出售，就是向大地主借債來渡過難關，結果反而愈陷愈深。此時土地問題演變成兩種土地所有權的競爭，即大地主與小地主之爭。在這種情況下，自耕農雖受到嚴重的經濟威脅，尚能繼續生存。土地改革者的目標是在減輕自耕農當下的苦痛，並為他們爭取有利的生存條件（註十四）。從經濟觀點來看，小地主所遭遇到的困難要比大地主多。小地主得到的盈餘少，又缺乏週轉資金；一旦遇上荒年或欠收就可能會傾家蕩產。小地主遇到困難時

只能求助於高利貸。如果他無法償還債務，法律對欠債者的處罰是非常的嚴厲。此外，戰爭帶給小地主的摧殘也遠比給予大地主的摧殘要嚴重。大地主之所以不易遭遇緊急狀況不僅由於他們所擁有的土地面積較大，儲備較充裕，而且有時也因為他們在政治上的特權給他們帶來大量的財富（註十五）。

在Solon就任Archon以前，山地黨、平原黨、海岸黨的黨爭非常劇烈。此時貧富不均的現象也達到了最嚴重的程度。雅典的情況甚為危急，只有獨裁政治才能使雅典免於陷入紛亂的局面。當時所有人都欠富人的債；有的人是替債主種田，將農作物收穫量的六分之五付給債主（註十六），因此他們就被稱作 Hectemorii、Thetes。有的人則以身體作為抵押，如果無法償還債款，債主可以將他們販賣為奴（註十七），甚至有些人還被迫出賣子女（因為並沒有法律禁止這種行為）。也有人離開雅典逃避債主的迫害。594 B.C. Solon就任Archon後所採取的第一項改革措施就是取消債務，規定爾後任何人不得以身體作為借債抵押。並且取消人民所欠的公債。這項措施叫做 Seisacthea，意思是解除負擔（註十八）。接著他又鑄造了一種錢幣，最初值73個drachmas，後來升值為100個drachmas。因此在付款時交付的錢幣數目是一樣的，而實際價值卻不如從前了（註十九）。當他決心取消債務時，他告訴Conon、Clinias、及 Hipponicus等友人，說他不會干預土地問題，他們就乘機匆匆借了一大筆錢買下一批大農莊。待取消債務的法令通過以後，他們却將大農莊留下來而不想還債。Solon因此而遭到人們的懷疑與憎惡。他立即根據這項法令免除了一位欠他5個talents（相當於3萬個drachmas）人的債務，洗刷了人們對他的懷疑，而他的那些朋友從此以後就被人稱為賴債者（Chreocopidae）（註二〇）。Solon又按財富的多寡將人民分為 Pentacosiodimni、Hippada Telunes（或Hippeis）、Zeugitae及 Thetes四等（註二一），作為政權分配的標準。除了 Thetes 其他三個階級都有擔任公職的機會。此外，Solon還制訂法律禁止個人任意增加土地面積（註二二）；更進一步將貴族侵占公地的界碑移除，來防止大地主兼併土地（註二三）。接著 Solon 又為整個國家長期經濟發展展開籌劃工作。他了解雅典的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長期從外地輸入必然會造成雅典貿易上的逆差，要想平衡這項逆差，雅典就必須對外輸出。他了解 Attica 的土質貧瘠，不適於種植穀物，比較適合種植橄欖樹。因此他就鼓勵人民種植橄欖樹，並且教導人民在種植時應該遵循的法則（註二十四）。為了鼓勵雅典人民從事貿易，他更立法規定，如果作父親的未教給兒子一項職業技能，那麼作兒子的也就沒有義務來供養他的父親（註二十五）。Solon的土地改革由 Pisistratus完成。Pisistratus的政策是維持一個滿足的農民階級。政府各項政務的推行，儘量以減輕人民負擔不使人民發怨言為原則。藉著農貸，道路交通設施的改善，以及在鄉間設立巡迴法官制度而將農村生活建立在一個健全的基礎上。在這幾項措施中，最重要的是農貸。他很幸運，除了沒收政敵財產所獲得的資本，在 Thrace 及 Laurium 的銀礦首次開採成功使他能有充足的財富作為農貸基金。不過 Pisistratus 的這項措施並非由經濟方面著眼，而完全是以政治利益為出發點。因為希臘僭主

的政權基礎是建立在人民的支持上，如何來安撫民衆才是穩固政權的首要任務。他貸款給農民是有雙重的目的。第一，農民就不會待在城裏而會散居到鄉下去。第二，農民的生活稍獲改善，又忙於處理私人事務，就不會想，甚至也沒有空閒來參與公務。同時由於農地都能澈底的耕種，也增加了他的歲收。因為他對所有的產物皆課以十分之一的稅（註二六）。同樣他又設立地區法官制度（註二七），他本人也經常下鄉督察這項制度的推行，而且親自去解決人們之間的糾紛，這樣農民就不必到城裏去而忽略照料田地的工作（註二八）。Pisistratus 這兩項措施真正目的雖然是要儘量使人民不參與政治活動，但是人民不再受到高利貸的剝削以及減輕了在貴族專政下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却是一項事實。

羅馬共和初期的土地問題和 Solon、Pisistratus 所面對的問題非常相似；諸如農民受到高利貸剝削、貴族兼併公地等。不過羅馬自耕農受到長期戰爭的摧殘却是當時希臘農民所未遭遇到的。戰爭的頻繁使農莊遭到毀壞，許多人因此而破產。Livy 書中曾記載一位退伍老兵混身帶著光榮的瘡疤回到自己的家園，却發現他的田地在 Sabine 戰爭中被敵人破壞，必須要借債來付稅。當他無法償清債務時，債主就將他剩餘的財物也一併剝奪，並且還將他監禁起來（註二九）。然而一個負債者的身體雖然失去了自由，却並未喪失公民的地位，仍然有服兵役的義務。為了迫使統治階級作適當的讓步，唯一方法就是在國家需要兵員時拒絕服兵役。羅馬平民（Plebs）就是藉著這方法達到他們的要求。不過羅馬平民在與貴族階級（Patricians）衝突中之所以能够獲勝是由於他們自身的團結。平民階級是由兩個群體所組成。富有平民要求的是政治上的地位與利益；貧苦平民要求的是經濟上的利益。當他們的目標、意見不一致時，力量就被貴族分化，而改革方案就會被擱置。486 B.C. Spurius Cassius 曾提議將公地拿出一部份分配給貧民，至於那些被佔領的其他公地，他主張向那些人徵收十分之一稅，而將這項收入作為發放給應徵入伍士兵們的薪餉。由於平民自身意見不合，Cassius 終於被貴族誣陷，以叛國罪處死。439 B.C. Sp. Maelius 主張輸入穀糧賑濟貧民，也被貴族誣陷以同樣罪名處死。384 B.C. M. Manlius 為了解除平民負債的壓力也遭到相同的命運（註三〇）。貧民們的憤慨自難平息。至於富有的平民階級在與貴族階級的衝突中雖然獲得一些政治上的讓步，可以擔任 quaestor，但是他們的目標是在 consul 這職位。為了對貴族施展壓力以期達到目的，必須要獲得貧苦平民們的支持。而此時貧民的目標是希望獲得更多的土地與解除債務。二派人士終於同意聯合起來為爭取各自目標而奮鬥。平民的領袖是 C. Licinius Stolo 與 L. Sextius。二人於377 B.C. 當選為 tribune。他們提出法案，要點有三。第一：凡是已付過的利息必須自債款本金中扣除，剩餘的債款則在三年內每年分期償還。第二：任何人擁有的公地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個 iugera（相當於三百多英畝）（註三一）。個人在公共牧地上所飼養的牛羊也不得超過一定數量。第三：consul 中必須有一人是平民。這項法案經過十年的奮鬥才獲得通過。可是法案的通過不難，實施起來却不容易。Licinius 本人就未遵守他自己所提出來的法案，357 B.C. 他曾因為強占土地而被課罰金。貧苦平民的境遇後來獲得改

善主要是靠征服得來的土地，而非經由立法所達成的經濟改革（註三二）。

工商業的發展也改變了土地經營的方式。大莊園制度的興起使自耕農根本無法與之抗衡。長期戰爭澈底毀滅了自耕農階級。紀元前第五世紀末葉以後的希臘農民以及羅馬共和後期農民的境遇也是非常相似。

雅典發展海權帝國以及擴張經濟勢力終於引發了 Peloponnesian War。基於戰術上的需要，Pericles 採取的戰略是放棄陸戰而完全依賴海軍。斯巴達人所採取的戰略是每年去摧毀 Attica 的農田誘使雅典人出戰；並且鼓勵雅典的盟邦反叛。在這種情形下，雅典的農民只得離開自己的家園到城裏去討生活。戰爭爆發後的第二年，雅典遭瘟疫侵襲，全國人口減少了十分之一（註三三）。戰爭初期，Attica 的農田所受到的摧殘還不算太嚴重。可是在 413 B.C. 斯巴達人常駐 Decelea 後雅典才真正嚐到了痛苦的滋味。農作物被破壞，人員喪失，乃是導致雅典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Decelea 被佔領以前，斯巴達人入侵的時間都很短；雅典人還可以乘斯巴達人離開後的那段期間繼續耕種田地。但是斯巴達人常駐 Decelea 以後，這種機會就完全喪失了。田地無法耕種，牲畜不能飼養，二萬餘名奴隸更乘機逃亡，其中大部份是技術工匠。此時糧食運送的路線也遭敵人截斷。以往從 Euboea 來的糧食經由陸路運送既省時又省錢。現在必須要繞過 Sunium 經由海路運送增加了運費開銷。雅典所需要的一切物資都必須從外地輸入了。此時的雅典只是一座防禦工事，而不能算是一個城市。白天他們輪流，晚間則全部出動，在城牆上或各要點守衛。終年防守把每個人都弄得精疲力盡（註三四）。這場戰爭摧毀了 Attica 的農業，便宜的土地到處都買得到，奴隸充斥市場，影響自由勞工就業機會（註三五），大莊園制度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才興起的。

斯巴達雖然戰勝雅典，緊隨著征服而來的金、銀財富却造成斯巴達的腐化。財富集中於少數人手中，大多數人民生活困苦。舉國充滿對富人的仇恨與嫉妒。舊的斯巴達家庭剩下的不到七百家，其中也許只有一百家擁有地產，其餘六百家是喪失財富又喪失地位。他們不願意去抵禦外侮，反而盼望國內發生動亂革命。因此 Agis IV(244-240 B.C.) 相信使人人過著平等生活，國內人口增加乃是非常光榮的舉動。他提出改革法案 (Rhetra)，主張所有債務皆應該取消，所有土地都應該劃分成等份。那些在 Pellene 附近河流與 Taygetus 山之間的土地應分成四千五百個等份分給斯巴達公民。其餘的土地則分為一萬五千等份分給適於擔任重甲步兵的農民。不過這項改革法案却遭元老院否決。Agis 與另一位國王 Cleombrotus 聯合起來罷免了反對改革法案的元老，而代之以支持該案的元老。土地改革法案似乎有通過的希望時，却遭其舅父 Agesilaus 的破壞。當時他負債甚重，雖然贊成取消債務，却不願意將自己的大農莊拿出來分配。於是向 Agis 遊說，說如果取消債務與分配土地兩件事同時進行，會因為太劇烈太突然的改變而引起暴亂。如果先行取消債務，以後就比較容易使富人同意重新分配土地。連廣受民衆愛戴的 Lysander 也被 Agesilaus 所騙也支持他的看法。隨即每個人都接到命令，將債券 (Claria) 拿出來在廣場上堆起，放把火燒了。富人與放貸

者沈重的注視著，Agesilaus 却以嘲弄的口吻對他們說他從來沒有看到過如此純旺的火焰。人民要求立即重新分配土地，Agis 與 Cleombrotus 也命令該這様作，Agesilaus 却故意拖延，一會兒說這兒有困難，一會兒說那兒有困難，直到一件事發生使 Agis 赴戰場。Achaeans 日夜擔憂 AEtolians 會從 Megara 入侵 Peloponnesus，因為與斯巴達訂有協防條約所以要求斯巴達派兵援助。Achaean 的統帥 Aratus 寫信向斯巴達的元老求救，元老們立即下令給 Agis，要他儘速率軍前去支援。跟隨 Agis 前往的救援部隊大部份是由青年人及窮人組成。他們因為剛免除了債務，獲得了自由，又抱著回來後每個人可以得到一塊土地的希望，所以都很愉快地跟他前去。沿途民衆對這支部隊的嚴整軍容都甚為讚賞。待 Agis 搬師回鄉，却發現國內人心惶惶，正醞釀著一場革命，這完全是因為 Agesilaus 領導無方所致。人民覺得土地重新分配的承諾全是一片謊言也非常地憤怒。暴亂終於發生，Agis 與 Cleombrotus 出亡，後來 Agis 被朋友出賣囚禁在牢中而遭殺害（註三六）。Leonidas 重掌政權，一切又都恢復原狀。直到十二年後（ca. 228 B.C.）Agis 的土地改革法案才由 Cleomenes III 實現。Cleomenes 於 235 B.C. 就任斯巴達國王，看到當時公民都過著腐化的生活，富人忽視公益，只關心他們個人利害與享受，窮人的境遇却很悲慘，大權又完全操在 ephors 手中；決心從事改革。他認為在戰時從事改革要比平時容易，所以製造與 Achaeans 的糾紛，賄賂 ephors 派遣他出外作戰，想藉此提高他在國內的聲望。Cleomenes 率軍攻下 Leuctra 後，信心大增，認為改革時機已成熟。於是主張將 ephors 的權力廢除，並將他們的財富充公，好重振斯巴達的昔日聲威。他就發動政變，奪回政權，向人民宣佈所有土地成為公產，取消債務，並以 spartiate 的資格給予作戰英勇的非公民使他們分擔保衛 Laconia 的重任。他首先與繼父 Megistonus 及友人們放棄私產，其他公民都仿效他這様作。土地重新分配了，即使那些曾被他放逐的人士也都有一份。所有舊日的生活方式如公共食堂、軍事訓練等均恢復。他又以身作則穿著、飲食都很簡單。斯巴達經過 Cleomenes “復古”改革後確曾有一段時期重振聲威。可惜 222 B.C. 被馬其頓的 Antigonus III Doson 在 Sellasia 戰敗。Cleomenes 逃往埃及，客死異邦（註三七）。Antigonus 取消斯巴達的君主政體，恢復 ephors 的政權。紀元前第四世紀連年不斷的戰爭也是導致大希臘化地區經濟發展日趨沒落的主要原因之一。從經濟觀點來看，連年戰爭使大量土地遭到破壞，城市被搶掠、居民被販賣為奴。更主要的是戰爭使得大國也好是小國也好，都將全國的精力投注到充實軍備，建立強大海、陸軍、發明新軍事用途的機械上去，因而浪費了大筆財富（註三八）。

義大利的土地在第二次 Punic War 中所受到的摧殘雖不一定像傳統記載那樣嚴重，不過毫無疑問的是許多農民因為應徵入伍而疏於照料那些未受戰爭波及的田地。然而戰爭所帶來的間接影響卻更大。第一：國家不僅需要從外地大量輸入穀糧來供應軍隊及那些避戰亂到城裏居住的難民們的需要；而且賣給難民的穀價又必須要低。這種措施一旦開始實行要想停止就沒有那麼容易。好在當時政府發現可以從埃及以低價購得大批糧食，Sardinia 及 Sicily

等盛產糧食的地區又開始以糧食作為納貢物，所以尚能支持得住。第二：Carthage 人經營農業的方式也是羅馬人前所未聞的。他們使用奴隸作大規模的耕種，大地主獲得的利潤使得羅馬的資本家莫不垂涎三尺。所以當為政者在想如何取得便宜的穀糧時羅馬的資本家卻在動腦筋如何把奴隸耕作方式絲毫不變地搬到義大來。當時環境對資本家非常有利；許多自耕農不願回去耕田而願意將田地出售。而且由於戰爭的緣故，奴隸的供應量也比平時多。再加上 218 B.C. lex Claudia 禁止元老經商，而他們大多是羅馬最富有的階級。受到這項禁令的限制，他們只好投資於土地。原先他們已擁有許多公地 (ager publicus)，雖然須繳納一筆結租金 (quit-rent)，不過政府並不定期徵收，有時甚至根本就不徵收。對他們來說只要將鄰近小地主的農莊買下來，就能儼然成為獨霸一方的大地主。因此，羅馬與迦太基戰爭使義大利的自耕農日漸減少。尤其是在 Etruria、Apulia、Lucania 等地區這種趨勢最為顯明。凡是任何適於採用大規模耕作方式的地區都有這種情形。當時盛行的土地經營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運用大批奴隸耕種大農莊，生產穀糧。第二種是視季節變換，在廣大高原或低谷牧草地飼養牲畜。第三種是在中型農莊上種植葡萄及橄欖。這三種方式都需要大筆資金，都要使用奴隸。當時義大利的葡萄酒與橄欖油的需要量還不大，想從栽培這兩種作物而獲得厚利必須要長時間的耐心等待，也只有那些大資本家才經得起等待（註三九）。自耕農無法與這種大莊園 (latifundia) 的耕作方式競爭，或將土地賣給大地主，到城市裏去另謀生路，或仍舊留下來以佃農的身份替大地主耕種。不久留在義大利的自耕農愈來愈少，各處都是充滿外國奴隸的貧民習藝所。而富人就使用這些奴隸來耕種他們從平民都兒掠奪得來的土地。

在 Tiberius Gracchus 就任 tribune 以前已有人看出土地問題的嚴重性。151 B.C. Caius Laelius 曾提出恢復自耕農的法案，由於遭到權貴們的反對而作罷。Tiberius 於 133 B.C. 當選保民官後立即著手擬訂改革計劃。據他的弟弟 Caius 說，Tiberius 在經過 Tuscany (義大利西部) 前往 Numantia (西班牙東北部) 的途中發現這個地區人口甚為稀少，很難找到自耕農與牧人；而大部份居民是蠻子與從外地輸入的奴隸。他的感觸很深，可能因此首度興起改革的念頭（註四〇）。Tiberius 想分配給平民的土地是那些產權 (dominium) 仍屬國有而實際上卻被個人或團體“佔領” (possessio) 的土地。當時由於貴族侵佔公地使私田與公地的界線無法劃分清楚。而且人們在“佔領”的土地上已投下了資本或是將土地抵押放款；現在要他們將這些“佔領”的土地交出來自然遭到了強烈的反對。Tiberius 知道要使改革法案通過必須獲得平民支持。因此極力煽動貧民激憤情緒。他在一次演講中說：“義大利的野獸都有它們自己的窟穴與休憩避難所，那些持著武器冒著生命危險捍衛國家的人卻得到什麼呢？除了空氣與陽光，什麼都沒有享受到。他們沒有自己的安身處所，只好攜帶家人去四處流浪了”（註四一）。另一位保民官 Marcus Octavius 反對他的方案，Tiberius 就使用非法手段煽動公民大會投票表決將 Octavius 罷免。這樣一來無異是侵犯了共和國憲法所賦予保民官的權力。原先在元老院裏支持 Tiberius 的人士對他這項舉動甚為不滿，紛紛與他疏遠。不過土地法案

還是通過了。首先恢復 lex Licinius 的規定，任何人擁有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500 iugera。如果此人有二個兒子，則允許再增加 250 iugera。接著他又設立一個土地改革委員會負責調查土地所有權及土地分配事宜。他自己是執行委員之一，另外二位是他的弟弟 Caius 及岳父 Cladius Appius。Tiberius 了解僅將土地分配給貧民還是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因為耕作器具的購置及農莊設施都需要花錢。正好在這時候小亞細亞 Pergamum 王國的國王 Attalus III 駕崩，臨終遺言將他的王國贈送羅馬人民。Tiberius 為了取悅人民，立即主張立法將 Attalus 的遺產平均分配給貧民。至於 Pergamum 的土地支配權他認為並不完全屬於元老院，應該由人民來決定。這一舉動更冒犯了元老院。因為外交事宜一向由元老院處理。暴亂發生，Tiberius 死於武裝衝突中。據說他之死是自君主政體廢止以後羅馬人第一次導致流血事件才終止的暴亂。以往的爭論，無論大小，元老院及平民都能互相讓步而獲得妥協。有時是因為元老們畏懼平民而屈服，有時是因為平民尊敬元老。不管富人們辯稱他們反對 Tiberius 的理由如何；他們對 Tiberius 的憎恨卻是造成這場流血暴亂的主要原因（註四二）。Tiberius 雖死，元老院鑑於衆怒難犯，不敢將土地委員會撤消，並允許民衆再選一人遞補 Tiberius 遺留下來的空缺。但是土地委員會本身卻遭遇到許多困擾。先是那些應該將超出限額土地交出來的地主們藉故拖延。為了加速這項事務的處理，就鼓勵人們密告，訟案多得如雨後春筍。由於時間已久許多土地轉手的資料已遺失，無法證明土地的所有權。所以反對土地委員會的呼聲愈來愈高。同時共和國的盟邦（Allies）也害怕土地委員會要剝奪他們的土地，也加入反對的行列。元老院利用這個機會將土地委員會的裁決權轉交給執政官 Tuditanus，再將他派到 Illyria 去統率軍隊作戰。如此一來，土地委員會雖然擁有土地分配權，卻失去了對土地所有權裁定的權力，所以根本就沒有土地可供分配。執政官雖然有裁決權，人不在義大利，也無法行使這項權力，所以土地委員會根本形同虛設（註四三）。

Caius Gracchus 於 123 B.C. 當選保民官。他在對人民的演說中無時無刻不利用機會提醒人民 Tiberius 的遭遇。為了感謝民衆及削弱元老院的權力，他提出一些法案。第一項主張分配公地給貧民。第二項是主張士兵的服裝費應由公費負擔，不可以從他們的薪餉中扣除。未滿十七足歲者無服兵役之義務。第三項是給予所有義大利人羅馬公民所享有的公民權。第四項是主張賣給貧民的穀糧價格應該比以往的低。第五項是重組法庭，這項法案使元老們的權力大為削弱。即另派三百名騎士階級公民參加為陪審官，和元老加起來一共是六百位。他主張這六百人應該有同等的司法權。另外他還提出殖民、築路、建立公用穀倉等計劃，由他本人親自監督辦理（註四四）。這些作為使我們似乎感覺到希臘僭主 Pisistratus 又借屍還魂附在 Caius 身上。第二度當選保民官後他提議派遣有地位的公民前往 Tarentum 及 Capua 殖民，拉丁同盟（Latins）人民應與羅馬公民享有同樣特權。元老院勸服了另一位保民官 Livius Drusus 來反對 Caius。為了打擊 Caius 在民衆那兒的威望，他們採用的手段非常高明，就是提出比 Caius 更具有吸引力的改革方案來爭取民衆的好感。例如 Caius 提議派遣有地位的羅

馬公民前往 Tarentum 及 Capua 殖民，Drusus 就提議派遣貧民到十二處地方去殖民。Caius 提議分配土地給貧民，要他們每年付一小筆地租給國家時，Drusus 却提議分配給貧民的土地不必付地租。Drusus 了解羅馬公民不願讓拉丁同盟的人民來分享他們的公民權的心理所以避重就輕不提這點。所以這些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之身的策略運用得非常成功，完全達到了打擊 Caius 的目的。也就是在 122 B.C. 頭幾個月內與 Drusus 的衝突中伏下 Caius 失敗的命運。而且 Caius 面對的另一項困擾是如何能够安撫拉丁同盟而不致冒犯羅馬暴民。第三次競選連任失敗使 Caius 步上了乃兄的後塵，其間相隔不過十二年。二人的奮鬥至少證明了一點——依賴羅馬貧民的支持是一項嚴重的錯誤（註四五）！Gracchus 兄弟的改革在十年中逐步被廢止。所有欲恢復義大利自耕農所作的努力不過是替大莊園制度掃除所有的障礙。推究 Gracchus 兄弟改革失敗，固然兩人任期有間隔使他們所作的努力無法聯貫起來是原因之一（註四六），但是最主要的還是他們所採取的非法手段破壞了共和政治的基礎。尤其是以穀糧賑濟貧民作為政治賄賂最為失策；不僅增加了國庫負擔而且敗壞了民衆道德，最後被野心政客利用造成長期政治的紊亂不安。就整個經濟發展的趨勢來看，大農莊取代小耕作方式乃是必然的現象。無論就資本、盈餘、勞力供應、設施維護等任何一方面來說；Gracchus 兄弟理想中要恢復的那種自耕農是無法與大地主來抗衡。

羅馬共和末期的內戰並未影響義大利農業發展的趨勢。大莊園仍然兼併小農土地，不過中、小型農莊的重要性逐漸增加。這種情勢乃是沒收土地分配給退伍士兵所造成的。大型與中型農莊都有一個共同的性質，就是用科學及資本主義式的方法來經營，而且這些地主大都不居住在當地而是住在城市裏。他們幾乎全部是從 Sulla、Pompey、Caesar、Augustus 手中獲得土地的退伍士兵（註四七）。自耕農的逐漸消逝及成為佃農在 Augustus 時已經是很普遍的現象。早期帝國歷任皇帝都曾採取措施來挽救義大利的農業危機。例如：Domitian 曾下令禁止各省種植葡萄，Nerva 一方面恢復分配土地給貧民的計劃，一方面設立 alimenta 制度貸款給義大利的自耕農；Trajan 禁止義大利人民向外殖民、強迫元老在義大利購置田產，並且低利貸款給農民以恢復地力吸引更多的勞力。這些措施最後都無法奏效，經濟發展的趨勢非政府所作的努力能阻擋得住。義大利輸出的葡萄酒、橄欖油的生產量與品質均無法與小亞細亞、敍利亞、西班牙等地的相比較。產量過剩更造成嚴重的滯銷問題。大中型莊園地主不得不對經營方式重新作檢討。他們發現種植穀物的利潤不見得比生產葡萄酒或橄欖油少，而且冒的風險也比較小。對地主及佃農來說，又不必花費太多的精力去照料。因此最穩妥的經營方式就是將土地分租給佃農耕種，定時收取地租。第二世紀以後盛行的耕作方式不再是那種用科學方法管理經營的中型農莊，也不是使用大量奴隸來耕種的大農莊，而是在資本主義發展以前在義大利已盛行的小耕作制（註四八）。羅馬帝國後期的佃農（colonate）問題，自十七世紀以來一直是學者爭論的主題。共和時期的佃農（colonus）在契約屆滿時是可以自由決定去留的；究竟何時、如何、為何到帝國後期變成世襲不得遷徙的農奴仍然是衆說

紛紜未成定論（註四九）。Constantine 在 332 A.D. 頒佈一項法律：“如果發現任何人擁有一個原屬他人的佃農不僅要將此佃農送返他所屬之地，還要負擔他在這段期間的人頭稅（poll tax）。如果佃農蓄意逃跑，那將他們像對待奴隸般用鐵鍊鎖起來也是正當的…”。由這項法令可看出佃農已沒有遷徙的自由了。至於佃農的地位成爲世襲則由 364 A.D. 另一項命令中看出：“奴隸、佃農以及他們的後代因服役、擔任公職而離開皇莊（imperial estates）的，都應該被召回來”（註五〇）。佃農附屬於土地可能是受到第四世紀農業勞動力普遍缺乏的影響。第三世紀連年戰爭的破壞，以及瘟疫、饑餓的流行使許多地方人口減少。再由於軍隊擴大編制而徵兵，使得人口更爲減少（註五一）。就保障地主的利益以及賦稅徵收來說，規定佃農身份世襲、禁止遷徙自由是可以理解的。當農民的負擔太重使他們無法承受時，他們除了集體叛亂外別無他途。例如 186 A.D. Maternus 率領的叛亂就震驚了整個帝國。參與農民叛亂運動（Bacauda）的人，據當時的資料記載大多是佃農與無賴漢。286 A.D. Diocletian 任命 Maximian 為西方共同統治者就將平服農民叛亂的重任交付給他。第五世紀初葉以後，在 Armorica、Alps、Spain 等地區都一再發生長期的農民叛亂。設若沒有羅馬佃農及其他受壓迫階級直接或間接的幫助，蠻族於第四、第五世紀的入侵帝國不會獲致那樣的成功（註五二）。帝國的衰亡並未改善農民的境遇。那種自食其力、淳厚樸實、爲國家棟樑的自耕農只是成爲人們心目中的烏托邦，在中古莊園經濟制度下不復再現。

三、結論

古代城邦政治的理想是以農業社會爲基礎。每一位公民都擁有自己的耕地，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平日戮力耕織，戰時則放下農具拿起武器來保衛國家。這種自耕農乃是國家中堅份子的觀念並未因爲社會經濟結構的轉變而消逝。Lycurgus 立法奠定斯巴達強盛的基礎，歷經六、七百年，到 Agis 與 Cleomenes 時仍欲重新分配土地，恢復 Lycurgus 的法制。Solon 立法以財富多寡作爲政權分配的標準，將貴族侵占公地的界碑移除防止大地主兼併土地，取消債務，規定不得以身體爲借債抵押；這些措施並非完全從經濟著眼。他的主要目的是在解除自耕農階級的苦痛後進一步保障他們的自由與參政權，藉此達到城邦政治健全的目標。Licinius Stolo 的改革方案與 Solon 的方案在時間、空間方面雖不一樣，就兩者的目標與精神來看，可以說是如出一轍。Gracchus 兄弟竭力再造自耕農乃是爲了鞏固共和政治的基礎。然而工商業社會經營土地的方式與農業社會完全不一樣；前者以營利爲目的，後者以自給自足爲目標。改革家雖努力挽救，終不免失敗。自耕農階級的衰落、消失代表了城邦政治理想的幻滅。

註釋

- 註一：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Oeconomica*, Book I. 2, 1343a, 1343b.
- 註二：Plutarch, *The Lives of the Noble Grecians and Romans, Numa Pompilius*, p.88. 部份參照吳奚真譯希臘羅馬名人傳上冊69頁。
- 註三：Euripides 在 *Orestes* 裏曾描寫一位 *autourgos*（小農）雖僱用幾個工人、使用奴隸，也親身下田工作。他“穿著襪襪，却具有十足的男人氣概。與都市很少接觸，靠自己的双手工作。整個國家的安危繫於一身…不使詐，過著完美無瑕的生活”。見 Halliday, *The Growth of the City State*, p.203 註4。Horace 也勸導年青人要過簡樸生活，並舉出一位堅強不屈名叫 Ofellus 的農民為例，要年青人效法他。由 Ofellus 的自述中我們可以看出農民那種安心立命，不屈不撓的精神。他說：“…命運就是怎麼樣的凶惡，也無法完全剝奪我所享有的一切。…這塊土地永遠不會屬於任何人，只是目前為我，以後為別人生長作物。所以我的孩子們，你們要勇敢的活下去，即使沒有一件事順意，也要毫不氣餒的去面對”。見 Horace, *The Complete Works of Horace, Satires*, Book II, 2, *The Simple Life*.
- 註四：Aristotle, *Politica*, Book VI. 3, 1318b 及 Book IV. 6, 1292b.
- 註五：Aristotle 曾將經濟大致分為四大類型；在第二類 Satrapic Economy 及第四類 Personal Economy 中均將農產品列為第一項主要的收益來源。見 *Oeconomica*, Book II, 1, 1345b, 1346a.
- 註六：Xenophon 在 *Oeconomicus* VI 裏曾有農民的軍事素質高於工匠的說法。Varo 的 *de Re Rustica*, III, 也提到“農業不僅是較古老的也是較好的行業…我們的老祖宗們平日是靠這些粗俗的羅馬人來供養，戰時也是靠他們來保護”。均見 *The Growth of the City State*, p.204 註6。
- 註七：Aristotle, *Politica*, Book II. 9, 1270a, 1270b.
- 註八：同上, 1270a. 斯巴達有一個時期公民人數約在一萬人左右。Plutarch 記載的數字與 Aristotle 所述甚為接近。
- 註九：Plutarch, *Lycurgus*, p.55.
- 註十：第一次 Messenian War 是由 Theopompos 率領, ca. 736~716 B.C., 第二次戰爭, ca. 650 ~630 B.C.
- 註十一：Plutarch, *Numa Pompilius*, p.88.
- 註十二：Halliday, p.p.204~205, 註11。Carthage 人的政府是寡頭制，但是他們很成功地避免了這個制度的缺點。即把人民一批一批地送出去殖民，使他們富足。這項政策屢試不爽。見 *Politica*, Book II, 11, 1273b.
- 註十三：Jones, *Athenian Democracy*, I. “*The Economic Basis of the Athenian Democracy*”, p.7.
- 註十四：Halliday, p.p. 86-87, p.182.
- 註十五：Finley, *The Ancient Economy*, IV, “*Landlords and Peasants*,” p.108
- 註十六：有些學者將 Hectemorii 或 Hectēmōri 或 Pelātae 解釋為只獲得六分之一農產而將所得的六分之五付給地主的佃農。見 Aristotle, *Atheniensium Respublica*, Chapter 2, 註3。Plutarch 的記載與 Aristotle 不一樣，認為是付給地主六分之一的佃農。見 Plutarch, *Lives, Solon*。究竟那一種說法比較正確還沒有定論。
- 註十七：“當時整個國家為少數幾個人所控制。如果佃農付不出地租，地主可以將佃農及其子女販賣為奴。借債以身體為抵押的習俗在 Solon 以前的時代已經非常盛行了”。見 Aristotle, *Atheniensium Respublica*, Chapter 2.
- 註十八：Plutarch 與 Aristotle 均認為 Seisacthea 或 Seisachtheia 的意思是解除負擔 (removal of

burdens)。分見 *Lives, Solon*, p.106 及 *Atheniensium Respublica*, Chapter 6.

註十九：關於這點 Aristotle 與 Plutarch 的記載不一樣。Aristotle 認為原先一個 mina 等於70個 drachmas, 後來升值為100個 drachmas. Solon 是以 Euboea 的幣值來取代 Aegina 的幣值標準。一個 mina 應該值100個 drachmas, 但是 Aegina 一個 mina 的重量只等於70個 Euboea 的 drachmas。這項改變的目的乃是在促進與 Euboea、Corinth 的貿易。見 Aristotle, *Atheniensium Respublica*, Chapter 10, 註1。

註廿：Plutarch, *Lives, Solon*, p.106.

註廿一：Aristotle, *Atheniensium Respublica*, Chapter 7, 註3. Pentacosiomedimnus 是擁有 500 個 measures 財產的人, Hippes 是有能力養一匹馬的人, Zeugites 是有能力養一組耕牛的人, Thetes 是附屬於土地的佃農。Zeugites 階級有資格作 Archon 候選人是在457 B.C., 第一位由 Zeugites 階級選出來的 Archon 是 Mnesitheides. Chapter 26, 註2.

註廿二：其他國家也有禁止出售土地的法律。例如 Locrians 就有一條法律規定一個人除非能證實確曾遭遇某種災禍，否則不得出售其產業。早期也有些國家的法令規定原有耕地的保留，不得出售。Aristotle, *Politica*, Book II. 6, 1266b, Book VI. 4, 1319a.

註廿三：Aristotle, *Atheniensium Respublica*, Chapter 12 載有 Solon 的詩：……

Dark Earth, thou best canst witness, from whose breast
I swept the pillars broadcast planted there,...

學者均認為 pillars 是指界碑。

註廿四：他規定任何人不得在距離鄰人田地五呎之內植樹。如果要種的是無花果或是橄欖樹，則不可以距離鄰人田地九呎之內的範圍種。見 Plutarch, *Lives, Solon*, p.111

註廿五：同上, p.110.

註廿六：這項稅率據 Aristotle 的記載是百分之十，據 Thucydides 記載是百分之五。無法確定那一項稅率是 Pisistratus 採行的。分別見 *Atheniensium Respublica*, Chapter 16, *Complete Writings of Thucydides*, Book VI, 54。

註廿七：最初是卅位法官，他們到各區 (demes) 去巡迴聽訟。卅人專政 (Oligarchy of the Thirty) 以後增至四十位。他們有全權處理十個 drachmas 以下的小案件。 *Atheniensium Respublica*, Chapter 53.

註廿八：同上, Chapter 16.

註廿九：Livy, *The Early History of Rome*, Book II, "The Beginnings of the Republic," pp. 113-114.

註卅：Heitland, *A Short History of the Roman Republic*, Section 42.

註卅一：羅馬土地面積 iugum (複數為 iujera) 是以一個人在一日之內所能耕種的土地面積作為計算單位。Finley, *The Ancient Economy*, Chapter IV, p.105.

註卅二：Heitland, Section 50-1.

註卅三：Thucydides, Book II, VII.

註卅四：同上。Book VII, XXI.

註卅五：Thebes 人會將被佔領下的 Attica 的奴隸，設施統統買下來而大撈了一筆。甚至連建築物的木料，瓦片都被拆下來拿到 Boeotia 的市場上出售。Halliday, p.207, 註25。農民的境遇更能由 Aristophanes 的戲曲中看出。例如 *Plutus* 223, Chremylus 說：『將我的農伙們從田裏喚回來吧！(你會發現他們都是一群可憐蟲，拚了老命地工作)，將他們帶領到我這兒來，好讓他們每個人與我來一同分享財富』。同一劇本903, Cario 問那位告密者 (Informer): 『你是農夫吧？』

告密者回答說：『你真以爲我像他們那樣要鬱瘋狂嗎？』，註26。

註卅六：Plutarch, *Agis*, p.p. 960-972.

註卅七：同上，*Cleomenes*, p.p. 972-981.

註卅八：Rostovtzeff,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I, p.4.

註卅九：Heitland, Section 172-173, 272.

註四〇：促成 Tiberius 改革的念頭當不止這一端。據 Plutarch 的記載，有好幾種原因。其中比較合理的是人民在廊柱、牆壁上及紀念碑上書寫文字，促請他恢復貧民原有的土地因而激發他改革的熱誠及決心。見 Plutarch, *Tiberius Gracchus*, p.998.

註四一：同上，p.999.

註四二：同上，p.1006。羅馬人是一個尊重法治的民族，也許統治階級看不慣 Tiberius 那種類似希臘煽動家（demagogue）破壞憲法的作風，必除之以爲快。

註四三：Heitland, Section 328, Halliday, p.209 註34.

註四四：Plutarch, *Caius Gracchus*, p.p. 1010-1011.

註四五：Heitland, Section 340, 342. Plutarch, *Caius Gracchus*, p.p. 1012-1013.

註四六：Plutarch, *Tiberius Gracchus*, p.995

註四七：Rostovtzeff, Vol. I. Chapter II, p. 59.

註四八：同上，p.199, p.p. 203-205, p.p. 358-359.

註四九：Finley, *Studies in Ancient Society*, XIII, p.288.

註五〇：Finley, p.289, 註8. 9.

註五一：同上，p.295.

註五二：同上，p.p. 304-320.

參考資料

1. Aristotle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ol. X, translated by Benjamin Jowett and others, Oxford:Clarendon Press, 1952.
2. Finley, M.I., *The Ancient Econom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3. Finley, M. I., *Studies in Ancient Society*, London and Boston: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4.
4. Halliday, W.R., *The Growth of the City State*, London:Hodder and Stoughton Ltd., 1923.
5. Heitland,W.E., *A Short History of the Roman Republic*,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1.
6. Herodotus *The History of Herodotus*, translated by George Rowlinson, 2 vols., 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1949.
7. Horace *The Complete Works of Horace*,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36.
8. Jones, A.H.M., *Athenian Democracy*,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58.
9. Livy *The Early History of Rome*, translated by Aubrey De Selincourt, Penguin Book Ltd., Edinburgh: R. & R. Clark Ltd., 1961.
10. Plutarch *The Lives of the Noble Grecians and Romans*, translated by John Dryden and revised by Arthur Hugh Clough,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reprint of 1864.

11. Rostovtzeff, M.,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2 vols., London: Clarendon Press, 1957.
12. Thucydides *The Complete Writings of Thucydid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51.

希臘羅馬時代土地問題初探

劉必達

——中文提要——

在古代城邦政治發展史上，土地問題始終佔有一席很重要的地位。舉凡城邦的政治、經濟、軍事等活動均與土地的分配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古代的土地改革者似乎大多都抱著一種觀念，認為自耕農才是國家的中堅份子。雖然土地問題隨著時代的演變愈來愈複雜，這種觀念却並未完全消逝。立法者均想藉著消除債務、重新分配土地來扶持自耕農藉以達到城邦政治健全的理想。然而經濟趨勢不利於小耕作制度，所有欲恢復自耕農階級的企圖均告失敗。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nd Question in the Greek and Roman World

by

Liu Pi-ta

The land question always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ncient city-states. The economic, social,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ctivities of city-states had a very intimate relationship with the division of land. All land-reformers in ancient times seem to consider it proper that the main strength of the state lay in the class of peasant proprietors. In the course of time, the land question became more and more complicated. However, the notion just mentioned did not disappear completely. All legislators, aiming 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ound foundation for a city-state, tried to sustain peasant proprietors by cancellation of debts and redistribution of land, but the economic trend discouraged the small-farm system. All attempts that had been made to revive the peasant proprietors were doomed to failure.



北魏農業之研究

蔡 學 海

一、小引

二、北魏的建國

三、從遊牧到農業

四、土地制度

(一) 均田制

1. 從計口授田到均田

2. 均田制的背景

3. 均田制的實施

(1) 均田令的頒佈

(2) 三長制不必是實施均田制的準備條件

(二) 斤田制

1. 軍屯

2. 民屯

(三) 其他

五、農業生產方法

(一) 農具的改良

(二) 肥料的使用

(三) 區種法的運用

(四) 水利的提倡

(五) 勞動力的調整

1. 嚴密基層組織

2. 積極的強力奪取

3. 消極的禁止苟蔭

六、檢討與分析

七、結語

一、小引

北魏以異族而入主中土，創立了百多年的一個朝代，一方面繼承著五胡十六國所破碎了的社會，他方面啓發著煥然一新的隋唐歷史，她無疑的是佔了中國歷史發展中重要關鍵的一席。北魏何以能在如此殘垣廢墟之上建立起輝煌之殿堂？因素固然很多，但經濟的改革相信必然是重要的一環，而經濟當中，在重農輕商的觀念之下（註一），農業為最主要，本文即欲就此農業問題，探討其與北魏建國的關係。

二、北魏的建國

北魏拓跋氏為鮮卑的一支，原居漠北，約到東漢桓帝時代始南遷匈奴故地——漠南五原郡（註二）。其後又逐漸擴大活動領域，延及現在熱、察、綏省與山西邊境，而國家體制也漸由部落政治進化為君主專制。

其初始祖力微，曾居長川（今察哈爾興和縣西），又遷盛樂（今綏遠和林格爾），勢力漸大，諸部來賓。至於猗盧，統攝東、中、西三部，權力漸告集中，以助西晉擊退匈奴，開始受晉爵祿：懷帝封為「代公」，以盛樂為北都，以平城（今山西大同）為南都；愍帝更進封為「代王」，食代、常山二郡，設官置屬。至是，成為晉室外藩，稍具中國式之君主專制政體與官僚制度之雛形。傳至什翼犍，延引儒士燕鳳、許謙諸人襄治國政，提高文化水準，一時「號令明白，政事清簡」，國勢大盛，勢力所及，東自濱海（約今朝鮮之咸鏡南道及江原道），西及破落那部（今沖巴噶什布魯特遊牧區），南據陰山，北盡沙漠，所在歸服，有衆數十萬（註三）。咸康六年（三四〇），遷雲中盛樂宮，又築盛樂城於故城南八里，表現著他對於農業漢化的城市定居生活的喜愛。可惜，却為氐人苻堅所敗，拓跋代因此暫告滅亡。

東晉孝武帝太元八年（三八三）苻堅為東晉敗於淝水之後，北方國家又告分裂，什翼犍之孫拓跋珪（即道武帝）乃乘機約集部族，於太元十三年郊天建元，大會諸侯，稱「魏王」。二十一年，許謙又上書勸進尊號。其後，或改官制、置臺省，或改國號為魏、遷都平城，或建宗廟、正封畿，或置五經博士、協音律，非惟具備了立國的規模，並且也已倣效漢制而治國了。東晉安帝義熙五年（道武帝天賜六年，四〇九）珪去世，長子嗣繼位，是為明元帝，因服寒食散不能治事，傳位於長子燾，這就是有名的太武帝。他一方起太學，一面禮用漢族士人，於是文化水準頓形提高，而國力亦得迅速增進，終能平定文化發達，經濟茂庶的北涼而統一北方，進與南方對峙。然以連年用兵，國庫因之虛耗。幸文成帝繼位之後，守之以靜，民乃復安。其後獻文帝繼位，因為好佛，傳位於太子宏，是為孝文帝，但初由太后馮氏臨朝稱制，如此經過十五年，太后卒後，孝文帝始得親政。

一般說來，拓跋氏早期的文化衰落，自猗盧統攝三部封代公以來，至什翼犍自稱代王

止，雖已稍具立國雛形，但其文化及武力皆未足與中原爭衡，故爲苻堅所滅。其後，幸賴道武帝復國，以及太武帝的力謀發展，才有能力問鼎中原，而與漢族相抗衡。然考其成功的要素，勞榦先生以爲除了戰鬥力強，接受了苻秦和慕容燕的文化以及其他部族已屆衰弱之外，最重要的是「地形好」（註四）。誠然，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的發展自以土地爲其基礎，地形位置的優劣，對於國勢的強弱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至於北魏的領域，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有段最簡要的說明：

「後魏起自北方，至道武率兵下山東，攻拔慕容寶（後燕）中山，遂有河北之地，於是遷都平城。慕容氏喪敗，遣將南略地，至於滑臺（河南滑縣）、許昌、彭城。明元帝泰常中，始於滑臺，許昌置兵鎮守。太武帝時，又得蒲阪、長安、統萬（破夏）。神䴥中，宋師來伐，碭磾、滑臺、虎牢戍將皆不守，尋並復之。太延以後，東平遼東（滅北燕），西平姑臧（滅北涼），於是西至流沙，東接高麗，所未得者，漢中及南陽，懸瓠、彭城、青州之南而已。其後帝自南征，遂臨瓜步，宋淮北城鎮，守將多有敗沒。獻文天安初，自河之南，長淮之北，皆爲魏有。孝文遷都洛陽，頻歲親征，皆渡淮沔。宣武初，又得壽春，續收漢川至於劍閣，兼得淮西之地。莊帝時，梁軍洛陽，數旬敗走，爾後內難相繼，不暇外略，三四年後，分爲東西魏矣。」

由知北魏的疆土，在孝文漢化改革以前，即已確實掌握有今淮河以北之華北、西北、漢南以及東北各省的大部或全部。若加細分，則西北方面有甘肅全部，新疆、青海東邊一部以及陝西的大部；南方有江蘇西北隅、安徽北部、河南中北部以及河北、山東、山西各省；漢南有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等省；東北方面亦領有遼東之地。這個領域，不但據有關中的優越形勢：

「關中上流惟有秦隴，秦隴底定，梁涼自服。於是據四塞之絕險，資陸海之厚實，奮其全力，以爭太原上黨，二郡嚮風，則山東無堅城矣。山東之地，趙魏爲重，北資幽平之馬足，南虞兗豫之津濟。拓揖幽平，連綴兗豫，然後可以南窺河洛，西通上黨，甚矣其難也。就令得志，使太行之險全歸封域，然而東西兵食，聲勢相隔，進退援引，動須旬日，譬猶騎闕而鬪敵，跬步之際，罿闕存焉。自非北收上郡，南通商雒，徒爭勝於蒲潼，未見其能立決也。」（註五）

更重要的是擁有山東的財富區域。元暉於論政要時，即曾指出山東之地是北魏徵調的基本：

「其二曰：……河北數州，國之基本，飢荒多年，戶口流散。方今境上，兵復徵發，即如此日，何易舉動……三曰：國之資儲，唯藉河北，飢饉積年，戶口逃散，生長姦詐，因生隱藏。」（註六）

何況南朝雖自孫吳開創帝業以來，經濟漸有發達，但不如北方復興之易，再加上豪族的兼併割據，分裂國家財政，南方政府始終貧困，故在隋唐以前，一直未能取得主導的地位，中國的社會經濟政治軍事諸條件的重心，仍然在黃河流域。北魏的强大，便是在這地理基礎上發

展起來的（註七）。

三、從遊牧到農業

雖然河地重造氏認為當拓跋氏移居到匈奴故地之前，已經形成半農半牧的社會經濟（註八），但我們從當時的遊牧經濟情況看來，遊牧的勢力似乎還遠超之農業之上，農業情況充其量只能說還停留在萌芽階段。晉書苻堅載記所紀什翼健回答苻堅的一段話可做為遊牧情況的說明：

「漠北人捕六畜，善馳走，逐水草而已。」

等到遷居漠南「匈奴故地」的草原地區之後，才使農業變為可能。魏書序紀說：

「宣皇帝諱推寅立，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謀更南徙，未行而崩。獻皇帝諱隣立，時有神人言於國曰：『此土荒遐，未足以建都邑，宜復徙居。』帝時年衰老，乃以位授子聖武皇帝諱詰汾，獻帝命南遷，山谷高深，九難八阻，於是欲止，有神獸其形似馬，其聲類牛，先行導引，歷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

同時，在此匈奴故地，漢武帝在擊敗匈奴之後，為了防止匈奴的再入侵，曾築塢屯田，開郡設縣，移民實邊（註九），其農耕方式，後來便為拓跋氏所模倣，而深深地影響著拓跋氏的經濟生活。到猗盧時代，因助劉琨擊退匈奴有功，又從琨處求得「句注陘北之地」，並徙十萬戶人家以充實，使得更多的拓跋氏人民接觸到更多的農業文化。及什翼健被苻堅消滅後，因為部落被迫散住於「漢鄆故地」，從事農業生產，拓跋氏始漸習慣於定居生活。晉書苻堅載記有證說：

「散其部落，於漢鄆故地，立尉監行事，官僚領押之，課之治業營生，……優復三年，無稅租。」

循此而下，並續有發展，至拓跋珪登國期間（三八六—三九五）而開始有有計劃的農業生產。魏書官氏志說：

「四方部落，歲時朝貢。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為編民。」

同書太祖紀亦說：

「登國元年二月，幸定襄之盛樂，息衆課農。」

「登國九年春三月，使東平公元儀屯於河北五原，至於樞陽塞（今綏遠固陽縣西南）外。夏五月，田於河東。」

由於長期和漢族接觸以及農業的成就，吸引了拓跋珪對於農業文化的興趣，於是進一步「計口授田」、「制定京邑」，實行定居生活。魏書太祖紀說：

「天興元年春正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技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二月）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授田。」

「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

從此，爲北魏的農業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民富國強，統治了中國北方一百四十八年（三八六—五三四）。（註一〇）

四、土地制度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故農業生產便是國人的主要謀生方式，因此，土地、勞力、和工具自然就成了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生產條件，於此先敍土地。

國父曾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有段話：「中國的農業，從來都是靠人工生產，這種人工生產，在中國是很進步的。…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民，中國的農民，又是很辛苦的勤勞，所以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上、法律上制定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所得到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保障，讓農民可以自己多收幾成。」這就是說，要希望農民「能够自養」，便要改革土地制度。誠然，保護農民，其方法固然有千萬種，但適合時代精神的某種土地制度，實是改善農人生活最重要的方案，無怪乎孟子要說：「夫仁政必自正經界始」。

(一) 均田制：

1. 從計口授田到均田

自東漢末年天下喪亂以來，至於北魏統一建國，整個北方始終擾攘不安。因爲人禍、天災的關係，人口流亡，使得原有的生產制度破壞，於是廣大的土地除部份被非法占奪之外，大部份的耕地便都變成了廢置的荒地，所以當北魏統一北方之時，便控有大量的荒廢耕地，這個，我們除了可以從後面「均田制的背景」一節的敍述得知外，還可從北魏的廣闢牧場、園囿方面觀察得知：

「天興二年，太祖自牛川南引大校獵，以高車爲圍，騎徒遮列，周圍七百餘里，聚雜獸於其中，因驅至平城，即以高車衆起鹿苑。南因台陰，北距長城，東包白登，屬之西山」。（註一一）

「泰常六年三月，發京師六千人築苑，起自舊苑，東包白登，周回四十餘里」。（註一二）

「太延二年冬十一月己酉，行幸樞陽，驅野馬於雲中，置野馬苑」。（註一三）

「世祖之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畜產滋息，馬至二百餘萬

四，橐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註一四)

「太和十七年，勅（宇文）福檢行牧馬之所。福規石濟以西，河內以東，拒黃河南北千里爲牧地。事尋施行，今之馬場是也」。(註一五)

在這種人戶稀少與耕地荒蕪的情況下，北魏政府爲了支付其巨量的軍政用費，除一方面對一般農民施行「勸農課耕」的政策外，一方面則對被征服的人民施以「徙民政策」與「計口授田制」，以增加農業生產充實國力。

關於「勸農課耕」，檢查魏書所記，計得下列各條：

「登國元年二月，幸定襄之盛樂，息衆課農」。(註一六)

「張恂出爲廣平太守，……招集雜散，勸課農桑，民歸之者千戶」。(註一七)

「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治平城，今山西大同一帶），西及善無（今山西右玉縣南），南極陰館（今山西代縣西北），北盡參合（今山西右玉縣北），爲畿內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註一八)

「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京畿之內，路有行饉。帝以飢，將遷都於鄴，用博士崔浩計乃止。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敕有司勸課留農者。……自是，民皆力勤，故歲數豐穰，畜牧滋息」。(註一九)

「（世祖）於亮豫之南置淮陽郡，……拜李祥爲太守，加綏遠將軍，流民歸之者萬餘家，勸課農桑，百姓安業」。(註二〇)

「（恭宗監國）其制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賈，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償以私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小老無牛家種田七畝，小老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種殖之功。又禁飲酒、雜戲、棄本沽販者。墾田大爲增闢」。(註二一)

「太安初，遣使者二十餘輩，循行天下，觀風俗，視民所疾苦。詔使者察諸州郡墾殖田畝、飲食衣服、閭里虛實、盜賊劫掠、貧富彊弱而罰之。自比，牧守頗改前弊，民以安業」。(註二二)

「延興二年夏四月庚子，詔工商雜伎，盡聽赴農，諸州郡課民益種菜果」。(註二三)

「延興三年二月癸丑，詔牧守令長，勸率百姓，無令失時，同部（郡）之內，貧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無者，若不從詔，一門之內，終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註三四)

「太和元年辛亥詔曰：『今牧民者與朕共治天下也，宜簡以徭役，先之勸獎，相其水陸，務盡地利，使農夫外布，桑婦內勤，若輕有徵發，致奪民時，以侵擅論，民有不從長教，惰於農桑者，加以罪刑』」。(註二五)

「太和元年三月丙午，詔曰：『朕政治多闕，災眚屢興。去年牛疫，死傷大半，耕墾之

利，當有虧損。今東作既興，人須肄業。其勅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餘利」。（註二六）「太和十六年六月甲辰，詔曰：『務農重穀，王政所先，勸率田疇，君人常事。今四氣休序，時澤旁潤，宜用天分地，悉力東畝。然京師之民，遊食者衆，不加督勸，或芸耨失時，可遣明使檢察勤惰以聞』」。（註二七）

「太和二十年五月丙子，詔曰：『農惟政首，稷食民先，澍雨豐洽，所宜敦勵。其令畿內，嚴加課督，墮業者申以楚撻，力田者具以名聞』」。（註二八）

「太和二十年七月丁亥，詔曰：『京民始業，農桑爲本，田稼多少，課督不具，以狀言』」。（註二九）

「正始元年九月丙午，詔：『緣淮南北，所在鎮戍，皆令及秋播麥，春種粟稻，隨其土宜，水陸兼用，必使地無餘力。比及來稔，令公私俱濟也』」。（註三〇）

「肅宗初，拜（杜纂）征虜將軍，清河內史。勸課農桑，親檢視，勤者賞以物帛，墮者加以罪遣」。（註三一）

綜合上面的記載，計太祖道武帝三條，太宗明元帝一條，世祖太武帝一條，恭宗一條，高宗文成帝一條，高祖孝文帝七條，世宗宣武帝一條，肅宗孝明帝一條。從這些記錄，可以看出諸帝的勤國情形，也正可說明何以高祖時代是北魏國勢強弱的分嶺之由。

關於徙民，據魏書所載，條數甚多，茲逐條錄記於下，以明徙民之努力：

「穆帝三年，晉懷帝進帝大單于，封代公。帝以封邑去國懸遠，民不相接，乃從琨求句注、陘北之地。琨自以託附，聞之大喜，乃徙馬邑、陰館、樓煩、繁峙、崞五縣之民於陘南，更立城邑，盡獻其地，東接代郡，西連西河、朔方，方數百里，帝乃徙十萬家以充之」。（註三二）

「天興元年正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技巧十萬餘口（食貨志作「家」），以充京師」。（註三三）

「十二月己丑，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于代郡」。（註三四）

「五年二月癸丑，征西大將軍，常山王遵等至安定之高平，木易于率數千騎與衛辰、屈丐棄國遁。追至隴西瓦亭，不及而還，……徙其民於京師」。（註三五）

「永興五年七月，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落於跋那山西，……徙二萬餘家於大寧」。（註三六）

「泰常三年四月己巳，徙冀、定、幽三州徙何於京師」。（註三七）

「世祖初，……休屠郁原等叛，（元）素討之，斬渠率，徙千餘家於涿鹿之陽，立平原郡以處之」。（註三八）

「始光三年十一月戊寅，帝……襲赫連昌。壬午，至其城下，徙萬餘家而還」。（註三九）

「神嘉二年十月，列置新民於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陰山，竟三千里」。（註四〇）

「延和元年九月乙卯，徙營丘、成周、遼東、樂浪、帶方、玄菟六郡氏三萬家於幽州」。(註四一)

「三年正月丙辰，金當川反，楊難當克漢中，送雍州流民七千家于長安」。(註四二)

「六月辛亥，討和龍，芟其禾稼，徙民而還」。(註四三)

「太延元年七月己卯，(樂平王)丕等至和龍，徙男女六千口而還」。(註四四)

「五年十月辛酉，徙涼州民三萬餘家于京師」。(註四五)

「略陽(王)(羯兒)後與永昌王健督諸軍討禿髮保周於番和，徙張掖民數百家於武威。遂與諸家私自沒入，坐貪暴」。(註四六)

「太平真君五年六月，北部民殺立義將軍、衡陽公莫孤，率五千餘落北走，追擊於漠南，殺其渠帥，餘徙居冀、湘、定三州為營戶」。(註四七)

「六年二月，西至吐京，討徙叛胡，出配郡縣」。(註四八)

「四月，秦州刺史、天水公封勑文擊慕利延兄子什歸於枹罕。……秋八月丁亥，封勑文入枹罕，分徙千家還上邽」。(註四九)

「八月，徙諸種雜人五千餘家於北邊，令民北徙畜牧，至廣漠，以餌蠕蠕」。(註五〇)

「十一月，徙青、徐之民以實河北」。(註五一)

「七年二月，永昌王仁，至高平，擒劉義隆將王章略、金鄉、方與，遷其民五千家於河北。高涼王那至濟南東平陵，遷其民六千家於河北」。(註五二)

「三月，徙安州丁零三千家於京師」。(註五三)

「九年二月，徙河西龍石民五千餘家于京師」。(註五四)

「皇興三年五月，徙青州民於京師」。(註五五)

綜計上面徙民事件，共二十四起，約五十八萬戶，十萬六千餘口，五千落(尚不包括不明者數條)，故知蒙思明氏所說的「當不下六十三萬餘戶」之數甚近(註五六)。其中除了穆帝一次、太祖三次、太宗二次、顯祖一次外，其他十七次皆發生在世祖時代，此時不但次數最多，而且人數也最多。至高祖以下，則一次不見，由此我們得到如下結論，即(a)均田制實行以前，荒廢的耕地還多，正須大量的人民從事墾殖；(b)高祖初期以前，尤其世祖時期，國家基礎極待強國，軍事行動特多，故須大量的兵士以從征；(c)其後，因為基礎已固，社會也安定，人口繁殖漸多，土地面積漸少，所以不須再從外移民；(d)人口過分集中於內地，造成邊地人口的單薄。

除了強制的徙民之外，還接受極多的降民，據蒙思明氏的統計是這樣的：「以戶計的約十九萬，以口計的有一萬餘，以落計的有三十餘萬，不詳的有六條。……大概的估計，北魏所得降民，至少當不下六十萬戶。」(註五七)

以上的徙民與降民，除部分變成隸戶、僮隸，被充為對官僚、豪族們的賜與對象之外，絕大部份則被視為「新民」，「計口授口」，政府且貸予農具和耕牛，和一般的農民一樣的

「勸課農耕」，將勞動力和土地結合，在政府的支配之下，從事農業生產，關於此事，據魏書所載，可得下列數條：

「天興元年，車駕發自中山，至於望都堯山，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技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車駕自中山幸繁峙宮，更選屯衛，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授田。」（註五八）

「永興五年七月，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落於跋那山西，獲馬五萬匹，牛二十萬頭，徙二萬餘家於大寧，計口授田。……（八月）帝臨白登，觀降民數軍實，曹龍降，執送張外斬之。辛未，賜征還軍士牛馬奴婢各有差。徙新民於大寧川，給農器，計口受田。」（註五九）

「是時（世祖時），多禁封良田。又京師遊食者衆，允因言曰：『臣少也賤，所知唯田，請言農事。古人云：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百里則田三萬七千頃。若勤之，則畝益三升；不勤，則畝損三升。方百里損益之率爲粟二百二十二萬斛，況以天下之廣乎？若公私有儲，雖遇饑年，復何憂哉！』世祖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註六〇）

「高麗民奴久等相率來降，各賜田宅。」（註六一）

「豫州刺史田益宗率戶歸國，使纂詣廣陵安慰初附，賑給田廩。」（註六二）

「太和元年二月丙午，詔曰：『去年牛疫，死傷大半，耕墾之利，當有虧損。今東作既興，人須肄業，其勅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餘利。』」（註六三）

北魏均田前的計口授田，據魏書恭宗紀，一家五口的下等戶，其一人所得的土地爲廿二畝，又據孝文帝太和元年三月的詔令，則中男受田二十畝，此與均田法所規定的桑田二十畝相近，而太和元年三月詔令中的一夫治田四十畝，則又與均田法所規定的丁男受露田四十畝的規定相合。此外，「計口受田」的精神在於「勸農課耕」，亦復與後來均田法的「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的精神相一致，因而使人聯想到「計口授田」之制與「均田法」有著相承的密切關係。到達中期孝文帝時代，因為人口的增加，社會的安定，鮮卑人的漸次漢化，農業生活的逐漸取代牧畜之後，「計口授田」制始因適應時代的需要，而進一步演變爲均田法。

2. 均田制的背景

(1) 地權的爭紛

自東漢末年黃巾之亂以後，中國即陷於不斷的長期戰亂之中，人民大批的死亡、流離。根據後漢書郡國志說，當魏景元四年（二六三）滅蜀時，魏國與蜀合計才得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註六四），又據晉書地理志說：「孫權赤烏五年，其戶五十二萬三千，男女口二百四十萬。」故計三國口數，不過七百七十七萬餘，比桓帝永壽三年（一五七）東漢人口頂盛時之一千六百零七萬九百零六戶，五千六百四十八

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口（註六五），約減少了七分之六。況且，這還是三國社會經濟復興後的差數，如果是在三國鼎立之前，差距一定更大。人口之數，至晉武帝平吳統一宇內之後，社會暫得安寧，方才又見回升，據晉書地理志云，太康元年有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不幸，永嘉亂後，人民却又開始流亡，中原人口又形減少。魏書食貨志云：

「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餒於飢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件隨著人口的死亡、流離，於是產生了廣大的無主土地。東漢末年仲長統說：

「今田無主，民無常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註六六）

曹操時，司馬朗說：

「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註六七）

晉宣帝本紀亦說：

「宣帝……言於魏武曰：今天下不耕者，蓋二十年餘。」

李重敍述八王亂後的情況，依然如是：

「人跡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郎吏畜於軍府，豪右聚於都邑。事體駭雜，與古不同。」（註六八）

由上面所舉的例子，可以知道自東漢末年衰亂以來，這些廣大的無主土地，一部份是由豪族所霸占，一部份則由政府沒收。及入北魏，由豪族霸占者，一旦社會安定，業主返鄉，不免發生爭訟；由政府沒收者，雖經計口授與編民，但時日稍久，或豪族新貴的侵奪，或遇年儉漂居他鄉，將來也可能發生地權的爭執。地權既發生爭執，而又取證無憑，往往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致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妨害國民經濟的發展，因此才有高祖七、八年間李安世均田的建議：

「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冊府元龜卷四九五，田制篇作「子孫既立」。上一句既云「事涉數世」，此句似以「子孫既立」爲是，岑仲勉氏以爲必如此，文氣意義才能兩相銜接），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彊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群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佃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土，永免於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矣。」（註六九）

此外，人口的自然增加，當也有加強地權爭奪的傾向，因大家都希望置產，以維生活。

(2) 賦役的需求

魏初以來，至於高祖時代，連年不斷的對北邊外族及南朝用兵，征役屢興，人力物力的消耗都非常大，非有正常的稅役支持不可，而稅役的來源正需大量的戶口，高祖以前，大量的戶口却多隱逃，如魏書食貨志說：

「先是禁網疏濶，民多逃隱。天興中，詔採諸漏戶，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爲細繭羅穀者甚衆，於是雜營戶帥遍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周，戶口錯亂。」又說：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

同書李沖傳亦說：

「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方爲一戶。」

通考戶口考且說：

「南北分裂時，版籍尤爲不明，……或以三十、五十爲一家，苟避科役，是以戶數彌少。」爲了增加賦役，北魏於是一方面變更納稅的主體，從太和八年以前的以「戶」爲徵稅單位改成太和十年以後的以「牀」爲單位（註七〇），以清查更多的口數，使稅制更臻完密、公平，以輔助均田的效果，一方面則更厲行三長制，清理戶籍，以達成「課有常準，賦有恒分」的目的。

(3) 豪族的強擅

豪族勢力的膨脹，自東漢末以至北魏高祖中期，日有發展。其在北魏一代，中期以前豪族強擅的詳情，又可以從下面魏書所載諸條觀之：

「天興二年八月，西河胡帥護諾于、丁零帥翟同、蜀帥韓聰，並相率內附。」（註七一）

「永興三年夏四月戊寅，河東蜀民黃思、郭綜等，率營部七百餘宗內屬。」（註七二）

「真君中，蓋吳擾動關右，薛永宗佔據河側。世祖親討之，乃詔拔糾合宗卿，壁於河際，斷二寇往來之路。」（註七三）

「（安世）出爲安平將軍、相州刺史、假節。初，廣平人李波，宗族強盛，殘掠生民。前刺史薛道憲親往討之，波率其宗族拒戰，大破憲軍，遂爲逋逃之藪，公私成患。百姓爲之語曰：『李波小妹字雍容，褰裾逐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疊雙，歸人尚且如此，男子那可逢！』安世設方略誘波及諸子姪三十餘人，斬于都市，境內肅然。」（註七四）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斂，倍於公賦。」（註七五）

「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沖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制而上之（太和十年）。」（註七六）

由此可知入魏以後，北方豪強聚族而居之現象仍多，他們力量之大，足以指揮族黨，庇護同姓，至使北魏政權不得不予苞容隱忍，任其隱冒戶口，以爲羈縻，安輯。至孝文之世，國基已定，政府稍有力量對付豪族，如李安世之翦除李波然，而不必再存顧忌，乃接受李沖設立三長之議，校計戶口，敢與豪強爭民。

(4) 鮮卑的漢化

鮮卑的遊牧生活，至太祖時代始離散部落，改爲編戶，「分土定居，不聽遷徙」（註七七）並且實行有計劃的耕種，從此以後，於財產觀念開始有了改變，牛馬駝羊已不及土地產物的重要，所以恭宗曾以監國之尊占地生產：

「恭宗季年頗親左右，營立田園，以取其利。」（註七八）

自是，鮮卑人之生活方式漸與漢人類似，同樣重視農業生產，改革田制才成爲必要。即在財產觀念漸趨一致的過程中，鮮卑人的價值觀念以及人生理想，也逐漸在融合，這是因爲他們長期獎用漢族士人的結果，由於這個關係，儒學經術也得到了復興，至於孝文之時，而臻大盛。魏書儒林傳序說：

「高祖欽明稽古，嚮好墳典，坐輿據鞍，不忘講道，劉芳、李彪諸人以經書進，崔光、邢巒之徒以文史達，其餘涉獵典章，閑集詞翰，莫不靡以好爵，勸貽賞眷，於是斯文鬱然，比隆周漢。」

因爲儒學之興盛，才促成了均田之制的實行。原來均田之精神淵源於井田，而井田又是儒家的一種經濟史觀，推源溯始，均田思想確和儒學有關。曾我部靜雄對於二者的關係，曾在「關於均田法之名稱和實態」一文中略有分析：

「此（均田）法之大綱是男夫在十五以上，授與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合計一對夫婦共班給六十畝，它可比當井田法之私田百畝，作爲栽培穀類之場所。因當時並非實行連年耕作的方法，而是行一年休耕或二年休耕的方式，所以，露田實際上是授二倍乃至三倍的面積。這種露田，就是相當後來的口分田。在露田之外，成戶之男夫應再支給桑田二十畝，這就是相當後來的世業田（永業田），是種植桑、榆、棗等之樹木的地方，而屬於井田法之宅地系統。更且，作爲建家用之地（宅地），依良人三口給一畝，奴婢五口給一畝之比例授與；爲種植青菜，一口並授與五分之一畝的園地。這種宅地和園地，在後來之均田法裏，就成了園宅地而存在。井田法中之五畝的宅地，在北魏應是桑田與宅地和園地之總和。這樣成爲後來唐代等的口分田、世業田、園宅地之區別制度。而它在北魏時代，已具有露田、桑田、宅地、園地之形式。」（註七九）

除了儒術的發達造成了實施均田制的有利環境之外。文明太后馮氏的臨朝稱制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此點蒙藍孟博老師指示）原來文明太后就是文成皇后，是北燕主馮跋弟馮文通之孫，本爲漢人，早年因受馮跋提倡儒學之影響，通書知禮，「甚有婦德」。於文成去世，獻文（非馮后所生）即位之時，曾垂簾聽政。至獻文李后生孝文，才罷令不聽政事，躬親撫養，孝文因此深受中國文化之薰染，立下了日後漢化改革的深厚基礎。而馮后性既「聰達」「多智」，「能行大事」，故得於高祖承明元年（四七六）太上皇獻文暴崩之後，復臨朝專政，一直到太和十四年（四九〇）九月去世爲止。孝文的均田令及三長制便都是在這期間制定的。其馮后本傳既稱「自太后臨朝專政，高祖雅性孝謹，不欲參決，事無巨細，一稟於太后」，則此二種制度之頒佈，爲憑后所裁定，自可無疑。不過，若不是馮后爲漢人而又受儒

學之影響，恐亦非易事。

3. 均田制的實施

(1) 均田令的頒佈

均田令因長期以來的「計口授田」而醞釀，因李安世的建議（請看前面「地權的爭紛」一節錄文）而促成，終在孝文太和九年（四八五）頒佈施行：

「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通典一及通志一六均作「休」，「作」誤，「休」為正，係針對三易而言今據以改正。）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薄餘（果）（據通志略一六補），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薄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耕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薄餘果及多種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四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癃殘無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老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者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薄。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註八〇）

從其辦法內容，我們對均田制度獲得下面幾個認識：

甲、從授田的對象觀察：

子、奴婢及牛皆受田，由知北魏的均田著重於「力爭相稱」的原則。

丑、奴婢及牛多為豪強所擁有，規定奴婢及牛受田，而且課稅又較一般人為輕，即明白顯示政府對於豪強的妥協，也是對於一種既成的事實的承認。而且知道豪族在均田之前所占

的面積已很大。至於岑某所云：「鮮卑俗戰勝時所俘虜，恒散給部下，漢族蓄家奴不如鮮卑之多。今觀露田、桑田、麻田三項，奴婢或奴均略依良，用意大可見；又牛多者受田可至百二十畝，亦似偏替牧業者著想。」（註八一）此言誠爲偏激之論，其奴婢之數，是否真的鮮卑家較漢家爲多，固難確定，而牛之受田，無論鮮卑家或漢家，同樣以四頭爲限，四頭之數不爲多，諒漢家亦容易買養，故知均田制固爲鮮卑人生計着想，漢人一樣受其平等待遇。

寅、職官受田，其職分田通常爲官吏個人的奴隸所耕作，或貸農民耕作，故也是一種與官僚、豪族妥協的產物。

卯、凡全家無成丁者或都是老弱殘廢者或未再嫁的寡婦也都給田，無疑是一種救恤的措施。所以陶希聖等人所著之「南北朝經濟史」所說：「像太和九年的均田令，只能算得國家莊園下一種經濟政策，算不得是社會政策」的見解（註八二），似有修改的必要。

乙、從授田的土地來源看，充做授受的土地只限定於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的墳業或原有的官地，故知並未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註八三），這是均田制所以能够實行的原因之一。

丙、從土地制度的性質而言，桑田是人戶世業，盈者無受無過，不足者按法令給之，由證私產制度並未因均田而廢除。

丁、從分配的方法看，各土廣民稀之處，仍許隨力所及；至狹地則以桑田爲正，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可見當時人口的分佈並不均勻，地利仍未能獲得發揮；另一方面，也可看到豪強莊園經濟的發達；同時，因爲人口集中於狹鄉，也意味著商業恢復發展的可能；還有，所謂均田，實際上因寬鄉、狹鄉之法令承認，造成土地分配之不平均，證明並非一種平等的、全面的土地改革。

（2）三長制不必是實施均田制的準備條件

關於三長制訂立之經過，魏書李冲傳敍之頗詳，茲錄之於下以明原委：

「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冲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更立三長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太和九年到十年）、秘書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難實行。』羲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太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戶，新舊未分，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冲曰：『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縮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旣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恒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群議雖有乖異，然惟以變法爲難，更無異議。遂立三長，公私便之。」

至於三長之內容，魏書食貨志亦言之甚詳：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斂，倍於公賦。（太和）十年，（南部）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彊謹者。隣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戍，餘若民。三載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四爲工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癃、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迭養之。』書奏，諸官通議，稱善者衆。高祖從之，於是遣使者行其事。乃詔曰：『…自昔以來，諸州戶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強者并兼有餘，貧弱者餬口不足。賦稅齊等，無輕重之殊。力役同科，無衆寡之別。雖建九品之格，而豐墮之土未融。雖立均輸之楷，而鬻績之鄉無異。致使淳化未樹，民情偷薄，朕每思之，良懷深慨。今改舊從新，爲里黨之法。在所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去煩即簡之要。』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願也。事施行後，計省昔十有餘倍，於是海內安之。」

然則從上面所徵引的史料分析論之，可得下面幾個認識：

甲、魏初社會因行封建的、家長式的宗主督護制，所以民多蔭附於豪強，他們不向政府納賦，而納徵斂於其所蔭附之家，致使國家財賦遭受極大的損失。

乙、魏初以戶爲徵賦單位，民多逃隱，高祖爲增財賦，乃行三長制，欲使清查戶口，計口徵調。結果，新的賦調制度在三長的協助之下，效果頗爲顯著。

丙、三長制與賦調制度一起提出，顯示高祖採行三長制之最大目的在於刮增賦役。

丁、三長人選皆爲「鄉人強謹者」，即是說他們都是地方上有聲望、有勢力的人家，因此，事情才能推行，不過，他們却非舊豪，不然，他們定然會阻撓有損他們權利的措施的實行。雖然過去宗主制村落共同體因三長制之建立而取消崩潰，但時日稍久，他們又變爲權勢的一群，代之成爲支配階級的新貴。

因爲三長制的主要作用在於清查戶口，而戶籍的清理在一般人的觀念上，又是全面實行均田制授田所必須的先行條件，所以，就容易使人聯想到三長制與均田制有著密切不可分的關係，於是對於均田令與三長制頒行的日期孰先孰後的問題，就有了爭紛。如南齊書魏虜傳即說：

「（永明）三年（四八五，即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初，令鄰里黨各置一長，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五里爲黨。」

其實，魏書所載的均田令頒於三長制施行之前是沒有問題的，即均田令頒於太和九年十月，三長制實施於太和十年二月是對的，這，我們可以從下面所列的三個理由得到證明：

甲、賦調的徵收應該是依據土地、勞動力而來，今三長制既與新賦調制一起提出，而新賦調制又晚於土地分配的均田令，由知三長制後於均田令乃為當然。

乙、以三長制之應先於均田令，或困惑於李安世的疏文有「三長既立，始返舊墟」之語之故，其實冊府元龜記成「子孫既立，始返舊墟」更能銜接前後文氣與意義，承認這點，我們便可進一步指出李安世所指的土地紛爭的情況應該是「計口授田」時代的情況，而不必是「三長既立」後所產生的問題。後來的均田令便是針對「計口授田」時代所發生的弊端而提出的，觀其所提出用以分配的土地性質可知，當時頒授的土地，只限於少數的固有官地，以及諸遠流配謫無子孫與絕戶的墟業，土地面積有限，因此均田令不是全面性的，是不對豪族土地加以剝奪的，是對於現存的豪族相與妥協的。關於這點，臺灣開明書店所出版的「兩晉南北朝史」也有相同的看法：

「今觀魏之授田：一夫一婦，不及百畝，必土廣民稀，乃許隨力所及；狹地則有以桑田爲正，不給倍田，人別減受之法；即未至此，而同時授田，亦必先貧後富；可見中原之地，閒土無多。蓋其所授者，本即其人之所耕，特其所屬，並不分明，豪強獲倍賦之利，則聽其耕種，及其不獲苞蔭，則將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而爭，以如是而獲利，則田復爲其所有，而可遂其侵凌刦假之私也。然則均田制之所爲，不過於細民所耕種者，確定二十畝爲其所有，此外又給之以四十畝，俾免其求乞於豪彊耳。此均田之制，所以爲與豪彊大爭其民也。然政府於豪貴之好田者，亦不奪之。」（註八四）

由這段話，我們更可清晰的知道均田令的本意既不欲做全面性公平的土地分配，當不必等待三長做全面性的戶口清查之後再公佈施行。

丙、其次，我們從魏書高祖紀（下）所記訂立三長制的日期加以推敲，亦可得到佐證。文曰：

「（太和十年）二月甲戌，初立黨里鄰三長，定民戶籍。」

一般說來，大家對均田令頒佈的日期是不加懷疑的，所以只要能確定三長制的日期，便可證明孰先孰後的問題。按諸李安世建議均田的奏疏，探索三長制訂立的日期，可能是在太和七、八年之間，然若再檢查李冲傳關於三長制議訂的經過，則又知是太和九、十年之間的事，因爲文中所提到參與議論的中書令鄭羲，他的中書令任期是在太和九年至太和十年。然而，不管是那一年，容或年度可能錯誤，相信「二月甲戌」這個月日是不會錯的，因此，如能證明「二月甲戌」何屬，便可確定三長制的日期。今吾人試一檢查董作賓增補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發現太和六、七、八、九各年都無「二月甲戌」這一天，只有太和十年有，也就是說，三長令頒於和十年是不錯的，同時，也證明了三長制的頒訂是遲在均田令的頒佈之後的。所以，通鑑將立三長事繫於南齊永明四年條下是對的。

至於均田制的實施，吾人認爲它的進度至少是異常緩慢的，不然，何以九年頒佈均田令，到十一年韓麒麟還提到最具優先地位的京都地區還有「不田者多」的不正常現象？韓傳

說：

「太和十一年，京都大飢。麒麟表陳時務曰：『……今京師民庶，不田者多。遊食之口，三分居二。蓋一夫不耕，或受其飢，況於今者，動以萬計，故頃年山東遭水，而民有餒。終今秋，京都遇旱，穀價踊貴，實由農人不勸，素無儲積故也。……自承平日久，豐穰積年，競於矜夸，遂成侈俗。車服、第宅，奢僭無限。喪葬、婚娶，爲費實多。富貴之家，童妾絳服；工商之族，玉食錦衣。農夫鋪糟糠，蠶婦乏短褐。故令耕者日少，田有荒蕪，穀帛罄於府庫，寶貨盈於市里，衣食匱於室，麗服溢於路。飢寒之本，實在於斯。愚謂凡珍玩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備爲格式，令貴賤有別，民歸朴素。制天下男女計口受田，宰司四時巡行，台使歲一按檢，勤相勸課，嚴加賞罰，數年之中，必有盈贍，雖過災凶，免於流亡矣。……』」

我們若試一檢討實施進度所以緩慢的原因，不難發現有兩個主要的因素：

其一：如前面所說，豪強的阻力太大，法令無法推行。

其二：三長制目的在清查戶口，但却頒於均田令之後，可見均田令的實行，並不以詳細的戶籍資料做基礎，遂致土地的分配遭受困難。

(二) 屯田制

1. 軍屯

北魏的屯田分成軍屯和民屯兩種，此處先記軍屯。

「登國九年春三月，使東平公元儀屯田於河北五原，至於樞陽塞外。夏五月，田於河東。」(註八五)

「太和四年，除開府、徐州刺史。時，州鎮戍兵，資絹自隨，不入公庫，任其私用，常苦飢寒。虎子上表曰：『竊惟在鎮之兵，不減數萬，資糧之絹，人十二匹，卽自隨身，用度無準，未及代下，不免飢寒。……徐州左右，水陸壤沃。清汴通流，足盈激灌，其中良田，十萬餘頃。若以兵絹市牛，分減戍卒。半兵耘植，餘兵尙衆。且耕且守，不妨捍邊。一年之收，過於十倍之絹。暫時之耕，足充數載之食。於後兵資，唯須內庫。五稔之後，穀帛俱溢。匪直戍兵有豐飽之資，於國有吞敵之勢。……』高祖納之。」(註八六)

「太和十六年，值朝廷有南討之計，發河北數州田兵二萬五千人，通緣淮戍兵五萬餘人，廣開屯田。八座奏紹爲西道六州營田大使，加步兵校尉。紹勤於勸課，頻歲大獲。」(註八七)
「從駕南討，詔弁於豫州，都督所部，又東荆領葉，皆減（減）戍士營農，水陸兼作。」(註八八)

「自徐、揚內附之後，仍世經略江、淮，於是轉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乃令番戍之兵，營起屯田。又收內郡兵資，與民和糴，積爲邊備。有司又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註八九)

「(杜纂) 詣赭陽、武陰二郡，課種公田，隨供軍費。」(註九〇)

「(世宗時) 除定州刺史。……州有宗子稻田，屯兵八百戶。年常發夫三千，草三百車，修補畦堰，(楊) 椿以屯兵惟輸此課田，更無徭役，及至閑月，即應修治，不容復勞百姓。……椿……表罷，朝廷從之。」(註九一)

「永熙二年，詔(賀拔) 岳都督雍、華北、華東、二岐、幽、四梁、二益、巴、二夏、蔚、寧、南益、涇二十州諸軍事、大都督。岳自詣北境安置邊防，率部趣涇州平涼西界，布營數十里，使諸軍士田殖涇州，身將壯勇，託以牧馬。」(註九二)

2. 民屯

關於民屯，魏出所載，僅得一條。原是太和十二年詔求安民之術時，爲李彪所上，表說：

「其三曰：…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人，於水陸之宜，料(斷) 頃畝之數，以贓贍雜物餘財，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蠲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而人足，雖災不爲害。……」高祖覺而善之，尋皆施行。」(註九三)

施行之後，頗收效果，食貨志說：

「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災也。」

從上面諸條軍屯、民屯史料，我人得到下列幾點認識：

甲、屯田仍與均田一樣，施行於公田之上。

乙、軍屯多在戰亂的邊疆徐淮之區，少數在內部河北之地，爲的是運輸與積穀的方便。

丙、軍屯之地固然荒亂不安全，而民屯之地亦必是較均田之區更貧瘠，不然，如爲沃壤，百姓豈甘放棄。

丁、民屯之人，可能都是一些游食之民。太和十一年韓麒麟表陳時務時，曾感慨的說：「今京師之民庶，不田者多，遊食之口，三分居二」，因此希望能夠計口授田，由有司嚴加督勸，使歸樸素，免再流亡。京師如此，其他各地，諒亦必受到「承平日久，豐穰積年，競於矜夸，遂成侈俗」之影響，而於此時產生若干遊民，政府爲積穀防災，正好利用這些人墾闢荒地。

戊、北魏的民屯是取州郡的民戶行普遍的屯田，不同於曹魏特地區域的屯田。

己、北魏曾於中央設置營田大使，地方各郡設農官，以司勸課。

(三) 其他

北魏人口至高祖以後，隨政治之進步，社會之安定，大爲增殖，因此，土地分配漸感不足，不得已而開放官府牧苑予民墾殖：

「(司馬) 躞表罷河西苑封，與民墾殖。有司執奏：『此麋鹿所聚，太官取給。今若與民，至於奉獻時禽，懼有所闕。』詔曰：『此地若任稼嗇，雖有獸利，事須廢封。若是山澗，虞禁何損？尋先朝置此，豈苟藉斯禽，亮亦以俟軍薪蒸之用。其更論之。』」蹠固請，宜以與民。高祖從之。」(註九五)

「正始元年十二月丙子，以苑牧公田分賜代遷之戶。」（註九六）

「延昌二年閏二月辛丑，以苑牧之地賜代遷民無田者。」（註九七）

迨及北魏末期，因為政治腐敗，大族勢力日盛，土地制度必然又會發生若干弊端，乃又引起一些大臣的重視。元澄即曾在肅宗時奏請墾田授受之制八條，據云甚有綱貫，所以「大便於時」（註九八），可惜詳細內容未曾留下，不得其詳。

五、農業生產方法

中國的農業生產在魏晉南北朝時代，雖因戰亂綿延，無暇發展，但却也不能說全無成就，單就賈思勰所著「齊民要術」一書來看，便可知道當時人對農業生產是如何的重視，這書真可謂為集中國歷代以來的農業知識之大成，備載「播殖五種，畜字六擾，區灌蔬蔬，栽樹果實，條貫時宜」各事。此外，其他在農具的改良，肥料的應用，區種法的運用，水利的提倡等方面也都有發展，而勞動力的編制也和前代有所不同。茲逐項分別說明於下：

（一）農具的改良

1. 耕 具

從春秋時稷裔孫叔均改用犁牛耕田以代人力之後，中國的農耕便從人力的推挽進步到畜力的發動，利益因此增大。此後歷一千餘年到南北朝時代，經過不斷改良的結果，更有長足的進步。齊民要術一耕田篇說：

「崔寔政論曰：『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犁共一牛，一人將之，下種挽轡，皆取備焉，日種一頃，至今三輔，猶賴其力。今遼東耕犁，轆長四尺，廻轉相妨，既用兩牛，兩牛牽之，一人將耕，一人下種，二人挽轡，凡用兩牛，六人一日，才種二十五畝，其懸絕如此。』按三犁共一牛，若今三脚轡矣，未知耕法如何？今自濟州迤西，猶用長轆犁，兩脚轡，長轆耕平地尚可，於山澗之間則不任用，且廻轉至難費用，未若齊人蔚犁之柔便也，兩脚轡種籠穢，亦不如一脚轡之得中也。」

雖然遼東犁在一天裡面耕作的面積不能趕上趙過的轡犁，但是遼東的「轆犁」和齊人的「蔚犁」在形式構造方面都有了進步。陶希聖先生等所著「南北朝經濟史」於比較轡犁和轆犁時，曾指出前者的轆是直的，後者是屈的：

「趙過的轡犁想與現在北方所使用的轡相似，前有兩轆，下有三耜。遼東犁轆長四尺的轆，也與轡犁的兩轆不是一種東西，轡犁的轆，和車轆一樣，是直的；遼東犁的轆是唐陸龜蒙耒耜所述的犁轆，是屈的。耒耜經言犁前的屈木叫做轆，可以規定耕地的深淺，和現犁在前面的彎曲的東西是一樣的，不過現在的犁轆是鐵的，那時是木的吧了。」

（註九九）

轡犁轆直只能淺耕，轆犁轆屈可以深耕，既是深耕，所做的功當然就比較小，可是田力却較

能發揮，所以我們說輿犁的發明是耕具上的一種進步。

至於深耕的受重視，在北魏時代是很流行的，齊民要術雜說篇便曾再三致說深耕的重要，如：

「凡人家營田，須量已力，寧可少好，不可多惡。」

「犁欲廉（犁廉耕細），勞欲再。」

「務遣深耕，不可趁多。」

2. 其他田器：

(1) 鐵齒鋤及勞：

「凡開荒山澤田，皆七月，芟艾之草，乾卽放火，至春而開墾，其林木大者，剗殺之，葉死不扇，便任耕種，三歲後，根枯莖朽，以火燒之，耕荒畝，以鐵齒鋤樞再徧杷之，漫擲黍穄，勞亦再徧，明年乃中爲穀田。」（註一〇〇）

(2) 鐵齒杷：

「以鐵齒杷摟去陳根，使地極熟。」（註一〇一）

(3) 穂、耩：

「漫種者，先以穗耩，然後散子。」（註一〇二）

(4) 軸：

「先放水，十日後，曳陸軸十徧。」（註一〇三）

(5) 其他苗生以後，去草的器具有好幾種，如鋒、鋤、划、勦、薅、鎌等均是。

(二) 肥料的使用：

根據「齊民要術」一書的記載，知北朝當時已有進步的施肥方法，至少有兩種是以前所不曾看到的（註一〇四）：

1. 掩 秧：

「凡美田之法，綠豆爲上，小豆、胡麻次之，悉皆五六月中穢（漫種也）種，七月八月犧掩殺之。爲春穀田，則畝收十石，其美與蠶矢熟糞同。」（註一〇五）

2. 施 肥：

「凡田地中有良有薄者，卽須加糞糞之。其踏糞法，凡人家秋收後，治糧場上所有穰穀穢等，並須收貯一處，每日布牛脚下三寸厚，每平旦收聚堆積之，還依前布之，經宿卽堆聚，計經冬一具牛踏成三十車糞，至十二月正月之間，卽載糞糞地，計少畝，畝別用五車計糞，得六畝。」（註一〇六）

(三) 區種法的運用：

自伊尹作區田，到漢代而有長足之進步，於北魏，此法仍受重視。賈思勰說：

「諺曰：頃不比畝善，謂多惡不如少善也。昔兗州刺史劉仁之，老成懿德，謂予言曰：

『昔在洛陽，於宅田以七十步之地域爲區田，收粟三十六石。』然則一畝之收，有過百

石矣，少地之家，所宜遵用。」（註一〇七）

所謂區種法，其方法是這樣的：

「氾勝之書區種法曰：『……以畝爲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四尺，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尺五寸，町皆廣一尺五寸，長四丈八尺。』」（註一〇八）

這種區種法的優點在於便利糞種和灌溉；

「氾勝之書區種法曰：『湯有旱災，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區田以糞氣爲美，非必須良田也。』」（註一〇九）

因此，常致豐收。

（四）水利的提倡

在中國的農業生產，水利雖遲至宋代才隨著水田的擴展而重要，但此前的旱稻和麥等主要作物仍然須要灌溉，尤其北魏所佔據的北方，絕大部分都是須水的黃土層，灌溉尤其不容忽視。加上地處黃河流域，時有發生水患之可能，溝洫的修建，更爲治水之要圖。北魏一代水利記載雖然不多，但就所發現的少許資料，已足證明其政府對於水利之重視：

「真君五年，以本將軍爲薄骨律鎮將。至鎮，表曰：『……以今年四月末到鎮，時以夏中，不及東作，念彼農夫，雖復布野，官渠乏水，不得廣殖。……此土乏雨，正以引河爲用。觀舊渠堰，乃是上古所制，非近代也。富平西南三十里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河，似禹舊迹，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計昔爲之，高於水不過一丈，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於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頽。渠溉高懸，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按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河中有洲堵，水分爲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求入來年正月，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地鑿渠廣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高渠，即循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訖。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丈，絕斷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一旬之間，則水一遍，水凡四灌，穀得成實。官課常充，民亦豐贍。』詔曰：『卿憂國愛民，知欲更引河水，勸課大田，宜便興立，以克就爲功，何豐限其日數也。有可以便國利民者，動靜以聞。』」（註一一〇）

「太和十二年五月丁酉，詔六鎮、雲中、河西及關內六郡，各修水田，通渠灌溉。」（註一一一）

「太和十三年八月戊子，詔諸州鎮水田之處，各道灌溉，遣匠者所在指授。」（註一一二）

「於（世宗）時，冀定數州頻水害，崔楷上疏曰：『…自比定冀水潦，無歲不飢；幽瀛

川河，頻年汛溢。豈是陽九厄會，百六鍾期，故以人事而然，非爲運極，昔魏國史起晒之。茲地荒蕪，臣實爲取，不揆愚瞽，輒敢陳之。計水之湊下，浸潤無間，九河通塞，屢有變改，不可一準古法，皆循舊堤，何者？河決瓠子，梁楚幾危，宣防既建，不還舊迹，十數年間，戶口豐衍。又決屯氏，兩川分流，東北數郡之地，僅得支存。及下通鑿鳴，水田一路，往昔膏腴，十分病九。邑居凋離，墳井毀滅，良田水大渠狹，更不開洩，衆流雍塞，曲直乘之所致也。至若量其逶迤，穿鑿涓滯，分立隄堨，所在疏通，預決其路，令無停蹙。隨其高下，必得地形。土木參功，務從便省。使地有金堤之堅，水有非常之備。鉤連相置，多置水口，從河入海，逐邇逕過，瀉其澇塉，泄此陂澤。九月農罷，量役計功。十月昏正，立匠表度。縣遣罷工，靡盡形勢。郡發明使，籌察可否。審地推岸，辨其脈流。樹板分崖，練厥從往。別使案檢，分部是非，瞰睇川原，明審通塞。當境修治，不勞役遠。終春自罷，未須久功。卽以高下營田，因於水陸，水種秔稻，陸藝桑麻。必使室有久儲，門豐餘積。其實上葉禦災之方，亦爲中古井田之利。卽之近事，有可比倫。江、淮之南，地勢洿下，雲雨陰霖，動彌旬月。遙途遠運，惟用舟艤。南畝畜蓄，微事耒耜。而衆庶未爲餧色，黔首罕有飢顏。豈天德不均，致地偏罰？故是地勢異圖，有茲豐饑。臣旣鄉居水際，目睹荒殘，每思鄭、白，屢想王、李，夙宵不寐，言念皇家，愚誠丹款，實希效力。有必螢燭，乞鑿施行。使數州士女，無廢耕桑之業。…」詔曰：『頻年水旱爲患，黎民阻飢，靜言念之，昃不遑食，鑒此事條，深協在慮。但計畫功廣，非朝夕可合，宜傳外量聞。』事遂施行。楷用功未就，詔還追罷。」

(註一一三)

「(世宗時)加楊椿撫軍將軍，入除都官尚書，監修白溝堤堰」。(註一一四)

「亮在雍州，讀杜預傳，見爲八磨，嘉其有濟時用，遂教民爲碾。及爲僕射，奏於張方橋東堰穀水，造水碾磨數十區，其利十倍，國用便之。」(註一一五)

「(肅宗時)轉平北將軍、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督亢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戾陵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時水旱不調，氐多飢餓，延僕謂疏通舊跡，事必可成。乃求表營造，遂躬自履行，相度水形，隨力分督，未幾而就，溉田百萬餘畝，爲利十倍，百姓…賴之。」(註一一六)

除了北魏人修建的灌溉工程之外，前人所留下的仍繼續修護使用：

「太和十八年，卜遷都經鄴，登銅雀臺。御史崔光曰：『鄴城平原千里，漕運四通，有西門史起舊跡，可以饒富，在德不在險，請都之。』」(註一一七)

「出閻闥門城外七里長分橋。長分橋西有千金堰，計其水利日益千金，因以爲名。昔都水使者陳勰所造，今備夫一千歲，恒修之。」(註一一八)

爲了管理陂池灌溉，保守河渠，與魏晉一樣設置都水臺：

「永平二年，尚書高肇奏都水臺，請依舊二使者，參軍專謁者並錄事令史，亦隨事史

立。詔曰：『使者置二可如奏，其下屬司，唯須充事耳，亦何勞多也！參軍、錄事並更置一，謁者加二，令史依舊。』』（註一一九）

都水官品初在第四品中，太和二十二年改爲從五品。

（五）勞動力的調整：

隨著東漢末年以來的戰亂，人民死亡流徙，大批土地因此荒蕪失主，政府、豪族遂得乘機占領，並競受小民的依附，豪族劃地修莊築塢，自立自給，與國家形成一種權力割裂的狀態。莊園經濟因以形成，魏晉以後的中古主要勞動力也跟著從秦漢的自由民轉變爲半自由的農奴，他們耕作於大族寺院莊園或國家莊園之上，不再耕作於自己的土地之上。當然，在這時仍有不少的自由農之存在，但他們已不再是一個支配形態了。

這些農奴，分別爲政府和大族所分割，各對他們的領主出租、調、役。因爲戶口是租調役的徵集來源，所以人口成了重要的東西，它不但是權力的根本，同時，也是財富的泉源，戶口因此成了政府與大族寺院爭奪的最主要對象，誰的領戶越多，誰的權力也就越大，財力也就愈富。北魏政府占取人口的方式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對外的強迫「徙民」和「接納降附」，另一種則是對內的和大族寺院爭奪。前一種已在前面論及，後一種又依情況分成下面幾類：

1. 嚴密基層組織：

魏初因無三長，雖有宗主，以督護百姓，但都因是豪族擔任，徒然造成戶口的苞蔭，致使國家遭受賦役的損失，因而有太和五年戶籍之制的頒布（註一二〇），以及十年給事中李沖設立三長制清查戶口之議。後一建議之實施，且收很大的功效，「計省昔十有餘倍。」

另外，爲了統制僧尼，曾先後設立監福曹和昭玄，立僧官以斷僧：

「先是，立監福曹，又改爲昭玄（太和二十一年改），備有官，以斷僧。」（註一二一）其官在中央有道人統、沙門統、僧統、沙門都統、大沙門統，在地方則有僧統、沙門統（註一二二）。

2. 積極的強力奪取：

由於大族寺院勢力强大，欲其溫和割讓戶口於政府，殆難辦到，政府只好強力奪取。然從下面所得之資料觀察，敢對大族寺院採取強硬手段的，也只有幾個能幹的皇帝。同時，從時間上看，奪取事例多發生在太和十五年孝文帝親政之前，可見此前的政府權力正在努力加強。魏書云：

「太平真君五年，詔曰：『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有私養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註一二三）

「太延中，沙門衆多，詔罷年五十已下者。」（註一二四）

「延興三年九月辛丑，詔遣使者十人，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

戶主，並論如律。」（註一二五）

「太和十年冬，有司又奏前被勅以勘籍之初，愚民僥倖，假稱入道，以避輸課，其無籍僧尼，罷遣還俗。重被旨所檢僧尼，寺主維那，當寺隱睿。其有道行精勤者，聽仍在道。爲行凡麤者，有籍無籍，悉罷歸齊民。今依旨簡遣。其諸州還俗者，僧尼合計一千三百二十七人。奏可。」（註一二六）

「太和十四年十二月壬午，詔依準丘井之式，遣使行州郡宣行條例。隱口漏丁，卽聽附實。若朋附豪勢，陵抑孤弱，罪有常刑。」（註一二七）

「肅宗初，徵拜（暉）尚書左僕射。…後詔暉與任城王澄、京兆王愉、東平王匡共決門下大事。暉…上書論政要：『…三曰，國之資儲，唯藉河北。饑饉積年，戶口逃散，生長姦詐，因生隱藏。出綰老小，妄注死失。收入租調，割入於己。人困於下，官損於上。自非更立權制，善加檢括，損耗之來，方在未已，請求其議明條格。』帝納之。」（註一二八）

3. 消極的禁止苞蔭

在大族寺院勢力强大之時政府對於他們和緩的約束，可以產生兩種效果，一種是當政府之力足以壓服時，禁止苞蔭可能有效，如太和十六、七年的限制度僧便是：

「太和十六年，詔：『四月十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準，著於令。』十七年，詔立僧制四十七條。」（註一二九）

一種是政府力弱之時，大族寺院對於政府的約束，可能不予理會，徒具成文，如熙平二年之禁止奴婢出家便是：

「熙平二年，靈太后令曰：『…自今奴婢悉不聽出家，諸王及親貴，亦不得輒啓請。有犯者以違旨論。其僧度他人奴婢者，亦移五百里外爲僧。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爲弟子，自今斷之。有犯還俗，被養者歸本等。寺主聽容一人，出寺五百里，二人千里。私度之僧，皆由三長，罪不及己，容多隱匿。自今有一人私度，皆以違旨論。鄰長爲首，里黨多相降一等。縣滿十五人，郡滿三十人，州郡滿三十人，免官。寮官節級連坐。私度之身，配當州下役。』時，法禁寬弛，不能改肅也。」（註一三〇）

前面所提到的農奴，其屬國家者，又稱編民。（註一三一）他們的來源大部份是北魏佔據中原以後的那些無法遷徙而又無力反抗的被征服者，小部份則來自降附的人民以及被迫遷徙的戶口，因此，他們的種族成份綜包漢胡各種，而以漢人爲主幹，因爲漢人不但人數最多，而且也是最長於耕種的民族。他們的地位不是自由民，但却較完全失去獨立主權的奴隸爲高，是處於鮮卑人之下、奴隸之上的一階級，他們是提供鮮卑人溫飽的勞動者。鮮卑人和奴隸雖然也耕種，但地位都不重要。

鮮卑人征服中國北方後，便以統治者自居，以服兵役爲專業，以作官爲專利，一方面用來保持其強勇善戰的民族精神，一方好保衛皇室、固守鮮卑特權、鎮壓反叛。所以這樣做，一方面固然是因爲不善農業，更重要的是因爲人數太少：

「神瑞二年，太史令王亮、蘇坦……勸太宗遷都。浩與特進周澹言於太宗曰：『今國家遷都於鄴，可救今年之饑，非長久之策也。東州之人常謂國家居廣漠之地，民畜無算，號稱牛毛之衆。今留守舊都，分家南徙，恐不滿諸州之地，參居郡縣處榛林之間，不便水土，疾疫死傷。情見事露，則百姓意沮，四方聞之，有輕侮之意。……今居北方，假令山東有變，輕騎南出，耀威桑梓之中，誰知多少？百姓見之，望塵震服，此是國家威制諸夏之長策也。』」（註一三二）

因為人少，甚至不得不稍捨當兵特權，招募異族人爲之：

「吾今遣門兵盡非我國人，城北是丁零與胡，南是三秦、氐、羌。」（註一三三）

「太和十六年，元表曰：『…臣初剋徐方，青齊未定，從河以南，猶懷彼此。時，劉彧遣張永、沈攸之、陳顯達、蕭順之等前後數度規取彭城，勢連青兗，唯以彭城既固，而永等摧屈。今計彼戍兵，多是胡人，…宜以彭城胡軍換取南豫州徙民之兵，轉戍彭城。又以中州鮮卑，增實兵數，於是爲宜。』詔曰：『公之所陳甚合事機。』」（註一三四）

鮮卑人既以服兵役爲事業，以作官吏爲專利，則其生計必須另有所依賴，主要是靠著編民—尤其是漢人的農耕生產。關於這一點，我們只要從魏末高歡對鮮卑士兵和華人的一段談話便可了解一斑：

「（高）歡每號令軍士，常令丞權屬代郡張華原宣旨。其語鮮卑則曰：『漢民是汝奴，夫爲汝耕，婦爲汝織，輸汝粟帛，令汝溫飽，汝何爲陵之？』其語華人則曰：『鮮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絹，爲汝安寧，汝何爲疾之？』」（註一三五）

魏末鮮卑人的生計尚且依賴編民，其前期的情況更難脫離此現象。唯其生計過分依賴編民，所以編民的負擔是相當繁重的。除了要應付常例的徵調之外，還有其他雜稅，如雜調十五之稅（高宗紀），訾賦（太祖紀和世祖紀下），預折租調（食貨志）、稅馬牛（太宗紀和世祖紀上）等。此外又有繁雜的力役：

「天賜三年六月，發八部五百里內男丁築灤南宮，門闕高十餘丈。引溝穿池。廣苑囿。規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經塗洞，達三十日罷。」（註一三六）

「太宗卽位，…詔（安同）與肥如侯賀護持節循察并、定二州，及諸山居雜胡、丁零，宣詔撫慰，問其疾苦。糾舉守宰不法。…同東出井徑至鉅鹿，發衆四戶一人，欲治大嶺山，通天門關。又築塢於宋子。」（註一三七）

「泰常六年三月，發京師六千人築苑。」（註一三八）

「太延二年八月，詔廣平公張黎發定州七郡一萬二千人通沙泉道。」（註一三九）

「太平真君元年二月，發長安五千人浚昆明池。」（註一四〇）

「太平真君六年十一月，發冀州民造浮橋於碭磧津。」（註一四一）

「太平真君七年六月丙戌，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畿上塞圍，起上谷至于河，廣袤皆千里。」（註一四二）

「興安二年二月乙丑，發京師五千人穿天淵池。」（註一四三）

「和平二年三月，發並肆二州五千人治河西獵道。」（註一四四）

「太和六年秋七月，發州郡五萬人治靈丘道。」（註一四五）

「景明二年九月丁酉，發畿內夫五萬五千人築京師三百二十三坊，四旬而罷。」
(註一四六)

「建義元年夏，万俟醜奴僭大號，朝廷憂之。乃除（爾朱）天光使持節、都督雍、岐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雍州刺史，率…賀拔岳…侯莫陳悅等，以討醜奴。天光初行，唯配軍士千人。詔發京城已西路次民馬以給之。時東雍州赤水蜀賊斷路，詔侍中楊侃先行曉慰，並徵其馬。侃雖入慰勞，而蜀持疑不下。天光遂入關擊破之。簡取壯健，以充軍士，悉收其馬。至雍又稅民馬，合得萬餘匹。」（註一四七）

因為過份依賴編民，所以編民的生活漸感痛苦，而鮮卑人民的生計，也逐漸發生了困難，理所當然。

六、檢討與分析

北魏自開國以來，由於明君當朝，不斷的從事改革，尤其是農業的復興，帶動了人民生活的富足，人民生活的富足，又促成了社會的安定，彼此相因，終使北魏走向了中期的強盛。國家的強盛，略可從領土的擴張，戶口的增加，倉廩的豐贍，以及人民生活的豪華觀之。其於領土的擴張方面，除從前面所敍「北魏的建國」一節可以獲知之外，又可從下面一段文字得到補充。通典卷一七一州郡序云：

「宋武北平廣固，西定梁益，又克長安，盡得河南之地。長安尋爲赫連所陷，至廢帝榮陽王景平中，虎牢以西復陷於後魏。……明帝時，後魏又南侵，淮北青冀徐兗四州及荊河州西境悉陷沒。……其後十餘年，而宋亡。……齊氏……頻爲後魏所侵，至東昏永元初，河北諸郡相繼敗沒，……又失壽春，後三年齊亡。」

南朝領土爲北魏所蠶食，證明北朝國勢優於南朝。

在戶口增加方面，至肅宗正光之前，是北魏戶口數最多的時候，比之西晉初年全國戶口增加一倍。通典卷七歷代盛衰戶口云：

「後魏起自陰山，盡有中夏，……明帝正光以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太康倍而餘矣。按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後，大凡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冊府元龜作成二百四十五萬三千八百，誤也。）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今云倍而餘者，是其盛時，則戶有至五百餘萬矣。」

於倉廩豐贍方面，大概上是在太和十二年李彪上封事建議實行民屯之後，才得到改善。
魏書李彪傳云：

「其三曰……頃年山東飢，去歲京師儉。內外人庶，出入就豐。既廢營產，疲而乃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先多積穀，安而給之，豈有驅督老弱，餽口千里之外？以今況古，滅可懼也。臣以爲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多立官司，年豐糴積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二，糴之於人。如此，民必力田以買官絹，又務貯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人，相水陸之宜，料（斷）頃畝之數。以贓贍雜物餘財，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蠲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

事行之後，果如所料，魏書食貨志說：「自此公私豐贍，雖時有水旱，不爲災也。」這也是宣宗延昌元、二、三年屢遭饑饉，而能有所振施的基礎。（參見本紀）

至於人民生活的豪華，可以高祖時韓麒麟的談話，及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對於肅宗初的社會的描寫爲例。太和十一年，韓麒麟表陳時務說：

「……自承平日久，豐穰積年，競相矜夸，遂成侈俗。車服、第宅，奢僭無限。喪葬、婚娶，爲費實多。貴富之家，童妾祛服；工商之族，玉食錦衣。」（註一四八）

「洛陽伽藍記」的描寫是：

「當時四海晏清，八荒率職，縹囊紀慶，玉燭調辰，百姓殷富，年登俗樂，鰥寡不聞犬豕之食，斃獨不見牛馬之衣，於是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饒，爭修園宅，互相誇競。……于時國家殷富，庫藏盈溢，錢絹露積於廊廡者不可較數。」（註一四九）

可惜這種富強的景象，終因靈太后的臨朝弄政，領導非人，政治腐敗，以致經濟改革不能繼續，加上水旱災交作，遂生饑饉，引起動亂。洛陽伽藍記卷一昭儀尼寺條說閻宦專寵：

「太后臨朝，閻寺專寵，宦者之家，積金滿堂。是以蕭忻云：『高軒升斗者盡是閻宦之婆婦，胡馬鳴珂者莫非黃門之養息也。』忻，陽平人也，愛尚文籍，少有名譽，見閻寺寵盛，遂發此言。」

由是「文武解體，所在亂逆」，朝局崩爛，難以收拾。（註一五〇）終至造成肅宗孝明帝正光之後天下多事，民生痛苦：

「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預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爾後寇賊轉衆。」（註一五一）

「（莊帝）永安之後，政道陵夷，寇亂實繁，農商失業，官有徵代，皆權調於人，猶不足以相資奉，乃令所在迭相糾發，百姓愁怨，無復聊生。」（註一五二）

由於民生痛苦，故盜寇蠶起，六鎮之亂，即起因於饑饉。魏書卷八〇侯淵傳說：

「肅宗末，六鎮饑亂。」

六鎮亂作，影響所及，秦隴以西，冀并以北，並沒盜區。自此以下，國家擾嚷，至於滅亡。

實則這種社會的動亂，早自太和十一年起，便已露出倪端。韓麒麟在當時的陳時務疏裡，便有「農夫餉糟糠，蠶歸乏短褐」之語（註一五三）。雖然這種情況和高祖之遷都及軍國

多事有關，如魏書云：

「自遷都以後，經略四方，又營洛邑，費用甚廣。」（註一五四）

「太和中，軍國多是，高祖以用度不足，百官之祿，四分減一。」（註一五五）

但是，追根究底，制度的流弊才是最主要的根源：

（一）均田制度的勸農課耕精神，雖然恢復了農村元氣，可是因為妥協於強豪，優惠於寺院，讓他們仍然操持著大量土地，致使均田制度不能徹底實行，乃至漸漸遭受破壞，以致農民生活漸趨困苦。

（二）三長制的設立，雖然有助於戶口的清理以及賦調的徵收，但都以「豪門多丁」為之，令其檢舉逋逃，無異與虎謀皮。

（三）在不徹底的均田制度之下的戶賦，是一種重徵，易使百姓嗟怨。通考田賦考於此曾有批評：「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

（四）政府對貴族豪強及一般重要地方官吏之寬容態度，使他們敢於通商聚斂、仰機射利，亦為裨政（註一五六）。魏初，官因無祿，故多兼營商業，射利弊民，為高宗所禁止（註一五七）。但是，利之所趨，禁者難抑，迄於太和八年，高祖不得不班行官祿，「罷諸商人，以簡民事」（註一五八）。然而，積習已深，仍難革絕，所以才又有肅宗「牧守店肆商販之禁」（註一五九）。以官兼商，自然恃權取利，侵剝百姓，造成人民生活的痛苦。同時，從官豪之汲汲營商，亦正證明經商確可獲取厚利，因此，投機之工商民戶，群相趨赴，積致暴富，馴至上僭，不可禁抑（註一六〇）。如此，營商聚利，財富集中，在重農抑商的政策之下，除部份供作奢侈花用之外，大量資本不是充以放貸，自然就是再投向土地，造成土地的再集中，若是，則均田制度之遭受破壞，乃為必然。

（五）鮮卑人以少數民族入統中國，專業軍政，而把生計交給族外之多數民族，時間一久，漸漸喪失謀生能力，遂致政治權力旁落，主權分裂。

七、結語

鮮卑拓跋氏崛起漠北，利用五胡亂華之機會，逐漸發展勢力，角逐中原，佔據了華北有利的地理環境，積極建國，終於統一了中國北方，而與南方的漢族政權相對峙。

拓跋魏所以強盛，幸賴魏初以來連續的幾個賢明的君主不斷的改革有以致之。這些改革當中，農業的改革最稱重要，由徙民而計口授田而均田，在加強勸農課耕，使人無餘力，地無餘利，而又注重生產方法的改良，進一步增加農作生產，因而迅速的復興了北方殘破了的農村經濟，帶動了人民生活的富足，促成了社會的安定，二者又彼此相因，終使北魏走上

了中期的強盛。

但是這些經濟政策本身，自始即含有著袒護世族、奴役編民、壓抑工商的嚴重缺點，加上中期以後的君主無能，因循苟且，不知奮發更新，遂又使這個從艱難辛苦中復興過來的社會復陷於墮落衰亂，導致北魏異族政權最後的破滅。

(本文系作者所撰「北魏的經濟研究」專題論文之一部份，專題撰寫期間，曾受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並曾向藍孟博老師請教，啓悟良多，特此申謝。又本文附梓前，承蒙呂士朋老師細閱一遍，多所是正，併此致謝！唯作者才學疏淺，掛誤難免，其一切責任，均當由作者負責。)

- 註一：如魏書高祖紀上云：「(延興二年)夏四月庚子，詔工商雜伎盡聽赴農，諸州郡課民益種菜果」。又如恭宗監國，欲課農功，曾禁棄本沽販，亦可以為證：「其制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賈，墾殖鋤耨。……又禁飯酒、雜戲、棄本沽販者。墾田大為增闢」。
- 註二：遂耀東「從北魏前期的文化與政治形態論崔浩之死（上）」，新亞學報第七卷第二期，頁五。
- 註三：資治通鑑卷九六咸康四年冬十一月條。
- 註四：勞榦著「魏晉南北朝史」，頁七三一七四，六十年十月增訂二版，臺北華岡出版部。
- 註五：周濟晉略卷二州郡表。
- 註六：魏書常山王遵傳附暉傳。（以下所引紀傳志凡出於魏書者，皆略「魏書」字樣，以省字數）
- 註七：陶希聖編校「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三冊，頁三四一三五，臺北啓業書局。
- 註八：河地重造「論北魏王朝的成立及其性格—從移民政策的展開到均田制。」東洋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五號。
- 註九：詳遂耀東「試釋論漢匈奴之間的區脫」，大陸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一期。
- 註一〇：本節參考遂耀東先生「從北魏前期的文化與政治形態論崔浩之死（上）」。
- 註一一：高車傳。
- 註一二：太宗紀。
- 註一三：世祖紀上。
- 註一四：食貨志。
- 註一五：本傳。
- 註一六：太祖紀。
- 註一七：本傳。
- 註一八：食貨志。
- 註一九：同上。
- 註二〇：李孝伯傳。
- 註二一：恭宗紀。
- 註二二：食貨志。
- 註二三至二六：高祖紀上。
- 註二七至二九：高祖紀下。
- 註三〇：世宗紀。
- 註三一：杜纂傳。
- 註三二：序紀。
- 註三三至三五：太祖紀。
- 註三六：太宗紀。

- 註三七：同上。
- 註三八：常山王遵傳。
- 註三九至四五：世祖紀上。
- 註四六：河間王修傳。
- 註四七至五四：世祖紀下。
- 註五五：顯祖紀。
- 註五六：蒙思明「元魏的階級制度」，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三期。
- 註五七：同上。
- 註五八：太祖紀。
- 註五九：太宗紀。
- 註六〇：高允傳。
- 註六一：高祖紀上。
- 註六二：杜纂傳。
- 註六三：高祖紀上。
- 註六四：通考云：「魏氏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則知蜀之人口當不及百萬，此數與晉書地理志所載：「劉備章武元年，其戶二十萬，男女口九十萬」，增加不了多少。
- 註六五：戶數依通考戶口考，口數依通典。「一千」後漢書郡國志作「二千」，疑「二」爲「戶」之誤。此外，晉書地理志、通典及通志皆作「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
- 註六六：全後漢文卷八八仲長統昌言損益篇。
- 註六七：三國志魏志本傳。
- 註六八：晉書本傳。
- 註六九：本傳。
- 註七〇：魏書食貨志云：「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太和八年），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又云：「太和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
- 註七一：太祖紀。
- 註七二：太宗紀。
- 註七三：薛初古拔傳。
- 註七四：李安世傳。
- 註七五：食貨志。
- 註七六：李沖傳。
- 註七七：北史賀訥傳。
- 註七八：高允傳。
- 註七九：原文載東洋史第二十六卷第三號。高明士譯文載於大陸雜誌第三八卷第五期。
- 註八〇：食貨志。
- 註八一：岑仲勉「隋唐史」，頁三二四。
- 註八二：見該書頁二七。
- 註八三：通考田賦考亦曾如此說。
- 註八四：見該書一〇五九頁。
- 註八五：同註五〇。

- 註八六：薛虎子傳。
- 註八七：范紹傳。
- 註八八：宋弁傳。
- 註八九：食貨志。
- 註九〇：杜纂傳。
- 註九一：楊播傳。
- 註九二：賀拔勝傳。
- 註九三：李彪傳、食貨志同。
- 註九四：參見本文第六節。
- 註九五：司馬楚之傳。
- 註九六：世宗紀。
- 註九七：同上
- 註九八：任城王雲傳。
- 註九九：見該書一〇頁。
- 註一〇〇：齊民要術耕田篇。
- 註一〇一：同書種葵篇。
- 註一〇二：同書胡麻篇。
- 註一〇三：同書水稻篇。
- 註一〇四：見陶希聖等著「南北朝經濟史」，一二頁。
- 註一〇五：齊民要術耕田篇。
- 註一〇六：同書雜說篇。
- 註一〇七至一〇九：同書種穀篇。
- 註一一〇：刁雍傳。
- 註一一一：高祖紀下。
- 註一一二：同上。
- 註一一三：崔辯傳。
- 註一一四：楊播傳。
- 註一一五：崔亮傳。
- 註一一六：裴延儔傳。
- 註一一七：太平御覽一百六十一引魏書。
- 註一一八：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四。
- 註一一九：官氏志。
- 註一二〇：高祖紀上。
- 註一二一：釋老志。
- 註一二二：見「歷代僧官制度考」，東方學報第一卷第一期。
- 註一二三：世祖紀。
- 註一二四：釋老志。
- 註一二五：高祖紀上。
- 註一二六：釋老志。
- 註一二七：高祖紀下。
- 註一二八：常山王遵傳。

- 註一二九：釋老志。
- 註一三〇：同上
- 註一三一：以下所敍編民，參考蒙思明「元魏的階級制度」，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三期。
- 註一三二：崔浩傳。
- 註一三三：宋書臧質傳引魏太武書。
- 註一三四：尉元傳。
- 註一三五：通鑑梁紀，卷一五七，頁一四下。
- 註一三六：太祖紀。
- 註一三七：安同傳。
- 註一三八：太宗紀。
- 註一三九：世祖紀上。
- 註一四〇至一四二：世祖紀下。
- 註一四三：高宗紀。
- 註一四四：同上。
- 註一四五：高祖紀上。
- 註一四六：世宗紀。
- 註一四七：爾朱天光傳。
- 註一四八：韓麒麟傳。
- 註一四九：洛陽伽藍記卷四。
- 註一五〇：宣武靈皇后紀。
- 註一五一：食貨志。
- 註一五二：隋書食貨志。
- 註一五三：同註一四八。
- 註一五四：崔亮傳。
- 註一五五：于栗忠傳。
- 註一五六：其聚斂之著例，如北海王詳「公私營販，侵剝遠近」；李崇父子「販肆聚斂，收擅其利」；邢巒「商販聚斂，清論鄙之」；劉騰「交通互市，歲入巨萬。」（散見魏書各本傳）
- 註一五七：高宗紀云：「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爲潤屋，故編民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
- 註一五八：高祖紀云：「置官班祿，行之尚矣。自中原喪亂，茲制中絕。先朝因循，未遑釐改。朕永鑒四方，求民之瘼，夙興昧旦，至於憂勤。故憲章舊典，始班俸祿。罷諸商人，以簡民事。戶增調三匹，穀二斛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均豫調爲二匹之賦，卽兼商用。雖有一時之煩，終克永逸之益。祿行之後，減滿一匹者死。變法改度，宜爲更始，其大赦天下，與之惟新。」
- 註一五九：肅宗紀云：「正光三年十二月丁亥，以牧守妄立碑頌，輒興寺塔，第宅豐侈，店肆商販，詔中尉端衡，肅厲威風，以見事糾劾。七品、八品，祿足代耕，亦不聽錮貼店肆，爭利城市。」
- 註一六〇：洛陽伽藍記卷四描述洛陽大市東西南北十里商人的情況說：「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重門啓扇，閭道交通，迭相臨望，金銀緹繡，奴婢裳衣，五味八珍，僕隸畢口。神龜年中，以工商上僭，議不聽衣金銀緹繡，雖立此制，竟不施行。」

A Study on the Agriculture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by Tsai Hsueh-hai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great chaos caused by barbarian invasions, the Hsien-pei clans, that had risen in the north Gobi, came southward and struggled for exercising hegemony over the north of China. Finally, these Hsien-pei clans united the north of China, occupied an important and profitable area, and founded a kingdom which was confronted with the Han clans' countries in south.

The powerfulness of the T'o-pa Wei, that was established by the Hsien-pei clans, was resulted from successive reforms made by some good kings in the early Northern Wei Dynasty. Among them, agricultural reform was the most important one. In order to encourage farming, the T'o-pa Wei not only migrated people but equally distributed land to people. As a result, the economy was prosperous, the living was better, and the social order was in repose. Consequently, the T'o-pei Wei became strong from the middle of the Dynasty.

The economic policies take by the T'o-pei Wei, however, still had such serious shortcomings as improperly protecting powerful families, mistreating people, and oppressing trade. Moreover, the emperors who ascended the thron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were mostly indolent despots. Therefore, the T'o-pei Wei was difficultly founded was finally overthrown.

東海學報稿約

- 一、本學報爲純學術性之刊物，歡迎下列各種稿件：（一）新材料之發現；（二）新觀點的提示；（三）新的綜合整理；（四）實驗中之新發現及調查統計之新資料；（五）關於世界新刊名著及珍貴古典之評介，
- 二、來稿最長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特稿另議）。
- 三、來稿請用有格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英文稿請用打字機間行打出。如附有圖表者，請用濃墨繪繕以便製版。
- 四、本學報對來稿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本稿經刊載後，贈送該稿抽印本五十冊。
- 六、經本學報採用之稿，其版權即歸本學報所有，作者如須另行編印，應徵得本學報同意。
- 七、稿末請註明真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 八、校對由作者負責。
- 九、來稿請另附中文及英文簡明提要各一則，每則字數以二百字爲限。
- 十、來稿請寄：「臺中市東海大學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版

東海學報 第十六卷

全一冊定價 新臺幣 二〇〇元

美金 五元三角

發行人：謝明山

編輯者：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私立東海大學

臺灣臺中市大度山

經售者：中央書局

臺中市中正路一二五號

郵政劃匯：中字二〇〇六六號

印刷者：中台印刷廠

臺中市公園路37號

